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SBio Inc.

三生制藥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三生製藥(「本公司」)、其個別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個別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編纂]



3SBIO INC.

三生制药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及[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及[編纂]，可予[編纂]及[編纂])
最高[編纂]：[編纂]
面值：[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其中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的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文所提及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及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惟另有公佈除外。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依據第144A條所提供的豁免免於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並在其限制下，或另一項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而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目 錄

[編纂]

	頁次
[編纂]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39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74
有關本[編纂]的資料	8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4
公司資料	88
行業概覽	9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4
業務	138
法規	19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4
關連交易	2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0
主要股東	243
股本	245
財務資料	249
未來計劃及[編纂]	293
[編纂]	295
[編纂] 的架構	308
如何申請[編纂]	3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編纂]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編纂]。本節所用詞彙的釋義見本[編纂]「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數據顯示，按二零一三年的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生產的生物藥品銷售額計，中國排名第一；而按所有生物藥品銷售額計，中國排名第二。作為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先行者，我們在開發、製造及營銷生物製藥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專長。我們的兩款核心產品特比澳及益比奧為中國市場領先的產品。我們的專利產品特比澳，為當今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益比奧在中國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處於領先地位，二零一三年按銷售額計算佔43.6%的市場份額，超過位列其後的六大競爭對手合併的市場份額。我們近期已收購賽保爾生物（一家擁有一種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賽博爾的公司）。我們相信將賽博爾納入產品組合將擴大我們在二級醫院和一級醫院的滲透範圍，二級醫院和一級醫院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銷售正經歷大幅增長。此外，我們於腎科、腫瘤科及其他治療領域擁有八款其他產品。

我們擁有20種在研產品，其中14種產品作為國家一類新藥正在開發。我們擁有八種腎科在研產品，包括兩種第二代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我們擁有六種腫瘤科在研產品，包括三種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我們亦擁有多種在研產品，目標為治療需求未獲滿足的自體免疫疾病，例如類風濕性關節炎及頑固性痛風。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極具吸引力。通過滿足未滿足的醫藥需求及為廣泛人類疾病提供創新性療法，生物製藥改革了製藥行業。在中國，生物製藥行業享受政府的大力支持，並獲國務院確立為重要戰略性新興產業。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中國越來越多的醫生採用生物製藥產品，推動了此行業的強勁增長。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中國生物製藥市場於二零一三年達人民幣270億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1%，超過中國整個製藥行業的增長速度。

我們已準備就緒擴充我們的全球業務。我們預期在美國開始特比澳的一期臨床試驗。我們正在俄羅斯及泰國進行益比奧的多中心生物仿製藥臨床試驗。長遠而言，我們計劃透過生物仿製藥途徑進行開發及註冊，以在發達國家營銷我們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而且，我們亦與國際夥伴合作開發及營銷我們的在研產品，例如pegsiticase及多種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我們旨在繼續專注研發投入，為中國、甚至全球的患者提供創新的療法。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專注兩大快速增長治療領域：腎科及腫瘤科。特比澳及益比奧用於腫瘤科領域，分別治療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CIT」）及化療引起的貧血（「CIA」）。益比奧主要用於腎科領域，治療慢性腎病（「CKD」）相關貧血症。此外，我們在這兩個治療領域擁有數種其他上市產品及多種在研產品。

我們的核心產品特比澳及益比奧為中國市場領先的產品，並具備龐大的增長潛力；

- 特比澳為我們的專利產品，獲評為中國國家一類新藥，於二零零六年推出時起已成為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特比澳已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兩種適應症：治療化療引致血小板減少症及治療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ITP」）。其銷售額因病人需求持續增加以及獲醫生廣泛認可而大幅增長。我們相信，隨著我們進一步增加對醫院的滲透，提高醫生認知及在中國政府進一步提高醫保覆蓋的同時尋求額外的治療適應症，特比澳的銷售額將會繼續大幅增長。
- 益比奧是唯一一種獲得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三種適應症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治療慢性腎病引起的貧血、腫瘤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及減少手術病人接受異體輸血。益比奧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一直是中國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的市場領導者。於二零一三年，益比奧在中國已售予逾880家三級醫院。我們於最近購入另一種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賽博爾，而這有助我們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特別是較低級別醫院的重組人紅細胞一直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相信，憑藉益比奧及賽博爾，我們將會鞏固我們在中國不斷增長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的領導地位。

我們的多樣化產品組合亦包括蔗糖鐵注射液、因特芬、英路因、賽博爾、賽博利、甘忻、斯曲帝、瑞斯意及萬唯。我們透過在中國銷售生物製藥產品取得絕大部分收益。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總貨品銷售額百分比按產品劃分的貨品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銷售								
益比奧	372,912	55.7	478,719	53.9	377,286	53.7	451,596	52.1
特比澳	210,391	31.4	314,159	35.4	249,359	35.5	340,305	39.2
蔗糖鐵								
注射液	34,268	5.1	46,124	5.2	36,492	5.2	48,724	5.6
因特芬	4,649	0.7	4,896	0.6	3,591	0.5	4,288	0.5
英路因	2,963	0.4	3,660	0.4	2,704	0.4	2,717	0.3
其他 ⁽¹⁾	4,726	0.7	919	0.1	717	0.1	1,669	0.2
出口銷售	40,040	6.0	39,327	4.4	32,007	4.6	18,163	2.1
銷貨總額	669,949	100.0	887,804	100.0	702,156	100.0	867,462	100.0
減營業稅及								
政府附加	(13,804)	(2.1)	(12,408)	(1.4)	(10,536)	(1.5)	(7,478)	(0.9)
收益	656,145	97.9	875,396	98.6	691,620	98.5	859,984	99.1

概 要

附註：

- (1) 包括甘忻及其他代理產品的銷售額，以及我們透析中心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二年終止經營)產生的收益及透析耗材的銷售額；並不包括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的賽博爾及賽博利的銷售額。

銷售、營銷及分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強調學術推廣為特徵，因為我們認為學術推廣在營銷及銷售創新生物製藥產品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我們目標是在醫療專家中提高並加強我們的學術認可及品牌知名度。

我們主要透過自營銷售及營銷團隊營銷及推廣特比澳、益比奧及蔗糖鐵注射液。我們亦向分銷商銷售該等產品，而後分銷商再將其分銷予至醫院及定購我們產品的醫療機構。分銷商為我們的直接客戶，負責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購買產品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代理商營銷我們的其他產品，包括賽博爾、賽博利、因特芬、英路因、甘忻、斯曲帝、瑞斯意及萬唯。我們大部分第三方代理商為我們的直接客戶，執行營銷及分銷兩項職能。我們已於最近成立新業務部門負責擴大及管理我們的第三方代理商網絡。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擁有由642名銷售及營銷人員、113名分銷商及216名第三方代理商組成的廣泛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產品售予1,074家三級醫院(佔總數60.1%)、1,473家二級醫院(佔總數22.0%)及626家其他醫院和醫療機構，範圍覆蓋中國3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此外，特比澳、益比奧及若干其他產品透過國際銷售代理出口至若干國家。

研發及產品渠道

我們在研發生物製藥產品方面擁有驕人的往績記錄。我們主要的益比奧及特比澳產品均由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開發。特比澳是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我們的綜合研發專業知識跨越發現及開發生物製藥產品(包括分子克隆、基因表達、細胞系構建與培養工藝開發)以及臨床前與臨床試驗的設計及管理、生產流程開發以及質量控制及保證的分析流程開發等領域。我們在研發哺乳動物細胞表達及細菌表達生物製藥產品方面富有經驗。

我們的在研產品多達20種，其中14種於中國作為國家一類新藥開發。我們主要專注於腎科及腫瘤這兩個核心治療領域的在研產品。我們擁有八種腎科在研產品及六種腫瘤科在研產品。同時，我們正擴展至其他選定領域(特別是自身免疫疾病)，我們能夠在該等領域發揮我們在重組蛋白技術方面的優勢開發創新產品。我們擁有數種針對治療需求未獲滿足的自體免疫疾病例(如類風濕性關節炎及頑固性痛風)的在研產品。

概 要

我們的產品儲備包括四個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我們亦在研發、製造及營銷單克隆抗體治療方面與中信國健(中國單克隆抗體領域的行業領導者)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我們以在研產品補充我們的內部研發產品儲備，尤其是從國內外領先生物製藥及制藥公司以及研究機構獲得引進許可或與之合作開發的在研化學藥品。我們是中國少數幾家與國際夥伴訂有引進許可及對外許可協議的公司之一。

製造及供應商

我們在製造生物製藥產品方面累積豐富專長及技術。我們能高效批量生產生物製藥產品，同時持續確保高質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了我們將製造標準自願升級至將益比奧的產品質量完全符合歐洲藥典標準。我們亦持續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益比奧平均批次產量已增加兩倍以上。

我們在瀋陽生產設施製造特比澳、益比奧、因特芬及英路因，在深圳生產設施製造賽博爾及賽博利。正在本溪及東莞興建額外設施以支持新產品種類及提高產能。

我們的代理產品蔗糖鐵注射液及甘忻由第三方製造。我們的供應商包括該等代理產品的製造商，以及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供應商。製造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及物料包括細胞生長培養基、胎牛血清、樹脂及色譜柱。包裝物料包括預充式注射器、西林瓶及包裝盒。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令我們邁向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極具吸引力的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市場領導者；
- 擁有巨大增長潛力的市場領先產品；
- 由綜合性研發能力支持的強大的創新產品生產線；
- 強大的自營銷售能力使我們能有效推廣及銷售創新生物製藥產品；
- 強大的製造專長確保產品的高質量及效率；及

概 要

- 經驗豐富、遠見卓識及能力可靠的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增長。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40至145頁。

我們的策略

我們以通過不斷創新及追求卓越為患者提供更好的護理為使命。我們的目標是，於未來幾年鞏固我們在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領導地位，及大力拓展我們的國際業務。我們策略的主要因素為：

- 進一步開發國內重組人血小板生長素市場；
- 鞏固我們在中國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的領導地位；
- 通過內部研發及合作夥伴關係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 通過收購及戰略投資擴大我們的業務及鞏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 擴大我們的第三方代理商網絡以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及
- 通過全球產品註冊及開發，壯大我們的國際業務。

有關我們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45至149頁。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是次本[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性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影響閣下投資我們的決定及／或閣下投資的價值。我們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倚重兩款核心產品益比奧及特比澳的銷售；
-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獲納入或自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調出，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在省級招標程序中贏得投標將我們的產品售予中國醫院，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若干產品的零售價須受中國政府部門的價格管制規限，包括定期下調；
- 未能在醫學界就我們的產品取得市場認可將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

概 要

- 倘我們無法進行有效的學術營銷及維持合資格銷售團隊，我們的銷量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39頁至73頁，我們謹請閣下在投資股份前，閱讀我們的全部風險因素。

我們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及[編纂]理由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在美國完成美國存託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並於納斯達克上市。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進行私有化。董事會認為於一個有眾多可比較公司股份於其進行買賣的證券交易所(如聯交所)[編纂]可(i)提升我們的形象，(ii)為我們的擴張進一步提供資本及(iii)提高股份的[編纂]及更準確反映本集團價值。有關我們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先前於納斯達克的上市」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作為我們私有化的一部分及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Century Sunshine向CS Sunshine發行本金額154,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97.0百萬港元)的原始票據，而CS Sunshine同意認購投資者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CS Sunshine根據其與Decheng之間的銷售及轉讓協議向Decheng轉讓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5百萬港元)的部分原始票據。轉讓於同日完成。轉讓後，Century Sunshine分別向CS Sunshine及Decheng發行CS票據(經修訂)及Decheng票據(經修訂)。

根據[編纂]前重組協議，CS Sunshine及Decheng將向Century Sunshine發出通知，將CS票據及Decheng票據轉換為Century Sunshine股份。待完全轉換CS票據及Decheng票據及完成[編纂]前重組及銷售CS Sunshine的[編纂]後，CS Sunshine及Decheng將分別於我們已發行股本擁有約[編纂]%及[編纂]%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及[編纂]%權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有關CS Sunshine及Decheng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CS Sunshine投資」。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中共同擁有權益，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與我們的業務概無產生競爭。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自承擔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業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我們已從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中摘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我們已從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

損益表選定組成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656,145	100.0	875,396	100.0	691,620	100.0	859,984	100.0
銷售成本 ⁽¹⁾	(70,504)	(10.7)	(83,179)	(9.5)	(66,589)	(9.6)	(67,113)	(7.8)
毛利	585,641	89.3	792,217	90.5	625,031	90.4	792,871	9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8,416	4.3	24,159	2.8	18,054	2.6	31,785	3.7
銷售及								
分銷開支 ⁽¹⁾	(304,419)	(46.4)	(340,643)	(38.9)	(256,938)	(37.2)	(312,148)	(36.3)
行政開支 ⁽¹⁾	(82,091)	(12.5)	(159,207)	(18.2)	(137,512)	(19.9)	(134,862)	(15.7)
其他開支及								
虧損 ⁽¹⁾⁽²⁾	(96,976)	(14.8)	(103,242)	(11.8)	(62,606)	(9.1)	(68,833)	(8.0)
融資成本	—	—	—	—	—	—	(24,686)	(2.9)
分佔聯營								
公司虧損	(165)	0.0	(4,576)	(0.5)	(3,249)	(0.5)	(2,396)	(0.3)
除稅前溢利	130,406	19.9	208,708	23.8	182,780	26.4	281,731	32.8
所得稅開支	(28,519)	(4.3)	(112,649)	(12.9)	(104,416)	(15.1)	(61,563)	(7.2)
年/期內溢利	<u>101,887</u>	<u>15.5</u>	<u>96,059</u>	<u>11.0</u>	<u>78,364</u>	<u>11.3</u>	<u>220,168</u>	<u>25.6</u>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經調整純利 ⁽³⁾	<u>130,611</u>	<u>19.9</u>	<u>274,853</u>	<u>31.4</u>	<u>225,733</u>	<u>32.6</u>	<u>330,970</u>	<u>38.5</u>

附註：

(1) 於所示期間包括以下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853	116	11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0	288	288	—
行政開支	13,040	67,467	66,504	82,528
研發開支	8,231	27,336	9,024	22,155
總計	22,844	95,207	75,933	104,683

(2) 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93.5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

(3)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界定為年內／期內溢利，但不包括(a)與二零一三年私有化交易(「私有化」)有關的開支、(b)與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將於[編纂]後終止)獲授予的投資者以股份為基礎獎勵有關的開支、(c)對可供出售投資的一次性減值(主要是由於一次性撇減我們於一加拿大公司Aurinia持有的普通股，我們與該公司在研發方面有合作關係)及(d)就[編纂]產生的開支。與私有化有關的開支包括：(i)由私有化直接產生的中介機構費用及其他開支；(ii)與加快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獎勵有關的開支；及(iii)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用以償還用作私有化的銀行貸款。將淨調整純利用作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因為其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溢利的所有項目。從經調整純利中剔除的項目是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4,449	217,254	142,953	226,597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1,520)	481,193	481,416	181,354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01	(587,961)	(478,128)	(269,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56,570)	110,486	146,241	138,155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				
影響，淨額	(357)	(2,502)	(165)	(7,39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145	160,218	160,218	268,20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218	268,202	306,294	398,96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額	1,114,980	926,088	888,992
流動負債總額	(84,458)	(89,541)	(414,580)
流動資產淨額	1,030,522	836,547	474,412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1,321	342,238	335,7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604)	(96,982)	(36,283)
權益總額	1,379,239	1,081,803	773,866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或 截至該日止 九個月
毛利率 ⁽¹⁾	89.3%	90.5%	92.2%
純利率 ⁽²⁾	15.5%	11.0%	25.6%
經調整純利率 ⁽³⁾	19.9%	31.4%	38.5%
總資產回報率 ⁽⁴⁾	7.3%	7.0%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⁵⁾	7.8%	7.9%	不適用
流動比率 ⁽⁶⁾	13.2	10.3	2.1
槓桿比率 ⁽⁷⁾	—	—	38.8%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期內毛利除以收益。
- (2) 純利率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期內收益。
- (3) 經調整純利率等於期內經調整純利除以期內收益。有關經調整純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 (4)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的平均總資產。
- (5) 權益回報率等於截至期末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初及期末平均總權益。
- (6)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7) 槓桿比率等於截至期末的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

概 要

最新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完成兩項收購，我們相信該兩項收購將會多樣化我們的產品組合、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以及進一步提升我們於生物製藥行業的競爭力。我們收購賽保爾生物（為一間擁有兩項創收產品的中國生物製藥公司）。具體而言，賽保爾生物的賽博爾成為我們的第二種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塞博爾將有助我們擴大在中國市場覆蓋。為進軍歐洲市場，我們亦已收購Sirton。Sirton是意大利的一家合約藥品生產商，現有四名主要客戶。我們計劃從Sirton的合約製藥業務持續取得收益，並以之為平台在歐洲註冊及營銷我們的生物製藥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亦成為中信國健（一間率先在市場推出具有領導地位的單克隆抗體產品以及擁有強大的單克隆抗體治療系列的中國生物製藥公司）的少數股東。我們擬與中信國健在研發、製造及推廣單克隆抗體治療上廣泛地策略性合作。有關與中信國健訂立的策略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與中信國健的策略性合作」一節。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且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以及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來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發生任何將會對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產生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

概 要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零、人民幣490.1百萬元及人民幣622.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派付的股息乃主要向我們的母公司分派，乃主要用於為私有化提供資金。

我們將向股東宣派及分派的股息數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情況而定，並可能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年度的股息。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編纂]

釋 義

在本[編纂]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編纂]「技術詞彙」一節解釋。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到共同控制的人士
「溢豐投資」	指	溢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有條件採納由[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亞盛江蘇」	指	江蘇亞盛醫藥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scentage Pharm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scentage Pharma」	指	Ascentage Pharma Group Corp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全資附屬公司集思持有其40%股權
「亞盛上海」	指	上海亞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遼寧三生持有其40%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釋 義

「Aurinia」	指	Aurinia Pharmaceuticals Inc. (前稱Isotechnika Pharma Inc.)，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根據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其約1.95%股權外，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環生」	指	北京環生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婁博士為其董事及法定代表外，乃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開曼登記處」	指	[編纂] [編纂]
「Century Sunshine」	指	Century Sunshine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透過Decade Sunshine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0%權益

釋 義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集思」	指	集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3SBio Inc.三生制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婁博士、婁先生、譚先生、蘇女士及黃先生(作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而彼等各自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
「可換股票據」	指	CS票據及Decheng票據，一份可換股票據指其中任何之一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CS Sunshine、Decheng及可換股票據的任何其他承讓人，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指其中任何之一
「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	指	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Merger Sub、婁博士及CS Sunshine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就向CS Sunshine發行原始票據及投資者股份而訂立的可換股、可交換及可贖回票據購買協議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段

釋 義

「CPE」	指	CPEChina Fund L.P.，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持有CS Sunshine的100%權益
「中信國健」	指	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集團持有約6.96%股權
「中信國健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向上海峻嶺發行涉及股份的認股權證
「CS Sunshine」	指	CS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透過CS票據及其於Century Sunshine的100股股份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
「CS票據」	指	根據CS Sunshine與Decheng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一份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經Century Sunshine與CS Sunshine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CS票據修訂而補充及修訂），Century Sunshine於CS Sunshine向Decheng轉讓原始票據的一部分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向CS Sunshine發行的本金額為148,400,000美元的可換股、可交換及可贖回票據
「DaVita」	指	DaVita China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組建的公司，除其於DaVita JV的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
「DaVita合營企業」	指	遼寧德維特三生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由遼寧三生科技與DaVita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在中國組建及成立的合營企業，遼寧三生科技持有其30%股權
「Decade Sunshine」	指	Decade Sunshine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Century Sunshine全資擁有，並持有本公司100%權益
「Decheng」	指	Decheng Capital China Life Sciences USD Fund I, L.P.，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除其於本集團的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Decheng票據」	指	根據CS Sunshine與Decheng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一份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經Century Sunshine與Decheng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Decheng票據修訂而補充及修訂），Century Sunshine於CS Sunshine向Decheng轉讓原始票據的一部分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向Decheng發行的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可交換及可贖回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婁博士」	指	婁競先生，我們的聯合創辦人之一、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及婁先生之子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特隆控股」	指	特隆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rost and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編纂]
「廣東賽保爾生物」	指	廣東賽保爾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集團」	指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Hero Grand」	指	Hero Grand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婁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三生」	指	香港三生醫藥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三生醫療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 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守則，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釋 義

「IMS」	指	IMS Health Incorporated，一家醫藥及保健行業市場情報的全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編纂]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編纂]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Century Sunshine、CS Sunshine、婁博士及Century Sunshine的其他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兩項修訂而補充及修訂
「投資者股份」	指	Century Sunshine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向CS Sunshine發行的100股Century Sunshine股份

釋 義

「江蘇三生」	指	江蘇三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婁博士為其董事及法定代表外，乃獨立第三方
		[編纂]
「Joint Palace」	指	Joint Palace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蘇女士全資擁有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Known Virtue」	指	Known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能達國際」	指	能達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受託人作為The Glory Trus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即本[編纂]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三生」	指	遼寧三生醫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遼寧三生科技」	指	遼寧三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Medical Recovery」	指	Medical Recover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受託人作為The Sun Shine Trus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代名人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Merger Sub」	指	Decade Sunshine Merger Su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合併及併入本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黃先生」	指	黃斌先生，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
「婁先生」	指	婁丹先生，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及我們的一組管理層控股股東成員，並為婁博士之父
「譚先生」	指	譚擘先生，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
「蘇女士」	指	蘇冬梅女士，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國家醫療保險目錄」	指	人保部頒發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編纂]
「原始票據」	指	Century Sunshine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向CS Sunshine發行的本金額為154,400,000美元的可換股、可交換及可贖回票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原始票據修訂而補充及修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參與股東」	指	根據[編纂]前重組協議參與[編纂]前重組的Century Sunshine股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編纂]前重組」	指	本集團根據[編纂]前重組協議於緊接[編纂]前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重組」一節
「[編纂]前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與Decade Sunshine、Century Sunshine、CS Sunshine、Decheng及Century Sunshine的股東之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訂立，載有[編纂]前重組條款的[編纂]前重組協議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 義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賽保爾生物」 指 深圳賽保爾生物藥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上海澳曦」 指 上海澳曦科技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峻嶺」 指 上海峻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的持有人

「上海浦東田羽」 指 上海浦東田羽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由其普通合夥人遼寧三生控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瀋陽科衛爾」 指 瀋陽科衛爾高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時為集體所有制企業，為瀋陽三生的創辦股東之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不再為瀋陽三生的股東

釋 義

「瀋陽三生」	指	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百仕通」	指	深圳百仕通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irton」	指	Sirton Pharmaceuticals S.p.A.，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泰州CMC」	指	泰州東方中國醫藥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州東方中國醫藥城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泰州環晟健康」	指	泰州環晟健康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資本由本集團出資80%，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泰州環晟投資控制

釋 義

「泰州環晟投資」	指	泰州環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he Glory Trust」	指	婁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中受託人擔任受託人及受益人為婁先生、其後裔、婁先生全資擁有的若干公司、受託人不時宣佈為受益人的慈善團體及人士
「The Sun Shine Trust」	指	黃先生、譚先生、蘇女士及李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中受託人擔任受託人，及受益人為本公司僱員以及諮詢委員會及／或受託人所宣佈的其他人士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Triple Talent」	指	Triple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譚先生全資擁有
「受託人」	指	TMF (Cayman) Ltd.，The Glory Trust及The Sun Shine Trust的受託人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食品與藥品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與藥品管理局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期間)本公司前身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所從事並於隨後根據公司重組及[編纂]前重組由本公司承擔的業務
		[編纂]
「浙江三生」	指	浙江三生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編纂]中所有數據均截至本[編纂]日期。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編纂]所採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定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貧血症」	指	血液中的紅細胞或血紅蛋白不足導致面色蒼白、疲憊及多器官功能衰竭等更為嚴重症狀
「血管生成」	指	新血管從現有血管形成的生理過程，這是腫瘤從良性向惡性轉變的基本步驟，致使需要在治療癌症時使用血管生成抑制劑
「抗體依賴的細胞介導的細胞毒作用(ADCC)」	指	細胞介導免疫防禦機制，免疫系統的效應細胞主動溶解靶細胞，其膜表面抗原受特定的抗體結合
「抗凝劑」	指	一類防止血液凝結(結塊)的藥物，可以在活的有機體內用作血栓性疾病的藥物治療或用於試管、輸血袋及腎透析設備等接觸血液的醫療設備
「抗凝血酶Ⅲ」	指	一種非維他命K依賴性蛋白酶，通過溶解凝血酶及凝血因子Xa抑制血液凝結
「再生障礙性貧血」	指	人體的骨髓及骨髓中的造血幹細胞受損的一種疾病，會導致紅細胞、白細胞及血小板三種血細胞不足
「細胞凋亡」	指	多細胞生物可能發生的細胞有序死亡(PCD)的過程；異常PCD為誘發癌症眾所周知因素之一
「關節炎」	指	身體一個或以上部位中的關節出現炎症
「自身免疫疾病」	指	由於身體對身體中通常存在的物質及組織出現異常免疫反應而引發的疾病，如風濕性關節炎及紅斑狼瘡
「AXa」	指	低分子肝素水平的常用計量單位，用以監測抗凝血療法

技術詞彙

「批產量」	指	一個生產週期內每個生物反應器所生產的產品數量，定義見標準操作規程(SOP)
「生物仿製藥」	指	在創新型生物製藥的專利保護期到期後仿造創新型生物製藥另行研發的仿製藥
「擬鈣劑」	指	一種治療副甲狀腺功能亢進的藥物，透過變構激活多種人體器官組織細胞表面的鈣敏感受體來模擬鈣在組織內的活動
「磷酸酶」	指	激活免疫系統中T細胞的蛋白磷酸酶
「心臟中毒」	指	心臟電生理功能紊亂或肌肉受損。心臟變得衰弱致泵送及血液流動欠缺效率
「CD43」	指	對免疫功能起重要作用的跨膜細胞表面蛋白
「化療」	指	使用化學物質(根據癌症類型及分期選擇)治療癌症
「化療引致血小板減少症」或(「CIT」)	指	因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水平異常低的症狀
「慢性腎病」或(「CKD」)	指	隨著時間的推移逐漸喪失腎功能的情況
「臨床試驗」	指	為發現或驗證試驗藥物療效及副作用而進行的研究，以確定藥物的安全性及功效
「結腸癌」	指	發生在結腸或直腸(大腸的部分)的惡性腫瘤
「補體依賴的細胞毒作用(CDC)」	指	C1q(一種補體因子)結合抗體的機制，這種結合能夠觸發補體的級聯反應，在靶細胞表面形成膜攻擊複合體，是一種經典的補體激活途徑
「皮質類固醇」	指	腎上腺自然產生的激素，用以控制炎症、壓力反應、代謝作用、行為、電解質平衡等

技術詞彙

「深靜脈血栓」	指	體內深處的靜脈形成血塊，主要出現在小腿下部及大腿的大靜脈
「透析」	指	用以取代健康腎臟可執行的若干功能的治療，即過濾血液以清除體內有害的廢物、多餘的鹽少及水
「栓塞」	指	血液流入動脈時被血塊或氣泡等外來物體阻塞的情況
「紅細胞生成刺激劑」	指	按與自然生成或內源性促紅細胞生成素相若方式促進紅細胞生成的分子
「紅細胞生成素」 或「EPO」	指	控制紅細胞生成或紅細胞生產的糖蛋白激素
「歐洲藥典標準」	指	正式稱為歐洲藥典參考標準列舉歐洲藥典專著中規定正式有效使用的所有參考標準的目錄，由歐洲藥品質量及保健理事會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 & HealthCare, 「EDQM」) 頒佈
「磺達肝素」	指	活化因子Xa的抑制劑，具有降低血液凝結的能力，向進行髖關節手術、髖或膝關節置換、或腹部手術的患者注射，以防止深靜脈血栓，這種血栓通常由出現於腿部的血凝塊引起，當血凝塊經血管轉移至肺部後，可引致肺栓塞
「生殖器疣」	指	由若干類別人類乳頭瘤病毒(HPV)造成的高傳染性性傳播疾病的症狀
「膠質母細胞瘤(GBM)」	指	從星形膠質細胞(星狀細胞，組成腦部的「膠狀物質」或支持性組織)產生的腫瘤，因細胞複製迅速，且由大範圍的血管網絡供給，通常為高度惡性(癌)
「腎小球濾過率」或「GFR」	指	一項測量腎臟功能是否正常的指標。具體而言，其估計每分鐘通過腎小球的血液量。腎小球是腎臟內的細小過濾器，在血液中過濾廢物

技術詞彙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的簡稱，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作為質量保證程序的一部分而不時頒佈的指引及規定，確保受此等指引及規定所規限的藥品始終按照與對其擬定用途而言屬適當的質量及標準相符的方式生產及控制
「痛風」	指	血液中高濃度尿酸結晶導致的一類關節炎症
「一級醫院」	指	國家衛計委醫院分級體系認定為一級醫院的較小規模地方醫院，一般擁有不足100張病床，主要局限於為周邊社區提供較為基本的醫療服務
「二級醫院」	指	國家衛計委醫院分級體系認定為二級醫院的地區醫院，一般擁有100至500張病床，為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並承擔若干學術及科研任務
「三級醫院」	指	國家衛計委醫院分級體系認定為三級醫院的中國境內最大及最好的地區醫院，一般擁有超過500張病床，提供覆蓋廣泛地理區域的優質專業醫療服務並承擔較高水平的學術及科研活動
「葛蘭素史克」	指	總部位於倫敦佈倫特福德(Brentford)的英國跨國製藥、生物製劑、疫苗以及消費者保健公司
「GSP」	指	衛生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公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制規範》的簡稱，內容有關監管中國藥品供應鏈的管理程序及標準
「血液科」	指	醫學的一個分科，有關血液及造血組織的研究、診斷、治療，以及預防與之有關的疾病
「血尿症」	指	出現尿中帶血的異常狀況
「血液透析」	指	使用機器(通常稱之為人工腎臟)的透析。患者通過每個星期往專門的診所數次接受血液透析治療

技術詞彙

「肝素」	指	用以防止有若干醫療情況的人士或正進行會令凝血機會增加的若干醫療程序的人士凝血，亦用以阻止已於血管內生成的凝血增大
「乙肝」	指	由乙肝病毒(HBV)造成並對肝臟產生影響的傳染病，其症狀、流行性及預後與丙肝不同
「丙肝」	指	由丙肝病毒(HCV)造成並主要對肝臟產生影響的傳染病，其症狀、流行性及預後與乙肝不同
「肝細胞癌(HCC)」	指	最常見的肝癌類型，大部分病例均繼發自病毒性肝炎感染(乙或丙肝)或硬化(最普遍為酒精中毒引致)
「低氧誘導因子 脯氨酰羧化酶」	指	對血紅細胞生成起主要調節作用的酶，可能是對貧血症的新療法
「鹽酸鹽」	指	鹽酸與有機鹼反應生成的鹽
「高鈣血症」	指	血鈣水平升高，一般為其他疾病的指標
「甲狀旁腺功能亢進症」	指	導致過量製造甲狀旁腺激素(PTH)的甲狀旁腺過度活動，PTH可調節鈣及磷酸鹽水平，並有助維持鈣及磷酸鹽水平
「高磷酸鹽血症」	指	電解質紊亂，血液中磷酸水平不尋常高，通常會降低鈣水平，因磷酸可與組織內的鈣形成磷酸鈣鹽沉澱
「高尿酸血症」	指	血液中尿酸水平異常偏高
「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 或(「ITP」)	指	因免疫系統破壞正常血液凝結所需的血小板所導致的出血性疾病
「免疫球蛋白」	指	亦稱為抗體，為人體免疫系統對細菌、病毒、真菌、動物皮屑或癌細胞而生產的物質

技術詞彙

「免疫學」	指	研究生物體對抗原刺激的反應以及其對自身與非己物質的識別的生物醫學分支
「免疫抑制藥」	指	通過抑制免疫反應降低人體排斥移植器官能力的藥物
「免疫抑制」	指	抑制免疫系統活化或藥效的作用
「適應症」	指	採用某一試驗、藥物、程序或外科手術的確鑿理由
「抑制劑」	指	向另一物質添加或應用的化學品或物質，以減緩反應或防止不必要的化學變化
「干擾素 α -2a」	指	提高免疫系統功能及可防止腫瘤細胞或病毒在體內成長的重組人蛋白質；用於治療病毒性疾病及若干種類癌症
「白介素11」或「IL-11」	指	從骨髓基質細胞中分離的多功能細胞因子，其人重組形態用於治療血小板減少症
「白介素2」或「IL-2」	指	調節負責免疫的白血球活動的一種細胞因子(分泌性蛋白及信號分子)，其人重組形態用於治療若干癌症
「右旋糖酐鐵」	指	一種靜脈(IV)注射鐵劑，用於治療缺鐵性貧血，通過補充鐵的儲存以使人體能製造更多紅血球
「蔗糖鐵」	指	一種靜脈注射鐵劑，治療缺鐵性貧血，往往用於正在進行血液透析或紅血球生成素治療的患者，及／或慢性腎病的患者
「IU」	指	「每小瓶國際單位」的簡稱
「晚期慢性腎病」	指	四期及五期慢性腎病
「白血病」	指	通常起源於骨髓並導致異常白細胞數量偏高的一組癌症

技術詞彙

「萊施－尼漢綜合症」	指	位於X染色體上的HPRT基因突變造成次黃嘌呤鳥嘌呤磷酸核糖轉移酶缺陷而引起的罕見遺傳病
「低分子肝素鈣」 或「LMWH-Ca」	指	一種自標準肝素解聚作用提取的抗血栓新藥。解聚是將聚合物轉化為單體或多個單體的混合物
「凍乾粉」	指	通過脫水過程製造的粉末，一般用於保存容易變壞的材料或使材料方便運輸
「單克隆抗體」或「單抗」	指	一種由相同免疫細胞製造的對抗抗原特定表位的單特异性抗體，這些免疫細胞是同一個獨特親本細胞的克隆，單克隆抗體與多個不同免疫細胞的多克隆抗體為相反
「黑色素瘤」	指	一種由分泌黑素(決定膚色的主要色素)的黑素細胞產生的皮膚癌
「百萬IU」	指	「每小瓶百萬國際單位」的簡稱
「腎科」	指	研究正常腎功能、腎病、治療腎病及腎臟替代治療的醫學專科
「非髓系惡性血液病」	指	骨髓性白血病以外的所有癌症，骨髓性白血病為涉及髓細胞的白血病，髓細胞為一種主要類別白血球的前體細胞。
「腫瘤科」	指	研究腫瘤的物理、化學及生物特性的醫學分支，包括研究其形成、診斷、治療及預防
「罕見藥」	指	專門研發治療罕見醫療狀況(罕見病)的藥物
「骨科」	指	專門治療肌肉骨骼系統傷病的醫學專科
「骨質疏鬆症」	指	字面意思是「多孔的骨」，是骨密度及質量漸漸下降的疾病

技術詞彙

「甲狀旁腺激素」或「PTH」	指	作用機理為激活甲狀旁腺激素1受體(骨及腎中高含量)及甲狀旁腺激素2受體(中樞神經系統、胰腺、睪丸及胎盤中高含量)血液的鈣濃度的激素
「外周水腫」	指	組織腫脹，通常出現在下肢，乃由於液體積聚所致
「腹膜透析」	指	一種使用患者腹部的襯裡透析(稱為腹膜)的方式，以過濾患者血液
「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合稱PIC/S)	指	多國與藥品檢驗機構之間的兩份國際契約，在GMP領域共同提供積極和建設性合作
「藥代動力學」	指	藥物學的一個分支，專注於研究藥物進入生命體內的代謝過程
「血漿」	指	血液中淺黃色液體部分，一般在懸浮態的血液中運載血細胞。其亦用作人體蛋白質儲備及保護身體免受感染及其他血液疾病
「血小板」	指	具有止血功能(與凝血因子共同作用)的血細胞
「多核氫氧化鐵(III)」	指	一種新型藥品，實驗表明可作為有效鐵添加劑
「蛋白質」	指	由一個或以上長鏈氨基酸殘基組成的生物大分子或高分子
「蛋白尿」	指	尿液中含有異常蛋白質數量的情況。腎臟受損時血液中的蛋白質洩露到尿液
「牛皮癬」	指	一種常見的慢性、復發性／緩解型免疫系統疾病，特徵是皮膚病變，包括發紅、鱗屑斑、丘疹及斑，通常很癢
「p53腫瘤抑制蛋白」	指	p53基因編碼的蛋白質，可調節細胞週期，因此對多細胞生命體至關重要，其功能為腫瘤抑制，預防癌症

技術詞彙

「重組DNA」	指	由遺傳重組實驗室方法形成DNA分子(如分子克隆)匯集來自多個來源的遺傳物質，產生不會在生物有機體中找到的序列
「頑固性痛風」	指	表現持續活動性疾病症狀的一種痛風，患者無法將血清尿酸目標值維持在6毫克／分升以下
「腎細胞癌」	指	起源於近曲小管上皮系統(上板細胞)的腎癌，近曲小管為腎小管的一部分，將廢物分子由血液輸送到尿液
「rhEPO」或 「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	指	通過基因重組方法合成的人紅細胞生成素
「類風濕性關節炎」	指	一種自身免疫疾病，機體的免疫系統侵襲正常關節組織，引發關節及周圍組織出現炎症；亦可影響其他器官
「rhTPO」或 「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	指	通過基因重組方法合成的血小板生成素
「小分子藥物」	指	一種尺寸為納米(0.001微米)範圍的低分子量化合物藥物，可調節生物過程
「脾切除」	指	切除脾臟的手術
「全身紅斑性狼瘡」	指	系統性自身免疫疾病，身體的免疫系統攻擊正常、健康組織，可能導致炎症和腫脹等症狀
「血小板減少症」	指	血液中的血小板含量下降造成的紊亂，可致異常出血
「血小板生成素」或「TPO」	指	主要由肝臟分泌的糖蛋白激素，可調節血小板的分泌
「栓塞」	指	血管內形成血凝塊，阻礙血液於循環系統內流動
「腫瘤壞死因子 α 」	指	一種單核細胞來源的細胞毒素，與腫瘤消退、敗血性休克及惡病質有關
「肺結核」	指	常見並可致命的一種傳染病，由各種分枝桿菌菌株(又稱結核桿菌)引發

技術詞彙

「腫瘤溶裂綜合症」	指	在癌症(通常為淋巴瘤及白血病)治療後可能伴發的一組代謝性併發症，有時甚至未經治療也會發生
「血管內皮生長因子」 或「VEGF」	指	刺激血管增長的信號蛋白
「VTE」或「靜脈血栓形成」	指	在靜脈中形成的血塊(血栓)(包括深靜脈血栓形成(DVT))以及在血栓斷裂(栓塞)並堵塞肺部血管時危機生命的肺栓塞(PE)

前 瞻 性 陳 述

本[編纂]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是但並非總是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料」、「可能」、「願景」、「目的」、「指標」、「目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以及受風險（包括本[編纂]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及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所獲關於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來自其他國內、外製藥及醫療公司及其產品的競爭；
- 中國醫保體系（尤其是多個政府資助項目）有關醫保覆蓋及報銷額度以及其他方面的變化；
- 中國其他政府政策及法規的變更；
- 中國醫療行業的其他變化；
- 中國整體經濟及商業環境的波動；及
- 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故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述及陳述之日為止，除[編纂]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陳述，以反映有關陳述作出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所發生的不可預料事件。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編纂]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編纂]中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本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險因素

閣下於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編纂]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編纂]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很多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我們將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屬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屬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倚重兩款核心產品益比奧及特比澳的銷售。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兩款產品的銷售：益比奧及特比澳。倘我們無法保持該兩款核心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及利潤率，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益比奧在中國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貨品銷售總額的55.7%、53.9%及52.1%。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特比澳在中國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銷售總額的31.4%、35.4%及39.2%。我們預期短期內益比奧及特比澳的銷售額將繼續構成我們貨品銷售總額的絕大部分。因此，益比奧及特比澳銷售額或利潤率的任何減少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直接負面影響。

本節下文所討論的眾多因素可能會對益比奧及特比澳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納入或自國家醫療保險目錄及省級醫療保險目錄調出；政府政策及競爭引致的定價壓力；於醫學界的市場接受程度；製造或分銷中斷；產品質量或副作用事項；及知識產權爭議。而且，即使通過我們的努力，我們可能亦無法研發或收購新產品，令我們的業務多元化並減少對益比奧及特比澳的依賴，或無法以具競爭力的方式開展上述活動。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獲納入或自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調出，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國家醫療保險計劃，患者有權報銷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中所述的藥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

風 險 因 素

一日，中國約有570.7百萬人參加國家醫療保險計劃。因此，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中納入或調出一種藥品將顯著地影響該種產品在中國的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九種產品(包括我們的核心產品益比奧及特比澳)獲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可是，益比奧的全國覆蓋僅限於腎科適應症及特比澳的全國覆蓋僅限於與腫瘤科適應症有關的工傷。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比奧獲列入八個省級醫療保險目錄，用於腫瘤科適應症，及特比澳獲列入六個省級醫療保險目錄，用於並無工傷限制的腫瘤科化療所致血小板減少症。

挑選藥品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乃基於多種因素，包括臨床需求、使用頻率、功效及價格，其中許多因素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此外，中國政府相關部門亦可能會不時審查及修改已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的產品報銷範圍。我們無法保證目前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的產品仍將獲納入或報銷範圍改變將不會對我們的產品帶來負面影響。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自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中調出，或倘報銷範圍下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減少，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再者，倘我們無法使新產品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或對目前已列入的產品加入新的適應症，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在省級招標程序中贏得投標將我們的產品售予中國醫院，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我們營銷我們產品的各個省份，我們須每年參與或每隔幾年參與政府主導的競標程序。在此省級招標程序中，我們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向當地物價局提交定價及其他產品資料。挑選投標者乃根據投標價、臨床效果及各產品的質量以及投標者的聲譽。對於各產品類別，當地物價局將准許有限數量的產品在在相關省份或地區銷售。

我們或會由於多種因素而未能在省級招標程序中中標，包括相關產品的需求下降、競標價缺乏競爭力或地方保護主義。我們亦可能以限制我們利潤率的低價中標。我們無法保證投標能使我們於招標程序中中標及在無損盈利能力的情況下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可能因為相關產品的臨床效果被認為較競爭性產品要差、或我們的服務或經營的其他方面被認為缺乏競爭力而在招標程序中落敗。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產品在省級招標程序中未被一個或多個地區選中，則我們將無法向該等地區的公立醫院銷售相關產品，我們的市場份額、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產品的零售價須受中國政府部門的價格管制規限，包括定期下調。

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的藥品須受國家級或省級國家發改委的價格管制的規限。價格管制的主要形式是設定零售價或最高零售限價。該等零售價乃由國家發改委根據各種因素釐定，包括相關政府部門認為合理的利潤率，產品類型、質量及生產成本，以及替代藥品的價格。控制及下調我們產品零售價可能使我們在隨後的省級招標程序中承受的價格壓力增加及間接限制我們可向分銷商銷售有關產品的批發價。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包括益比奧及特比澳)目前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及／或若干省級醫療保險目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國家發改委頒佈多種在中國銷售的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最新目錄，令益比奧及特比澳的最高零售價降低。例如，10,000 IU益比奧的最高零售價降低了約21%，而15,000單位特比澳的最高零售價降低了約20%。日後，我們的新產品可能會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而可能導致該等產品更大的價格下調壓力。此外，我們的藥品可能按特殊基準受政府價格管制規限，不論其是否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

雖然政府價格管制並無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倘中國政府部門繼續下調我們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我們的批發價、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改革藥品現時定價控制及省級投標計劃或修訂影響藥品價格的其他政策。我們未必能預測或控制任何有關政策變動，這會產生影響我們產品價格、收益及盈利能力的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環境競爭激烈，而我們未必能夠有效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環境競爭激烈。就下文所述原因或其他可能原因而言，我們未必能夠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或會導致銷售額減少、價格下降及市場份額流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產品與治療我們產品可能適用的疾病的其他產品或療法之間存在競爭。益比奧及賽博爾與中國市場其他十幾種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之間存在競爭，包括跨國及國內公司所營銷的產品。近年來，部分此等競爭產品增長迅速，特別是在低線市場。雖然特比澳是迄今可在中國市場買到的唯一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但其他公司或會進軍此市場並引進與特比澳類似的產品，這可能給市場帶來競爭壓力。此外，我們目前並無涵蓋益比奧或若干在研產品且具有商業價值的專利。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產品免於直接競爭，我們的銷售額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生物技術及製藥行業的特徵是技術變更快速、行業技能不斷提升及新產品頻出。製藥市場未來的技術改進及持續的產品開發或會導致我們現有的產品過時或削弱我們的生存能力及競爭力。因此，我們日後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改進現有產品及開發在價格上具競爭力且符合不斷變化市場的要求的新產品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推出新的或經改進的產品，或倘新的或經改進的產品並未得到市場充分接受，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包括外國製藥企業及大型國有製藥企業)或擁有遠多於我們的臨床、研究、監管、製造、市場營銷、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或會積極在我們擁有產品或我們正在開發在研產品或為現有產品開發新適用症的領域從事研究及開發。其他公司或會先於我們發現、開發、收購或商業化產品或在此等方面較我們更成功。我們的競爭對手之間亦或會進行製藥行業的重大合併，或競爭對手之間可能會建立聯盟，而此等聯盟或會快速獲得巨大的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或適應生物技術與藥品行業結構上的轉變，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在醫學界就我們的產品取得市場認可將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商業成功(包括引入代理產品)取決於我們產品在醫學界(尤其是醫生及醫院)所取得市場認可的程度。我們的任何產品獲醫學界認可將倚賴多種因素，包括：

- 產品的安全及療效；
- 我們向醫院及醫生營銷產品所進行工作的效果；
- 產品的成本；
- 產品副作用的發生率和嚴重程度；及

風 險 因 素

- 產品相對競爭產品或治療的已認識到的優缺點。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在醫療界取得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開發或商業化新藥品，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長期競爭力依賴我們透過我們的研發活動提升我們現有產品及開發及商業化新生物技術及其他藥品的能力。藥品的開發流程整體上(尤其是生物藥品)耗時且成本高昂，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究及開發活動將使我們能成功開發新藥品。由於醫藥行業生產商業可行產品的研發計劃相對較少。在開發早期看似有前景的在研產品，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未能成功推向上市，如：

- 在臨床前和臨床試驗中無法證明安全性和療效；
- 未能就其擬定適應症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如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的批准；
- 我們不具備能力經濟地製造及商業化足夠數量的產品；及
- 其他人士持有與我們在研產品有關的所有權(如知識產權)，而其拒絕以合理條款向我們出售或特許該等權利，或根本不予出售該等權利。

新藥品於可在中國營銷及銷售前，必須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授出批准前，要求新藥品完成臨床試驗及證明生產能力。臨床試驗成本昂貴且結果並不確定。藥品在最終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前，通常耗時數年。此外，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及其他監管機構可能就日後的在研產品應用新的安全、製造、包裝及分銷標準。就我們的在研產品而言，遵守該等標準可能耗時及成本高昂，並可能導致在取得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的批准時出現延誤，或可能阻礙我們取得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的批准。此外，我們日後的產品可能效果不佳或可能被證明有不良或未能預料的副作用、有毒或其他特徵，從而可能阻礙我們取得監管批准或妨礙或限制其商業用途。即使我們取得監管批准，該過程所耗費的時間可能較我們預期或理想的時間長，或有關批准須受有關我們可營銷有關產品的指示用途的限制的規限，因而可能限制市場規模。

風險因素

我們已與若干研究機構及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以在開發新的具競爭力的產品的過程中受益於其專業知識及資源。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保持該等關係或訂立新的關係。我們的現有關係惡化或未能以商業可接受條款與合適研究合夥人訂立新的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成功開發新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這又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

我們可能會尋求合作、引入授權安排、合營企業、戰略聯盟、合夥或其他戰略投資或安排，而這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益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尋求新的合作、引入授權、合營企業、收購產品、資產或技術、戰略聯盟或合夥機會，我們相信這將補充或促進我們的現有業務。建議、磋商及實施該等機會的程序可能冗長而複雜。其他公司(包括財務、營銷、銷售、技術或其他業務資源遠優於我們的公司)可能就該等機會或安排與我們競爭。我們未必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按可接受條款物色、取得或完成任何有關交易或安排，或根本無法物色、取得或完成任何有關交易或安排。

我們在該等業務開發活動方面的經驗有限。授權安排、合作、合營企業或其他戰略安排的管理與整合可能中斷我們的現有業務、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導致我們產生大量開支或轉移我們現有業務可用的管理資源。我們可能無法實現任何該等交易或安排的預期效益。

此外，有關交易或安排的合夥人、合作人或其他訂約方可能因多種原因(包括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或不確定因素)而無法全面履行其責任或符合我們的預期或滿意地與我們合作。我們與其他訂約方可能出現衝突或合作失敗及效率低下。

有關交易或安排亦可能需要來自第三方的不同程度的行動、同意、批准、豁免、參與或介入，如政府機關、債權人、授權人或承授人、相關個人、供應商、分銷商、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或有關各方。我們未必能及時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規定或適當的行動、同意、批准、豁免、參與或介入。

倘我們無法進行有效的學術營銷或維持合資格銷售團隊，我們的銷量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成功銷售及營銷對我們日後增加現有產品的市場滲透、擴大在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及推廣新產品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增加或維持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力及效率，我們的銷售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尤其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採用學術營銷，我們可透過此方法向醫療專業人員及醫院推廣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不論是自營銷售代表還是第三方代理商）須具備相對高水平的技術知識，對行業趨勢有最新的了解、在有關治療領域及產品方面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以及具備足夠的推廣及溝通技巧。倘我們不能有效培訓自營銷售代表及第三方代理商或監控及評估彼等的學術營銷表現，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可能達不到期望的成功。

此外，由於我們主要依賴銷售人員營銷及銷售我們的核心產品益比奧及特比澳以及蔗糖鐵注射液，故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及專業自營銷售人員的能力尤為重要。經驗豐富的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及專業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我們產品的銷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我們未必能以我們預定的方式擴大我們的醫院覆蓋範圍或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

倘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第三方代理商從事貪腐行為或不恰當地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害並使我們面臨接受監管調查、承擔費用及責任的風險。

我們並無完全控制我們的僱員、分銷商及第三方代理商與醫院、醫療機構及醫生之間的交流互動，而彼等可能會試圖通過違反中國反腐敗及其他相關法律的手段提高我們藥品的銷量。倘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第三方代理商從事貪污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導致違反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反腐敗法，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此外，我們可能要對我們的僱員、分銷商及第三方推銷商所採取的行動承擔責任，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接受監管調查及罰款的風險。

倘我們被捲入商業賄賂的犯罪、調查或行政訴訟，我們將會被政府部門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名單，根據《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公立醫療機構以及接受特定地域範圍的財政補貼的醫療衛生機構兩年內不得購買我們的產品；及倘我們五年內兩次被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名單，則公立醫療機構或接受中國財政補貼的醫療衛生機構兩年內不得購買我們的產品。有關商業賄賂相關中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醫藥行業商業賄賂的中國法律法規」。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會遭到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令我們面臨承擔費用及負債的風險並對我們的聲譽、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藥品的開發及商品化存在給病人帶來傷害這一固有風險，因此，我們會因在中國及我們推廣及出售藥品的其他司法權區開發、生產、推廣、宣傳及出售藥品而面臨與產品責任索賠相關的風險。若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視為或被證明不安全、無效、有缺陷或受污染，或倘我們涉嫌使用不恰當、不充分或不正確的產品標籤或對副作用的警告不充分或對副作用的披露不足或具誤導性，則可能會引致有關索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遭受產品責任索賠或我們將能成功捍衛自己免受有關索賠。

倘我們被提出產品責任索賠，則無論該索賠有無理據或最終結果如何，都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違反與客戶之間的合約，令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產生高昂的訴訟費用，須召回產品及損失收益且無法使我們的產品商品化。若我們在中國無法成功捍衛自己免受有關索賠，我們可能須就由我們的產品引致的人身傷害、死亡或其他損失承擔民事責任；若我們的藥品被發現不合格，我們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及被吊銷營業執照。此外，我們可能須召回相關藥品、暫停銷售或終止銷售。在我們現時或日後可能銷售產品的其他司法權區，尤其是在更加成熟的市場(包括美國)，可能有相似或更繁瑣的產品責任及藥品監管機制，以及更有利於提起訴訟的環境，這可能會進一步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風險。即使我們能成功捍衛自己免受有關產品責任索賠，如此一來，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的財務資源及時間以及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

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規定我們，而我們亦並無就產品責任索賠投購責任險。臨床試驗牽涉的任何產品責任保險的投購價格可能會高的令人望而卻步，亦或會並不能全面覆蓋我們或須承擔的責任。未能以可接受的成本投購充足的保險或以其他方式保護我們免受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或會妨礙或阻止我們或我們的合作方所開發產品進行商品化。

如我們生產的產品未達到必要的質量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生產流程須符合特定的質量標準。我們已建立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及標準操作程序防止我們的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及標準操作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質量控制及保證」一節。儘管我們有質量控制體系及程序，但我們仍無法消除錯誤、缺陷或失敗的風險。我們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未能發現或消除質量缺陷，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

- 生產誤差；

風 險 因 素

- 生產過程中出現技術或機械故障；
- 質檢人員的人為錯誤或瀆職；
- 第三方干預；及
- 我們購買或生產的原材料出現質量問題。

此外，當我們日後擴大產能時，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我們現有及新設施所製造的產品的質量具有一貫性，或可能須為此付出巨額費用。此外，倘我們收購其他生物技術或製藥公司，我們未必能夠即時確保其製造設施及流程符合我們本身的質量標準。

此外，我們的化學藥品(包括蔗糖鐵注射液及甘忻)目前由第三方廠商生產。儘管我們與該等第三方廠商訂立了指南及約束協議，其可能無法達到必要的質量標準而我們可能無法阻止其有缺陷產品流入終端用戶。再者，如該等第三方廠商無法根據必要的質量標準生產任何其他產品，這可能會損害其聲譽並對由該等廠商生產的我們產品的聲譽及銷售構成不利影響。

未能檢測出我們藥品的質量缺陷或未能阻止該等不合格產品流入終端用戶可能會導致患者受傷或死亡、產品召回或撤回、被吊銷執照或遭監管機構罰款、產品責任或出現其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的問題，使我們面臨承擔責任的風險，並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產品引發或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副作用，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或會因多種因素引發不良或意想不到的副作用，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因素包括在臨床試驗中未顯示的潛在副作用、在個別病例中不常見但嚴重的副作用、未被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檢測出來的不合格產品或終端用戶誤用我們的產品。未獲得或無法獲得有關引發嚴重副作用的最終定論時，我們的產品亦或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副作用。

此外，如含有與我們產品相同或相似的活性藥物成分、原材料或存放供輸技術的其他製藥公司的產品引發或被認為已引發嚴重的副作用，或如一個或多個監管部門，如中國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美國食品與藥品管理局或國際機構(如世界衛生組織)確定含有與我們產品相同或相似的藥物成分的產品會引發或導致嚴重的副作用，我們的產品或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副作用。例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美國食品與藥品管理局發出警告，指過量使用紅細胞生成素刺激劑以提升血紅素至12 g/dL或以上的目標水平可能會引起嚴重副作用。應美國食品與藥品管理局要求，美國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製造商會在其包裝標籤上加上黑色盒子的安全警告。

風險因素

如我們的產品引發或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副作用，我們或會面臨一系列後果，包括：

- 患者受傷或死亡；
- 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量嚴重下滑；
- 召回或撤回相關產品；
- 取消相關產品或相關生產設施的監管批准；
- 我們產品的品牌名譽及本公司的聲譽受損；
- 從中國《醫療保險目錄》中調出相關產品；及
- 面對與相關產品有關且會導致產生責任、罰款或處罰的法律訴訟及監管調查的風險。

由於此等後果，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品牌未能保持正面聲譽，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尤其是瀋陽三生、益比奧及特比澳)的市場認識及知名度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貢獻極大。我們亦相信維護及提升該等品牌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

儘管我們將繼續推廣我們的品牌，以保持競爭力，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該目標。此外，我們可擴大我們的第三方代理商網絡以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由於我們對該等第三方代理商的控制相對有限，故可能難以有效管理我們的品牌聲譽。

倘我們無法保持或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增加對我們產品的認知，或倘我們產生龐大的營銷及推廣開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第三方代理商未能有效地營銷和宣傳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滲入中國的低線市場，我們日後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擬擴大我們的第三方代理商網絡以進一步滲透低線市場。我們計劃主要依賴第三方代理商營銷我們的若干產品，包括我們因收購賽保爾生物而最近加入我們組合的兩種產

風 險 因 素

品(賽博爾及賽博利)。倘我們未能擴展或有效管理我們的第三方推廣網絡，或倘我們未能及時將賽保爾生物的第三方代理商網絡與我們的原有網絡合併，我們未必能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及按策略計劃增加市場滲透或受益於經營靈活性及向我們提供預期的資源分配。

我們對第三方代理商的控制有限，且該等第三方代理商可能不會以有效方式推廣我們的產品，導致對我們的有關產品銷量以及品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我們的第三方代理商訂立的協議通常有固定期限。我們的第三方代理商可能會因多種原因選擇不與我們續簽推廣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其中許多原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推廣競爭產品。如果我們的第三方代理商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藥品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與其他第三方代理商結成類似的關係或根本無法結成關係。因此，有關產品的銷售(尤其是該等產品的滲透率)及業務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一個有效的產品分銷網絡，我們的業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分銷商網絡來分銷產品。我們通過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在中國多個省、市和自治區創造市場需求，我們保持和發展業務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保持和管理一個可在該等省、市和自治區及時交付產品的分銷網絡。然而，我們的分銷商為第三方，我們對他們的控制能力相對有限。我們的分銷商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分銷我們的藥品，從而有損我們分銷網絡的效率。由於我們的分銷商並非僅僅售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面臨來自分銷商所售競爭對手類似產品的競爭。

由於我們與大多數分銷商有著長期業務關係，除我們的出口銷售外，我們並無與任何分銷商訂立長期合約。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需要我們不斷更新整個分銷網絡中的分銷協議以便保持有關業務關係。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因各種原因選擇不與我們續簽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例如，倘中國價格管制或其他因素大幅降低其通過向醫院、醫療機構及下級分銷商轉售我們的藥品所獲得的利潤，該等分銷商可能會終止與我們的協議。若我們的主要分銷商(或大量分銷商)自願或被迫暫停或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我們無法有效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的銷量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倚賴瀋陽及深圳的生產廠房生產大部分產品。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並且於日後將繼續來自瀋陽及深圳生產廠房所生產的產品。由於多種因素，我們生產廠房的持續營運可能遭遇重大中斷，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火災、洪澇、地震、停電、燃料短缺、機械故障、恐怖襲擊及戰爭或其他自然災害，以及喪失許可、牌照及證書、此等廠房相關土地的政府規劃出現變動及出現監管變動。倘我們的瀋陽或深圳廠房營運遭遇大規模中斷，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任何生產廠房的營運遭遇重大中斷，我們未必能夠更換該廠房的設備或存貨，或使用不同的廠房或第三方承包商以合法、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繼續我們的生產或根本無法繼續我們的生產。雖然我們為生產廠房及設備投購了財產保險，但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且如我們的任何生產廠房出現重大中斷，我們所投購的保險金額未必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此外，存在若干種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或根本無法取得保險的損失，如戰爭、恐怖行為、地震、台風、洪澇及其他自然災害導致的損失。由於我們的任何廠房可能出現生產中斷，故我們或完全無法履行合約責任或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我們的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原材料、醫療設備及組件乃向單一供應的第三方取得；如該第三方未能向我們作出供應，我們供應產品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生產及製備所需的若干原材料及設備乃由單一來源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部分為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專利產品。如此等第三方單一來源供應商因任何原因(包括由於監管規定或行動、由於供應商的不利財務發展或影響，及／或由於意料之外的需求、勞動力短缺或糾紛)停止或中斷生產或未能向我們供應此等材料或產品，我們於一段不確定的時間內將未必能取得此等原材料、醫療設備或組件。此外，如有關供應其後於用作生產、製備、配備或完成我們的產品時被發現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或導致出現質量問題或產品污染及／或召回，我們未必能夠按合理條款找到該等材料、設備及組件適合的替換品，或根本不能。此等事件或會對我們滿足產品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這或會對我們的產品銷售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透過收購發展我們的業務；倘我們未能物色合適目標及完成計劃收購，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擬通過選擇性收購合適的製藥公司加速業務增長。然而，我們能夠完成收購面臨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規限，例如：

- 我們可能無法甄別到合適的收購目標及按可接受的條款達成協議；
- 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收購融資；
- 我們可能未能取得完成任何建議收購所需的政府批准或第三方同意；及
- 我們可能須就有吸引力的收購目標進行激烈競爭，使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收購日益困難。

此外，尋找及完成收購的過程，無論是否成功，均可能會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影響我們成功管理及推動我們業務以內部經營方式內生增長的能力。

作為我們收購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尋求收購海外製藥公司。我們在評估及完成收購海外製藥公司的經驗有限。因此，與我們可能尋求的中國國內收購相比，我們力圖完成的任何海外收購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更大的執行風險及承擔更高的交易費用。

倘我們未能成功將我們最近收購的附屬公司或任何未來目標合併至我們本身的業務，我們的收購後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收購了賽保爾生物及Sirton以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及建立我們在歐洲的基地。然而，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將該等附屬公司與我們的現有業務合併以達致預期協同效應及達到該等收購的擬定目的。尤其是，Sirton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由於我們對意大利及歐洲的業務行為及合併或規則及規例的經驗有限，其為我們帶來較大的合併風險。

此外，最近收購的附屬公司或任何未來收購目標未必為我們提供我們所預計的知識產權、技術、研發能力、產能或銷售及營銷基礎設施，或其可能涉及不可預見的債務。我們未必能夠按我們擬定的方式成功提高收購業務的效率或對合併及管理收購業務投入更多的資源及管理注意力。因此，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我們近期或未來收購提高我們的收購後表現或使業務增長。

風 險 因 素

如我們未能有效擴大我們的國際業務，我們的業務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二零一三年，我們將產品出口往12個國家，我們計劃大幅擴張國際業務。然而，我們的海外市場經驗有限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

- 與處理我們可能不熟悉或可能與中國的大不相同的監管機制、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在經營經驗有限及並無銷售及營銷體系的新市場將產品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與新產品開發費用較高有關並依賴海外合作夥伴對我們的產品進行開發、商業化及營銷的風險；及
- 在海外市場推廣及銷售藥品引起的產品責任訴訟及監管審查的較高風險及處理該等程序產生的費用以及我們能否獲得保險以充分保護我們免受任何產生的法律責任的風險。

例如，我們收購及持續經營Sirton將使我們面對有關處理意大利及歐洲監管制度及監管機構的風險，包括嚴格的勞工法律及產品責任法律以及不熟悉的公司及破產法律、製藥規例及標準，及環境、房地產、知識產權、解決糾紛及稅務法律及規例。

我們的國際拓展計劃可能需要大量的投資，但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回報水平。如我們無法有效地擴展我們的國際業務或根本無法擴展，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發人員；如我們失去任何此等人員且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我們的業務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倚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倚賴主要研發人員開發新產品、技術及應用並改進我們的現有產品。特別是，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婁博士管理我們的營運。我們亦倚賴我們的主要研發人員(如我們四項專利的共同發明人兼研發團隊領導人蘇女士)。我們並無為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投購主要人身保險。失去其中任何一名人員(特別是婁博士)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其他醫藥及生物製藥公司、大學及研究機構競爭高素質人才。合適的候選人有限，及我們未必能夠就我們所失去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研發人員物色到合適的替代者。對此等人才的激烈競爭或導致我們的補償費用劇增，而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成功及發展我們業務的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此等個人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物色、僱用及挽留額外高素質人才的能力。如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高素質人才，我們或無法實現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目標。

倘我們在向分銷商收款時出現延誤，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給予分銷商的信用期為60天至90天，而給予信譽良好的分銷商更長期限。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7.8百萬元、人民幣147.3百萬元及人民幣229.1百萬元。同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65天、55天及60天。倘我們分銷商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轉差，則他們可能無法或可能不願及時支付所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不予付款。任何重大違約或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以會損害我們藥品的有效分銷的方式終止與分銷商的關係。

對我們產品的仿冒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相關產品的品牌名譽並令我們面臨責任索賠的風險。

在藥品市場分銷或銷售的若干產品可能是在未獲適當執照或批准或欺騙性地貼錯內容或廠商標籤的情況下生產的。該等產品通常被稱為假冒藥品。假冒藥品監控政策執行力度，尤其是在發展中市場（如中國），可能不足以抑制或阻止仿效我們產品的假冒藥品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由於假冒藥品在大多情況下外觀與正宗藥品非常相似，但售價通常低於正宗藥品，故仿效我們藥品的假冒產品能迅速削弱我們相關產品的銷量。此外，假冒產品可能或可能並無含有與我們的產品相同的化學成分，這可能會使其不如我們的產品有效、完全無效或很有可能引起嚴重的不良副作用。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聲譽受損、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的風險，甚至會導致我們遭到起訴。近年來醫療市場上不時出現的假冒藥品、劣質產品及其他不合規產品，可能會強化在中國或其他相關市場生產的所有藥品在消費者之間的整體負面形象，並可能會損害像我們這樣的公司的名聲及品牌名譽，尤其是在海外市場。由於該等因素，假冒藥品繼續在市場上擴散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損害我們的名聲及相關產品的品牌名譽及使我們面臨責任索賠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如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技術)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部分取決於我們透過建立、維持及行使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產品免於競爭的能力。我們透過遞交專利申請、取得製藥監管保護、建立及履行保密合約責任、倚賴商業秘密或結合使用此等方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因多種原因(包括下文所述原因某些原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未必屬充分。

尋求專利保護的過程漫長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待審批專利申請，或我們日後可能就其他產品作出的任何專利申請將成為獲批專利，或如有關專利通過審批，其將能夠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保護或商業優勢。我們獲批的任何專利或會遭到質疑、廢除或規避。多種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現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失效或無法行使，包括已知或未知的先前技術、專利申請存在不足及相關技術缺乏原創性。此外，我們所持專利的期限有效。於相關專利屆滿後，我們的現有或未來競爭者或能夠開發及引進配方可能與我們的主要產品相同的直接替代品。

中國的知識產權及機密保護因(其中包括)取證及證據缺乏程序性規則、損害賠償金低及欠缺司法獨立性而未必如美國或其他發達國家般有效。整頓未經授權使用專利技術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或須提起訴訟以行使或保護我們獲審批的專利或確定我們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的可行使性、範圍及有效性。中國法院處理知識產權訴訟的經驗及能力各異，而結果難以預測。此外，有關訴訟或須耗費大量現金開支及管理精力。任何訴訟的不利判決均可能對我們的知識產權造成重大損害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

如我們因任何上述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競爭對手或能夠仿製我們的產品、使用我們的技術及削弱或否定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競爭優勢，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實現盈利的能力。

我們可能受到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這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削弱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及使我們面臨承擔費用及負債的風險。

我們的商業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在無侵犯第三方專利權及其他所有權的情況下經營。由於我們不斷擴大我們的業務及多元化產品，我們受到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的風險將增加。根據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

風 險 因 素

國專利法》(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修訂)，專利申請於提交申請日起計滿18個月即行公佈前一直保密(儘管可能會應申請人要求提早公佈)。在科學或專利文獻上刊發發明內容通常遠滯後於有關發明作出的日期及遞交專利申請的日期。中國採用申請在先制度，即最先遞交專利申請的一方(而非最先作出實際發明的一方)將獲得有關專利。根據申請在先制度，即使在進行合理調查之後，我們仍未必能夠確知我們的任何產品、過程技術、創新、改進及其他相關事宜是否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因為有關第三方可能於我們仍在開發產品期間便已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遞交了專利申請，而專利保障年期自遞交專利當日起計，而非其發出日期。因此，倘第三方專利的申請早於我們本身的專利遞交，而有關該等專利的技術與我們的相同或大致類似，則我們於獲批專利的有效性、待審批專利申請的專利性及任何有關專利對我們項目的適用性方面的優先權可能遜於較遲發出專利的第三方。如發生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申索，我們商業化我們產品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歐洲，專利受到一系列法例保護，包括一九七三年歐洲專利公約、歐盟指令及規例及個別歐盟國家執行的國家專利法。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在歐洲的據點，由於瀏覽複雜及不熟悉的保護專利法律制度極具挑戰且難以預測及適應與個別歐盟國家執行不同標準及程序有關的不確定性，故我們可能面對更大的侵權申索風險。

如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所有權，則或會出現以下一種或多種情形：

- 我們或會牽涉耗時訴訟，這可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消耗大量管理資源並導致產生巨額法律費用；
- 如法院判決我們的技術侵犯了第三方的專利權，我們或須就過往的侵權行為承擔重大損失；
- 如有關申索成功，法院可能禁止我們在取得專利持有人授權之前進行產品銷售或授權，而即使專利持有人授權，我們亦未必可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特許使用權費或授出專利交叉許可；
- 我們或須重新研製我們產品的配方，以免侵犯他人的專利權，而重新研製配方未必具有可能性或可能成本高昂及費時；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或會被迫暫停生產及銷售受影響產品並可能須就任何所控侵權行為賠償索償人。

雖然我們迄今並無遇到上文所列的情形，但如發生任何此等事件，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如我們或我們所倚賴的各方未能遵守與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我們產品有關的法律法規或就此維持必需的牌照，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製藥行業受到廣泛的政府規管及監管。我們營運的多個方面(包括對藥品生產商的許可及認證規定與程序、操作及安全標準以及環境保護法規)均受到不同地方、地區及國家監管機制的規管。我們無法保證行業的法律框架、許可及認證規定或執行趨勢的變化不會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我們能成功應對有關變化。此外，我們面臨我們現時受惠的有利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及出台不利政策的風險。我們遵守此等法律法規所產生的費用(包括與環境保護有關者)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總費用及降低我們的溢利。違反任何此等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會導致我們被處以巨額罰款、遭受刑事制裁、被吊銷經營許可證、被勒令關閉生產設施並須採取糾正措施。

我們亦須取得、維持及更新各種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以便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我們的藥品。我們所可能倚賴開發、生產、推廣、銷售及分銷我們產品的第三方(如分銷商)、第三方代理商及第三方製造商同樣須受類似規定的規限。我們及我們所倚賴的第三方亦或須接受監管當局的定期檢查、考核、查詢或審計，而有關檢查、考核、查詢或審計的不利結果或會引致損失或導致相關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無法續期。此外，審核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的申請或續期所用的標準或會不時改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所倚賴的各方將能符合可能實施的新標準以取得或續期必需的許可證、牌照及證書。許多有關的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均屬重要，而如我們或我們所倚賴的各方未能繼續持有或續期重要的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則或會嚴重損害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再者，如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發生變化，或新法規生效，以要求我們或我們所倚賴的各方取得先前毋須取得的任何額外許可證、牌照或證書以經營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所倚賴的各方將成功取得有關許可證、牌照或證書。

風 險 因 素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法規」一節。

我們須遵守環保法規及可能因環保合規而承擔負債及潛在成本。

我們須遵守中國全國性及地方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於我們的製造過程中，我們必須遵守有關氣體、水及固體排放以及噪聲控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此外，從事任何新建築項目的製造商於開始興建新的建築項目前，須編製載有擬建建築項目的潛在環境影響的環境影響研究報告以及提出措施預防或減輕有關影響，以待政府部門批准。有關我們須遵守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法規—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一節。

我們不一定能一直完全遵守環保法規。違反該等法規當中的任何法規均可能導致面臨重大罰款、刑事制裁、吊銷經營許可證、關停我們的設施及採取矯正措施的責任。遵守目前及日後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成本以及因排放污水及固體垃圾而可能產生的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賽保爾生物（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的附屬公司）並未完全符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賽保爾生物並未於其賽博利生產設施施工及其賽博爾生產設施擴建前遞交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賽保爾生物亦未就環保設施申請必要竣工驗收及就其生產設施取得排污許可證。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該等不合規事件，賽保爾生物可能面臨高達人民幣1.2百萬元的處罰及被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暫停其深圳設施的生產，直至不合規行為得以整改。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及我們已採取的整改措施，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賽保爾生物的深圳生產廠房須遵守的環保程序」一節。倘我們無法及時矯正該不合規行為，賽保爾生物可能會被罰款或須暫停其深圳設施的運營，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遵守土地出讓合同的條款，中國監管機關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或收回我們的土地。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如我們未能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包括有關物業開發開工及完工的時間條文）開發物業項目，中國政府可能（其中包括）發出警告、處以罰款或收回我們的土地。如我們未能自土地出讓合同所訂明的開工日期起一年內開始開發項目，土地部門

風 險 因 素

可能收取最高達地價20%的土地閒置費。如我們未能於兩年內開始開發項目，則除非開發延遲乃由政府行動或不可抗力引致，否則土地將被沒收。此外，如我們暫停地塊開發的時間超過一年，或如我們已開發的土地少於三分之一或已投資額少於土地出讓合同所訂明總投資額的四分之一，有關土地仍會被視為閒置土地。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的附屬公司廣東賽保爾生物並無根據與東莞市政府訂立的土地出讓合同所訂明的條款開始或完成位於廣東東莞的一幅土地的建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東莞市國土資源局（「國土局」）向廣東賽保爾生物發出一份函件，宣佈該土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為閒置土地。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現有的預測施工許可證及竣工時間表，廣東賽保爾生物可能須就上述不合規事件承擔損害及罰款最高達人民幣42.6百萬元。此外，如該土地閒置超過兩年，東莞市政府可收回其土地使用權，而不給予任何補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國土局通知廣東賽保爾生物，其計劃向東莞市政府申請無償收回廣東賽保爾生物的土地使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閒置土地」一節。儘管賽保爾生物的收購前股東已同意就我們因上述不合規而蒙受的全部虧損的80%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但彼等可能會拒絕或無法作出彌償。此外，如該土地被政府收回，我們可能須在另一地點物色及取得土地使用權，以進行廣東賽保爾生物的生產擴展項目，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須就我們的土地及物業取得廣泛的政府批文及遵守合規規定。

就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其他物業而言，我們必須在多個物業開發階段向相關行政管理部門取得多項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包括（例如）規劃許可證、建設許可證、土地使用權證、環境驗收合格證、消防評估合格證、竣工驗收證明書及所有權證。我們曾且日後可能會在達到收取若干該等許可證、證書及批文的先決條件方面遭遇困難，而我們未必總能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就若干自有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書，且我們並無就租賃總建築面積1,593平方米的7間辦公室（包括我們附屬公司之間租賃的兩間租用辦公室）辦理租賃登記。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土地及物業」一節。如我們未能及時取得上述證書並進行登記，我們可能被處以行政罰款及其他處罰，這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產生額外開支。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94.2百萬元。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倘我們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則我們可能面臨營運資金短缺且未必能悉數支付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任何該等事件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營運資金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節。

倘我們成為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的一方，則有關牽涉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產生費用及負債。

我們或會不時牽涉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多起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正在處理的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消耗其時間和我們的其他資源。再者，原本並不重大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案件實情、敗訴的可能性、牽扯的金額以及涉案各方等多項因素而升級及變得重大，從而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

因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所帶來的負面公眾形象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針對我們作出任何判決或裁決，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負債，甚至須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的企業或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資訊系統發生故障或出現中斷，則可能對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經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資訊系統來獲取、處理、分析和**管理數據**。我們使用該等系統監管我們的日常運營業務、維護營運及財務數據、管理分銷網絡和第三方代理商和管理生產經營和質量控制系統及進行其他工作。因任何系統的損壞或故障而致使數據中斷輸入、取回或傳送或延長服務時間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正常運營。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處理我們資訊系統發生的故障，或我們將能夠及時恢復我們的營運能力以避免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有效管理我們業務經營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資訊系統的容量不能滿足不斷擴大的業務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的擴張能力或會受限。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不能取得充足資金實施我們的策略及用於業務的其他方面，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在實施策略過程中於多個方面需要花費大量資金，包括：

- 與擴大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有關的開支；
- 為擴展及多元化我們的組合而進行的藥物開發項目成本；
- 完成收購和整合收購業務所需的資金；
- 通過開展對海外市場的藥物開發項目在國際範圍拓展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成本和開支；及
- 增加我們的產能以及對設施進行升級及改造所需的資本開支。

此外，我們整體業務運營中會有多個方面持續產生資金需求，而有關資金需求可能會不斷增加。

我們預期實施我們的策略和業務計劃將須依賴部分外部融資來源。然而，我們能否繼續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外部融資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中國的經濟狀況、行業及競爭條件、利率、信貸市場現況和政府的貸款政策。倘我們無法按照當前計劃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獲取足夠的外部資金來實施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我們可能需要修改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若干項稅收優惠待遇。如有關待遇到期或出現變動，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受益於研發成本有關的若干項稅收優惠待遇及稅收寬減。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瀋陽三生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瀋陽三生享受按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15%繳稅，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局民企業一般須按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瀋陽三生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屆滿。此外，目前賽保爾生物亦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受按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15%繳稅。賽保爾生物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二零一四年底到期。我們計劃於適當時候重續賽保爾生物及瀋陽三生的資格。然而，倘賽保爾生物或瀋陽三生未能重獲認定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升至25%，而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目前或將來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稅收優惠待遇、稅收寬減及免稅額可能因多項因素而變更、終止或變得不可用，這些因素包括政府政策或相關政府部門管理決策的改變。我們的稅後盈利水平及現金流量可能因一項或多項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在政治、經濟及其他方面所採取的政策如有不利變動，或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產品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營運均位於中國，且我們幾乎所有銷售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於諸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體存在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政府干預程度；
- 發展程度；
- 增長速度；
- 外匯管制；
- 資源分配；
- 不斷發展的監管制度；及
- 監管過程的透明度。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20年經歷顯著增長，但從地域上看(不同經濟領域間)及在不同時期，增長並不均衡。中國經濟可能不會繼續增長，而倘經濟出現增長，增長可能並不穩定一致；而如經濟放緩，則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該等措施包括針對特殊製藥公司採取不同政策，如對中藥或國有企業加以推廣，或投資與我們相互競爭的生物製藥公司，而這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資本投資方面的政府管制或我們所適用稅務規定的變動

風 險 因 素

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中國的經濟狀況或政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以及醫療保健投資及支出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這進而會降低我們的產品需求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轉變為更具市場導向型特徵的經濟。雖然中國政府已實施改革措施允許發揮更大的市場作用、減少國家擁有生產資產的比例以及建立健全的公司企業管治制度，但中國政府仍擁有很大一部分生產資產。中國政府繼續控制該等資產以及國家經濟的其他資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債支付、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發揮重大控制作用。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及發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製藥市場的增長可能會低於預期；在中國爆發禽流感、SARS、豬流感或其他疫症，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的日後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定或執行政策(包括監管醫療保健及製藥業的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正在發展、變動頻繁。此外，中國的監管機構可能定期(有時則突然)改變其執行慣例。因此，未必能透過過往採取的執行行動或並無採取執行行動來預示日後的行動。任何針對我們而採取的執行行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政府調查或執行程序均可能出現拖延且可能產生高昂費用、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導致出現負面形象及聲譽受損。此外，有關變動可能會被追溯適用，因而增加我們業務及營運面臨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我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負債及我們股東可能須繳納的中國預扣稅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存有重大不確定之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項下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籌辦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統一的25%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生產及業務經營、員工和人力資源、金融和財政以及收購及出售企業的物業和其他資產有全面實際管理及控制的機構」。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

風 險 因 素

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就關於中國企業設立海外企業提出構成「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這可應用於釐定非中國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無論其是否由中國企業成立。

實質上，本公司的所有營運管理目前位於中國，而我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及其他離岸附屬公司可能會就企業所得稅法的目的而言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尚不清晰。倘我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或其他離岸附屬公司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倘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屬於「中國居民企業自其亦為中國居民企業的直接投資實體收取的股息」，則有關股息可免除企業所得稅。然而，何類企業會被視為此意義下的「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明朗。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賺取除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免稅股息外的大量收入，則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大大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中國所得稅稅率10%一般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應付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源自中國的股息。類似地，倘該收益被視作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除非獲有關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的減免，該等投資者於「中國居民企業」股份轉讓中所得任何收益亦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並不確定是否應付予本公司外商投資者股息，或我們的外商投資者或會於股份轉讓中所得的收益，是否被視作於中國境內所得收入及須繳納中國稅項。因此，倘我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及其他離岸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股東(為「非中國居民」)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因轉讓我們的普通股而變現的任何收益按10%的稅率(除非另有減免)繳納預扣所得稅。

倘我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及其他離岸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不確定我們的股東是否能夠受益於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收協定。倘應付予股東(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息，或倘閣下須就股份轉讓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閣下於股份的股東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可能無法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享受下調後的預扣稅稅率。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通過中國附屬公司開展絕大部分業務，且從該等公司賺取絕大部分收入。

風 險 因 素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或112號通知)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倘若中國企業由香港企業直接持有至少25%股權，預扣稅可以下調至5%。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發佈《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或601號文)。根據601號文，無法提供有效證明文件表明其為「受益所有人」(一般是正常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個人、公司或其他組織)的非居民企業不得獲批享受稅收協定福利。該等規定亦載列就稅收協定目的認定某一人士是否為「受益所有人」的若干標準。特別是，該等規定明確排除以逃避或減輕稅務責任或轉移或累計利潤為目的而設立且並不從事製造、銷售、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導管公司」不具備「受益所有人」資格。因此，僅在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香港稅務居民且被視為一般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的「受益所有人」並有權享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的協定福利的情況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方可按5%的經下調稅率繳納預扣稅。否則，我們可能無法享受稅收安排項下的5%優惠預扣稅稅率，因此可能須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未能符合若干中國外匯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限制我們的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並使我們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法規，以規定中國居民在從事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前，須向中國政府機關作出登記，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發佈的《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發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局登記，以進行海外投資及融資，而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由中國居民持有，則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指為「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修訂有關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的登記。

風 險 因 素

隨後規定進一步澄清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促使其中國居民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向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更新其登記。請參閱本[編纂]「法規—有關創始人所進行境內及離岸交易中的外匯的規定」一節。倘我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公民或居民並無遵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的規定，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分派其溢利及來自任何資本削減、向我們作出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則我們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限制。而且，未能遵守上文所述的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受中國法律項下有關逃匯的責任，包括(1)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限內退回匯自海外的外資，罰款高達匯自海外的外資總額30%並會視作逃匯；及(2)於嚴重違反的情況下，罰款不少於匯自海外的外資總額30%。而且，我們須就該等違反承受直接責任的中國附屬公司主管及其他人員可能受到刑事制裁。

我們致力於遵守並確保受該等法規規限的股東遵守相關規則。然而，我們未必能夠一直迫使該等股東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現有或未來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一直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或於未來按照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所規定作出任何適用登記或取得任何適用批准。倘任何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則可能會令我們面對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及可能對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會波動，而有關變動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所影響。例如，中國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人民幣兌換港元及美元等外幣的匯率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固定匯率為基礎。然而，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政府改革匯率制度，轉向參考一籃子貨幣並根據市場供求情況形成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此項重估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於當日升值約2%。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的每日交易價幅由1.5%擴闊至3.0%，以改善新外匯制度的靈活性。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人民幣兌其他自由買賣貨幣大幅波動，與美元步調一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其有意透過加強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中國人民銀行將過往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成交價浮動範圍自1%擴大至

風 險 因 素

2%，以進一步改善基於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的有管理的浮動人民幣匯率制度。然而，仍不清楚此靈活性會如何實施。此外，現仍有對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外匯政策的重大國際壓力，這會造成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及更大升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絕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收購位於意大利的公司Sirton，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歐元計值。然而，我們預期近期Sirton僅會佔我們整體業務的小部分。因此，我們主要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以港元列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而我們須就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則有關成本將會上漲。就財報申報而言，倘我們換算港元計值金融資產為人民幣(包括[編纂]所得款項，原因為人民幣為我們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將導致外匯換算虧損。相對地，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作為作出股份的股息付款用途或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外匯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獲取及有效利用收益的能力。

我們幾乎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而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我們的部分收益可能需要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當中包括就我們的普通股支付已宣派股息(如有)並償還債務。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條例，我們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以限制就流動賬目交易取得外幣。

我們獲取外匯的能力受諸多外匯管制所規限，如資本賬目下的兌換需要取得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及／或向其登記備案。特別是，倘瀋陽三生向外國借方取得外幣貸款，其必須在批文及中國債務權益比率規定的批准範圍之內行事。此外，該等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該等限制可能影響瀋陽三生透過境外債權或股權融資獲取資本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受有關中國法律系統的不確定性及特定因素所規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或對我們、現有或潛在[編纂]的法律保障構成限制。

我們透過中國經營附屬公司開展我們的業務，而該等公司受中國法律的規管。中國是一個民事法司法權區，以成文法為根據。法院判決先例可作為有說服力的參考判例，但不具法律約束效力，這點有別於普通法司法權區。中國政府已頒布有關一般性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如外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旨在為發展一套有利於投資活動的完備的法律體系。然而，由於成文法相對較短的立法歷史、有限的法院判例及其不具約束力的性質，這些法律及法規的推行、詮釋及執行相較於普通法司法權區造成更大的不確定性。此外，許多上述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直至近期才被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所採納，而由於缺乏成熟的慣例體系作指引，其推行、詮釋及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性。中國行政部門及法院在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亦擁有大量的酌情權。相比更加成熟的法律體系而言，在中國可能更加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性亦或會妨礙我們執行我們與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合約的能力。視乎政府機構或向該等機構作出申請或提呈案件的方式或其他因素而定，我們在法律應用方面未必能比我們的競爭對手取得更加有利的條件。此外，於中國的訴訟或法律程序或會受到拖延而招致重大的法律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或其解釋或執行的修改、國家法律取代地方法規及條例、低級別部門的決定被高級別部門推翻或修訂、或司法及行政實踐的變動。因此，我們或[編纂]的法律保障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

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在中國尋求外國判決的承認及執行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董事亦居於中國。然而，中國並未與美國或其他許多司法權區訂立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安排。因此，[編纂]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送達相關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我們在中國的資產、高級管理層成員或董事執行法院判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據此，某方如被香港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地，某方如被中國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選用法院書面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該

風 險 因 素

安排生效日期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協議。因此，倘若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選用法院書面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該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有效性仍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利用本次[編纂]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籌集業務發展資金與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按照「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方式使用本次[編纂]所得款項時，作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發出貸款、成立新附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出資，或在境外交易中收購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境外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發放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取得相關批准。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發出的為其業務撥付資金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外匯管理部門進行登記。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142號文，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結算所得人民幣款項須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在未經政府根據142號文作出的特別批准的情況下，我們不得利用現有中國附屬公司申請將資本結算款項用於國內股本投資。然而，我們可將本次[編纂]所得款項用於透過收購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境外實體而進行的股本投資，或成立具備適合業務範圍的新附屬公司以在中國從事股本投資活動。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加強對從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轉換得來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和使用的監督。此類人民幣資金的用途，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變更，亦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倘若該等貸款尚未被用於經批准的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所規定之目的。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其中包括)限制外資企業將其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之間的貸款。

最後，向我們現有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於未來新成立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進行任何出資均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商務部門的批准。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向有關政府進行登記或取得批准，或根本無法進行登記或取得批准。倘我們未能進行登記或取得批准，我們

風 險 因 素

使用本次[編纂]所得款項及將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籌集業務發展資金與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較早規定。根據購股權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透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代理人或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該等參與人亦須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處理有關股權行使、相應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修訂備案。

於本次[編纂]完成後，我們及已獲授激勵股權的中國居民僱員將受購股權規則所規限。倘我們購股權的中國居民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可能導致該等中國居民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中國法律下對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構成限制可能對我們利用有關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通過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併附屬公司開展我們絕大部份的業務。我們依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支付股息以及其他對股東的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外幣債務及進行任何境外收購所需的資金）。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支付股息受一定限制。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以根據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支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i)每年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的至少10%撥至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儲備的總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及(ii)股東大會或股東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將其淨資產的一部份轉移至本公司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仍需將其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其法定儲備。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簽訂的若干貸款協議亦可能包含限制其支付股息能力的契約。上述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資金轉移至本公司的能力的限制同時亦限制了我們收取及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下列免於嚴格遵守[編纂]相關規定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豁免

根據[編纂]，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就符合[編纂]的要求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立足於香港以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駐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於本集團並不得益或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的規定。我們將確保我們將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定期的溝通：

- (a) 根據[編纂]，我們已委任且將持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譚肇先生及我們的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厲蕙蕙女士)以及替任授權代表黎少娟女士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任何時候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的各名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箱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其替任授權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各名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地址及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各名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以及聯交所擁有在必要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 (d) 我們已根據[編纂]保留合規顧問(即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的服務。聯席保薦人代表本公司作出陳述，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候選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編纂]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及時聯絡到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及將會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在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所需或可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的董事。合規顧問亦將會在本公司就遵守[編纂]進行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編纂]盡早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編纂]，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編纂]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 (c) 除[編纂]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委任厲蕙蕙女士及黎少娟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黎少娟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因此滿足[編纂]的資格規定且符合[編纂]。

厲蕙蕙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副總。本公司相信，厲蕙蕙女士憑藉彼在處理公司行政事務方面的知識和經驗，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本公司相信，委任擁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及投資者關係事項相關經驗的人士(如厲蕙蕙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因此，儘管厲蕙蕙女士並無擁有[編纂]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的規定，因此，厲蕙蕙女士可被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獲授的豁免為期三年，惟條件為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黎少娟女士將與厲蕙蕙女士緊密共事並在彼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以及獲取[編纂]規定的有關經驗方面提供幫助。此外，厲蕙蕙女士將遵守[編纂]的年度職業培訓規定，並於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內增進其對[編纂]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厲蕙蕙女士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編纂]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有關豁免將會於黎少娟女士不再提供幫助時即時被撤銷。三年年期結束時，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厲蕙蕙女士得益於黎少娟女士三年來的幫助是否會獲得[編纂]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毋須再獲授任何豁免。

有關厲蕙蕙女士及黎少娟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豁免嚴格遵守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豁免嚴格遵守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豁免嚴格遵守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婁競先生	中國 瀋陽市 瀋河區 青年大街211-2號1-23-5	美國
譚擘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延靜里中街甲18號 華業玫瑰2-3-1202	加拿大
蘇冬梅女士	中國 瀋陽市 皇姑區 香爐山路 7-甲2號3-1-1	中國
黃斌先生	中國 瀋陽市 皇姑區 黃河南大街 38-1號10-12-1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芙蓉園 505號樓7層 1單元801室	中國
呂東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交大東路52號院6號樓 1單元101號	中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靜淑苑高教宿舍5樓 1門402號	中國
David Ross	820 Anderson Ln, Sebastopol PARKINSON先生 CA 95472	美國
馬駿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麥子店街10樓7單元401號	中國

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意大利法律：
Bonelli Erede Pappalardo
Via Barozzi 1
20122 Milano
Italy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編纂]的法律顧問

[編纂]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紅寶石路500號
東銀中心
A棟2802-2803室

[編纂]

公司資料

總部	中國 瀋陽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 1甲3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公司網站	www.3sbio.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的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厲蕙蕙女士 中國 瀋陽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 1甲3號 黎少娟女士 (FCIS, FCS)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授權代表	譚擘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延靜里中街甲18號 華業玫瑰2-3-1202 厲蕙蕙女士 中國 瀋陽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 1甲3號
替任授權代表	黎少娟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濮天若先生(主席) 呂東先生 馬駿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馬駿先生(主席) 劉東先生 濮天若先生
提名委員會	婁競先生(主席) 馬駿先生 濮天若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編纂]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瀋陽分行營業部 中國 瀋陽 和平區 十一緯路36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編纂]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委聘Frost and Sullivan就[編纂]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適當的來源，且我們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因此，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概不就本[編纂]所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正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或會不準確、不完整、過時或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基於上述理由，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載資料。與我們所屬行業有關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屬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生物技術行業概覽

生物技術藥品

生物技術藥品（亦稱為「生物藥品」）為採用重組DNA技術將具有治療作用的蛋白作為藥品的主要成分使用。通過重組DNA技術，將人體內具有治療作用蛋白質的基因編碼轉化進細菌宿主細胞或注入哺乳動物寄主細胞的基因組內。這些通過重組人類基因表達的寄主細胞可大規模克隆、增殖並可產生大量的具有治療作用的蛋白，以作為藥品供商業之用。

與化學藥品不同，以蛋白質為基礎的藥品通常具有巨大而複雜的分子結構，而分子結構受到（其中包括）多肽結構及糖基化（一種通過在蛋白多肽骨架上多糖和多糖鏈的修飾過程）的影響最大。糖基化的程度與結構主要受到寄主細胞種類及培養條件等外部因素的影響。由於蛋白質結構極大影響其生物學功能，作為生物藥品，即使在結構上有細微差別的蛋白質在安全性及功效方面也會產生巨大差異。

生物藥品的發現及開發過程所利用的知識涉及大量領域，如微生物學、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免疫學、蛋白質工程及生物處理技術。需要獲得多學科及最新專業知識導致生物藥品行業的進入門檻極高。此外，生物藥品的複雜生產工藝亦使進入門檻極高。生物藥品通過類似活「工廠」的活細胞製備而成，受到多項必須受到充分管理及細致控制的因素的影響，以實現穩定生產成分及結構一致的蛋白質。製備過程的微小差異甚至

行業概覽

可能對蛋白藥物產品的安全及功效方面造成重大變化。因此，生物藥品普遍承受的競爭低於化學製藥。

全球生物藥品行業

生物技術正使全球多個主要治療領域的疾病治療產生翻天覆地的變化，主要受益於過去三十年在分子生物學、基因學及生物化學方面取得的突破性進展。基因學及分子生物學的發展(如人類基因組測序的完成所證實)促使發現多種疾病在分子層面的病理機制，推進創新生物藥品治療的設計。分子克隆技術的發展推動人類蛋白質的商業生產。此外，分析技術的改進促使對治療性人類蛋白質進行綜合鑑定，助力篩選及確定具有複雜結構及不同治療功效的在研蛋白質。

技術發展為生物藥品行業的快速發展奠定基礎。二零一三年全球十大暢銷藥品中其中七種為生物藥品。

排名	品牌	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全球銷售額 (10億美元)	分類
1	Humira	Abbvie	10.7	生物藥品
2	Remicade	JNJ/Merck	9.0	生物藥品
3	Rituxan (MabThera)	Roche/Biogen Idec	8.6	生物藥品
4	Enbrel	Pfizer/Amgen	8.3	生物藥品
5	Advair (Sertide)	GSK	8.2	化學藥品
6	Lantus	Sanofi	7.6	生物藥品
7	Avastin	Roche	6.8	生物藥品
8	Herceptin	Roche	6.6	生物藥品
9	Crestor	AstraZeneca	5.6	化學藥品
10	Abilify	Otsuka/BMS	5.2	化學藥品

資料來源：Frost and Sullivan

由於推出創新的生物藥品及強勁增長，生物藥品行業一直為藥品行業日益重要的分部。根據IMS的資料，全球生物藥品市場於二零一三年達1,005億美元。

行業概覽

全球生物仿製藥市場

生物仿製藥指在創新型生物製藥的專利保護期到期後仿造創新型生物製藥另行研發的仿製藥。生物仿製藥在二零零六年伴隨人體生長激素(HGH)在歐盟的推出而初次入市。生物仿製藥須在生物化學結構、安全及功效方面與原先獲批准的生物製藥極為類似。因此，生物仿製藥的研發及監管障礙較其他通用化學製藥的為高。例如，通用化學藥品的一般註冊途徑僅要求證明創新型化學製藥的生物等效性，而一般生物仿製藥註冊途徑不僅要求證明生物等效性，而且要求證明相對創新型生物製藥而言的安全性及療效。

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全球生物仿製藥市場達28億美元，於二零一八年預計將達9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6%。生物仿製藥市場的發展主要受到越來越多的專利到期以及生物製藥的強勁市場需求所驅動。專利保護期預期將於未來四年到期的創新生物製藥包括Rituxan/MabThera、Remicade、Herceptin、Humira、Avastin、Synagis、Erbix及Lucentis。該等原生物製藥於二零一三年的總合併銷售額為415億美元。此外，由於化學仿製藥於過去30年獲醫生廣泛認可，被認為與創新型化學製藥是可替代的，我們相信，日後生物仿製藥可從同樣獲醫生認可為可與創新型生物製藥替代中獲益。

歐盟在為建立有關生物仿製藥的監管途徑方面屬先行者。為獲歐盟批准為生物仿製藥，在研生物仿製藥須進行嚴格的逐項比較。該等比較一般包括下列三個步驟：生物化學結構比較、非臨床比較及臨床比較。倘通過全面及嚴格的分析鑑定，證明在研生物仿製藥與創新型生物製藥在分子結構及功效方面類似，生物化學結構比較將予確立。非臨床及臨床比較則證明在生物化學結構觀察到的任何差異對與創新型生物製藥有關的在研生物仿製藥的安全及功效將無影響。歐洲共批准了14種生物仿製藥，主要集中在紅細胞生成素、HGH、粒細胞集落刺激因子(G-CSF)及抗腫瘤壞死因子 α 領域。

在美國，美國食品與藥品管理局針對根據第351(k)條提交的關於在生物仿製藥市場營銷中使用可相互替換數據的申請頒佈了指引草案。根據指引草案，申請資料須有數據能夠證實生物仿製藥具備替換功能，且對所有患者均能產生與創新型生物製藥相同的臨床效果。此外，近期已有一種生物仿製藥根據第351(k)條在美國獲得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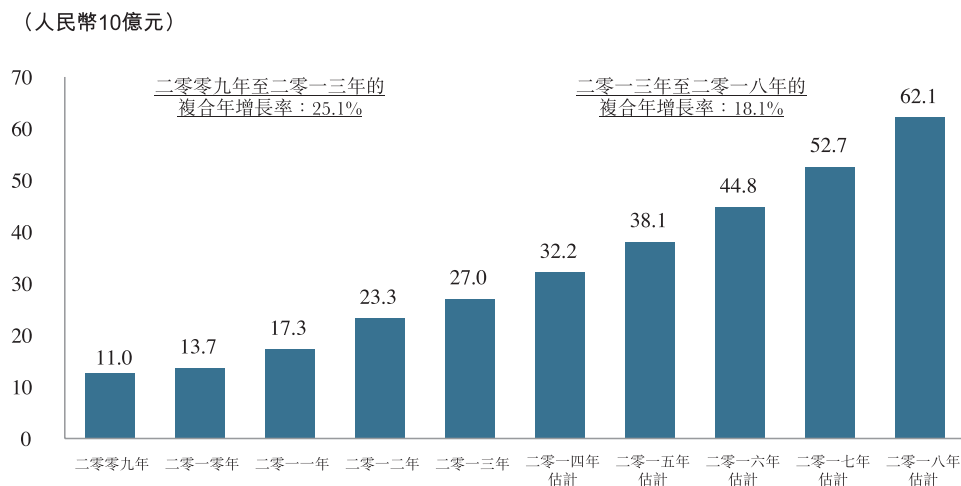
中國生物藥品市場

中國生物藥品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但具有強勁增長潛力。根據IMS的資料，中國生物藥品市場於二零一三年佔中國整體藥品市場的5.4%，而全球生物藥品市場於同期則佔全球整體藥品市場的11.7%。而且，中國生物藥品市場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10億元增加至二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1%，且預期將達到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21億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8.1%。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生物藥品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規模：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生物製藥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MS (過往)；Frost and Sullivan (預測)。

與全球的情況一樣，中國生物藥品行業具有較中國化學藥品行業競爭小及技術門檻高的特點。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二零一三年中國生物藥品行業約有130家公司運營，而中國化學藥品行業則有4,000多家公司。

政府對中國生物藥品行業的支持

中國生物藥品行業獲得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國務院頒佈《促進生物產業加快發展的若干政策》，界定生物藥品行業為戰略性新興行業及將高科技生物藥品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一般水平調低。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國務院頒佈《“十二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將生物行業列為重要戰略性產業之一。

為提高中國在藥品領域中的創新能力，國務院定出目標成立多個新藥開發平台及推出自主知識產權新藥品。中國多個部門亦頒佈直接或間接對中國生物藥品行業的發展有利的政策。例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醫藥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列

行業概覽

出生物藥品為重要開發領域之一、鼓勵開發基因工程蛋白質及推動動物細胞培養、分離及質量控制方面的核心技術提升。

中國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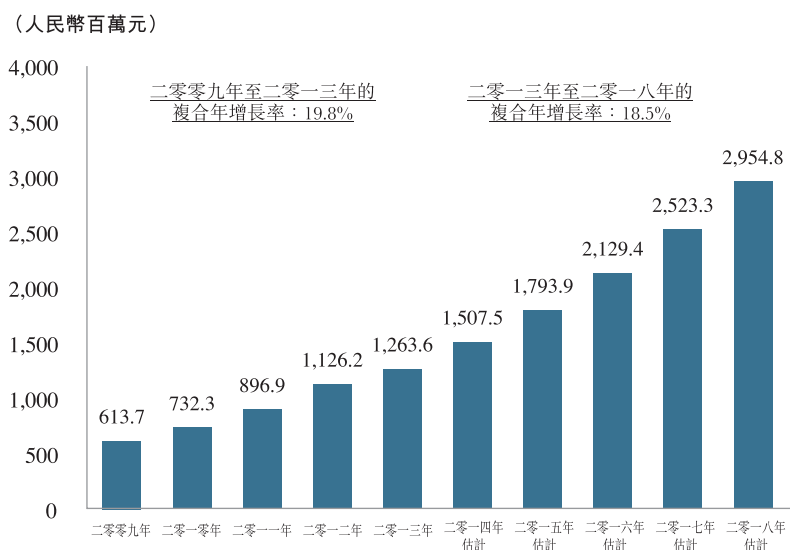
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概覽

紅細胞生成素為一般於腎臟生成及激活並調節紅細胞生成的一種自然生長因子。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一種將紅細胞生成素恢復正常水平的替代蛋白質療法）使對患有慢性腎病、化療及其他原因引起的貧血症的患者治療產生革命性的變化。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治療減輕貧血症狀並降低對輸血的需求，從而改善患者的生活質量。根據IMS的資料，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的三種主要適應症為治療慢性腎病引起的貧血症、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及減少手術病人接受異體輸血。根據IMS的資料，二零一三年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的全球銷售額達88億美元。

中國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

中國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近幾年經歷迅速增長。中國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13.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6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8%，並預期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9.548億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5%。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的過往及預測醫院銷售額：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重組人紅細胞生長素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MS (過往)；Frost and Sullivan (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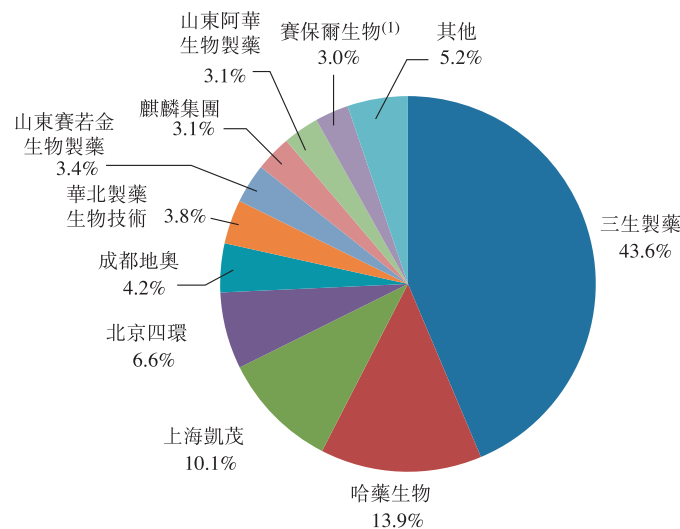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的競爭格局

目前，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在中國由14家公司進行市場推廣，包括12家國內公司及2家跨國公司。按總銷售額計，我們的益比奧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中排名首位，市場份額達43.6%。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賽保爾生物。按總銷售額計，賽保爾生物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賽博爾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中排名第十，市場份額達3.0%。

下圖載列二零一三年按中國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製造商的銷售額劃分的市場份額：

二零一三年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按銷售額劃分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IMS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賽保爾生物。

行業概覽

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在腎科的應用

慢性腎病在中國的情況

慢性腎病是指因腎損害而導致的腎功能隨時間逐步衰竭。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到二零一二年中國慢性腎病患者估計總數約為120百萬，成年人患病率總體為10.8%。慢性腎病患者人數較多主要是由於人口老齡化、慢性腎病患者壽命增加及糖尿病等慢性病高發所致。根據國際糖尿病聯合會的資料，中國糖尿病患者的人數到二零一三年約達98.4百萬名並預期進一步增加。

慢性腎病患者通常患有貧血症，貧血症的特徵為紅細胞水平低。有功能障礙的腎臟無法生成足夠的紅細胞生成素供骨髓製造足量的紅血球。於二零一二年，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中國約39.5百萬慢性腎病患者患有貧血症。慢性腎病根據腎損害的嚴重程度分為五個階段。到二零一二年，中國約有140萬名需要透析治療的晚期慢性腎病患者。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其中約120萬名慢性腎病患者患有貧血症。下圖列示慢性腎病的五個階段、二零一二年中國相關患者人數及貧血患病率：

階段	描述	中國	患病率
		患者人數 (百萬)	(%)
第一	腎損傷初期，腎小球濾過率(GFR)正常或甚至上升	63.1	22.0
第二	腎損傷惡化，GFR輕度降低	37.6	40.6
第三	GFR中度降低	17.7	50.9
第四	GFR重度降低	1.1	85.1
第五	腎衰竭	0.3	98.9

行業概覽

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在中國腎科的應用

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通過注射進入慢性腎病患者體內，這些患者的腎臟無法生成足夠紅細胞生成素。中國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在腎科市場規模的增長主要由以下主要因素推動：

- 慢性腎病患者人數龐大。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二零一二年慢性腎病患者人數為約120百萬人。人口老齡化及生活方式改變導致慢性腎病患者人數增加。此外，過去十年，中國腎衰竭患者的平均壽命有所延長，進一步增加了慢性腎病患者總人數。
- 透析治療滲透率進一步加大的潛力。透析治療的滲透率對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有巨大的影響，因為幾乎所有接受透析治療的病人須接受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治療。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中國目前正接受透析治療的患者人數由二零零四年的48,000人升至二零一三年的330,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3.9%。然而，由於中國的透析中心數量有限及醫保保障相對較低，中國慢性腎病患者的透析滲透率仍遠低於日本及台灣等較發達地區。例如，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僅有22.7%的晚期慢性腎病患者接受透析治療，而於日本及台灣該比率為逾90%。
- 對慢性腎病治療的醫保保障不斷擴大。自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實施危疾醫保的新政策以來，對透析治療、貧血症藥品及其他慢性腎病治療的承保範圍及賠付率大幅擴大。根據新政策，患者就治療指定重大疾病(包括晚期慢性腎病)獲得50%或以上的補償。儘管有進步，但中國對慢性腎病治療(如透析)的補償水平仍遠低於較發達地區水平。

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在腫瘤科的應用

腫瘤科在中國的情況

腫瘤疾病通常被稱為癌症，為中國居民一大死因。由於生活方式不斷變化及環境污染等多個因素，中國的癌症發病率近年來不斷升高。根據中國衛生部的資料，二零一二年中國腫瘤疾病的總診斷病例達到5百萬例。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由於癌症的患病率上升，在中國接受化療的已治療癌症患者總數由二零零八年的230萬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270萬，並預期於未來數年會繼續上升。化療引起的貧血為化療的一種常見副作用，會降低骨髓生成紅細胞的能力。

行業概覽

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在中國腫瘤科的應用

於腫瘤科領域，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療法主要用作治療出現輕度至中度貧血症狀的患者。相比輸血，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治療費用更少並可避免輸血所引起的高致敏及感染風險。中國腫瘤科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分部的增長主要由以下主要因素推動：

- 患者群人數龐大且持續增加。由於化療是中國癌症治療的主要方法，大量癌症患者患上化療引起的貧血，且人數持續增加。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中國需要接受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化療引起的貧血患者人數估計為約160萬人。
- 醫生對用於化療引起的貧血治療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的療效的認知不斷加深。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已日益認識到用於化療引起的貧血治療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療法的療效。
- 對癌症治療的醫保保障不斷擴大。化療及其他治療(包括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療法)的醫保保障擴大，導致對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的需求不斷提高。
- 對改善癌症患者生活質量的重視程度不斷增加。近年來，癌症治療已從僅注重癌症患者的生存轉變為亦重視改善患者的生活質量。因此，中國的癌症患者日益開始接受對化療副作用(包括貧血)的治療。

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在外科的應用

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治療逐漸被用作減少手術病人接受異體輸血的方法。通過提高手術病人的紅細胞數量，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治療有助減少輸血量並降低相關風險及副作用(如通過血液染病，以及因輸血而出現免疫反應)。

由於手術量快速增加、中國血源不足以及對輸血的安全憂慮不斷上升，外科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需求預計將繼續增加。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中國的患者接受的手術總量由二零零九年的24.5百萬起增至二零一三年的37.7百萬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1.1%。此外，為減少手術病人接受異體輸血(特別是在骨科及婦科手術)，醫生對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接納程度近年來大大提高。

中國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市場

中國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及市場概覽

血小板生成素，是一種主要在肝臟合成的人類荷爾蒙，可規管血小板生成。血小板不足會引起易出血、易瘀青、血液由毛細血管外滲至皮膚及粘膜等症狀。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為基因重組糖基化血小板生成素，在增加血小板數量方面與內源性血小板生成素具有類似藥理作用。

行業概覽

我們的專有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特比澳是國家一類新藥，自二零零六年推出以來一直是全世界獨有的商品化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特比澳在中國的兩個主要適應症為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及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中國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市場，即特比澳的銷售，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9.7百萬元以複合年增長率36.9%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314.8百萬元。

我們相信，中國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市場的日後增長將受到以下諸因素的推動：一、患者人數龐大；二、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及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治療的醫保保障擴大；三、醫生對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治療的安全性及療效的認知提高。除治療血小板缺乏症外，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亦可能批准用於造血幹細胞移植、治療壞血症相關的血小板減少症、末期肝臟疾病相關的血小板減少症及再生障礙性貧血等其他適應症，進一步促進中國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市場的增長。

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在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上的應用

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為用於治療癌症患者的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的一種臨床綜合徵。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通常會導致化療的劑量減少及改期。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的嚴重程度視乎化療類型及治療期限而定。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接受化療病患者的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患病率約為18.0%，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病人數量約達490,000人。增加使用若干化療方案(例如吉西他賓)會導致罹患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的幾率升高。例如，根據二零一一年《腫瘤藥學實踐雜誌》(Journal of Oncology Pharmacy Practice)刊發的一項研究，接受順鉑／吉西他賓方案的膀胱癌患者罹患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的幾率為57.1%，且接受卡鉑／吉西他賓方案的黑色素瘤皮膚癌患者罹患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的幾率為28.6%。

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治療可有效增加血小板數目。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的其他治療方案包括rhIL-11治療及輸注血小板。相比白介素-11，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的效率較高、血小板恢復所需時間較短及副作用較少。rhIL-11的副作用通常包括對心臟產生毒性及周邊水腫。血小板輸注為重症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患者的一種標準療法，但伴隨感染的風險及使用上受到中國血小板供應短缺的限制。

根據IMS的資料，中國治療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產品的市場由二零零九年的人人民幣269.5百萬元整體以複合年增長率35.5%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908.6百萬元。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二零一二年中國約22萬名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患者需接受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療法，但僅約10%曾接受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的治療。

在中國，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市場分部的增長主要受醫生對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治療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的安全性及療效的認知不斷加深及醫保保障擴大的推動。越來越多醫生認為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乃較rhIL-11安全及療效較高的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治療方法。再者，過去數年來隨著中國醫療保險保障範圍的改善，人們對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療法的可負擔能力提高並大大增加其使用率。

行業概覽

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中國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市場的應用

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是一種血小板數量較低(血小板減少症)、骨髓正常且並無其他誘因的症狀。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二零一三年，中國約110,000名患者需要接受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治療，其中70%的患者年齡為60歲及以上。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二零一三年，中國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患者中，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治療的滲透率仍低於10%。

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在中國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市場的增長主要受到醫生對其治療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的安全性及療效的認知不斷加深，以及醫保保障範圍不斷擴大。二零一一年三月刊發的《成人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診治的中國專家共識(修訂版)》(「專家共識」)推薦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作為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的二線治療方案，用於皮質類固醇及免疫球蛋白的初步治療方案未能奏效或引發不良反應。皮質類固醇療法因其療效好且成本低而為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的主要治療方法，但其會產生若干潛在副作用，尤其是對於體質相對較弱的老年人而言。由於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療法受專家共識認可為副作用較小的治療方法，其潛在患者群較大，尤其是對皮質類固醇等荷爾蒙療法更為敏感且更易出現副作用的老年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患者。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亦可與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的其他二線治療方案(例如脾切除術、免疫抑制藥物及血小板輸注)一起進行。

缺鐵性貧血症及中國蔗糖鐵注射市場

缺鐵性貧血症(IDA)為全球最常見的因營養缺乏而導致的身體疾病之一。IDA亦為許多其他疾病及狀況(包括慢性腎病、癌症及胃腸問題)的常見併發症。由於向全身的氧氣輸送減少，IDA的症狀可能包括膚色蒼白、無故疲勞、呼吸短促、胸部疼痛及頭痛。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二零零二年中國的貧血症患病率為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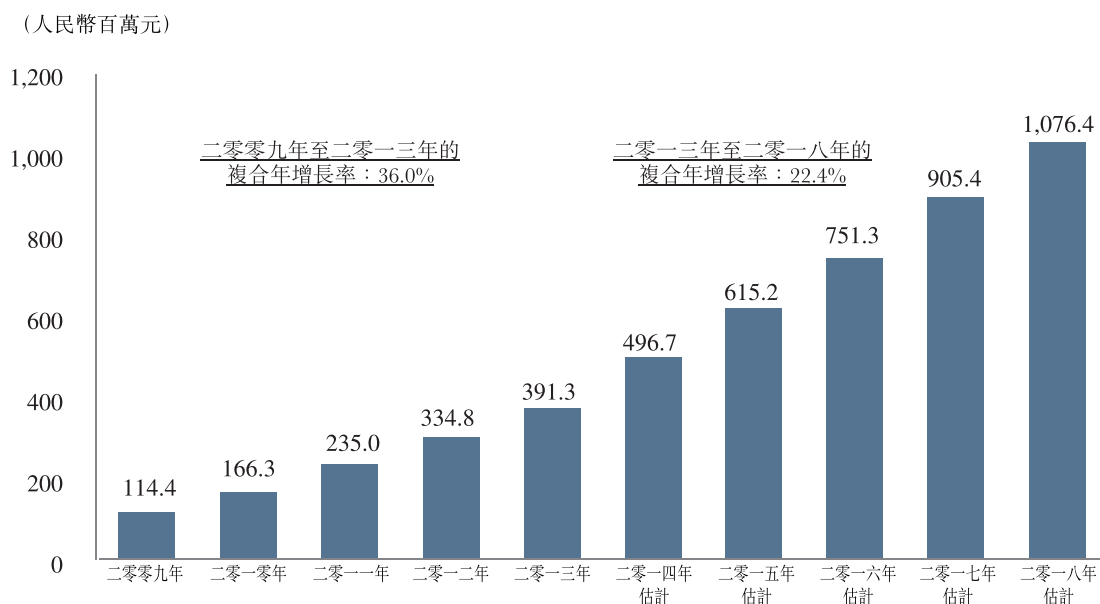
IDA的治療方案包括口服鐵劑療法、靜脈注射鐵劑療法及輸血。使用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療法治療患有慢性腎病或接受化療的IDA患者亦屬常見。靜脈注射鐵劑治療對於治療胃腸道對鐵劑吸收不好、患有嚴重缺鐵症或對口服鐵劑療法不能耐受的IDA患者可能屬必需。

蔗糖鐵注射為新一代靜脈注射鐵劑療法。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與口服及其他靜脈注射鐵劑療法相比，蔗糖鐵注射具有多項優勢，包括快速見效、療效較佳、副作用較低及較高鐵利用率。

行業概覽

中國蔗糖鐵注射產品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14.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1.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0%，且預期於二零一八年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76.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2.4%。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蔗糖鐵注射產品的過往及預測銷售額：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蔗糖鐵注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MS (過往)；Frost and Sullivan (預測)。

中國蔗糖鐵注射市場的增長主要由貧血症患病率高、醫生的認可度提高及蔗糖鐵注射應用拓寬所帶動。尤其是，蔗糖鐵注射現在通常處方予患有貧血症的慢性腎病患者。蔗糖鐵注射亦可用於治療其他類型的貧血症患者，包括接受化療的患者。由於中國的癌症患病率不斷攀升，蔗糖鐵注射的患者群已劇增。蔗糖鐵注射可結合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治療，因為其可改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功效，且與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相似副作用輕微。

根據IMS的資料，在中國，蔗糖鐵注射產品市場由南京恆生製藥、普德藥業及三生製藥主導，以銷售額計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三年分別為45.1%、33.3%及14.8%。

行業概覽

中國靜脈血栓及低分子肝素市場

血栓指血管內形成使血流量減少的血塊，可能導致該血管所供應的組織梗塞。靜脈血栓（「VTE」）為全球三大致命血管疾病之一。在中國，VTE亦日益流行，主要受膳食模式出現巨大改變、高血壓流行、體能活動不足、酒精消費增加及吸煙盛行所驅動。

肝素為預防及治療血栓最廣泛使用的抗凝劑。標準肝素常用於預防及治療VTE，但會引發流血及骨質疏鬆症等併發症，低分子肝素於一九九零年代推出並已成為血栓的主要治療手段，現被廣泛用於預防及治療VTE。低分子肝素的優點包括副作用較少及更可預測抗凝劑反應。

已在中國營銷的多種肝素產品包括低分子肝素鈣、低分子肝素鈉、肝素鈣、肝素鈉及依諾肝素鈉。於該等肝素產品當中，低分子肝素鈣主導市場，二零一三年以銷售額計的市場份額達55.7%。中國肝素市場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7%。中國肝素市場增長主要由低分子肝素近期被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VTE發病率上升所帶動。

委託Frost and Sullivan編製的報告

我們已委託獨立增長諮詢及市場研究供應商Frost and Sullivan就全球及中國的生物藥品行業進行分析及作出報告。Frost and Sullivan成立於一九六一年，為辦事處遍佈40多個國家的全球顧問公司。除服務外，Frost and Sullivan為包括藥品及生物技術在內的多個行業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Frost and Sullivan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務請注意，Frost and Sullivan獲委聘編製生物藥品行業報告乃用於本[編纂]。

本節所呈列的若干資料及數據由Frost and Sullivan提供。Frost and Sullivan告知，本節所載的統計數據及圖表資料來自其數據庫及其他來源。就該等資料，Frost and Sullivan告知：

- Frost and Sullivan數據庫中的若干資料是基於生物藥品公司、專業醫護人員、醫院人員、政府機構及其他行業顧問的樣本資料及與之訪談所作的估計或主觀判斷，且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

行業概覽

- 其他數據收集機構或行業顧問的數據庫的資料可能與Frost and Sullivan數據庫的資料不同；
- 儘管Frost and Sullivan在編製統計及圖表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並相信該等資料屬準確及正確，但數據的編製只經過有限的審核及驗證程序；
- 本節亦包括基於假設及當前預期市場動態所做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市場動態不斷變化，故實際數據可能有別於預期，Frost and Sullivan無法對實現預測承擔責任；及
- Frost and Sullivan有一套自成一體的資料及數據收集方法，因此本節討論的資料可能有別於其他來源的資料。

預期本公司為編製及更新此報告向Frost and Sullivan支付共計人民幣800,000元。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Frost and Sullivan編製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會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婁先生及其兒子婁博士為本公司的聯合創辦人。我們於一九九三年透過瀋陽三生（一家由婁先生（其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瀋陽三生副主席）在中國成立有限責任公司）開展業務營運。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瀋陽三生的主席。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彼擔任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為止，此後一直出任本公司高級顧問。婁博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瀋陽三生，自此對我們業務的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有關婁博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瀋陽三生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主要由瀋陽科衛爾（作為瀋陽三生的股東）提供資金。婁先生於瀋陽三生成立時出任瀋陽科衛爾的總經理，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出任瀋陽科衛爾的法人代表。正當瀋陽科衛爾於二零零一年成為允許股份所有權的法人實體時，婁先生成為瀋陽科衛爾的最大股東。由於我們籌備在納斯達克上市而進行重組，故瀋陽科衛爾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不再為瀋陽三生的股東。

自瀋陽三生成立以來，我們專注研發藥品，特別是重組蛋白藥物產品，我們通過我們的運營、債務融資、股本發行及多種政府補助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研發項目及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我們目前的核心產品為益比奧及特比澳。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包括蔗糖鐵注射液、賽博爾、賽博利、因特芬、英路因、甘忻、斯曲帝、瑞斯意及萬唯。

在籌備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時，我們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及八月註冊成立了集思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集思收購瀋陽三生的全部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公司收購集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瀋陽三生及其附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在美國完成美國存託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並於納斯達克上市。是次發售的目的旨在為我們迅速擴張的業務及日益增加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婁博士及CPE及其他特定股東組成聯合體（「**聯合體**」）並提出私有化建議收購由其他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在外的餘下已發行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被私有化。有關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及私有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先前於納斯達克的上市」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部分重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 | | |
|-------|--|
| 一九九三年 | 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瀋陽三生於中國成立。 |
| 一九九五年 | 我們的注射用重組人干擾素 α -2a 產品因特芬推出。 |
| 一九九六年 | 我們的重組人白介素2產品英路因推出，為首隻引入中國市場的白介素產品。 |
| 一九九八年 | 我們的核心產品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注射液益比奧在中國推出。 |
| 二零零二年 | 益比奧的銷量及收益在國內的紅細胞生成素產品中居第一位。 |
| 二零零五年 | 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注射液特比澳在中國推出，為我們除益比奧外另一核心產品，並為中國首個且唯一經認證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 |
| 二零零六年 |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 二零零六年 | 透過遼寧三生，我們獲得蔗糖鐵注射液的獨家經銷權，為期五年，蔗糖鐵注射液是補充鐵劑產品，目前是我們在中國繼益比奧及特比澳後的第三大收益來源。 |
| 二零零七年 | 本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 |
| 二零一零年 | 我們完成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益比奧及特比奧的額外生產設施。該等設施獲得國家藥監局(現稱「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認證並遵守主要國際監管指引規定(包括歐洲藥監局及國際藥品監查合作計劃的該等規定)。該等設施能使我們的益比奧及特比奧的產能增加約四倍。 |
| 二零一一年 |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了我們將製造標準自願升級至將益比奧的產品質量完全符合歐洲藥典標準。 |
| 二零一三年 | 本公司被私有化，並於納斯達克退市。 |
| 二零一四年 | 我們收購一家位於中國的生物製藥公司賽保爾生物。我們亦收購一家位於意大利的合約藥品生產商 Sirton。我們單獨與中信國健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並收購中信國健約6.96%的股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獎項及嘉獎

下文載列我們已獲得的主要獎項及嘉獎：

- | | |
|-------|--|
| 一九九六年 | 遼寧省政府就因特芬授予我們「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
| 一九九八年 | 國家科技部就因特芬授予我們「火炬計劃優秀項目三等獎」。 |
| 一九九九年 | 遼寧省政府就益比奧授予我們「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
| 一九九九年 | 我們獲科技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認定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
| 二零零一年 | 自二零零一年起，我們一直被獲認定為國家高新科技研究發展計劃成果產業化基地（亦稱為863計劃），863計劃為中國最高級別的國家科學計劃，此項榮譽由科技部向極少數公司頒發。 |
| 二零零五年 | 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定益比奧及因特芬為「馳名商標」。 |
| 二零零六年 | 科技部、商務部、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環境保護部認定特比澳為「國家重點新產品」。 |
| 二零零七年 | 遼寧省政府授予我們「科技成果轉化獎三等獎」。 |
| 二零一零年 | 遼寧省政府就特比澳授予我們「優秀新產品一等獎」。 |
| 二零一三年 | 我們獲福布斯認定為「福布斯中國潛力企業」。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過往而言，我們的業務營運是通過我們擁有或控制的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進行。下文載列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以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拆細為10,000股普通股，以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編纂]日期，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二零零六年股份計劃、二零一零年股本獎勵計劃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批准的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向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若干僱員發行及配發合共10,292,93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主要股權變動。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考慮本公司私有化後，按Decade Sunshine、Merger Sub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的協議及合併計劃（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協議及合併計劃修訂本修訂、重列及補充）（統稱「合併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Merger Sub與本公司合併並併入本公司，而本公司為合併（「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根據合併，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合併生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緊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前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若干其他當時股東所持的股份除外）（「除外股份」）已根據合併協議註銷，以換取以現金不計息收取每股普通股2.3857美元的權利。除外股份在沒有轉換或任何代價情況下註銷且不再存在。緊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前Merger Sub股本中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轉換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有效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因此，Decade Sunshine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有關合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先前於納斯達克的上市— 私有化及從納斯達克退市」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向上海峻嶺發行中信國健認股權證。據此，本公司同意在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向上海峻嶺發行最多合共112,882,033股本公司股份。有關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信國健認股權證」一段。

作為[編纂]前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採取了以下重組步驟：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0,000股股份，以致緊隨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00股股份已發行予Decade Sunshine。
- 緊隨上述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向Decade Sunshine發行及配發1,939,418,57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總認購價為19,395美元，付款由本公司於同日向Decade Sunshine宣派的股息償付。

有關[編纂]前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重組」一段。

瀋陽三生

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三日，瀋陽三生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乃主要由瀋陽科衛爾出資。瀋陽三生的註冊資本已於一九九六年悉數繳足。為籌備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瀋陽三生當時的股東轉讓其於瀋陽三生的股權予集思。隨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公司收購集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瀋陽三生其後成為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瀋陽三生的主營業務為藥品研發、生產及營銷。

遼寧三生

遼寧三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分別由徐麗萍女士及張宏偉先生出資60%及4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瀋陽三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零零二年十月及二零零三年六月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向張宏偉先生、楊傑先生及徐麗萍女士收購遼寧三生40%、50%及10%股權。該等代價乃根據遼寧三生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遼寧三生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就此瀋陽三生貢獻人民幣8.5百萬元及新股東瀋陽科衛爾貢獻人民幣1.5百萬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為準備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婁先生收購遼寧三生100%的股權，而本公司已與遼寧三生、瀋陽三生及婁先生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確保我們保持遼寧三生的控制權及自其收取經濟利益，以及將遼寧三生的財務綜合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

作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進行的公司重組部分，合約安排已予終止，而瀋陽三生向婁先生（為遼寧三生的唯一法定擁有人）收購遼寧三生的100%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重組— (1)終止合約安排」一段。

遼寧三生的主要業務為分銷瀋陽三生製造的產品及代理產品。遼寧三生持有分銷我們本身及代理產品所須的許可證及批准，包括藥品貿易許可證。

遼寧三生科技

遼寧三生科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遼寧三生及蘇女士（代表遼寧三生持有）分別全面繳足90%及10%。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遼寧三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自蘇女士收購彼於遼寧三生科技的餘下10%股權，遼寧三生科技成為遼寧三生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遼寧三生科技的主營業務為生產及分銷醫療設備及提供醫療服務。

賽保爾生物

賽保爾生物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百萬元。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兩次股權收購取得了賽保爾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間接權益。有關收購賽保爾生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投資及出售—收購賽保爾生物」一段。

賽保爾生物的主營業務為藥品生產及營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Sirton

Sirton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公司資本為10,000.00歐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Sirton的公司資本由10,000.00歐元增至300,000.00歐元，而Sirton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獨立第三方First Meditech Limited收購Sirton唯一股東特隆控股的全部股本。有關收購Sirton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投資及出售—收購Sirton」一段。

Sirton的主營業務為藥品（包括注射液產品）開發及生產。

收購、投資及出售

投資Ascentag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我們透過集思與楊大俊先生、郭明先生、王少萌先生、莊孜暉女士及Ascentage Pharma（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集思認購6,666股Ascentage Pharma股份（佔認購後已發行總股本約40%），總代價為165,520美元，乃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認購代價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全部支付及結清。Ascentage Pharma為一家專注研發癌症療法的治療研究公司。根據投資協議，Ascentage Pharma將進行若干化合物的開發（包括Bcl-2/xL及IAP抑制劑）及瀋陽三生將取得這些化合物在中國的獨家製造及分銷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我們亦透過遼寧三生與亞盛上海（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遼寧三生以人民幣2百萬元認購亞盛上海40%的股權。協議條款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出資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全部支付及結清。

瀋陽三生分別與亞盛江蘇及亞盛上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的兩份技術開發協議。瀋陽三生、亞盛江蘇與亞盛上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協議訂立了修訂協議。亞盛上海及亞盛江蘇根據該等協議收到的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代價乃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且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全部支付及結清。亞盛江蘇為Ascentage Pharma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亞盛上海（除由遼寧三生持有的40%股權外）由楊大俊先生、郭明先生、王少萌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生及莊孜暉女士擁有60%。亞盛上海及亞盛江蘇為專注利用細胞凋亡技術研發腫瘤科的新化學實體(NCE)藥物研究公司。根據該等技術開發協議：(i)亞盛上海承諾開發IAP抑制劑；(ii)亞盛江蘇承諾監督及管理開發項目；及(iii)瀋陽三生收購發開過程所得知識產權及發現的商業權。

我們進行上述投資的目的是與Ascentage Pharma訂立戰略聯盟，以在中國開發及商業化Bcl-2/xL及IAP抑制劑。有關我們與Ascentage Pharma訂立戰略聯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我們透過外部合作開發的在研產品－Bcl-2/xL抑制劑及IAP抑制劑」一節。

投資Aurini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我們與獨立第三方Aurinia訂立voclosporin開發、分銷及許可協議，據此，Aurinia授予我們在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關於所有的voclosporin移植和自體免疫適應症的若干獨家權利，而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支付不可退回許可付款1.5百萬美元。作為許可安排的代價，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透過認購一項為期三年的可換股債權證(年利率為7%)向Aurinia投資4.5百萬美元。開發、分銷及許可協議以及可轉換債券的條款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該項債權證按固定換股價每股股份0.155加元悉數轉換為30,516,000股Aurinia普通股。認購及轉換可換股債權證事項已依法完成及結清。

Aurinia為專注開發治療狼瘡性腎炎的創新治療性免疫調節藥物voclosporin的生物製藥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持有Aurinia約1.95%發行在外的股份。有關我們與Aurinia之間的授權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研發－我們的在研產品－Voclosporin」一節。

投資泰州環晟健康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泰州環晟健康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認購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我們通過全資附屬公司瀋陽三生向泰州環晟健康的資本出資人民幣45百萬元，而泰州CMC向其出資人民幣11.3百萬元。自此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州環晟健康再無收到進一步出資。瀋陽三生、泰州CMC(獨立第三方)及泰州環晟投資目前分別擁有泰州環晟健康79.6%、20.0%及0.4%的權益。

泰州環晟健康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泰州環晟投資管理。泰州環晟健康負責在生命科學領域尋求投資促進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泰州環晟健康的期限為八年，可在其合夥人一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同意下延長該期限。投資條款乃按公平磋商釐定。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成立泰州環晟健康向相關當局取得所有批文，而泰州環晟康已依法成立。

投資DaVita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我們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遼寧三生科技與DaVita(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式合營協議，以設立DaVita合營企業，DaVita合營企業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在中國正式成立。合營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遼寧省政府發出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DaVita合營企業的初始註冊資本為1.8百萬美元，其中70%及30%分別由DaVita及本集團出資。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關於設立合營企業的所有批准，且合營企業已依法成立。

DaVita合營企業主要在中國吉林及遼寧兩省從事提供腎保健服務。DaVita合營企業的預期總投資額將為20百萬美元，DaVita及本集團分別出資70%及30%。

出售江蘇三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與北京環生(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同意向北京環生出售江蘇三生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乃按資產評值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對江蘇三生進行的估值且經瀋陽三生、遼寧三生及北京環生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是項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重組－(4)出售江蘇三生」一段。

收購Sirton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瀋陽三生、特隆控股及獨立第三方First Meditech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的補充買賣協議修訂)。根據該買賣協議，First Meditech Limited同意向瀋陽三生出售特隆控股(其持有Sirton全部股本)全部股本，代價約為35.0百萬美元。代價乃按公平磋商釐定，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付清，而股本轉讓已於該日正式完成。根據我們意大利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收購Sirton並不違反意大利的任何法令或法律條文。收購Sirton的目的是擴大我們在歐洲的據點。有關此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近期收購－Sirton」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賽保爾生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透過以下交易收購賽保爾生物全部股權：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Century Sunshine Limited、香港三生、溢豐投資及Market Age Investments Limited (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買賣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買賣協議修訂)。根據該買賣協議，Market Age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向香港三生出售溢豐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 (其持有賽保爾生物90.75%股權)，代價約為81.7百萬美元，乃按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付清，而股本轉讓已於該日正式完成。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瀋陽三生與鄭惠尹女士及盛威瑋先生 (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股權轉讓協議修訂)。根據該買賣協議，鄭惠尹女士及盛威瑋先生同意向瀋陽三生出售深圳百仕通全部股權 (其持有賽保爾生物的9.43%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乃按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付清，而股權轉讓已於該日正式完成。就收購深圳百仕通而言，我們同意與鄭惠尹女士、盛威瑋先生及盛光陽先生訂立一份不競爭及不招攬協議，據此，該等人士須同意在若干完成後事項與我們合作，且限制從事可能對我們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自終止盛光陽先生與賽保爾生物的僱傭關係起計期限為五年，代價為現金支付人民幣15百萬元的美元等額金額。

收購賽保爾生物旨在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於發展迅速的中國低線市場擴充我們的產品分銷網絡。有關此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近期收購－賽保爾生物」一節。

收購中信國健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透過以下交易收購中信國健合共約6.96%股權：

- 根據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瀋陽三生分別自蘇州工業園區商悅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美錦投資有限公司 (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中信國健約1.89%及0.87%股權，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前清償，而該兩項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正式完成。有關該兩項收購的一切批准已獲有關當局發出。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ntury Sunshine及本公司與CICC Harvest Limited(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CICC Bio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持有中信國健約2.04%股權)。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Century Sunshine向CICC Harvest Limited發行及配發940,130股股份。股份交換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完成。
- 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權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分別以零代價自蒯玉琴女士及瞿榮良先生(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浦東田羽(其持有中信國健約2.15%股權)的23.5%及76.5%權益。根據轉讓協議，(i)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分別向上海浦東田羽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2.5百萬元作為合夥出資；(ii)遼寧三生成為上海浦東田羽的普通合夥人；及(iii)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將促使上海浦東田羽向上海浦東領馭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浦東領馭」)支付約人民幣42.5百萬元。合夥出資及向上海浦東領馭付款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權益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正式完成。

上述交易的代價乃按資產評估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對中信國健進行的估值釐定且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中信國健約6.96%股權。為向中信國健管理層提供鼓勵提升中信國健的營運業績及加強與中信國健的合作，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向上海峻嶺發行中信國健認股權證。有關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信國健認股權證」一段。

中信國健為中國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開發、製造及推廣單克隆抗體產品。除收購中信國健的少數股東權益，我們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與中信國健訂立了一份策略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概述訂約方在研發、製造及推廣單克隆抗體產品廣泛合作的意向。有關我們與中信國健的策略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與中信國健的策略性合作」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信國健認股權證

為向中信國健管理層提供激勵以提升中信國健的營運業績及加強與中信國健的合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向上海峻嶺（「持有人」）發行中信國健認股權證，上海峻嶺由中信國健管理層實益擁有。以下載列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悉數行使中信國健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1,128.8203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股份拆細後變成112,882,033股股份）（「總數上限」），且中信國健認股權證不得授予超過總數上限的股份總數

中信國健認股權證行使價：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1.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股份拆細後變成每股股份0.00001美元，總行使價為1,128.82033美元）。

授予及行使條件： 中信國健認股權證將授予並可由持有人就按照下文所載方式計算的數目股份行使：

- (1) 總數上限x10%，於本公司收到中信國健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證明中信國健二零一四年的純利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後；
- (2) 總數上限x10%，於知名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顧問公司發出認證，證明中信國健的新生產地區及所有組成設備（包括兩條API生產線及一個組裝線，總細胞培養量為30,000升）符合所有歐盟或澳洲GMP標準後；
- (3) 總數上限x10%，於中信國健成功設立抗體藥物複合體（「ADC」）產品研發平台，並成功在該平台上開發至少一種本公司滿意的ADC產品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總數上限x授予百分比(定義見下文)減以其他方式授予中信國健認股權證及根據本條件早前成為可予行使的股份總數；

中信國健溢利目標	授予百分比
----------	-------

(i)二零一五年的純利高於人民幣250百萬元但相等或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或(ii)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純利高於人民幣500百萬元但相等或低於人民幣600百萬元	10%
---	-----

二零一五年的純利高於人民幣300百萬元但相等或低於人民幣350百萬元	15%
------------------------------------	-----

(i)二零一五年的純利高於人民幣350百萬元；或(ii)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純利高於人民幣600百萬元但相等或低於人民幣700百萬元	20%
--	-----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純利總額高於人民幣700百萬元但相等或低於人民幣800百萬元	30%
--	-----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純利總額高於人民幣800百萬元	40%
-----------------------------	-----

以上中信國健溢利目標為相互專屬；倘達成多於一個中信國健溢利目標，則採用最高的授予百分比；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根據上述條件(4)授予及成為可予行使的股份總數相等於總數上限乘以40%之積之股份數目，倘(i) 中信國健認股權證授予並由持有人根據上述條件(4)行使但授予百分比低於40%；及(ii)本公司收到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就Rituximab向中信國健發出的產品許可證及生產許可證之副本；
- (6) 總數上限x20%，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收到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就Trastuzumab向中信國健發出的產品許可證及生產許可證之副本後；
- (7) 總數上限x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就中信國健提交的新調查新藥物申請的一切所需批文副本後；及
- (8) 總數上限x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到國家發改委就認可[抗體藥物國家工程研究中心](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Antibody Medicine)為「國家工程研究中心」(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發出的官方書面批覆及／或其他官方書面確認並確認有關授權而發出官方牌匾後，

前提是中信國健認股權證不得就任何股份(A)根據上文條件(2)至(6)予以授予並成為可予行使，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中信國健股本20%或以上；或(B)根據上文條件(1)、(7)及(8)予以授予並成為可予行使，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中信國健股本8%或以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行使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的限制： 中信國健認股權證不得就以下數目的股份行使：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有關股份數目會導致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在任何12個月期間獲得本公司2%以上的投票權或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以其他方式觸發強制性要約責任。持有人不得行使中信國健認股權證及本公司無責任根據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發行任何股份，倘持有人並非100%由當時現任中信國健管理層成員或主要僱員實益擁有。

反攤薄權利： 倘本公司於中信國健認股權證日期後任何時間分拆股份至更大的股份數目或將發行在外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為較少數目的股份，則持有人根據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獲享的股份數目須予以調整，猶如持有人於緊接該等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前已擁有中信國健認股權證項下的股份。

轉讓性： 中信國健認股權證不可轉讓，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提是持有人可轉讓其於認股權證項下的所有(但不得少於所有)權利及責任予一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吸引本公司訂立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的誘因，上海峻嶺及本公司亦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禁售協議，據此：

- (i) 上海峻嶺將不會於緊隨完成本公司證券任何[編纂]後12個月期間屆滿前轉讓或容許任何普通股、證券轉換為或交換至普通股及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或收購普通股的其他權利；及
- (ii) 就本公司根據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言，上海峻嶺將不會於該等發行後任何12個月期間內轉讓或容許轉讓超過所發行股份數目三分之一。

先前於納斯達克的上市

上市、私有化及從納斯達克退市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在美國完成美國存託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並於納斯達克上市。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聯合體向董事會提出將本公司私有化建議，並其後向所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其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每股本公司股份2.20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5.40美元(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七股我們的普通股)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作為私有化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我們訂立合併協議，據此，Merger Sub同意與本公司合併並併入本公司，而本公司作為Decade Sunshine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合併後而繼續存續的公司。合併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將合併代價由每股本公司股份2.20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5.40美元提高至每股本公司股份2.3857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6.70美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合併協議(經修訂)的條款，本公司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七股本公司普通股))均已註銷，(i)以換取收取每股普通股2.3857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6.70美元(減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05美元的註銷費)的權利或(ii)代價為零，在各情況下均以現金不計息收取並扣除合併完成時的任何適用預扣稅。合併的總代價為約325.4百萬美元，而其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繳足。因此，本公司的所有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份均已註銷，而本公司的私有化已妥為完成。

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其所知：(a)於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期間，我們已嚴格遵守納斯達克的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且並無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行動；及(b)並無任何與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及私有化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

私有化及合併的資金

合併通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向CS Sunshine發行總額為154,400,000美元的原始票據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自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取得的100百萬美元的有期貸款來撥付。原始票據由本公司、集思、香港三生及3SBio LLC擔保。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4.5%的年息差計息並由Century Sunshine及Merger Sub擔保。貸款以(其中包括)抵押及質押部分附屬公司股本作抵押，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

合併及於納斯達克退市的理據

私有化建議的理由包括：

- 股份交易流動性整體偏低。我們的股份於合併前年度在納斯達克的成交量有限；
- 我們當時股東變現其投資的機會。董事會確認，合併為我們當時股東提供了按溢價變現彼等持股的即時流動性的機會；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管理更靈活。作為私人持有實體，本公司管理層將具備更大靈活性專注於從長期上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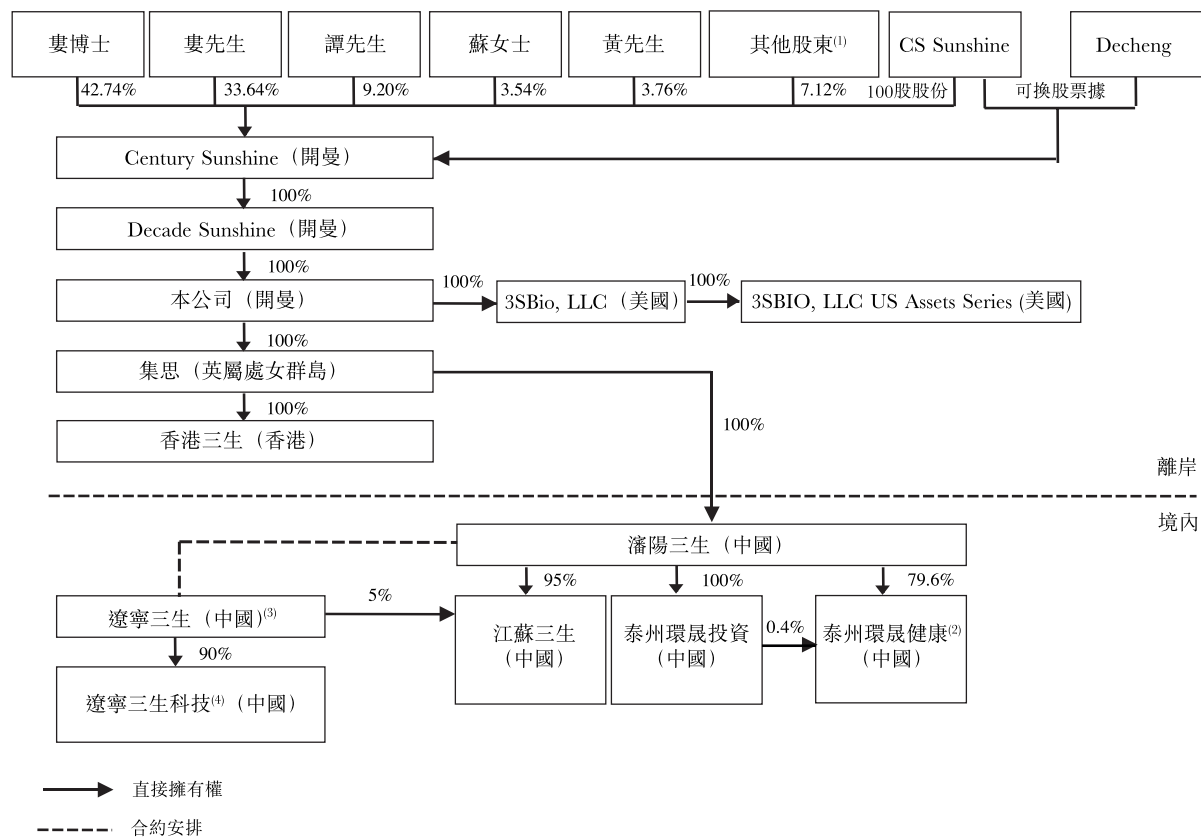
[編纂]理由

我們計劃鞏固我們現有產品在中國市場的市場地位，通過創新擴大產品組合及發展國際業務。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將有助於我們通過(其中包括)提升我們形象實現上述目標及為我們的擴張進一步提供資本。

董事會相信，於一個有眾多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其進行買賣的證券交易所(如聯交所)[編纂]可能會提高股份的[編纂]及更準確反映本集團[編纂]。因此，我們正尋求於聯交所[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私有化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除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CS Sunshine外，Century Sunshine餘下的股權分別由李柯先生持有1.49%、孔德育先生持有0.87%、Thomas Folinsbee先生持有0.14%、陳永富先生持有0.08%、由飛女士持有0.05%、胡明女士持有2.15%、張皎娥女士持有1.9%及張慶捷先生持有0.30%、黨惠女士持有0.12%及張忠華先生持有0.02%。
- 泰州環盛健康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泰州環晟投資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泰州環晟健康的權益分別由瀋陽三生擁有79.6%、泰州環晟投資擁有0.4%及泰州CMC擁有20%。泰州CMC為獨立第三方。
- 遼寧三生乃由婁先生擁有，並透過合約安排作為浮動權益實體合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遼寧三生」一段。
- 遼寧三生科技由蘇女士代表遼寧三生持有1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S SUNSHINE投資

作為我們私有化的一部分及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可換股票據購實協議，Century Sunshine向CS Sunshine發行本金額154,400,000美元的原始票據，而CS Sunshine同意認購投資者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Century Sunshine、CS Sunshine及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亦就原始票據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據此，CS Sunshine獲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下文所載列者）。有關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且計及經訂約方於有關時間協定的本集團估值。原始票據的本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CS Sunshine根據其與Decheng訂立的一份出售及轉讓協議，將原始票據的一部分（本金額6,000,000美元）轉讓予Decheng（「票據轉讓」），票據轉讓於同日完成。為進行票據轉讓，Century Sunshine與集思及CS Sunshine訂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訂約方協定及同意原始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的約務更替，而Decheng亦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信守契約，據此，Decheng向投資者權利協議的各訂約方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將會遵守投資者權利協議（經修訂）的有關條文、履行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並受其約束。進行票據轉讓後，Century Sunshine分別發行CS票據及Decheng票據予CS Sunshine及Decheng。

為促進[編纂]過程及終止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CS票據及Decheng票據授予CS Sunshine及Decheng的若干特殊權利，Century Sunshine訂立下列協議以修訂投資者權利協議及可換股票據：

- (a) Century Sunshine、婁博士及CS Sunshin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二次修訂；
- (b) Century Sunshine與CS Sunshin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的CS票據修訂；及
- (c) Century Sunshine與Dechen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的Decheng票據修訂（統稱為「該等修訂」）。

倘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編纂]，該等修訂將自動終止。倘該等修訂以此種方式終止，CS票據、Decheng票據及投資者權利協議將恢復並將繼續不作修訂，猶如該等修訂並無生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為投資者權利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

-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 **CS票據**
148,400,000美元
- Decheng票據**
6,000,000美元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可換股票據到期日 : 原始票據發行日期六週年時(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 利率 : 未償還本金額的10%(按年複合基準計)，於到期日到期及須由Century Sunshine以現金支付。
- 股息權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Century Sunshine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宣派日獲得付款，有關金額等於(i)該日每股應付股息或分派乘以(ii)該日相關可換股票據轉換時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倘該日相關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的乘積。
- 換股權^(附註1) : 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有關數目的Century Sunshine股份，該股份數目等於(i)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可減去可能根據可換股票據作出的若干扣減項)除以(ii)當時適用的轉換價(見下文)的商數。
- 轉換價^(附註1) :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Century Sunshine股份5.3419美元，可根據以下公式作出調整：

$$ACP = (A * V - (D - E1)) / C$$

其中：

ACP = 經調整轉換價

A = Century Sunshine截至調整日期於瀋陽三生的間接股權擁有比例

V = 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 * F1 (於緊接引致調整的適用事件發生前的F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F1 = 轉換前新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等價物的發行價 (低於可換股票據當時的實際轉換價) / 可換股票據當時的實際轉換價

E1 = 根據相關可換股票據應付並已付予相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反攤薄現金補償 (定義見本節「—CS Sunshine的投資—(C)根據可換股票據授出的特殊權利—反攤薄現金補償」一段) 總額

D = 於原始票據發行日期的相關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

C = (i) A等於100%時：於根據相關可換股票據作出適當調整之日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總數及(ii) A低於100%時：緊接本公司轉讓於瀋陽三生的若干股權前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總數

倘出現如合併及兼併等若干公司行動或如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等資本重組，則轉換價亦會進行慣常性的按比例調整。

根據可換股票據不得上調轉換價。

- 轉換為瀋陽三生的股權 : 可換股票據亦可轉換為瀋陽三生類似比例的權益。
- 請參閱本節「—CS Sunshine的投資—(A)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授出的特殊權利—轉換權」及「CS Sunshine的投資—(C)根據可換股票據授出的特殊權利—轉換權」兩段。
- 所得款項用途 : 來自原始票據的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支付合併協議 (定義見上文) 項下的代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S Sunshine的轉讓限制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 : 於原始票據發行日期三週年前，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未經婁博士事先同意，CS Sunshine不得轉讓超過30%的原始票據原本金額、原始票據原本金額(如原始票據已轉換)所轉換Century Sunshine股份的30%、瀋陽三生股權的30%(如原始票據已轉換)或各該等證券任何組合的30%。

於原始票據發行日期三週年至原始票據發行日期六週年期間，CS Sunshine可自由轉讓原始票據、原始票據所轉換的Century Sunshine股份或瀋陽三生的股權。婁博士就該等將予轉讓的權益擁有優先購買權。

禁售 : 倘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編纂]，CS Sunshine同意(i)在相關司法權區的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期間內；或(ii)倘並無適用規則及法規，則在[編纂]日期至相關實體的股份[編纂]當日起計六個月當日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正進行[編纂]的相關實體的任何股份或另行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CS Sunshine同意簽立及交付任何文書、文件或協議(包括在需要時加蓋CS Sunshine印鑑)或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其他一項或多項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行動以落實此條款。

緊隨[編纂]完成後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持股量^(附註2) :

- CS Sunshine : [編纂]%
- Decheng :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編纂]前重組協議，轉換價及換股權並不適用。根據該協議，CS票據及Decheng票據將分別轉換為27,782,512股及1,120,742股Century Sunshine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重組-(a)轉換可換股票據」一段。
2. 表中的持股百分比乃按：(i)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於[編纂]前根據[編纂]前重組協議正式轉換為Century Sunshine的股份；(ii)如此轉換的Century Sunshine股份已於[編纂]前根據[編纂]前重組協議妥善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iii)[編纂]並無獲行使的基準呈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及可換股票據授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其他特殊權利的詳情載列如下。

(A)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授出的特殊權利

董事會代表權

自原始票據發行日期起，Century Sunshine (即我們已發行全部股本的間接持有人) 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婁博士委任，另外兩名將由CS Sunshine委任，並由婁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由CS Sunshine委任的董事稱為「投資者董事」。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Century Sunshine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包括不少於75%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投資者股份，惟倘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因投資者股份持有人的缺席而連續兩次不足，且Century Sunshine已正式向投資者股份的持有人寄發該股東大會的通知，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包括一半以上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董事會批准及書面同意

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的若干行動均須獲Century Sunshine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批准(包括兩名投資者董事的批准)。該等行動(「須獲董事會批准的行動」)包括(其中包括)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借款、投資、出售、業務變更、[編纂]及重組。

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的若干行動均須獲至少75%投資者股份持有人的書面同意。該等行動(「須獲投資者股份持有人同意的行動」)包括(其中包括)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中止、組織章程文件修訂、股本或董事會的組成變動及清盤或解散。

轉讓限制

只要CS Sunshine持有原始票據原本金額的15%、原始票據原本金額可能轉換的Century Sunshine股份的15%、原始票據原本金額可能轉換的相關實體股權的15%或該等證券任何組合的15%，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各成員不得轉讓彼或其於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證券或其他權益，惟以投資者權利協議中所訂明方式作出的轉讓除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

倘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任何成員根據一項收購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的真誠要約建議轉讓Century Sunshine的任何股份，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要約人」）應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寄發一份載有建議轉讓詳情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將轉讓的Century Sunshine股份（「要約股份」）數目。預計轉讓將不會於要約通知交付之日後的60天內發生。該名要約人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要約通知的行為構成要約。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接獲要約通知後將擁有多於60天的期限（「要約期限」），選擇按不超過彼等所佔比例（根據彼等所持有Century Sunshine股份的數目按轉換基準計算）購買要約通知所載的要約股份。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藉向該名要約人發出書面接納通知，接納要約通知中的要約。

倘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其將擁有隨售權參與有關出售或轉讓。

領售權

倘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建議向一名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任何Century Sunshine股份，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婁博士及婁先生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出售股份時一同出售彼等的股份。

優先權

Century Sunshine應提前至少30天向其全體股東發出有關Century Sunshine建議發行任何股份的書面通知（「發行通知」）。Century Sunshine的各股東可於接獲發行通知後的15個營業日內，通過向Century Sunshine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按其任何或全部所佔比例購買發行通知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發行股份」）。倘Century Sunshine的任何股東拒絕或未能行使其權利或被視為未能行使權利按其所佔比例購買發行股份，Century Sunshine應向已充分行使其優先權的Century Sunshine其他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發行重新分配通知」）。收到發行重新分配通知的Century Sunshine各股東將有權於接獲該通知後的10個營業日內，通過向Century Sunshine發出書面通知，購買該等未被購買的發行股份。

認沽期權

倘(i)可換股票據已轉換或交換及(ii)(1) 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原始票據發行日期後六年內並無完成[編纂]（「[編纂]失敗事件」）或(2)發生認沽觸發事件（定義如下）（除非75%或以上的投資者股份持有人豁免認沽觸發事件），而可換股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據持有人於諮詢其專業顧問後合理認為其將使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原始票據發行日期後六年內無法完成[編纂]，則各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有權（「認沽期權」）全權酌情要求Century Sunshine或瀋陽三生（各為「買方」）按相等於以下兩項之和的每股普通股價格（「認沽期權價」）購買其所有普通股（「認沽股份」）：(i)有關股份（倘其獲轉換）的適用轉換價及(ii)就原始票據發行日期起至買方根據認沽期權購買有關認沽股份日期止期間按年複合基準每年15%（倘發生認沽觸發事件）或10%（倘發生[編纂]失敗事件）的比率計算的溢價。

認沽觸發事件指下列任何一宗或多宗事件：

- (i) Century Sunshine、婁先生或任何若干人士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規定文件項下的重大責任為或將成為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只要該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是因本公司、婁先生或若干人士因故意的不當行為或重大疏忽或違反任何規定文件而導致；或
- (ii) 婁博士不再為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提供僱傭服務，惟婁博士身故或並非因婁博士故意的不當行為或重大疏忽或違反僱傭條款而導致婁博士非自願終止僱傭狀態所導致的任何終止除外。

知情權

Century Sunshine同意向各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若干財務資料以及[編纂]及相關文件副本，只要彼等擁有任何Century Sunshine股份、可轉換或可交換為Century Sunshine股份的證券及／或可購買Century Sunshine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Century Sunshine進一步同意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交付其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且應給予彼等或彼等代表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進入或查閱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全部物業、賬簿及記錄的合理許可。Century Sunshine亦同意持續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告知（其中包括）有關牽涉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刑事或監管調查或行動的事件、討論、通知或變動。

轉換權

CS Sunshine有權將原始票據或CS票據（視情況而定）轉換為瀋陽三生的股權，因此在CS Sunshine按當時實際轉換價將原始票據或CS票據（視情況而定）轉換為Century Sunshine股份的情況下，CS Sunshine於瀋陽三生的直接股權百分比應與其於瀋陽三生的間接股權百分比一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 終止投資者權利協議項下的特殊權利

倘出現以下兩種情況(以較早者為準)，上文(A)項所載投資者權利協議項下的特殊權利應自動終止：(i) 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編纂]；及(ii) CS Sunshine或其聯屬人士不再實益擁有任何Century Sunshine股份(按經轉換基準)。

(C) 根據可換股票據授出的特殊權利

贖回權

出現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要求Century Sunshine贖回全部或部分相關可換股票據，有關獲贖回部分的相關可換股票據的價格等於以下三項之和：(a)於贖回通告當日可換股票據的未贖回本金部分，(b)可換股票據有關部分按年複合基準每年15%的比率計算的贖回溢價及(c)於贖回付款日期任何應計但未付的股息溢價。

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根據可換股票據未能付款或未遵守任何契諾、條件或協議、向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若干判決、我們的很大部分業務暫停或終止或出售我們的全部或很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及婁博士不再為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僱傭服務(若干列明的情況除外)。

領售權

倘Century Sunshine於到期日或之前未能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由於上文贖回權獲行使)，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有權行使其領售權。

反攤薄現金補償

除若干特例外，倘Century Sunshine按低於當時可換股票據實際轉換價的每股價格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其等價物，本公司應按照預先確定的公式以現金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款項(「反攤薄現金補償」)。

董事會批准及書面同意

投資者權利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項下有Century Sunshine董事會批准及書面同意的規定，與作出如本節「CS Sunshine投資-(A)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授出的特殊權利-董事會批准及書面同意」一段規定的須獲董事會批准的行動及須獲投資者股份持有人同意的行動所規定者相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知情權

Century Sunshine應持續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即時告知有關牽涉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刑事或監管調查或行動的任何事件、討論、通告或變動，因此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機會採取適當行動避免或減輕有關刑事或監管調查或行動可能對彼等導致的任何監管後果。

轉換權

各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其可換股票據轉換為瀋陽三生的股權，因此在相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當時實際轉換價將其可換股票據轉換為Century Sunshine股份的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瀋陽三生的直接股權百分比應與其於瀋陽三生的間接股權百分比一樣。

(D) 終止可換股票據項下特殊權利

根據可換股票據，訂約方協定上述特殊權利將於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或雙方協定的其他交易所[編纂]時自動終止。

有關[編纂]的資料

CS Sunshine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CS Sunshine由CPE全資擁有，CPE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CPE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CITIC PE Associate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CPE是一家集中於中國的私募股權基金。

Decheng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Decheng的普通合夥人為Decheng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 (Cayman), LL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Decheng主要從事醫藥(包括生物醫藥及中醫藥)投資、醫療器械、診斷、合同研究及生產機構、醫療服務、醫療資訊科技、農業生物技術及工業生物技術。

CS Sunshine(於[編纂]前重組轉換CS票據前)及Decheng：(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ii)並無以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可換股票據；及(iii)並無就有關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票據(或轉換的股份)的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聽從關連人士的指示。由於預期CS Sunshine於完成[編纂]後分別持有本公司[編纂]股份及[編纂](倘[編纂]並無獲行使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CS Sunshine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編纂]，Decheng於[編纂]後將被視為屬於公眾人士及其所持股份應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函

基於對相關文件的審閱，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特殊情況或事件可能導致認為[編纂]前投資曾經或現時未遵守[編纂]。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始進行以下公司重組步驟：

(1) 終止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合約安排(定義見本節「一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遼寧三生」一段)已終止，及瀋陽三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終止協議按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自婁先生收購遼寧三生全部股權。有關終止及轉讓均已妥善依法完成。

(2) 向蘇女士收購遼寧三生科技餘下10%股權

為進一步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決定向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蘇女士(代表遼寧三生持有股權)收購遼寧三生科技的餘下10%股權。根據遼寧三生與蘇女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遼寧三生、遼寧三生科技與蘇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終止協議，蘇女士同意以零代價將遼寧三生科技的餘下10%權益轉讓予遼寧三生以終止代名人安排。轉讓及終止代名人安排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是次轉讓後，遼寧三生科技成為遼寧三生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轉讓已妥善依法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集思向香港三生轉讓於瀋陽三生的全部股權

為進一步精簡本集團架構，香港三生向集思收購瀋陽三生的所有股權，代價為香港三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配發一股股份。香港三生配發一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正式完成，隨後瀋陽三生成為香港三生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股份轉讓及正式註冊股份轉讓獲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發出一切所須批准。

(4) 出售江蘇三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與北京環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同意向北京環生出售其於江蘇三生的95%及5%股權，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代價乃按獨家資產評值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對江蘇三生進行的估值釐定，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江蘇三生的股權銷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正式及合法完成及代價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支付及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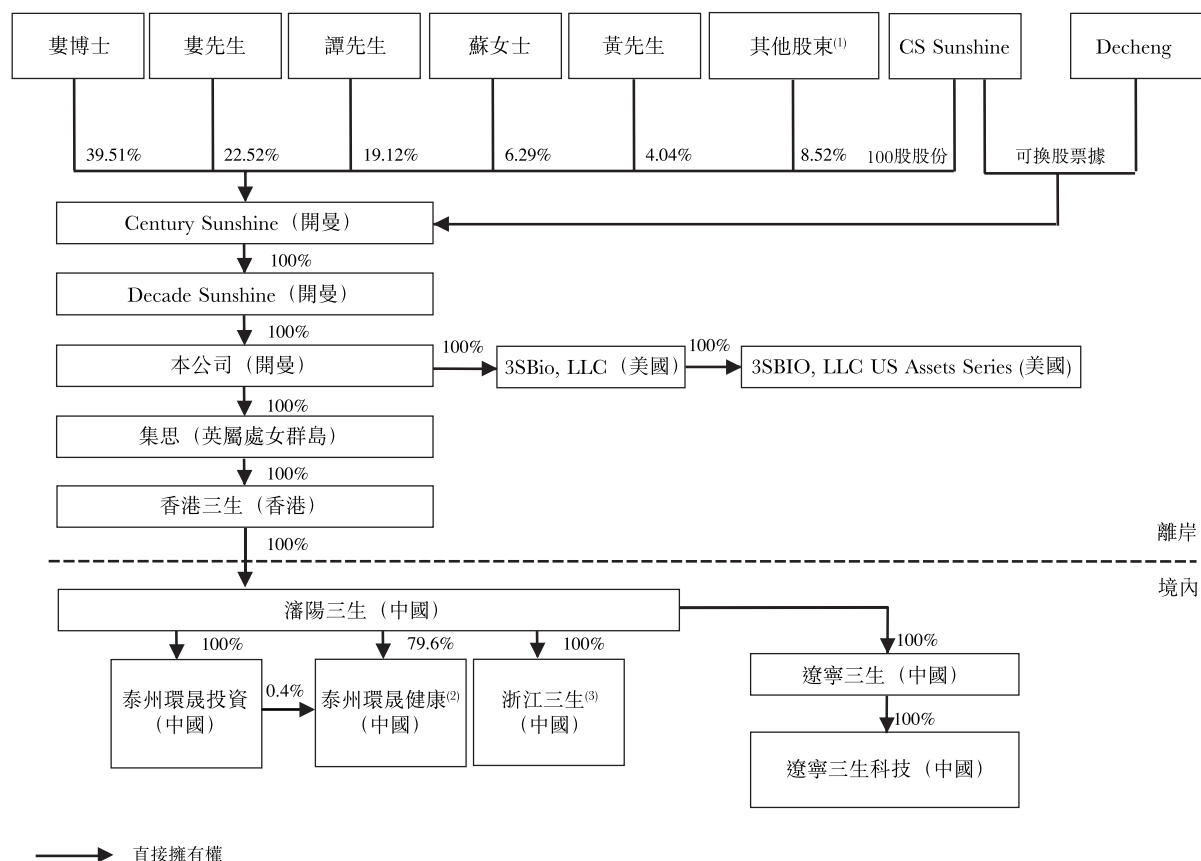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向北京環生出售江蘇三生在商業上有利，原因為江蘇三生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業務，並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的董事相信，出售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江蘇三生經營的業務有別於我們的核心業務，而我們已因該項出售變現了合理溢利。

婁博士現時擔任江蘇三生及北京環生的董事及法人代表。然而，我們的董事相信婁博士在江蘇三生及北京環生的職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利益衝突，原因為江蘇三生及北京環生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於任何情況下，婁博士須根據適用法律及[編纂]採取與其信託責任一致的行動。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環生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完成後的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公司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除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CS Sunshine外，Century Sunshine的餘下股權分別由李柯先生持有1.61%、孔德育先生持有0.81%、Thomas Folinsbee先生持有0.13%、厲蕙蕙女士持有1.70%、陳永富先生持有0.08%、胡明女士持有1.99%、張皎娥女士持有1.76%、由飛女士持有0.05%、張慶捷先生持有0.27%、黨惠女士持有0.11%及張忠華先生持有0.02%。
- (2) 泰州環晟健康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泰州環晟投資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泰州環晟健康的權益分別由瀋陽三生擁有79.6%、泰州環晟投資擁有0.4%及泰州CMC擁有20%。泰州CMC為獨立第三方。
- (3) 浙江三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註冊成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重組

根據[編纂]前重組協議，本公司將於緊接[編纂]前進行以下步驟：

(a) 轉換可換股票據

緊接[編纂]前及在符合[編纂]前重組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的規限下，CS Sunshine及Decheng均將向Century Sunshine交付轉換通知，以將其所持有的全部CS票據及Decheng票據分別轉換為27,782,512股及1,120,742股Century Sunshine普通股。

(b) 宣派股息及派發實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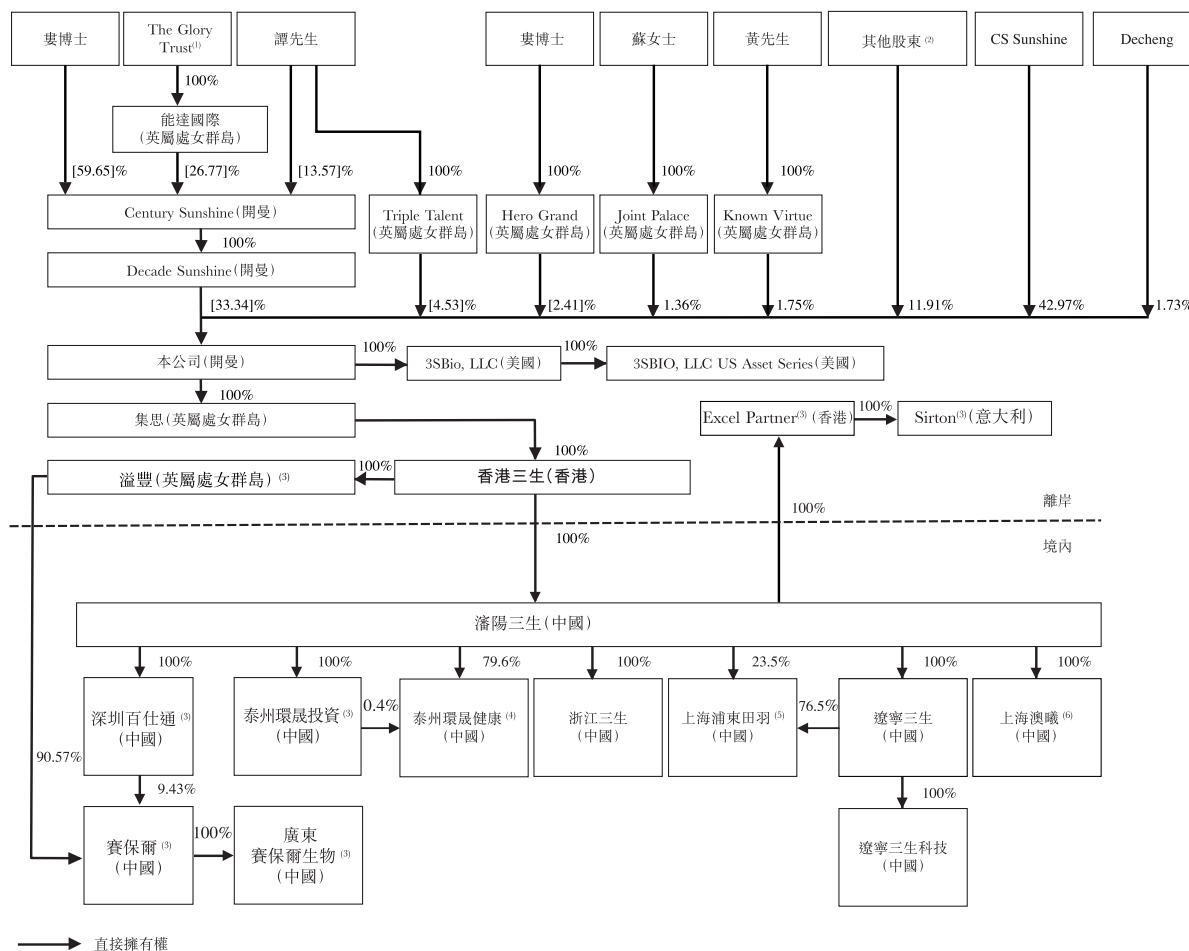
緊隨轉換可換股票據後，Decade Sunshine將宣派透過轉讓數目相等於參與股東於緊接是項股息宣派前所持有Century Sunshine股份數目30倍的本公司股份向Century Sunshine派發實物方式償付的股息。

(c) Century Sunshine購回股份

緊隨Decade Sunshine向Century Sunshine分派實物後，Century Sunshine將向參與股東購回該等參與股東所持有的Century Sunshine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有關購回的代價將透過於緊接有關購回前向參與股東或彼等的聯屬人士轉讓相等於參與股東所持有Century Sunshine股份數目30倍的股份作為代價進行償付。因此，並無參與[編纂]前重組的Century Sunshine股東將仍然為Century Sunshine的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重組將於緊接[編纂]前完成，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編纂]前重組完成後，全部參與股東或彼等的聯屬人士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與有關[編纂]前重組前其於Century Sunshine的股權比例相同。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前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The Glory Trust為由婁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由受託人擔任受託人，受益人為婁先生、其後裔、婁先生全資擁有的若干公司、受託人不時宣佈為受益人的慈善團體及人士。
- (2) 本公司的餘下股權分別由Yorkwin Finance Limited持有0.53%、孔德育先生持有0.41%、Thomas Folinsbee先生持有0.07%、New Hayride Limited持有0.86%、陳永富先生持有0.04%、Bonus Nation Limited持有1.00%、Wise Win Group Limited持有0.88%、由飛女士持有0.02%、Topresul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0.14%、黨惠女士持有0.05%、張忠華先生持有0.01%、Medical Recovery持有2.95%、Ever Dilig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1.35%、Fu Chuang Limited持有1.53%、Thrive Path Limited持有0.62%及CICC Harvest Limited持有1.4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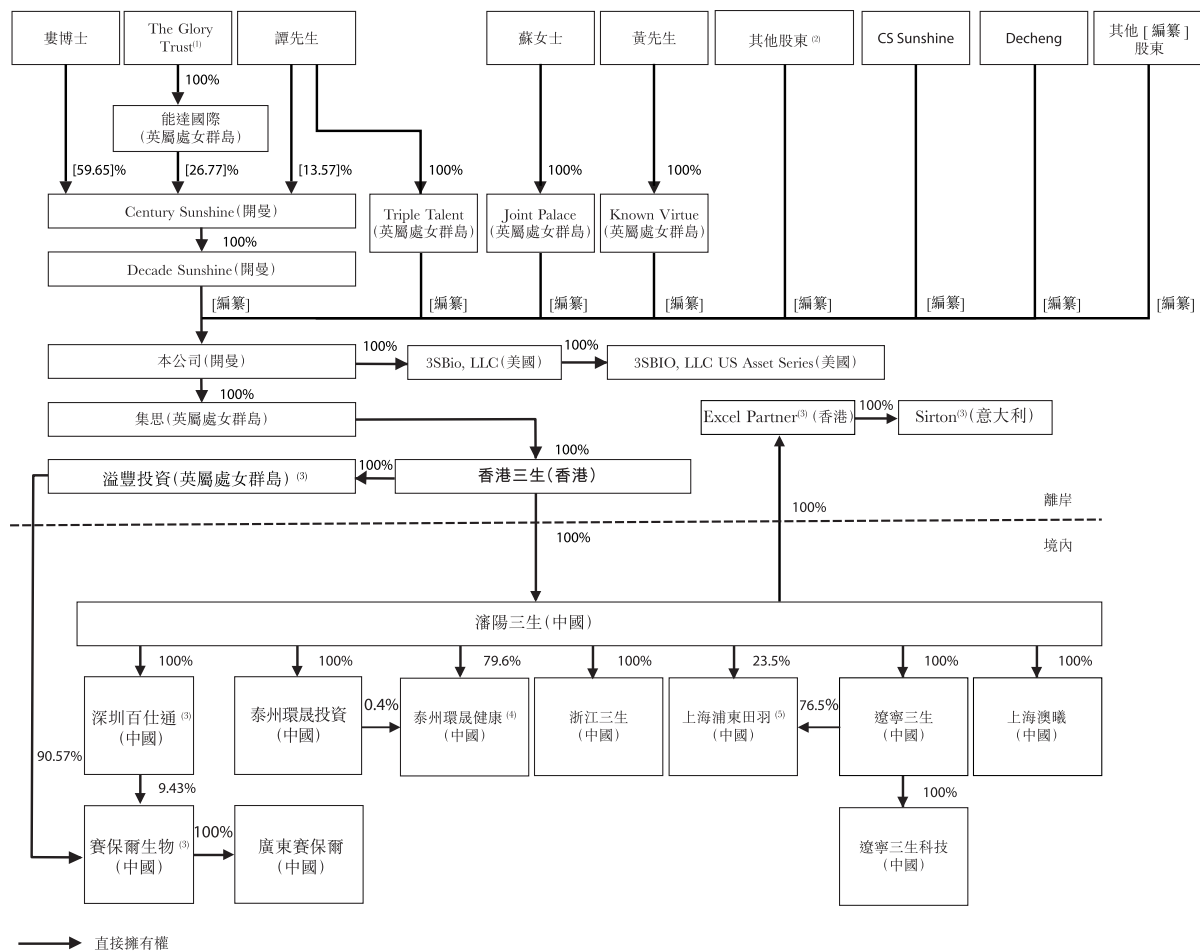
- (3) 有關收購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大收購、投資及出售」一段。
- (4) 泰州環晟健康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泰州環晟投資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泰州環晟健康的權益分別由瀋陽三生擁有79.6%、泰州環晟投資擁有0.4%及泰州CMC擁有20%。泰州CMC為獨立第三方。
- (5) 上海浦東田羽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遼寧三生控制。有關收購上海浦東田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大收購、投資及出售—收購中信國健」一段。
- (6) 上海澳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

出售[編纂]

作為[編纂]的一部分，[編纂]將根據[編纂]提呈[編纂]股[編纂]以供出售。有關[編纂]出售[編纂]的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一節。

緊隨[編纂]後的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The Glory Trust為由婁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由受託人擔任受託人，受益人為婁先生、其後裔、婁先生全資擁有的若干公司、受託人不時宣佈為受益人的慈善團體及人士。
- (2) 本公司的餘下股權分別由Yorkwin Finance Limited持有[0.44]％、孔德育先生持有[0.34]％、Thomas Folinsbee先生持有[0.06]％、New Hayride Limited持有[0.71]％、陳永富先生持有[0.03]％、Bonus Nation Limited持有[0.83]％、Wise Win Group Limited持有[0.73]％、由飛女士持有[0.02]％、Topresul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0.11]％、黨惠女士持有[0.04]％、張忠華先生持有[0.01]％、Medical Recovery持有[2.45]％、Ever Dilig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1.12]％、Fu Chuang Limited持有[1.27]％、Thrive Path Limited持有[0.52]％及CICC Harvest Limited持有[1.21]％。
- (3) 有關收購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大收購、投資及出售」一段。
- (4) 泰州環晟健康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泰州環晟投資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泰州環晟健康的權益分別由瀋陽三生擁有79.6％、泰州環晟投資擁有0.4％及泰州CMC擁有20％。泰州CMC為獨立第三方。
- (5) 上海浦東田羽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遼寧三生控制。有關收購上海浦東田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大收購、投資及出售－收購中信國健」一段。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按二零一三年的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的生物藥品銷售額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一；而按所有生物藥品銷售額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二。作為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先行者，我們在開發、製造及營銷生物製藥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兩款核心產品特比澳及益比奧為中國市場領先的產品。我們的專利產品特比澳，為當今世界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益比奧在中國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領先，二零一三年按銷售額計佔43.6%市場份額，超過位列其後的六大競爭對手的合併市場份額。我們近期已收購賽保爾生物（擁有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賽博爾）。我們相信將賽博爾納入產品組合將擴大我們在二級醫院和一級醫院市場的滲透，二級醫院和一級醫院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銷售正經歷大幅增長。此外，我們在腎科、腫瘤科及其他治療領域有八款其他產品。

我們擁有強勁的在研產品儲備，現有20種在研產品，其中十四種將申報國家一類新藥。我們擁有八種腎科在研產品，包括兩種第二代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我們擁有六種腫瘤科在研產品，包括三種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我們亦擁有多種在研產品用以治療需求未獲滿足的自體免疫疾病，例如類風濕性關節炎及頑固性痛風。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極具吸引力。通過實現未滿足的醫藥需求及為廣泛人類疾病提供創新性療法，生物製藥徹底改革了製藥行業。生物製藥行業需要跨學科研發能力及複雜的製造工藝，並面對嚴格的政府監管。作為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先行者，我們為少數把握了中國生物製藥行業迅速增長機遇的成熟企業之一。在中國，生物製藥行業享受政府的大力支持，並獲國務院確立為重要戰略性產業。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中國越來越多的醫生採用生物製藥產品，推動了此行業的強勁增長。根據IMS的資料，中國生物製藥市場於二零一三年達人民幣270億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1%，超過中國整個製藥行業的增長速度，而同期中國整個製藥行業按1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我們已準備就緒擴展我們的全球業務。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在美國開始特比澳的一期臨床試驗。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開始於俄羅斯及泰國進行益比奧的多中心生物仿製藥臨床試驗。長遠而言，我們計劃透過生物仿製藥途徑進行開發及註冊，以在發達國家營銷我們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而且，我們亦與國際夥伴合作開發及營銷我們的在研產品，例如pegsiticase及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

我們的核心產品為中國市場領先的產品，並具備龐大的增長潛力；

- 特比澳為我們的專利產品及中國國家一類新藥，於二零零六年推出起已成為世界上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特比澳已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兩種適應症：治療化療引致血小板減少症及治療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其銷售額出現大幅增長。特比澳在中國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0.4百萬元增加

業 務

49.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14.2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9.4百萬元增加36.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0.3百萬元。我們相信，隨著我們進一步增加對醫院的滲透，提高醫生認知及在中國政府進一步提高醫保覆蓋的同時尋求額外的治療適應症，特比澳的銷售額將會繼續大幅增長。

- 益比奧是唯一一種獲得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三種適應症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治療慢性腎病引起的貧血、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及減少手術病人異體輸血。益比奧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一直是中國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的市場領導者。於二零一三年，益比奧在中國已售予逾880家三級醫院。益比奧在中國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72.9百萬元增加28.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78.7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7.3百萬元增加19.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1.6百萬元。我們於最近購入另一種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賽博爾，而這有助我們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特別是較低級別醫院的重組人紅細胞一直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相信，憑藉益比奧及賽博爾，我們將會鞏固我們在中國不斷增長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的領導地位。

我們擁有綜合研發能力及業經證實的往期成就。我們的綜合研發專業知識跨越發現及開發生物製藥產品的領域，包括分子克隆、基因表達、細胞系構建與培養工藝開發，以及臨床前與臨床試驗的設計及管理、生產流程開發以及質量控制及保證的分析流程開發等領域。我們開發的特比澳為當今世界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我們與領先的公司及研究機構合作開發創新型藥品。我們已在研發、註冊、製造及營銷單克隆抗體產品方面與中信國健(中國單克隆抗體領域的行業領導者)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我們目前正與全球夥伴合作開發八款在研產品。我們的研發能力令我們成為中國少數與國際參與者訂立授出及引入特許權協議的公司之一。

我們主要透過專職自營銷售團隊結合學術營銷法推廣及銷售生物製藥產品。我們擁有逾600名銷售專業人士的自營銷售團隊在營銷製藥產品方面具有平均8年以上經驗。經過多年廣泛的學術營銷後，我們已在諸多領先醫院及醫療專業人士當中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樹立強大聲譽。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產品覆蓋中國所有三級醫院當中逾60%的醫院。我們與全中國醫院及醫療專家的穩固關係有助我們有效推廣輔助產品及推出新產品。

業 務

我們在製造生物製藥產品方面累積豐富專長及技術。我們能高效批量生產生物製藥產品，同時持續確保高質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了我們將製造標準自願升級至將益比奧的產品質量完全符合歐洲藥典標準。我們亦持續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益比奧平均批次產量已增加兩倍以上，令毛利率顯著上升。我們相信，我們的製造專長及技術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長期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取得突飛猛進的發展。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56.1百萬元增加33.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75.4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1.6百萬元增加24.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0.0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01.9百萬元及人民幣96.1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8.4百萬元及人民幣220.2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0.6百萬元增加110.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74.9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5.7百萬元增加46.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1.0百萬元。有關經調整純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令我們邁向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極具吸引力的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市場領導者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按二零一三年的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的生物藥品銷售額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一；而按所有生物藥品銷售額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二。我們的兩款核心產品特比澳及益比奧在中國市場佔據領導地位。我們的專利產品特比澳，為當今世界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益比奧在中國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領先，二零一三年按銷售額計佔43.6%市場份額，超過位列其後的六大競爭對手的合併市場份額。為應對二級和一級醫院的強勁需求，我們新購買的另一種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即賽博爾，成為益比奧的一種補充產品。此外，我們在腎科、腫瘤科及其他治療領域有八款其他產品。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極具吸引力。通過實現未滿足的醫藥需求及為廣泛人類疾病提供創新性療法，生物製藥徹底改革了製藥行業。生物製藥行業需要跨學科研發能力及複雜的製造工藝，並面對嚴格的政府監管。作為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先行者，[我們為少數可受惠於中國迅速增長生物製藥行業具吸引力的機遇的成熟企業之一]。在中國，生物製藥行業享受政府的大力支持，並獲國務院確立為重要戰略性產業。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中國越來越多的醫生採用生物製

業 務

藥產品，推動了此行業的強勁增長。根據IMS的資料，中國生物製藥市場於二零一三年達人民幣270億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1%，超過中國整個製藥行業的增長速度，而同期中國整個製藥行業按1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我們認為，作為中國生物製藥行業市場領導者，我們較現在競爭對手及潛在市場進入者具備了巨大的優勢，理由如下：

- 我們在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生物醫藥產品方面的豐富專長令我們可實現新產品的快速商業化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現有產品的市場份額；
- 我們的業務規模可令我們提高產量、銷售及管理效率並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及
- 我們的強大品牌知名度及市場領導地位令我們可在快速增長的生物製藥市場上抓住行業整合機會。

擁有巨大增長潛力的市場領先產品

特比澳為我們的專利產品及中國國家一類新藥。特比澳(世界上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為一種用於治療血小板減少症的新型藥物。自二零零五年起，特比澳用於治療血小板減少症的臨床療效已在國內外100多種期刊上刊登。特比澳已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治療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及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與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及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的可替代療法相比而言，特比澳一般能使血小板快速恢復及產生較小的副作用。特比澳在中國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製藥市場中所佔市場份額由二零一一年度的30.3%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33.8%。上述增長主要受到醫生對特比澳作為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的治療方法的安全性及療效的認識不斷加深所推動。

特比澳仍處於其產品開發週期的早期階段，擁有巨大增長潛力。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二零一二年中國有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治療需求的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患者中，僅約10%實際接受該治療。在癌症患病率不斷攀升及醫保覆蓋範圍不斷提高的推動下，中國的整體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藥物市場預期將由二零一三年度的人民幣908.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3億元。同樣，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有治療需求的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患者中，特比澳的滲透於二零一三年不足10%。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利用自身的學術營銷實力把握大部分不斷發展的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及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市場。

益比奧在中國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中佔據絕對領先地位。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益比奧於二零一三年按銷售額劃分佔有市場份額43.6%，高於之後六大競爭對手的合併市場份額。益比奧是獲得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三種適應症的唯一重組人紅細胞

業 務

生成素產品：治療慢性腎病引起的貧血、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症及減少手術病人異體輸血。而且，益比奧為中國唯一以36,000 IU劑量供應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適用於出現化療引起的貧血症狀的患者。

我們相信，由於目標患者人數增加及我們的市場覆蓋提高，我們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擁有巨大的增長潛能。晚期慢性腎病患者及化療患者常常出現貧血症，需進行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治療。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二零一三年，中國僅有22.7%的晚期慢性腎病患者接受透析治療，而台灣及日本的該比例超過90%。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隨著癌症發病率不斷上升，化療患者人數由二零零八年的2.3百萬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2.7百萬。在這個不斷增長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中，我們相信我們的益比奧將繼續為三級醫院主要採用的產品。我們將專注於在二級和一級醫院銷售賽博爾，在該等醫院，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的滲透率較低，而其增長率高於三級醫院。憑藉益比奧及賽博爾，我們將可進一步鞏固自身在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的領導地位。

蔗糖鐵注射液及賽博利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並已與我們的核心產品產生銷售協同效應。我們的蔗糖鐵注射液通常與益比奧組合開給晚期慢性腎病患者及化療引起的貧血症患者。根據IMS的資料，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中國蔗糖鐵注射市場按3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賽博利為我們透過賽保爾生物收購新增的可注射低分子量肝素鈣產品，可在血液透析中防止凝固以及防止及治療深靜脈栓塞症及栓塞。根據IMS的資料，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中國肝素市場按24.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由綜合性研發能力支持的強大的創新產品生產線

我們擁有綜合研發能力及業經證實的往期成就。我們是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先行者，曾將以因特芬為首的創新型生物製藥產品引入中國，因特芬是於一九九五年獲藥監局批准首批進入中國市場的干擾素 α -2a產品之一。我們亦開發特比澳(當今世界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及益比奧(最早開發的產品之一，且目前為中國的主要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兩種產品。

我們的綜合實力包括發現及開發生物製藥產品、臨床試驗、生產程序開發以及質量控制及保證分析程序開發)。我們能夠用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及細菌細胞表達系統開發及生產生物製藥產品。

我們專注於在我們腎科及腫瘤科的核心治療領域具有龐大市場潛力的生物製藥產品。我們也在其他快速增長的治療領域(特別是自身免疫性疾病)中選定在研產品。除內部研發外，我們與領先的公司及研究機構合作開發創新型醫藥。我們目前正與全球夥伴合作開發

業 務

八款在研產品。我們的研發專長將有助於我們先於競爭對手物色合作夥伴並與之合作，同時降低早期產品開發涉及的風險。我們的研發能力令我們成為中國少數與國際參與者訂立授出及引入特許權協議的公司之一。

憑借我們綜合性的研發實力，我們已在核心治療領域(腎科及腫瘤科)以及風濕病學領域選擇並正在開發穩健的產品渠道：

- 在腎科領域，我們有八個在研產品，包括NuPIAO、PEG-EPO、HIF-PH抑制劑、鹽酸西那卡塞、碳酸司維拉姆、考來替蘭、voclosporin及DJ5，我們預期將加強我們在此領域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主導地位。
- 在腫瘤科領域，我們有六個在研產品，包括PEG-化伊立替康、Bcl-2/xL抑制劑、IAP抑制劑、leukotuximab、tanibirumab及DIG-KT，我們預期將憑藉該等產品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該範疇的產品供應。
- 在自身免疫性疾病及其他治療領域方面，我們擁有多個在研產品(包括抗腫瘤壞死因子 α 、Pegsiticase、磺達肝癸鈉艾曲波帕、那曲肝素鈣及磺達肝癸鈉)，旨在治療尚未滿足需求的重大疾病，如類風濕性關節炎及頑固性痛風。

我們相信，我們將能於未來數年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鞏固我們作為中國生物醫藥行業領導者的地位。

強大的自營銷售能力使我們能有效推廣及銷售創生物製藥產品

我們主要透過專職自營銷售團隊結合重點採用學術營銷法推廣及銷售生物醫藥產品。我們相信這令我們與競爭對手形成區別，並將強化我們在中國的領先地位。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穩定的自營銷售及營銷團隊，涵蓋廣泛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於二零一三年覆蓋超過3,100家醫院。高效自營銷售團隊有助我們實現核心產品在三級醫院的主導市場地位。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產品普及至中國所有三級醫院當中逾60%的醫院。我們的自營銷售團隊擁有逾600名銷售專業人士，在推廣醫藥方面具備平均8年以上經驗。更重要的是，我們的大部分行政人員及區域銷售經理一直在本公司工作十年以上。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強調學術推廣為特徵。我們定期組織面向醫生及其他醫療專家的學術會議、研討會及座談會。透過多年廣泛的學術營銷，我們已與領先的醫院及醫療

業 務

專家建立及維持穩固關係。我們相信這些關係將使我們得以高效推廣及銷售現有產品及於我們的渠道推出的新型生物製藥產品。該等關係亦有助於我們通過第三方代理商拓展至中國的低綫市場。

我們不斷提高銷售效率。我們每名銷售代表的月均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28,000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48,000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80,000元。同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比例由二零一二年的46.4%降至二零一三年的38.9%，並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6.3%。

強大的製造專長確保產品的高質量及效率

我們已在生產生物製藥方面積累豐富的專門知識及技術。這些專門知識及技術使我們能夠高效地大規模生產生物製藥產品，同時貫徹確保上乘的質量。我們實行嚴格的生產標準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安全，我們相信這有助將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區別開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我們自願升級生產標準，以將益比奧的產品質量與歐洲藥典(European Pharmacopoeia)標準完全保持一致。我們亦不斷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於往績記錄期，益比奧的平均批次合格率均增加兩倍以上，這推動了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89.3%提升至二零一三年的90.5%，並進一步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92.2%。我們認為，我們交付高品質及具成本效益產品的能力也令我們能夠加快產品註冊及在國外擴大市場覆蓋面。因此，我們的製造專長及專業知識為我們的長期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

經驗豐富、遠見卓識及能力可靠的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增長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一群擁有優異往績記錄及業經證實的執行力的生物製藥行業資深專家組成。尤其是，我們由創辦人、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婁競博士統率，彼已從事生物製藥行業逾20年。婁博士取得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後於美國國家健康協會完成博士後學業。婁博士主持了特比澳及益比奧的開發工作，並在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整體業務增長中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

除婁博士外，我們核心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亦有帶動業務增長。蘇冬梅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我們，為我們四項專利的共同發明人。蘇女士亦領導策略計劃、研發及本公司其他主要決策。譚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譚先生先前於製藥公司供職，並從事私募基金及股票研究等工作，積累了豐富的金融及製藥行業經驗。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擁有寬泛的行業專長、創新思維及強大的執行人能力。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平均擁有15年以上的生物製藥或製藥行業經驗。許多成員曾供職於海外領先的

業 務

全球製藥公司。彼等在管理生物製藥公司的錯綜複雜事務方面展現了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淵博的知識。彼等的專長範圍從研發到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營銷。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將在高速發展的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繼續引領我們的業務及發展。

我們的策略

我們以通過不斷創新及追求卓越為患者提供更好的護理為使命。我們的目標是，鞏固我們在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領導地位，及大力擴張我們的國際業務。我們策略的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進一步發展國內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市場

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市場預測將增至人民幣1,260.8百萬元。我們計劃專注於三級醫院，大幅提升特比澳的銷售額。二零一三年，特比澳售予逾700家三級醫院，大部分的銷售額是由約10%的該等醫院貢獻。通過加大營銷力度，我們擬提升對已覆蓋的其餘90%三級醫院的特比澳銷售額，重點是血液科及腫瘤科，以及重症監護病房。我們亦計劃擴大特比澳的銷售力量，以將我們的覆蓋拓展至其他三級醫院。

此外，我們擬加強學術營銷，強化醫生關注度，提升特比澳在中國的市場滲透。對於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適應症，我們計劃進一步推廣特比澳相對於其他替代產品的更強安全性及功效。我們將進行臨床研究，探索特比澳對易出現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的癌症患者的預防性使用。對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適應症，我們擬提升採用特比澳治療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的專家接受度。此外，我們計劃擴大特比澳的核准適應症，如白血病、由膿毒症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及再生障礙性貧血。

由於領先醫療專家逐步接納特比澳，故我們預期特比澳的全國性及省級醫保覆蓋範圍將會繼續改善。我們的目標是於未來數年將特比澳包含在更多省份治療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的基本醫療保險內。我們亦正尋求將特比澳納入治療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的省級或全國基本醫療保險目錄內。

我們目前亦正在開發為治療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而設計的小分子產品艾曲波帕，該產品可由患者口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我們就艾曲波帕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提交新藥臨床申請。

業 務

鞏固我們在中國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的領導地位

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二零一八年，預期中國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將增至人民幣2,954.8百萬元。我們擬通過提升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及開發下一代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加強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不斷增長的中國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的領先地位。

憑藉擁有兩種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的實力，我們將能透過就益比奧及賽博爾的不同目標市場及銷售渠道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我們依賴自營銷售團隊進一步鞏固益比奧在三級醫院的領先地位，同時，我們亦將與第三方代理商的網絡密切合作，以擴大賽博爾在二級醫院及一級醫院的覆蓋範圍。我們相信二級醫院及一級醫院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銷售增長率將較中國整體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為快。

我們亦計劃透過推廣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在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症及減少手術病人接受異體輸血方面的療效實現額外增長。就化療引起的貧血症而言，我們擬增加對腫瘤科醫生的學術營銷力度，提高益比奧及賽博爾的市場滲透率。就減少手術病人接受異體輸血而言，我們擬與婦科及骨科等科室的頂尖醫生合作，開展臨床研究以推廣益比奧的臨床優勢。我們亦計劃透過尋求擴大益比奧及賽博爾的保險範圍來提高其銷售額。我們致力於就益比奧及賽博爾的所有獲批准適應症將兩者列入其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及最終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

此外，我們擬鞏固我們在中國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的領導地位，開發及商業化新型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我們現時正在研發第二代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NuPIAO和PEG-EPO，這兩種產品具有更長的半衰期及更強的生物活性，容許服用次數更少，故提高了患者及護理員的方便程度。我們目前正在中國進行NuPIAO一期臨床試驗，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前投入市場。我們亦正在研發HIF-PH抑制劑。HIF-PH抑制劑為小分子紅細胞生成刺激藥劑，可由患者口服。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就HIF-PH抑制劑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提交新藥臨床申請。

通過內部研發及合作夥伴關係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計劃繼續大力投資產品開發及創新。利用我們在生物製藥方面的卓越能力及核心治療領域的專長，我們將確定有發展前途的在研產品。我們擬透過內部研發以及合作安排（如引進特許權及戰略聯盟）擴大產品線。

業 務

我們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活動專注於中國治療領域(包括腎科、腫瘤科及自身免疫性疾病)具有龐大且增長快速的臨床需求的在研產品。我們擁有由處於各個開發階段的創新在研產品組成的多元化儲備。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九年前推出至少五項新產品。我們旨在使14個現有在研產品獲評為國家一類新藥。

我們計劃繼續大力進行內部研發。我們目前正在開發兩種下一代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在研產品NuPIAO及PEG-EPO。我們亦正在開發特比澳用於治療再生障礙性貧血。於二零零六年，我們取得開發抗腫瘤壞死因子 α 的許可，抗腫瘤壞死因子 α 是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的單克隆抗體產品。通過內部開發，我們已成功發展至在中國進行抗腫瘤壞死因子 α 一期臨床試驗。

我們擬透過與國內外研發合作夥伴合作補足我們的內部能力。我們目前正與國際夥伴合作開發腫瘤領域三個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我們亦與中國單克隆抗體行業龍頭中信國健進行策略性合作。通過有關合作，我們相信我們將受惠於中信國健於單克隆抗體研發的專業知識。此外，我們已與專注於小分子凋亡誘導因子的研究公司Ascentage Pharma訂立戰略聯盟，以開發創新型抗癌藥物。再者，我們有意開發前沿免疫療法在研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綜合重組蛋白研發平台及生產專長將使我們成為具吸引力的其他生物製藥公司的合作夥伴。

我們亦計劃透過開發及獲授權經營化學在研藥品開拓及平衡我們的在研產品組合，以增加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在我們所專注治療領域的生產力。我們相信，我們在核心治療領域的專長及經驗讓我們能夠物色到能與我們的生物製藥產品互補並產生協同效益的候選化學藥品。

通過收購及戰略投資擴大我們的業務及鞏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計劃擇機收購或投資擁有能夠輔助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生物製藥或化學製藥產品或在研產品的公司。我們主要對擁有具吸引力產品組合以及具較強研發能力的公司感興趣。

我們在評估潛在收購目標及進行研發時採用相同的以市場為導向的方法。我們主要看重的是目標產品及在研產品的市場潛力及與我們現有產品組合及儲備的潛在協同效應。我們計劃物色及收購在重組蛋白或單克隆抗體方面擁有實力的生物製藥公司，以鞏固我們在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領導地位。例如，我們近期收購賽保爾生物，為我們的產品組合添加兩項有利可圖的產品。我們近期亦收購中國單克隆抗體藥品領導商中信國健的少數股權，而我們擬就此進行龐大的策略性合作。我們亦計劃物色及收購專注於我們核心治療領域的

業 務

小分子藥物的製藥公司，以與我們的產品組合形成互補及提高銷售效率。我們相信，我們豐富的行業知識經驗及專長不僅有助於我們作出收購決定，而且使我們成為進行其他製藥公司的較理想買方。此外，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業務執行力將有助於我們將所收購的業務進行整合，以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擴大我們的第三方代理商網絡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我們計劃主要依賴第三方代理商營銷我們的部分產品，包括賽博爾、賽博利、因特芬、英路因、甘忻、斯曲帝、瑞斯意及萬唯。我們擬擴大我們的第三方代理商網絡以協助我們擴大中國的市場覆蓋範圍。我們相信，第三方代理商將有助提高我們產品在更大範圍市場的滲透，尤其是藥品銷售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低綫城市及小型醫院。

我們已於最近透過將賽保爾生物的第三方代理商網絡與我們的原有網絡合併成立新業務部門。我們亦擬利用我們在學術推廣方面的優勢及物流能力為第三方代理商網絡提供更多營銷支持。

通過全球產品註冊及開發，壯大我們的國際業務

我們目前透過與當地代理的分銷協議將部分產品出口至巴西、泰國及埃及等各國。我們計劃憑藉我們的品牌、研發能力、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透過海外產品註冊及開發而增加我們的國際銷售，這是我們重要的策略之一。

就特比澳而言，我們計劃透過擴大其在國際上(特別是在大型發達市場)的註冊來增加其海外銷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獲Genentech, Inc.授出非獨家權在全球出售特比澳，而不會侵犯Genentech, Inc.擁有的若干血小板生成素相關美國專利。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向美國食品與藥品管理局提交實驗性新藥(「IND」)申請並計劃於新藥臨床申請獲批准後即刻在美國開始一期臨床試驗。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我們一直與Ranbaxy Laboratories Ltd(現被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Ltd收購)合作，於印度推廣特比澳。我們亦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在墨西哥的產品註冊程序。

益比奧現正在十三個外國國家註冊及獲批銷售。我們計劃通過與當地代理合作以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以進一步滲透有關市場。我們亦計劃透過擴大益比奧的國際註冊來提高其海外銷量。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開始在俄羅斯及泰國進行益比奧的多中心仿製藥臨床試驗。該等臨床試驗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前完成。我們亦已就益比奧於土耳其取得GMP認證，且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年末之前完成註冊。從長遠來看，我們旨在開發並註冊以及透過仿製藥途徑在歐盟及美國營銷我們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我們相信，益比奧的優質及具吸引力的成本將有別於該等市場的現有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此外，我們計劃透過策略性合作及收購擴充我們的國際業務。我們已在中國及若干發展中市場收購開發及營銷三種單克隆抗體藥品的權利。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向美國公司 Selecta Biosciences, Inc. 授出許可證在國際開發、商業化及出售 pegsiticase。我們近期亦收購意大利醫藥製造商 Sirton，打入歐洲市場。

我們擬繼續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及生產專長，為國際市場開發新產品。我們亦可能與現有海外合作夥伴合作或物色新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產品及商業化，以發展我們的國際業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營銷和銷售11種醫藥產品。我們的核心產品為益比奧及特比澳，於往績記錄期合共佔我們總銷售額的約90%。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包括蔗糖鐵注射液、賽博爾、賽博利、因特芬、英路因、甘忻、斯曲帝、瑞斯意及萬唯。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總貨品銷售額百分比按產品劃分的貨品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銷售								
益比奧	372,912	55.7	478,719	53.9	377,286	53.7	451,596	52.1
特比澳	210,391	31.4	314,159	35.4	249,359	35.5	340,305	39.2
蔗糖鐵								
注射液	34,268	5.1	46,124	5.2	36,492	5.2	48,724	5.6
因特芬	4,649	0.7	4,896	0.6	3,591	0.5	4,288	0.5
英路因	2,963	0.4	3,660	0.4	2,704	0.4	2,717	0.3
其他 ⁽¹⁾	4,726	0.7	919	0.1	717	0.1	1,669	0.2
出口銷售 ⁽²⁾	40,040	6.0	39,327	4.4	32,007	4.6	18,163	2.1
總計	669,949	100.0	887,804	100.0	702,156	100.0	867,462	100.0

附註：

- (1) 包括甘忻及其他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的銷售額，以及我們透析中心業務經營（於二零一二年終止）產生的收益及透析設備及耗材的銷售額；並不包括我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的賽博爾及賽博利的銷售額。
- (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益比奧、特比澳、蔗糖鐵注射液及因特芬出口至合共17個國家。

業 務

我們主要專注兩大快速增長治療領域：腎科及腫瘤科。特比澳及益比奧用於腫瘤科領域，分別治療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及CIA。益比奧主要用於腎科領域，治療慢性腎科（「慢性腎病」）相關貧血症。此外，我們在該等兩個治療領域擁有若干種其他產品及多種在研產品。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產品的其他資料：

產品	國家 新藥類別	批准劑量	形式	生產許可證 編號
益比奧® (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	B2	2,000 IU	瓶及預充式注射器	S19980073
		3,000 IU	瓶及預充式注射器	S19980074
		4,000 IU	瓶及預充式注射器	S19980072
		10,000 IU	瓶及預充式注射器	S20010001
		36,000 IU ⁽²⁾	瓶	S20113005
特比澳® (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	B1	7,500單位	瓶	S20050049
		15,000單位	瓶	S20050048
蔗糖鐵注射液 (蔗糖鐵注射液)	C6	5毫升：100毫克鐵	瓶	H20055756
賽博爾® (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	B2	2,000 IU	瓶及預充式注射器	S20010039
		2,500 IU	瓶及預充式注射器	S20010040
		3,000 IU	瓶及預充式注射器	S20010041
		4,000 IU	瓶及預充式注射器	S20010042
		5,000 IU	瓶及預充式注射器	S20010018
		10,000 IU	瓶及預充式注射器	S20133011
賽博利® (低分子肝素鈣-Ca)	C4	0.5毫升：5,000 AXa	瓶	H20060191
		1毫升：5,000 AXa	瓶	H20060190
因特芬® (干擾素 α -2a)	B2	1百萬IU	凍乾粉	S10970087
		3百萬IU	凍乾粉	S10970089
		5百萬IU	凍乾粉	S10970088
		1百萬IU	瓶	S20010049
		3百萬IU	瓶	S20010050
		5百萬IU	瓶	S20010051
英路因® (白介素2)	B2	0.1百萬IU	凍乾粉	S10970086
		0.2百萬IU	凍乾粉	S10970085
		0.5百萬IU	凍乾粉	S10970084
		1百萬IU	凍乾粉	S10970083
甘忻 (美他多辛)	C3	0.5克	片	H20060280
斯曲帝 (多西他賽)	C4	0.5毫升：20毫克	瓶	H20051044
瑞斯意 (阿那曲唑)	C4	1毫克	片	H20010532
萬唯 (阿扎司瓊)	C4	2毫升：10毫克	瓶	H20010105

業 務

附註：

(1) 按照《新生物製品審批辦法》的定義，第一類生物製品（於本列中以B1表示）：指國內外過往尚無批准上市的生物製品；而第二類生物製品（於本列中以B2表示）：指已在我國批准進口註冊的生物製品。

按照《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的定義，第三類化學藥品（於本列中以C3表示）：指已在國外上市銷售但尚未在國內上市銷售的藥品；第四類化學藥品（於本列中以C4表示）：指改變已上市銷售鹽類藥物的酸根、碱基（或者金屬元素），但不改變其藥理作用的化學藥品或原料藥；而第六類化學藥品（於本列中以C6表示）：指已有國家藥品標準的化學藥品或原料藥。

(2) 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的最大劑量中國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

我們的核心產品

益比奧

益比奧是一種可注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紅細胞生成素是健康腎臟分泌的一種自然生長因子，調控紅細胞生產。益比奧及其他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用於在貧血病人體內刺激紅細胞生成。

慢性腎病患者（尤其是進行透析的晚期患者）因其腎臟無法生成足量紅細胞生成素，常常會罹患貧血症。正接受化療的癌症患者亦可能罹患貧血症，有時會迫使他們終止化療。益比奧及其他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可用於治療該等貧血症，從而提升慢性腎科及腫瘤科患者的生活質量，並減少輸血需求。此外，手術患者可利用益比奧以預防或改善手術引起的失血性貧血。

益比奧於一九九八年推出，為中國首批上市、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之一。益比奧已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三種適應症：治療慢性腎病引起的貧血、減少手術病人異體輸血及治療CI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比奧為中國唯一就全部三種適應症獲批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

- 於一九九八年，益比奧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第一種適應症，即治療慢性腎病引起的貧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比奧被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乙類藥，用於治療慢性腎病引起的貧血。
- 於二零零零年，益比奧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第二種適應症，即減少手術病人異體輸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比奧被列入湖北、陝西及浙江三個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用於減少手術病人異體輸血。

業 務

- 於二零零一年，益比奧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第三種適應症，即治療(非骨髓性惡性腫瘤)患者CI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被列入福建、海南、黑龍江、湖北、吉林、遼寧、陝西及上海八個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用於治療CIA。

益比奧在我們位於瀋陽的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的生產廠生產。

我們供應不同劑量的益比奧，為患者及看護人員提供治療靈活性及便利。我們開發了36,000 IU的益比奧產品，該產品的給藥次數少於較低劑量產品。我們的36,000 IU劑量益比奧產品是中國該劑量水平惟一獲批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一般用於治療CIA。

我們所有獲批准的益比奧劑量(36,000 IU除外)均有瓶裝及預充式注射器裝。預充式注射器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推出，為我們產品組合的重要補充，因為其增強了安全性、使用簡單，並具有患者在家自行給藥的靈活性。

我們就穩定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溶液持有一項與益比奧相關的中國專利，於二零二三年前有效。二零零五年，益比奧被瀋陽市政府評為知名品牌，並被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馳名商標。下表載列益比奧獲得的重大獎項：

獎項	授予人	年份
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瀋陽市政府	一九九八年
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遼寧省政府	一九九九年
科技成果轉化獎三等獎	遼寧省政府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一三年，益比奧銷至中國2,572家醫院及七個海外國家。在中國，我們主要依賴內部團隊營銷及銷售益比奧。益比奧在中國的銷售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72.9百萬元增加28.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78.7百萬元，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7.3百萬元增加19.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1.6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益比奧銷售分別佔我們產品總銷售的55.7%、53.9%及52.1%。

益比奧在中國的競爭對手主要為國內公司(包括哈藥集團生物工程有限、上海凱茂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北京四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成都地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製造商)供應的其他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根據IMS的資料，按銷售額計，益比奧自二零零二年起是中國排名第一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益比奧維持其在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的主導份額，銷售額分別佔42.9%及43.6%，超過中國緊隨其後的六大競爭對手的總和。

業 務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開始在俄羅斯及泰國進行益比奧的多中心生物仿製藥臨床試驗。該等臨床試驗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完成。

特比澳

特比澳是一種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用於治療多種血小板減少症（即血小板不足）。血小板生成素為造血、血液或血液相關生長因子蛋白質。血小板生成素刺激生成巨核細胞。巨核細胞是骨髓及肝臟中的一種具有多裂瓣細胞核的細胞，可釋放成熟的血小板及提高血液中的循環血小板計數。特比澳可用於刺激與造血幹細胞移植、癌症化療、晚期肝臟疾病或其他病理原因相關而出現血小板不足的患者的小血小板生成。

我們是全球首家已開發並商業化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的公司。特比澳自二零零六年推出以來一直為中國唯一一項獲批准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特比澳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兩種適應症。

- 於二零零五年，特比澳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第一種適應症，即治療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比澳被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乙類藥，用於治療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適應症為工傷並屬於提高血小板藥物類別下唯一獲納入的藥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比澳亦被列入六個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即海南、黑龍江、遼寧、吉林、陝西及上海），用於治療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無工傷限制。
- 於二零一零年，特比澳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第二種適應症，即治療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二零一一年三月出版的《成人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診治的中國專家共識（修訂版）》中推薦使用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作為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的二線治療藥物。

特比澳在我們位於瀋陽的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的生產廠生產。我們的特比澳產品有兩種劑量：7,500單位及15,000單位。

我們持有三項與特比澳有關的中國專利：(1)一項有關人體特比澳的新結構、基因克隆與表達的專利，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前有效；(2)一項有關具有特比澳活動的蛋白質的

業 務

專利，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前有效；及(3)一項有關生產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溶液的專利，於二零二零年前有效。特比澳於二零零六年被中國四部委評為國家重點新產品，並被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評為國家一類新藥。下表載列特比澳獲得的部分重大獎項：

獎項	授予人	年份
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瀋陽市政府	二零零六年
優秀新產品一等獎	遼寧省政府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三年，特比澳銷至中國1,235家醫院及三個海外國家。在中國，我們主要依賴自營銷售團隊營銷及銷售特比澳。特比澳在中國的銷售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0.4百萬元增加49.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314.2百萬元，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9.4百萬元增加36.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0.3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特比澳銷售分別佔我們產品總銷售的31.4%、35.4%、及39.2%。

特比澳在中國並無面臨直接競爭，原因是特比澳是迄今為止中國市場上唯一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除專利保護外，我們相信特比澳高度糖基化的分子結構對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市場的潛在參與者而言是一項重大生產障礙。

特比澳目前的競爭對手為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及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的其他療法。在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市場，特比澳主要與重組形態的人白介素11 (rhIL-11) 競爭。我們相信，與rhIL-11相比，特比澳為更安全有效的產品。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特比澳從其他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藥物中獲得市場份額，按銷售額計在中國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藥物市場所佔份額分別為31.3%及33.8%。在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市場中，特比澳的競爭對手主要為皮質類固醇激素、靜脈注射免疫球蛋白、脾切除術及若干化學藥物等替代療法。大部分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病人為老年病人，由於身體狀況欠佳，不適合接受傳統類固醇治療。特比澳是該等患者治療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的一種新方法。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與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的可替代治療相比，特比澳的優勢是見效快、副作用較少及更為安全。

我們目前正申請在美國營銷特比澳的監管批准。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向美國食品與藥品管理局遞交實驗性新藥申請並計劃於新藥臨床申請獲批准後即刻在美國開始一期臨床試驗。

我們的其他產品

蔗糖鐵注射液

蔗糖鐵注射液是一種多核鐵(III)-氫氧化物的蔗糖溶液，靜脈給藥。蔗糖鐵注射液的適應症為缺鐵性貧血症。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與其他類鐵補充劑(如口服鐵補充

業 務

劑及右旋糖酐鐵注射) 相比，蔗糖鐵注射見效快、療效較佳、副作用較少及更高效地吸收鐵。作為靜脈注射藥品，蔗糖鐵注射液尤其適合口服鐵劑不能耐受或吸收不好的患者。因此，蔗糖鐵注射液可結合益比奧治療罹患貧血症的晚期慢性腎病患者或初期缺鐵的患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蔗糖鐵注射液被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乙類藥。

蔗糖鐵注射液由瀋陽博瑞藥業有限公司(「博瑞」)研發並於二零零五年推出。透過遼寧三生，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自博瑞取得該產品的五年期獨家中國分銷權。我們自二零零七年初開始自銷售蔗糖鐵注射液產生收益。二零零八年，透過遼寧三生，我們與博瑞及成都天台山製藥有限公司(「天台山」)(該產品的製造商)訂立若干協議，以收購蔗糖鐵注射液的額外權利。根據與天台山的三份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我們擁有該產品的獨家中國分銷權，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屆滿。

根據與天台山訂立的合作協議，天台山根據我們的訂單生產蔗糖鐵注射液，而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由我們提供及負擔開支。根據該協議，我們須在開始生產前兩周按協議訂明的單位價格就一份訂單支付50%的生產開支，而餘款則於訂購產品交付後並驗收合格結算。天台山須確保每批次的產量不小於88%。倘因天台山的原因使得成品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天台山須重新生產產品，且成本由其負擔並須賠償延遲交付的損失。

於二零一三年，蔗糖鐵注射液銷至中國892家醫院及三個海外國家。在中國，我們主要依賴自營銷售團隊營銷及銷售蔗糖鐵。我們相信自身於中國腎科製藥市場的強大的品牌聲譽及銷售覆蓋有助我們有效營銷與我們核心產品益比奧互補的產品，包括蔗糖鐵注射液。我們的蔗糖鐵注射液在中國的銷售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34.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6.1百萬元，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33.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7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蔗糖鐵注射液銷售分別佔我們產品總銷售的5.1%、5.2%及5.6%。

在中國，蔗糖鐵注射液主要與南京恒生製藥有限公司及山西普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蔗糖鐵注射產品競爭。根據IMS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蔗糖鐵注射液佔中國蔗糖鐵注射市場的份額分別為13.4%及14.8%。根據IMS的資料，按銷售額計，蔗糖鐵注射液於該等期間在中國蔗糖鐵注射市場排名第三且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增長率均高於排名比其靠前的競爭對手。

業 務

賽博爾

賽博爾為賽保爾生物(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製造及營銷的可注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

賽博爾於二零零一年推出，並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治療慢性腎病相關貧血症及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賽博爾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為乙類藥，以治療慢性腎病相關貧血症。

賽博爾於我們的深圳生產設施製造。賽博爾以六種劑量發售，介乎2,000 IU至10,000 IU，全部均以小瓶形式及預充注射裝形式提供。賽博爾及益比奧為中國唯一三項獲批准10,000 IU劑量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的其中兩種。

我們持有一項有關賽博爾的無血清培養基及中國倉鼠卵巢細胞培養方法(以便有效地表達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的中國專利，有效期至二零三一年為止。二零一四年賽博爾獲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著名商標。

在中國，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代理商營銷及銷售賽博爾。於二零一三年，賽博爾亦出口至4個國家。

在中國，賽博爾主要與國內公司提供的其他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競爭。根據IMS，賽博爾於二零一三年的中國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位列第十，市場份額率按銷售額計為3.0%。

賽博利

賽博利為賽保爾生物(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製造及營銷的可注射低分子肝素鈣。

肝素被廣泛用作抗凝劑。低分子肝素鈣是從標準肝素解聚而成。相比標準肝素，低分子肝素鈣具有副作用更小及抗凝反應更易預測的優點。

賽博利於二零零六年推出。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賽博爾兩項徵象：(1)血液透析中防止凝固及(2)防止及治療深靜脈栓塞症及栓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賽博利被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乙類藥及被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業 務

賽博利於我們的深圳生產設施製造。賽博利以兩種劑量發售：1毫升：5,000AXa及0.5毫升：5,000AXa)。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代理商營銷及銷售賽博利。

在中國，賽博利主要與其他肝素產品競爭包括標準肝素及低分子量肝素產品。

因特芬

因特芬是一種重組人干擾素alpha-2a產品，用於治療淋巴及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傳染性病毒疾病，包括成人慢性乙型肝炎、急慢性丙型肝炎及尖銳濕疣。干擾素是人體自然產生的一種微量蛋白質。當人體遭遇病毒時，部分細胞會生成干擾素，並釋放至血液或細胞間液中，以誘導健康細胞生成酶及蛋白質抵抗及對抗感染。干擾素的抗細胞功能與免疫調節功能令干擾素產品在治療部分腫瘤及自體免疫性疾病方面發揮中心作用。醫藥公司生產干擾素alpha，用於治療毛狀細胞白血病、丙型肝炎、乙型肝炎、尖銳濕疣以及部分罕見血液及骨髓癌症。

我們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製造及銷售因特芬，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推出該產品。我們相信其為首款在中國營銷的干擾素 α -2a產品之一。因特芬在我們位於瀋陽的細菌細胞表達系統生產廠房製造。我們的因特芬產品分凍乾粉及注射液兩種，各有三種劑量：1百萬IU、3百萬IU及5百萬IU。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特芬被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乙類藥。

在中國，我們主要依賴內部團隊營銷及銷售因特芬。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中國的因特芬銷售相對穩定，但佔我們產品總銷售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的0.7%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0.6%，並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0.5%，原因是我們的業務整體增長所致。

英路因

英路因是一種重組人白介素2 (IL-2) 產品，與自然生成的免疫調節劑IL-2具有相似的結構及功能。IL-2為人體免疫對微生物感染反應的自然組成部分。IL-2會促進T細胞及自然殺傷細胞增殖及成熟，而T細胞及自然殺傷細胞均能夠直接殺死癌細胞。英路因的適應症為腎細胞癌、黑色素瘤以及癌症引起的胸腔積液以及肺結核。

業 務

我們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製造及於中國市場銷售英路因，並於一九九六年三月推出該產品。其為引入中國市場的首款白介素產品之一。英路因在我們位於瀋陽的細菌細胞表達系統生產廠房製造。我們的英路因產品分四種劑量可供使用：0.1百萬IU、0.2百萬IU、0.5百萬IU及1百萬IU。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路因被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乙類藥。

我們就生產一種白細胞介素類似物的方法在中國持有一項與英路因有關的專利，該項專利的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

在中國，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代理商營銷及銷售英路因。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中國的英路因銷售溫和增長，但其佔我們產品總銷售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0.4%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0.3%，原因是我們的業務整體增長所致。

其他代理產品

除上文所述產品外，我們目前亦銷售以商品名甘忻營銷的美他多辛（一種用於治療酒精性肝病的藥物）。透過一項引入特許權協議，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甘忻的生產技術、商標及獨家分銷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甘忻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0.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與浙江萬晟藥業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成為中國三種抗癌症藥物的獨家分銷商。該等藥物為以商品名斯曲帝營銷的多西他賽、以商品名瑞斯意營銷的阿那曲唑及以商品名萬唯營銷的阿扎司瓊。我們已開始銷售該等產品。這些抗癌症藥物已大幅擴大我們在腫瘤科領域的產品供應。我們相信，這些藥物將豐富我們在腫瘤科市場的產品組合。

業 務

近期收購

賽保爾生物

我們近期收購一家位於中國的生物製藥公司賽保爾生物。賽保爾生物生產及銷售兩種主要產品：賽博爾及賽博利。賽博爾為一種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的可注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用於治療慢性腎病相關貧血症及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根據IMS，賽博爾於二零一三年的中國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位列第十(按銷售額計)，市場份額為3.0%。賽博利為一種可注射低分子量肝素鈣，可用作治療栓塞的抗凝劑。有關賽博爾及賽博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其他產品」一段。賽保爾生物現正開發第二代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在研產品PEG-EPO，其循環半衰期長於第一代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

賽博爾及賽博利在我們的深圳設施進行生產，而深圳設施已於二零一三年獲得中國最新GMP認證。賽保爾生物主要透過第三方代理商營銷賽博爾及賽博利。我們已於最近成立新業務部門負責擴大及管理我們的第三方代理商網絡，以營銷及推廣賽博爾、賽博利及若干其他產品。有關第三方代理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銷售、營銷及分銷—第三方代理商」一段。

Sirton

我們近期收購一家位於意大利的合約生物藥品生產商Sirton。Sirton生產多種形式的無菌及最終消毒的可注射產品及生物可注射產品，包括預充式注射器、凍幹瓶、液體瓶及安瓿。Sirton亦在新藥品或基因藥品登記方面協助客戶，提供全面開發程序，包括程序開發、分析方法開發、臨床批次及包裝、穩定性研究、擴大、批次驗證以及分析方法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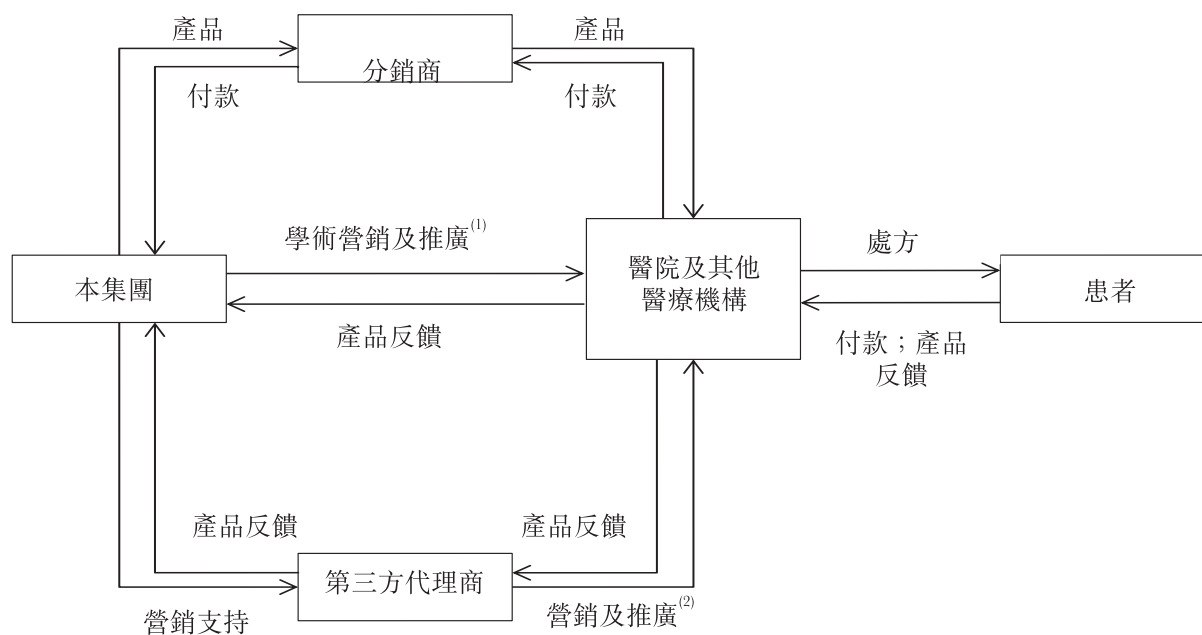
Sirton目前擁有四名主要客戶，其主要產品包括omeparazole、亞葉酸鈣、替考拉寧、尿酸酶、肝素、伊班膦酸鹽及biperidene。Sirton的生產廠房符合歐洲GMP要求，於二零一四年獲意大利衛生局(Italian Health Agency)授予涵蓋可注射產品的GMP證書。

銷售、營銷及分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強調學術推廣為特徵，因為我們認為學術推廣在銷售生物醫藥產品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我們目標是在醫療專家(彼等在醫院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選擇用藥時有著重要影響)中提高並加強我們的學術認可及品牌知名度。

業 務

我們主要透過自營銷售及營銷團隊營銷及推廣益比奧、特比澳及蔗糖鐵注射液，以推動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需求。我們亦向分銷商銷售該等產品，而後分銷商再將其分銷予至醫院及定購我們產品的醫療機構。就若干產品而言，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代理商進行營銷及推廣，大部份該等代理商將產品分銷至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此外，益比奧、特比澳及若干其他產品透過國際銷售代理出口至若干國家。下圖列示分銷商、第三方代理商、醫院及患者的關係：



附註：

- (1) 透過自營銷售團隊營銷的產品主要包括益比奧、特比澳及蔗糖鐵注射液。
- (2) 透過第三方代理商營銷的產品主要包括賽博爾、賽博利、因特芬、英路因、美他多辛、甘忻、斯曲帝、瑞斯意及萬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擁有由642名銷售及營銷人員、113名分銷商及216名第三方代理商組成的廣泛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產品售予1,074家三級醫院（或佔總數60.1%）、1,473家二級醫院（佔總數22.0%）及626家其他醫院和醫療機構，範圍覆蓋中國3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

我們的自營銷售團隊

在銷售管理總部的領導下，我們的自營銷售團隊按地域分佈在中國分為十二個大區。在每個大區，我們配有專門營銷益比奧、特比澳及其他產品的銷售代表。我們於中國有22

業 務

個辦事處，包括在瀋陽、北京、上海及廣州的主要分支機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642名僱員，其中393名為專職銷售代表。我們於頂級市場的滲透率相當之高。下圖顯示我們按地域劃分的自營銷售團隊：



我們的銷售代表主要負責與其所在地區的醫院建立並維繫業務關係。他們透過學術營銷活動及其他推廣措施向醫生推廣我們的產品並收集產品的反饋。我們的銷售團隊亦在產品推廣及分銷方面與第三方代理商合作。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穩定的自營銷售團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銷售團隊在藥物銷售方面具備平均八年以上的經驗，而我們約60%的行政人員及區域銷售經理已在本公司工作十年以上。我們銷售人員的流失率相對較低。

我們相信具備相對較高水平技術知識及經驗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對於開展學術營銷活動以及維護我們作為領先生物技術公司的聲譽而言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自營銷售團隊中約30%擁有生物學、醫藥學學士及以上學位。

業 務

我們會定期向銷售人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高其行業知識及營銷技巧。我們特別注重對銷售代表及初級管理人員的培訓。我們的銷售代表按經驗及能力劃分為不同等級，並按此標準接受為其量身定制的必修及選修培訓。我們的目標是每年為每名銷售代表提供至少一次現場培訓課程及兩次在線培訓課程。

我們對銷售人員採取財政及其他激勵措施。銷售人員的獎勵以銷售目標的完成情況、同期增長、對其他銷售團隊的貢獻及銷售效率(所用資源與所達至銷售額相比)等多項關鍵業績指標為依據。近年來，我們開始實施評估制度，更強調優化銷售行為而不再過分注重銷售結果。為挽留高質素且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我們向其提供綜合培訓計劃、職業發展指導及充足的內部晉升機會。內部晉升亦會採用上述關鍵業績指標，特別是銷售效率相關指標。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效率穩步上升，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的46.4%降至二零一三年的38.9%，並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6.3%。每名銷售代表的月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28,000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8,000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80,000元。

學術營銷

我們採用研究型營銷模式，特別是在核心產品領域。我們的銷售及推廣活動側重學術推廣。

我們定期組織並參加各類學術會議、講座及研討會，其中包括大型國家級和省級會議，以及就特定城市及醫院部門專門組織的小型活動。透過該等學術營銷，我們致力向醫師及其他醫務人員宣傳我們的產品，並鞏固我們在醫療專家中的學術認可度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自身與醫療專家的關係有助提升我們的形象、提升我們產品在醫學界及患者中的知名度，並為我們提供改進產品的寶貴臨床數據，所有這些均有助我們更為高效地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開展學術營銷活動，建立並維持與主要學術帶頭人(「主要學術帶頭人」)，以及我們的目標醫院(特別是三級醫院)的部門主任及高級醫生的關係。我們向該等專家提供有關我們產品的詳細資料，並協助彼等與市場上的競爭產品作獨立比較。我們已與主要學術帶頭人的廣泛網絡建立關係。主要學術帶頭人一般為在國家或地區範圍內有巨大影響力的醫療專家。我們協助主要學術帶頭人組織高水準的國內及國際學術會議及研討會並開展大型

業 務

臨床研究。就腎科、腫瘤科及我們其他目標部門的主任而言，我們一般會協助彼等組織區域性學術會議及開展區域性臨床研究。就我們目標治療領域的高級醫生而言，我們一般會在臨床研究及出席會議方面向彼等提供協助。我們亦已為醫療專家建立在線平台，令彼等了解我們所專注治療領域的最新發展動態，並相互溝通且與患者進行互動。

分銷

我們廣泛的分銷商網絡分銷自主開發產品及代理產品。分銷商為直接客戶，負責將我們的產品運往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買家。我們各大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相信，我們的現行分銷模式符合行業慣例，在控制分銷成本的同時確保有效覆蓋我們的銷售網絡。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分銷網絡包括113名分銷商，遍及中國3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產品遍及1,074家三級醫院（佔總數60.1%）、1,473家二級醫院（佔總數22.0%）及626家其他醫院和醫療機構。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銷商總數、新分銷商數目及已終止分銷關係的分銷商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期初分銷商	102	109	110
增加新分銷商	12	8	8
現有分銷商終止合作	5	7	5
期末分銷商	109	110	113

我們以資質、聲譽、市場覆蓋面及銷售經驗為依據甄選分銷商。分銷商須取得營業執照、GSP認證、藥品經營許可證及其他相關執照及許可後方可分銷我們的產品。分銷商在目標省份須維持廣泛的醫院覆蓋範圍。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覆蓋目標省份至少95%的醫院（包括縣級以上所有醫院）。分銷商的冷鏈存儲及運輸須滿足最新的GSP標準，且須具備及時安全交付產品至所覆蓋醫院的能力。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的分銷商亦須具備分銷蛋白質及肽類激素產品的資質。分銷商可利用通過GSP認證的次級分銷商擴大其醫院覆蓋範圍。我們並不與該等次級分銷商保持直接業務關係。

業 務

我們積極監控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提升分銷網絡的效率。我們可以直接訪問主要分銷商存貨資料庫，令我們能夠實時追蹤銷量及存貨資料。我們通常將分銷商的存貨保持在能夠支持10至30日銷售的健康水平。

我們在訂立分銷協議前對每名分銷商進行信用評估。我們一般並無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獨家分銷安排。我們就每個歷年與每名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當中訂明分銷安排的一般條款，如指定地理區域、交貨地點及方式、年度銷量目標及應收款收賬等。各合約下的產品價格反映地方競標流程產生的現行定價安排。同時，我們的標準分銷合約規定，如合約期間因招標過程或政府的價格管制導致價格變動，我們須與分銷商重新協商價格，並根據互惠互利原則訂立補充協議。我們一般須於收到分銷商訂單後三個營業日內出貨並開具發票。我們一般給予分銷商60至90天的信貸期。一般情況下，我們承擔將產品運往指定交付城市的成本，而分銷商承擔產品卸載及額外運輸的成本。在標準分銷協議下，分銷商未經我們書面同意不得在指定地區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標貼有追蹤條碼，令我們能夠在分銷過程中監控其動向並檢測分銷商之間可能出現的互相競爭的情形。根據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分銷商不得因產品質量以外的原因退回產品。

我們不時終止與若干分銷商的關係，原因是其(1)無法滿足我們在相關地區的分銷需要；(2)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3)未能維持GSP認證或分銷我們的產品所需的其他牌照或許可證；及／或(4)遇到財務困難。我們要求終止合作的分銷商盡快結清與我們有關的任何未償還結餘。與此同時，我們增加新的分銷商，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網絡的持續擴張及優化所致。

我們大部分銷售額來自少數分銷商，這些分銷商組合逐年變化。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分銷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的34.5%、33.1%及35.4%，而最大分銷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的10.3%、9.5%及10.7%。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分銷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許多分銷商皆為中國大型醫藥經銷商集團的成員。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五大分銷商中有兩名及十大分銷商中有四名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國藥集團」)的附屬公司，

業 務

而源自我們十大分銷商中四名國藥集團附屬公司的銷售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24.6%、22.0%及20.9%。由於國藥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醫藥分銷商，我們相信，我們面臨的風險集中度並非我們的業務所特有。作為我們分銷商的國藥集團的各成員均為持有GSP證書的不同法定實體。我們個別評估國藥集團的成員，分別與之磋商合約安排，並最終單獨與之簽訂合約協議。因此，我們與國藥集團的各成員建立、終止或不延續合約關係不受我們與國藥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建立、終止或不延續合約關係的影響。

第三方代理商

我們若干產品，包括因特芬、英路因、甘忻及若干其他代理產品，主要由第三方代理商營銷及推廣。由我們收購前，賽保爾生物主要透過第三方代理商營銷其兩種主要產品賽博爾及賽博利。我們計劃繼續依賴第三方代理商營銷賽博爾及賽博利。透過第三方代理商營銷有助我們向核心產品高效配置內部資源。此外，我們相信，第三方代理商將有助提高我們產品在更大範圍市場的滲透，尤其是較低綫城市及小型醫院。

與分銷商不同，我們大部分第三方代理商不得從事推廣及分銷與我們直接構成競爭的其他產品。我們與兩類第三方代理商保持合作關係：

- 該等代理商僅履行營銷職能。彼等通過到訪醫院、發佈我們產品的資訊及舉辦學術會議向醫療專業人士推廣我們的產品。然而，彼等並不向我們購買產品或向醫院分銷我們的產品。
- 其他代理商同時履行營銷及分銷職能。與分銷商一樣，第三方代理商為我們的直接客戶。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然後再根據醫院的訂單將產品分銷給醫院。與分銷商一樣，該等代理商不得在指定地域以外範圍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大部分第三方代理商於往績記錄期同時履行營銷及分銷職能。

我們選擇第三方代理商是基於其資格、聲譽、營銷經驗、管理能力及我們目標治療領域的醫院覆蓋範圍。與第三方代理商建立業務關係前，我們會對代理商的資格及聲譽、分銷網絡、財務狀況、在類似產品方面的過往經驗、銷售隊伍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查詢。

我們定期評估第三方代理商的表現。我們會審查新開拓醫院數目、銷售目標完成率、同比銷售增長及銷售效率（按銷售額與資源的比率計）等定量指標。我們亦會考察代理商是否嚴格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其是否將我們的產品分銷至其指定地區以外的地區、其是否

業 務

及時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醫院及提供售前及售後服務、其是否勤勉地向我們提供銷售、存貨及市場反饋並參加我們的培訓及其是否積極配合我們在其指定地區進行的推廣活動等定性因素。

我們一般與第三方代理商訂立一年期協議。對於每名第三方代理商而言，我們會設定新醫院拓展及產品銷售目標。第三方代理商一般須於其與我們的年度協議生效日期後即刻提交訂購我們產品的初步訂單或初步預付款項。我們一般每季對第三方代理商的銷售表現進行評估。倘第三方代理商連續兩季未能達到指定的銷售目標，根據我們的標準協議，我們有權在隨後的季度終止協議或提高我們的產品價格。此外，根據我們的標準協議，倘第三方代理商未能提供向醫院銷售我們產品的有效證明或未能達成我們指定的最低購買量，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第三方代理商於我們裝運產品前悉數支付其訂單的款項。第三方代理商協議中指定的產品價格一般包括將產品運往指定交付城市的費用。產品推廣及營銷費用由第三方代理商承擔。我們要求各第三方代理商每年向我們提供營銷計劃。為支持第三方代理商的學術營銷努力，我們提供宣傳材料、學術文章、產品樣本及產品手冊。倘第三方代理商提出要求，我們亦提供培訓予第三方代理商的銷售代表或其他人員，並參與或出席第三方代理商組織的學術活動。

我們提供多種獎勵，以激勵第三方代理商的銷售表現。例如，對於頂級代理商，我們或提供額外的學術營銷支持、擴大其指定銷售地區、增加我們的業務關係範圍及提供額外的產品相關培訓。另一方面，若第三方代理商未完成銷售目標、嚴重違反其與我們的協議或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對代理商進行處罰，縮小其指定銷售地區、調整我們產品價格、終止業務關係及／或尋求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補救。

直接銷售（「直銷」）藥店

為與慢性病患者建立長期關係及使我們的銷售渠道多元化，我們已開始利用直銷藥店銷售我們的產品。直銷藥店通常獨立於醫院及將藥品售予擁有醫生處方的患者。直銷藥店常常銷售需要長期或經常服用的相對高價的藥物。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通過約52家直銷藥店銷售特比澳。擁有醫生處方的患者可在指定的直銷藥店購買特比澳，而藥店會通過溫控運輸系統將產品交付給患者。我們選擇直銷藥店是基於其GSP認證、質量控制、冷鏈運輸系統及交付是否及時。此外，我們對銷售我們產品的直銷藥店就員工、設備、店內環境、購買程序服務程序作出若干要求。我們會每年評估各直銷藥店質量控制的一致性及其有效性。我們計劃將我們的直銷銷售網絡擴大至覆蓋中國大部分主要城市。我們亦計劃推出一個在線患者社區，以幫助患者了解我們的產品及其他醫療信息。

產品定價

在中國，藥品價格是通過省級的競爭性招標過程確定並受政府價格管制的限制。

在我們銷售產品的省份，我們須每年或每隔幾年參加政府主辦的競標程序，期內我們與競爭對手向地方物價局提交定價及其他產品資料。當地物價局將根據每種產品的標價、臨床療效及質量以及投標人的聲譽，在各個產品類別中選擇有限的產品批准在相關省份或地區銷售。倘我們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選定產品的標價將成為適用區域所有公立醫院支付的該產品購買價。

醫藥產品的價格管制歸國家及省級物價管理機關管理。視相關醫藥產品類別而定，國家保險目錄所列醫藥產品、專利藥物及生產或買賣構成壟斷的其他藥物的價格受國家發改委及相關省級或地方物價管理機關的管制。就在中國生產的醫藥產品而言，國家物價管理機關不時公佈價格管制清單，載列醫藥產品的名稱及相關價格上限。省級物價管理機關亦公佈各自省份內生產的醫藥產品的價格管制清單。價格管制政策的主要目的在於設立醫藥產品價格上限，以防止有關產品的價格過度上漲。根據《藥品政府定價辦法》，價格上限主要參考產品質量（不論是否為新開發產品）及GMP合規情況等因素釐定。

價格管制清單內醫藥產品的價格上限經物價管理機關批准可不時調整。中國的醫藥企業須定期向相關物價管理機關提交原材料價格等成本相關資料，以便相關機關在設定價格上限時能計及市況的影響。倘覺察到生產成本或對該等醫藥產品的需求發生重大變動，物

業 務

價管理機關可應要求批准對價格上限進行調整。二零一二年九月，國家發改委就在中國銷售的若干藥物公佈最新的價格上限表，導致益比奧及特比澳的價格上限下跌。以上價格上限近期下調並無對我們的平均售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益比奧在大多數省份的零售價已低於最新價格上限。

國際銷售、營銷及分銷

我們是中國最早進軍國際市場的生物製藥公司之一。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開始透過一間中國出口公司出口業務。其後數年我們與中東、南美及東南亞國家的當地代理合作以擴展我們的國際銷售。我們目前將益比奧、特比澳、蔗糖鐵注射液、因特芬、賽博爾出口到巴西、泰國及埃及（相關產品已在這些國家登記，因此獲准按照當地法律及法規進行銷售）。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產品已註冊或正申請註冊的國家數目：

產品	產品已註冊 的國家數目	正申請註冊 的國家數目
益比奧	13	17
特比澳	4	7
蔗糖鐵注射液	3	5
賽博爾	4	3
因特芬	7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國際銷售團隊由15名專業人士組成，銷售及分銷分為一組，註冊分為一組。我們計劃提高國際營銷能力，同時繼續與當地代理合作擴大我們產品獲批准銷售的市場。

我們亦向外授出技術及分銷許可權以擴大我們的國際影響力。例如，我們近期收購的附屬公司賽保爾生物將其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專有技術許可權授予一家位於新加坡的公司，其據此在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獨家生產及銷售賽博爾。我們計劃透過此類或類似授出許可安排深化並擴大我們國際市場範圍。

研發

我們是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開創者。我們投入巨資物色、開發擁有巨大市場潛力的醫藥在研產品並將其商業化。我們主要專注於腎科及腫瘤科這兩個核心治療領域的在研產

業 務

品。同時，我們正擴展至其他治療領域，特別是自身免疫性疾病，尤其是在我們能夠發揮我們在重組蛋白技術方面的優勢開發創新產品的情況下。

我們在成功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方面的往績斐然。我們自主開發並商業化了益比奧及特比澳這兩種在中國具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生物製藥產品。我們計劃繼續通過自主研發及與生物製藥及醫藥公司以及學術機構合作豐富及擴大我們的在研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發人員包括87名僱員。我們的研發人員包括三名哲學博士、五名醫學博士及24名碩士，大部分擁有醫療保健及生物製藥研究領域的從業經驗，包括研究機構及醫院以及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藥物審批流程方面的工作經驗。

我們的研發平台

我們擁有三個研發平台，包括兩個基於蛋白質的生物製藥平台（一個哺乳動物表達系統的細胞平台及一個細菌細胞表達系統的平台）及一個化學平台。

- **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的平台。**通過此平台，我們開發以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的生物製藥產品。我們的核心產品益比奧及特比澳均是通過我們的哺乳動物細胞平台開發出來的。此外，我們利用該平台開發單克隆抗體藥品。目前正通過該平台開發的在研產品包括NuPIAO、PEG-EPO、leukotuximab、抗腫瘤壞死因子 α 、tanibirumab及DIG-KT。
- **細菌細胞表達系統的平台。**通過此平台，我們開發以細菌細胞表達的生物製藥產品。我們的早期產品因特芬及英路因就是通過細菌細胞表達系統的平台開發出來的。目前正通過該平台開發的在研產品包括pegsiticase。
- **化學平台。**通過此平台，我們主要與第三方公司及研究機構合作開發化學藥品。目前正通過該平台開發的在研產品包括HIF-PH抑制劑、鹽酸西那卡塞、碳酸司維拉姆、考來替蘭、voclosporin、PEG化伊立替康、DJ5、Bcl-2/xL抑制劑、IAP抑制劑、eltrombopag、那曲肝素鈣及磺達肝素鈉。

研發過程

我們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方法開展研發工作。我們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物色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創新在研產品、進行臨床前開發及臨床試驗及最終將該等產品商業化。我們的

業 務

各個產品開發項目在啟動前必須由項目委員會審閱。我們的項目委員會包括來自不同內部部門(包括研發、生產、監管事務、臨床及業務發展部門)的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如發展項目獲批准，則將委任項目管理團隊監管技術進展及項目預算。

在中國，醫藥產品的研究、發展及商業化包括下列主要里程碑：發現及臨床前研究；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遞交新藥臨床申請；第一、二及三期臨床試驗；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遞交新藥申請；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發出GMP授權；及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發出生產批准。

我們的發現及臨床前研究涉及以下一般步驟，這些步驟就我們分別利用三個平台開發出的在研產品而言屬類似：

- **發現**。我們物色及選擇具有藥物療效及市場潛力的分子。
- **化學、製造及控制(CMC)開發**。我們進行研究，包括流程開發及控制、特性、規格及穩定性研究。所有該等研究乃根據監管指引進行，旨在展現產品質量及製造流程符合足夠高的標準。
- **藥效學、藥效及毒理學研究**。我們在動物主體上分析在研產品的療效及安全性，以指導後續的臨床試驗。

我們在整個臨床前及臨床階段持續研究流程開發及控制，直至將產品商業化為止。現時，我們一般依賴我們的內部研發人員進行在研生物醫藥臨床前研究，以及外判在研化學醫藥臨床前研究至合約研究組織。

我們的研發項目乃由我們公司內的四個部門進行：

- **研究所**。我們的研究所專注於開發哺乳動物表達系統的與細菌細胞表達系統的生物製藥產品，並負責我們內部臨床前研發的主要單位。
- **外部合作部門**。我們的外部合作部門主要專注於物色擁有可觀前景的化學醫藥產品及單克隆抗體藥品的公司，並負責我們合作型臨床前研發的主要單位。
- **臨床部門**。我們的臨床部門負責設計及管理我們的臨床試驗。
- **監管事務部門**。我們的監管事務部門負責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登記我們的產品以及監督我們的研發項目，以確保在開發、登記及商品化醫藥方面符合相關中國法規。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單位以及我們的業務開發及生產部門彼此之間維持緊密的互動，以高效協調的方式推進我們的研發項目。我們的臨床部門及生產部門在我們的研發流程初期參與其中，這有助我們優化臨床前設計決策，並降低因在臨床或生產階段遇到預料之外的障礙而出現無效發展的可能性。

我們的在研產品

我們專注於自主研發治療腎科、腫瘤科、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其他特定治療領域疾病的新型及經過驗證的用藥。除我們的自主產品研發外，我們亦與多家生化製藥公司及學術機構保持合作關係以拓寬我們的專利產品。我們的合作項目已進入不同的研發階段。我們一般會根據在相關學術或行業領域內的聲譽甄選研發夥伴。我們一般會甄選在相關目標領域知名以及具有能力及充分資源領導多中心臨床試驗的公司或機構作為臨床試驗合作夥伴。而就臨床前研究合作夥伴，我們一般會甄選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頒發的實驗室管理規範資質、擁有類似藥品的臨床前研究相關經驗、具有強大項目管理能力及足夠動物試驗設施的公司或機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現正開發的在研產品的資料：

在研產品	食品藥品 監管總局 所屬類別 ⁽¹⁾	預計適應症	開發階段	目標上市日期
腎科				
NuPIAO®	B1	慢性腎病引發的貧血症	一期臨床	二零二零年
PEG-EPO	B1	慢性腎病引發的貧血症； 化療引起的貧血	實驗性新藥	二零二三年
HIF-PH抑制劑	C1.1	貧血	臨床前	二零二四年
鹽酸西那卡塞	C3	甲狀旁腺機能亢進	實驗性新藥	二零一七年
碳酸司維拉姆	C3	高磷血症	實驗性新藥	二零一七年
考來替蘭	C3	高磷血症；高膽固醇血症	實驗性新藥	二零一八年
Voclosporin	C1.1	狼瘡性腎炎	實驗性新藥	二零二一年
DJ5	C1.1	常染色體顯性多囊腎病 (ADPKD)	臨床前	二零二四年

業 務

在研產品	食品藥品 監管總局 所屬類別 ⁽¹⁾	預計適應症	開發階段	目標上市日期
腫瘤科				
PEG化伊立替康	C1.1	實體瘤	實驗性新藥	二零二一年
Bcl-2/xL抑制劑	C1.1	實體瘤及白血病	臨床前	二零二一年
IAP抑制劑	C1.1	實體瘤	一期臨床	二零二零年
Leukotuximab	C1.1	急性白血病	臨床前	二零二五年
Tanibirumab	B1	癌症	臨床前	二零二七年
DIG-KT	B1	癌症	臨床前	二零二八年
自身免疫病及其他領域				
特比澳 ⁽²⁾	B1	再生障礙性貧血	臨床前	二零一九年
抗腫瘤壞死因子 α	B1	類風濕性關節炎	實驗性新藥	二零二二年
Pegsiticase	B1	痛風	實驗性新藥	二零二三年
艾曲波帕	C3	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	臨床前	二零一八年
那屈肝素鈣	C6	血液凝結；血栓	實驗性新藥	二零一六年
磺達肝癸鈉	C6	深靜脈血栓的預防	臨床前	二零一九年

附註：

- (1) 按照《新生物製品審批辦法》的定義，第一類生物製品（於本列中以B1表示）：指國內外之前尚未批准上市的生物製品。

按照《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的定義，一類化學藥品指未在國內外上市銷售的通過合成或者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化學藥品及原料藥；第三類化學藥品（於本列中以C3表示）：指已在國外上市銷售但尚未在國內上市銷售的藥品；而第六類化學藥品（於本列中以C6表示）：指已有國家藥品標準的化學藥品或原料藥。

- (2) 商業化產品的新適應症。

業 務

NuPIAO及PEG-EPO

我們正在開發兩種第二代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在研產品NuPIAO及PEG-EPO。循環半衰期長於第一代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

我們運用分子生物及重組DNA技術合成一系列新型紅細胞刺激蛋白質，並通過活性篩選試驗發現NuPIAO。NuPIAO初步試驗表明半衰期經過改善與安進的Aranesp相若。與第一代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相比，NuPIAO的半衰期延長，生物活性增強，減少了用藥次數，對患者及護理員而言更加方便。此外，預期NuPIAO不大可能較第一代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引出免疫反應，從而改善安全性。目前，我們就一種新的紅細胞生成素類似物擁有一項與NuPIAO相關的中國專利，有效至二零二七年為止。NuPIAO的研發方向將為治療與慢性腎病及癌症有關的貧血症。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我們開始NuPIAO一期臨床試驗。

因我們收購賽保爾生物，我們加入其第二代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在研產品PEG-EPO。臨床前動物實驗顯示PEG-EPO在療效及藥代動力學方面可媲美Roche的Mircera。我們擁有6項與PEG-EPO有關的專利。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遞交申請批准為PEG-EPO進行臨床試驗。

HIF-PH抑制劑

HIF-PH抑制劑為一種治療與慢性腎病相關的貧血症及其他慢性疾病的創新型藥物。缺氧誘導因子（「HIFs」）是一種在細胞環境下應付氧氣減少或缺氧的轉錄因子。穩定HIFs可上調紅細胞生成素表達，轉而提升紅血球數目。HIF對氧氣水平很敏感。當氧氣水平正常時，HIF亞基中的脯氨酸經HIF特異性脯氨酸羥化酶催化後羥基化，使得HIF分子失去活性。HIF-PH抑制劑抑制脯氨酸羥化酶的活性，並提高HIF在腎臟中的穩定性，導致紅細胞生成素的內源性生產增加，從而減輕貧血症狀。HIF-PH抑制劑為可口服用藥的小分子，為貧血的慢性腎病患者帶來方便。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就HIF-PH抑制劑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遞交新藥臨床申請。

鹽酸西那卡塞

鹽酸西那卡塞設計為用於治療需透析的甲狀旁腺癌患者的高鈣血症及慢性腎病患者的繼發性甲狀旁腺機能亢進的擬鈣劑。鹽酸西那卡塞能激活受體，降低甲狀旁腺素的分泌，進而降低血鈣水平，是首個經美國食品與藥品管理局批准的擬鈣劑，已在北美、澳洲、歐洲及中國上市。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提交鹽酸西那卡塞產品實驗性新藥申請。我們相信，鹽酸西那卡塞產品與安進生產的創新產品西那卡塞結構相同。

業 務

碳酸司維拉姆

碳酸司維拉姆設計為一種磷酸鹽結合產品，用於控制需透析的慢性腎病患者的血磷含量。碳酸司維拉姆為不吸收結合交聯聚合物，含有多個胺基，通過一個碳元素與共聚物主鏈分離。該等胺基在小腸內質子化，通過離子氫鍵結合與磷酸鹽分子相互作用。通過在食道中與磷酸鹽結合及抑制吸收，碳酸司維拉姆可降低血清磷濃度。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提交碳酸司維拉姆實驗性新藥申請。我們相信我們的碳酸司維拉姆產品具有與健贊生產的創新產品磷結合劑相同的結構。

考來替蘭

考來替蘭為一種非吸收的陰離子交換樹脂，通過胃腸道吸附膽汁酸降低膽固醇水平。考來替蘭於中國境外開發以治療高磷血症及2型糖尿病。高磷血症的特點是血液中的磷酸鹽水平升高，從而增加慢性腎病患者的住院率及死亡率。考來替蘭亦已在日本上市，用於治療高膽固醇血症（其特徵為血液中含有高水平的膽固醇）。

我們相信，概無公司獲得批准在中國生產或營銷考來替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我們與山東誠創醫藥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誠創」）訂立技術轉讓協議，以開發考來替蘭。根據協議，誠創須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取得考來替蘭的臨床試驗批准並將有關批准轉讓予我們。我們其後將會進行臨床試驗並申請製造考來替蘭。我們將向誠創支付階段性費用。二零一四年七月，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提交考來替蘭新藥臨床申請。

Voclosporin

Voclosporin為新一代鈣依賴磷酸酶抑制劑，用來治療狼瘡性腎炎及其他自體免疫疾病。狼瘡性腎炎是一種由系統性紅斑狼瘡引起的腎臟炎症。狼瘡性腎炎的患者，腎臟的受損可能會導致蛋白尿、血尿及腎功能下降。如無有效治療，狼瘡性腎炎可引致腎臟永久及不可回復的組織受損，導致晚期腎病。

二零一零年八月，我們與專注於開發免疫調節用藥的一家加拿大生物醫藥公司Aurinia訂立voclosporin開發、分銷及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Aurinia授予我們在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所有的voclosporin移植和自體免疫相關適應症的獨家進口、生產及分銷權利，惟不包括先前授予另一方的眼科適應症及醫療器材。我們負責voclosporin在中國的臨床開發、註冊及商用。

業 務

Aurinia目前正贊助voclosporin的狼瘡性腎炎適應症的全球多中心第二期臨床試驗。我們目前正在評估voclosporin在中國的註冊策略。

DJ5

DJ5是一種用於治療常染色體顯性多囊腎病（「ADPKD」）的新化學個體，由我們與中國科學院的分支機構上海藥物研究所（「上海藥物研究所」）及第二軍醫大學的附屬醫院上海長徵醫院（「上海長徵醫院」）共同開發。

ADPKD是一種由遺傳性基因異常引起的遺傳性疾病。ADPKD是最常見類別的遺傳性囊腫腎病。在美國及歐洲，每1,000名新生兒中有一至兩名患有該疾病。目前，全球範圍內並無經審批可用於治療ADPKD的有效藥物。DJ5在大、小白鼠模型均有改善腎功能、調節上皮細胞存活率及增殖率的顯著功效。

根據我們與上海藥物研究所及上海長徵醫院的協議，上海藥物研究所及上海長徵醫院將向我們轉讓與DJ5有關的專利而我們將有權在全球進行藥物的開發、臨床試驗、市場推廣及銷售。我們將支付階段性費用及（如DJ5在市場上市）將根據我們向上海藥物研究所及上海長徵醫院銷售DJ5的淨銷售額支付特許使用費。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提交DJ5的新藥臨床申請。

PEG化伊立替康

PEG化伊立替康是一種長效高分子偶聯藥物，能夠抑制拓撲酶（Topo-I）的活性。Topo-I在直腸癌、卵巢癌、乳腺癌、神經膠質瘤、小細胞和非小細胞肺癌等實體腫瘤中高量表達。中國每年約有120萬名患者被診斷出患有上述其中一種癌症。PEG化伊立替康由中國的一家生物技術公司JenKem Technology Co., Ltd（「JenKem」）開發。與第一代Topo-I抑制劑產品相比，PEG化伊立替康能夠有選擇性地針對血管滲漏的腫瘤組織緩慢釋放持續藥性，並透過抑制Topo-I的活性來減少腫瘤細胞分裂。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我們就於中國開發、製造及營銷PEG化伊立替康獲JenKem授予獨家許可權。我們將支付里程碑費用及（如PEG化伊立替康在市場上市）將根據PEG化伊立替康的銷售額支付特許使用費。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提交實驗性新藥申請。我們計劃針對發供轉移性結腸癌、乳腺癌及鉑耐藥卵巢癌進行開發。

業 務

Bcl-2/xL抑制劑及IAP抑制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我們與香港治療研究公司Ascentage Pharma訂立戰略聯盟，共同研究、開發癌症靶向療法並使之商業化，癌症靶向療法專注程序性細胞死亡或凋亡。小分子凋亡誘導因子可在下一代抗癌症靶向藥物中發揮關鍵作用。

根據我們與Ascentage Pharma及其中國聯屬實體亞盛上海訂立的協議，我們支付約3百萬美元的總代價，為Ascentage Pharma的細胞凋亡相關研發項目（「**Ascentage項目**」）提供資金，並用作收購Ascentage Pharma及亞盛上海的40%股權以及通過Ascentage項目在中國內地開發癌症療法並使之商業化的獨家權利。

亞盛上海在後期藥物開發、臨床前研究及試驗性新藥應用、與中國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及美國食品與藥品管理局的合作方面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亞盛上海專注採用細胞凋亡技術並以密西根大學許可使用的分子及化學物為基礎發展治療的新化學實體(NCE)藥物。

Ascentage Pharma已取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澳門的Bcl-2/xL抑制劑及IAP抑制劑的獨家商業化權。Bcl-2/xL抑制劑為一種第二開發階段pan-Bcl-2抑制劑，用於治療最常見的肺癌，即非小細胞肺癌(NSCLC)。IAP抑制劑目前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為一種multi-IAP抑制劑，有包括實體瘤及白血病在內的廣泛潛在跡象。根據我們與Ascentage Pharma及亞盛上海訂立的協議，我們擁有在中國通過Ascentage項目開發Bcl-2/xL抑制劑及IAP抑制劑並使之商業化的獨家權利。根據Ascentage項目開發的在研產品或會根據各方共同利益進行增加或改變。

Leukotuximab

Leukotuximab為一種重組抗JL-1嵌合抗體的可注射溶液製劑，結合CD43特定表位(JL1抗原)用於治療急性白血病，由我們與韓國領先生物製藥公司DiNonA Inc.（「**DiNonA**」）合作開發。Leukotuximab在白血病動物模型存活率方面有顯著改善，且並無觀察到毒性證據。

JL1並無在正常成熟組織中表達，但於急性白血病病人的血細胞中高水平表達，整體表達率為87%。因此，抗JL1嵌合抗體leukotuximab選擇性瞄準並促使病變的血細胞死亡，彰顯療效。Leukotuximab通過誘引抗體依賴的細胞介導的細胞毒作用(ADCC)及補體依賴的細

業 務

胞毒作用(CDC)達到抗白血病功效。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中國有兩至三百萬急性白血病患者，每年新確診30,000至40,000名患者。由於其安全性及藥效較急性白血病的其他治療方案(如化療及骨髓移植)為佳，故Leukotuximab在中國擁有龐大市場潛力。

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在韓國進行非盲、劑量遞增的I期臨床試驗，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底完成。根據我們與DiNonA訂立的協議，我們擁有在中國和13個其他國家開發、推廣及銷售leukotuximab的獨家授權。我們將支付預付款、階段性費用及(如leukotuximab在市場上市)將根據leukotuximab的銷售額支付特許使用費。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提交leukotuximab的新藥臨床申請。

Tanibirumab

Tanibirumab為一種全人單抗，通過抑制KDR/VEGFR-2的活性治療癌症。我們正與一家總部設在韓國的生物製藥公司PharmAbcine Inc. (「PharmAbcine」) 合作開發Tanibirumab。血管生成(即新血管自現存的血管中形成的生理過程)與多種癌症類型的疾病進展及不良預測相關。Tanibirumab已證明具有針對多種癌症類型抗血管生成的功效，並在多種臨床前動物模型中顯示出跨物種的反應性，包括乳腺癌、膠質母細胞瘤(「GBM」)、肺癌、結腸癌及和肝細胞癌(HCC)。一項開放及劑量升級的第一期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韓國完成，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及療效結果。Tanibirumab於GBM的第二期研究亦正計劃在韓國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與PharmAbcine訂立獨家許可協議以在大中華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泰國、俄羅斯和巴西開發、製造及營銷tanibirumab。我們將向PharmAbcine支付預付款、階段性費用及(如tanibirumab在市場上市)將根據tanibirumab的銷售額支付特許使用費。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七年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提交tanibirumab新藥臨床申請。

DIG-KT

DIG-KT是嶄新、原創新藥，是一種全人雙靶點抗體，它可以結合與中和VEGFR-2/KDR及Tie-2受體，用作治療癌症，由我們與PharmAbcine合作開發。VEGF及Tie-2傳導通路是多種不同腫瘤內形成新血管的兩個重要途徑，對腫瘤生長及存活至關重要。腫瘤依賴血管生長及擴散，令腫瘤血管生成成為癌症治療的合理及經證實為有效的目標。雖然目前的抗VEGF藥物如貝伐單抗(bevacizumab)、索拉非尼(sorafenib)及阿柏西普(aflibercept)有效，但癌細胞卻通過血管生成素/Tie-2的通路(另一導致血管生成的途徑)誘導而產生耐藥性。單純針對Tie-2通路的藥物可能會有類似的限制。透過同時抑制VEGFR-2及Tie-2受體，預期DIG-KT會對未曾接受VEGF治療的病人及已對VEGF治療產生抗藥性的病人更有效。臨床前的研究已顯示，在對貝伐單抗呈抗藥性的GBM及胰臟癌小鼠模型，DIG-KT比目前的藥物好。

業 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與PharmAbcine訂立了一份獨家特許協議，在大中華及韓國開發、製造及營銷DIG-KT。我們將支付預付款、階段性費用及(如DIG-KT在市場上市)將根據我們向PharmAbcine銷售DIG-KT的淨銷售額支付特許使用費。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八年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提交DIG-KT的新藥臨床申請。

抗腫瘤壞死因子 α

抗腫瘤壞死因子 α 為基因工程腫瘤壞死因子 α 抑制劑。腫瘤壞死因子為促進調節炎症過程的主要化學信使之一，在風濕性關節炎、銀屑病等多種炎性病變機制中起重要作用。在體內分泌過多腫瘤壞死因子時，會削弱免疫系統，導致關節發炎或受銀屑病影響皮膚部位發炎。腫瘤壞死因子抑制劑通過阻隔腫瘤壞死因子與腫瘤壞死因子受體結合干擾腫瘤壞死因子功能。這種阻隔可能造成炎症活性大大減弱及減輕症狀，抑制結構損傷惡化，並改善中度到重度風濕性關節炎患者的身體機能。抗腫瘤壞死因子 α 為基因工程單克隆抗體，旨在預防激發炎症信號級聯。其他公司開發的若干腫瘤壞死因子抑制劑已獲美國食品與藥品管理局批准。

中國的類風濕關節炎在發病率約為0.32%至0.36%。預期中國類風濕關節炎患者將會隨著人口老齡化和城市化加快而增加，呈現良好的市場潛力。根據IMS，中國腫瘤壞死因子抑制劑市場於二零一三年達到人民幣708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我們與Epitomics, Inc. (「**Epitomics**」) 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治療領域獨家、附特許權使用費、不可轉讓的永久性許可，開發及進行臨床試驗以取得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對抗腫瘤壞死因子 α 的批准。根據該協議，我們亦獲授在中國生產、銷售、推廣及分銷Epitomics所擁有知識產權涵蓋的抗腫瘤壞死因子 α 的權利。我們須在抗腫瘤壞死因子 α 上市後基於其淨銷售額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根據該協議，我們授予Epitomics使用抗腫瘤壞死因子 α 開發期間產生的全部知識產權的權力。然而，倘Epitomics利用該知識產權在中國境外開發抗腫瘤壞死因子 α 用藥，其須基於許可及產品銷售財務收益向我們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於二零一零年，Apexigen Inc.自Epitomics分拆出來並承擔我們與Epitomics的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責任。

我們的抗腫瘤壞死因子單克隆抗體分子最初由Epitomics使用其專有的兔子單克隆抗體技術克隆。我們根據其人類分子開發工業標準細胞株。我們臨床前試驗的效力較最著名的可用產品(如修美樂或類克)更高。

業 務

二零一二年五月已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遞交抗腫瘤壞死因子 α 實驗性新藥申請。抗腫瘤壞死因子 α 的臨床前研究已全部完成，結果表明其具有藥動學特徵，可能改善風濕性關節炎患者的治療方案。我們已就進行一期臨床試驗取得監管批准，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開始該試驗。

Pegsiticase

Pegsiticase (或Uricase-PEG 20) 是一種源於產朊假絲酵母的經改良聚乙二醇重組尿酸酶，我們現正在開發以用於治療頑固性痛風及高尿酸血症。資料顯示，通過靜脈輸注及肌肉注射，Pegsiticase能夠降低尿酸，在EnzymeRx LLC (美國的一家生物製藥公司) 於美國發起的一對I期臨床研究中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Pegsiticase獲美國食品與藥品管理局指定為治療頑固性痛風、腫瘤溶裂綜合症及Lesch-Nyhan綜合症的罕見病藥物。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我們從EnzymeRx LLC取得pegsiticase全部適用症的全球 (不包括台灣) 開發、生產及分銷權，總代價為6.25百萬美元。我們擬在中國開發pegsiticase並將對其在中國境外的開發尋求合夥。二零一四年五月，我們授予美國生物製藥公司Selecta Biosciences, Inc獨家經銷權，以在全球 (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日本除外) 開發、商化及銷售pegsiticase。

在中國，痛風及高尿酸血症是常見的風濕性疾病。其在中國的發病率於近年穩步上升，特別在發達地區及沿岸地區。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據二零零二年在青島市進行的調整顯示，在20至74歲的成人當中，痛風及高尿酸血症的年齡標準化患病率分別為25.3%及0.36%。由於飲食及生活習慣的改變，預計中國痛風及高尿酸血症的患病人數會持續快速增長。Pegsiticase及其他尿酸藥物在中國擁有龐大潛力。根據IMS，中國尿酸藥物市場於二零一三年超過人民幣144百萬元。我們目前專注於痛風及高尿酸血症，日後或會擇機探索及發展其他適用症。

艾曲波帕

艾曲波帕設計為一種小分子人血小板生成素受體激動劑，用於治療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艾曲波帕最初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經美國食品與藥品管理局批准為罕見藥，現由GSK以Promacta商品名推廣。二零一四年八月，獲美國食品與藥品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免疫抑制療法無效的再生障礙性貧血患者。艾曲波帕尚未於中國上市。二零一四年九月，我們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提交艾曲波帕的新藥臨床申請。

業 務

那曲肝素鈣

那曲肝素鈣為一種低分子量肝素鈣，可結合抗凝血酶III(ATIII)及抑制活化凝血因子X(Xa因子)的活動，因而抑制凝血級聯的最終共同路徑及阻止交聯纖維蛋白凝塊的形成。與普通肝素相比，那曲肝素鈣的生物效用更高及藥效持續時間更長，這使其可通過皮下注射作預防用途或治療血栓異常。那曲肝素鈣目前由葛蘭素史克以Fraxiparine為商標營銷。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提交那曲肝素鈣的新藥臨床申請。

磺達肝癸鈉

磺達肝癸鈉設計為一種合成戊糖抗凝劑，用於進行髖關節骨折手術(HFS)、重大膝關節手術(MKS)或髖關節置換術(HRS)等下肢重大骨科手術(MOSLL)的患者，預防深靜脈血栓的發生。磺達肝癸鈉為X活化因子(Xa)的合成選擇性抑制劑。磺達肝癸鈉的抗血栓活性是Xa因子的抗凝血酶III(ATIII)介導選擇性抑制的結果。與取自動物體的一般肝素(UFH)及低分子量肝素(LMWH)不同，磺達肝癸鈉通過化學合成。磺達肝癸鈉自二零零八年起由GSK以Arixtra的商品名在中國上市。我們相信，旗下磺達肝癸鈉產品的配方與Arixtra相同。

生產

我們目前在位於遼寧瀋陽及廣東深圳的生產設施生產生物製藥產品。我們的瀋陽設施包括一個生產益比奧及特比澳的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的生產廠房，以及一個生產因特芬及英路因的細菌細胞表達系統的生產廠房。內銷該等產品的包裝均在瀋陽完成。我們亦在該等設施生產供臨床試驗之用的在研產品。我們在深圳設施生產賽博爾及賽博利。

我們一般根據季度訂單預測及我們有理由相信將取得的預期新增訂單生產產品。原材料及成分的交付周期因特定供應商以及原材料的供需關係而異。我們預計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及外部來源將使我們能夠滿足我們生物製藥產品及不久將來作臨床試驗之用的在研產品的生產需求。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瀋陽設施生產線的額定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擁有賽保爾生物的賽博爾及賽博利生產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益比奧			
額定設計產能 ⁽¹⁾	1,800	1,800	1,350
產量 ⁽¹⁾	864.6	965.8	678.4
利用率 ⁽²⁾	48.0%	53.7%	50.3%
特比澳			
額定設計產能 ⁽¹⁾	200	200	150
產量 ⁽¹⁾	22.5	36.1	38.3
利用率 ⁽²⁾	11.3%	18.1%	25.5%
因特芬			
額定設計產能 ⁽¹⁾	500	500	375
產量 ⁽¹⁾	88.6	77.1	103.1
利用率 ⁽²⁾	17.7%	15.4%	27.5%
英路因			
額定設計產能 ⁽¹⁾	100	100	75
產量 ⁽¹⁾	34.4	39.1	30.9
利用率 ⁽²⁾	34.4%	39.1%	41.2%

附註：

- (1) 額定設計產能按每年200個工作日、每天8個工作時計算。益比奧、特比澳、因特芬及英路因的產能及產量分別以10,000國際單位、15,000單位、5百萬國際單位及1百萬國際單位表示。
- (2) 利用率按所示期間實際產量除以額定設計產能計算。

我們已作出巨大努力以持續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益比奧的平均批產量均增加兩倍以上。因此，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的10.7%降至二零一三年的9.5%並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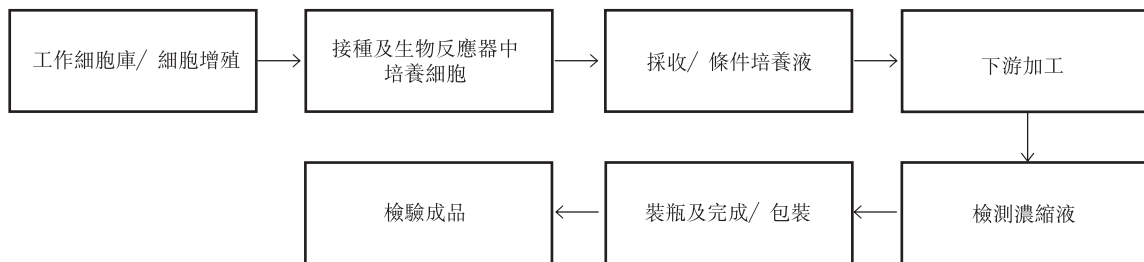
由於我們僅在中國生產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因而特比澳生產線的利用率主要依賴中國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的市場需求。由於特比澳銷量持續增長，我們預計特比澳生產線的利用率亦將相應增長。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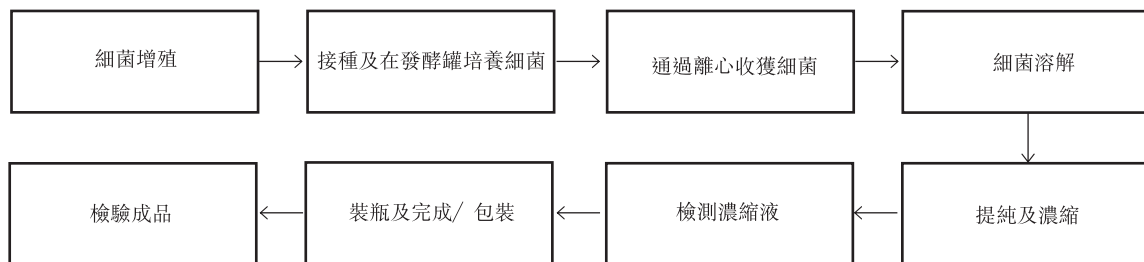
因特芬生產線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且有所下降，此乃由於因特芬不再為我們的主要產品。然而，我們將保留生產線及預計將更多將其用於潛在新細菌細胞表達系統的產品（如 pgsiticase）的生產。

生產流程

下圖概述我們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的產品線（包括益比奧、賽博爾及特比澳）的生產流程：



下圖概述我們細菌細胞表達系統的產品線（包括因特芬及英路因）的生產流程：



質量控制及保證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48名專門僱員組成，其中九人持有碩士學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成員擁有平均逾10年的行業經驗。

我們擁有本身的獨立質量控制體系，並極為關注產品設計、生產及測試的質量控制。我們從研發階段即開始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實驗室由高學歷及高技能的技術人員經營，以確保所有放行批次產品的質量。我們已針對內部生產及外部採購研究試驗所用藥物及其他材料制定詳細的質量控制流程指引。為確保產品的高質量，我們已實施「質量源於設計」的方法，根據這一方法在產品開發階段就設計好生產流程，且我們亦對質量控制流程進行持續監察。

業 務

我們已制定詳細的內部規則規管原材料供應商甄選及原材料質量控制事宜。我們僅向業務資質及產品質量得到驗證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依據資質、從業聲譽、生產規模、技術實力、質量管理水平、售後服務及價格等因素甄選供應商。在經過採購部門的初次篩選後，我們會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樣品供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檢驗，質量控制團隊的報告將成為我們甄選供應商的重要依據。此外，我們按生產的重要程度將原材料分為三類。對於最重要的一類原材料，我們會在製造商的生產設施進行至少一次現場質檢，且我們會要求分銷商或製造商與我們簽訂質量擔保協議。

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確保我們的生產流程一致符合GMP標準。我們對清潔要求程度不同的生產區域制定不同的具體操作規則。在完成各項生產流程後，我們將進行清潔以防止污染，而質量控制團隊則負責核實我們在進行下一生產流程前，生產線是否已清理乾淨。所有清潔流程在實施前均已檢測完畢。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標準操作流程，用於在工廠清潔、淨水及垃圾處理等各方面對生產進行管理。

在我們向客戶交付成品前，質量保證團隊將對各批次產品進行質量評估，以確保該等產品是按適用GMP規定及已批准的生產流程生產。獲授權質檢人員檢查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文件(包括批次記錄、實驗控制記錄、生產流程記錄及可能影響產品質量的其他資料)，以確認已進行所有必要檢查且結果合格。僅滿足所有檢測規定的成品方會進入市場銷售。

退貨及產品保證

按照中國的一般行業慣例，除非在銷售協議中特殊規定，否則我們一般不允許分銷商退貨或換貨。我們的分銷商須在交貨時進行驗收，且須在退回或更換受損產品前通知我們或取得我們的書面同意。若分銷商未經我們同意而單方面退貨，可能會被降低信貸等級及信貸期限。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被退回的產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3,000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722,000元，比例遠不足各期間總銷售額的1%。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須提供產品保證，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提供有關保證。

業 務

設施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我們的瀋陽設施有能力大量生產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的蛋白類產品及細菌細胞表達系統的蛋白類產品以及成品製劑。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有一線品牌供應的最新設備，如生物反應器、離心分離機、柱層析系統、粉飾及罐裝線及冷凍乾燥機。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的生產廠房及細菌細胞表達系統的生產廠房均根據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的最新版中國GMP獲得認證。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我們開始在遼寧本溪建設一個新生產設施，以生產透析耗材。本溪設施的設計年產能為約15百萬公升透析液、約2百萬公斤透析粉及約500,000公升消毒劑。我們計劃主要向購買我們藥品的中國醫院營銷該等產品。此新設施的總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產生全部支出。我們使用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為此建設項目提供資金。預計新設施將於二零一五年開始運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收購賽保爾生物及其於深圳的生產設施。我們在深圳設施生產賽博爾及賽博利。二零一三年，賽保爾生物的深圳製藥廠獲得中國最新GMP認證。

我們已開始在廣東東莞在一幅總地盤面積約53,333平方米的土地（「松山湖土地」）上興建新製造設施用以生產賽博爾及賽博利。當該等設施全面投入營運時，我們擬將賽保爾生物目前在深圳的製造設施轉為研發中心。東莞設施的估計額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其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產生開支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我們計劃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所得款項為該建設項目提供資金。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收購了Sirton連同其位於意大利科莫的製造設施。我們的科莫設施獲准製造預充式注射器、凍幹瓶、液體瓶及安瓿等多種形式的可注射藥品。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科莫設施獲意大利藥品管理局授予GMP證書，可生產人類醫藥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的設施及設備均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況。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供應商，以及我們的代理產品的製造商。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的38.0%、41.3%及57.7%，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的10.1%、10.5%及17.1%。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二零一三年的五大供應商與我們的關係平均逾五年。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供應商同時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生產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及物料包括(其中包括)細胞生長培養基、胎牛血清、樹脂及色譜柱。我們製造產品所需的包裝物料包括(其中包括)注射器、西林瓶及包裝盒。該等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一般可從多家供應商購得，在數量上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通過內部開發及生產細胞株及原液來生產生物藥品。我們主要通過不同國際供應商的本地分銷商採購原材料。我們預期在不久將來原材料價格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原材料的供應亦不會出現任何嚴重干擾。然而，我們的若干物料成份及增值環節來自單一的供應商。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若干原材料、醫療設備及組件乃僅向第三方取得；如第三方未能向我們作出供應，我們供應產品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我們認為我們更換供應商的成本不高，原因是可輕易找到替代供應商。

我們基於多個因素(如其產品選擇、質量、聲譽及業務規模)精心挑選供應商。運費通常由我們的供應商承擔。我們一般給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為管理我們的原材料及其他物資的價格，我們不時與供應商作出安排，以降低價格來換取較短的信貸期。我們的供應商毋須就我們生產的產品承擔任何質量缺陷，除非該等缺陷乃由所供應原材料質量差直接導致者則另計。根據我們的標準供應商合同，倘在產品檢查或使用過程中發現質量問題，我們有權退貨或換貨。

我們過去在上述原材料供應上未曾經歷任何中斷。與在美國不同，我們更換供應商時需要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的批准。倘任何其中一份該等供應安排或協議終止或任何其中一名該等供應商履行協議責任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我們將有能力及時物色到新供應商，並取得資格及與其訂立協議。我們與大部分供應商維繫長期的業務關係，並根據需要不時向該等供應商下達訂單。

業 務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生產材料，包括原材料、藥用活性成分、賦形劑及其他包裝材料。我們已建立存貨管理制度，監督倉儲過程的各個環節。倉儲人員負責生產材料及製成品的檢查、入庫、儲存及配送。所有材料及產品根據其存儲條件要求、屬性、用途及批次編號儲存在倉庫的不同區域。倉儲人員定期檢查，以確保原材料或產品、日常記錄冊及材料卡之間的一致性。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就存貨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23,000元、人民幣361,000元及人民幣873,000元。

我們與中信國健的策略性合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與中信國健訂立策略合作協議。中信國健為專注於開發、製造及營銷單克隆抗體藥品的中國生物製藥公司。中信國健目前營銷兩種產品益賽普及健尼脈。其核心產品益賽普，藥名為Etanercept，為腫瘤壞死因子抑制劑產品，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益賽普為中國領先的腫瘤壞死因子抑制劑產品，根據IMS的資料，其於二零一三年按銷售額計佔據61.0%的主導市場份額。中信國健在研的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在腫瘤學及風濕病學領域有巨大市場潛力，包括賽普汀(用於治療HER2過度表現的轉移性乳癌)、健妥昔(用於治療CD20陽性B細胞非何傑金氏淋巴瘤)及益來瑞(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等自身免疫疾病)。

根據與中信國健訂立的策略合作協議，我們擬在以下領域互相合作：

- 生產。我們擬利用中信國健作為日後我們的單克隆抗體藥品的合約製造商，從而免除自行建設單克隆抗體藥品生產設施涉及的高昂前期投資。我們的產品線現時包括四種單克隆抗體產品在研產品，而我們旨在於未來數年識別及開發其他單克隆抗體產品在研產品。中信國健目前經營五條抗體產品線，總年產能為8,000公升以上。此外，正在建設六條總年產能為30,000公升的新抗體產品線。我們相信中信國健的生產設施及於單克隆抗體製造方面的豐富經驗及質量控制將有助我們加快在研產品商業化的進程及提高其市場認受性。
- 銷售及推廣。我們擬與中信國健在銷售及推廣上合作，以善用各公司在不同治療領域的優勢。例如，我們的腫瘤科銷售團隊或會幫助推廣中信國健的腫瘤科產品，而中信國健的風濕病學銷售團隊或會幫助日後推廣我們的風濕病學產品。我們亦有意與中信國健交流技術知識及銷售經驗，以提高公司的營銷效率。

業 務

- **研發。**我們擬與中信國健合作，在各方面改善單克隆抗體的研發，包括細胞株開發、細胞培養開發、培養基開發、淨化及製備過程。我們亦擬與中信國健在我們的產品開發項目上合作，以期優化各公司的產品線及組合。
- **產品註冊。**我們擬定期與中信國健交換有關各公司國內外產品註冊進展的資料。我們旨在通過合作加快各公司的產品商業化進程。

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生物技術及藥品公司的激烈競爭。我們主要在管理及技術優勢、品牌知名度、學術推廣活動和確定及開發在商業上可行的產品的能力方面進行競爭。影響我們競爭地位的其他因素包括定價、報銷、便利性、推廣時間、專利地位、產品功效、安全性、可靠性及供應水平。

由於我們長期向中國市場提供優質蛋白質藥品，加之我們長期致力於與醫院、醫務人員及患者建立良好關係，我們相信瀋陽三生品牌的質量及可靠性已在中國醫療領域(特別是腎科及腫瘤科領域)獲得廣泛認可。此外，我們相信，我們在快速發展的中國生物技術市場上處於有利的競爭地位，擁有豐富的產品組合、認可的研發能力、成熟的銷售及營銷網絡、專有的生產流程和有效的成本架構。

主要競爭對手的身份因產品而異。儘管目前我們的核心產品在各自的市場佔有明顯優勢，但競爭對手亦可能成功開發、收購或獲授權取得能夠爭奪市場領導權的產品。就我們任何產品而言，我們的競爭對手將與若干指標更優或醫務人員接受程度更高的產品展開競爭。有關我們主要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在研產品」一段。

知識產權

我們已在中國境內外取得知識產權，並或會於日後尋求額外專利保障我們的發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7項專利及在美國擁有兩項專利，並在中國擁有四項待決專利申請。此外，我們已獲Genentech, Inc.授出非獨家許可在全球出售特比澳，而不會侵犯Genentech, Inc.擁有的若干血小板生成素相關美國專利。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8項註冊商標，在意大利擁有兩項註冊商標、一項涵蓋歐盟的共同體註冊商標以及一項涵蓋歐盟及瑞士的國際註冊商標。我們在中國擁有五項待決商標申請及在香港擁有三項待決商標申請。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亦倚賴於商業機密、專有知識及持續技術創新發展及維持在我們產品的競爭性地位。我們通常要求僱員、顧問及諮詢師訂立保密協議。該等協議規定，除特別情況外，在個人與我們的關係存續期間得知或告知個人的所有保密資料均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就僱員而言，協議規定，個人在受聘期間研發的所有技術均屬於我們的專有知識產權。此外，作為一項公司政策，所有科技人員均已訂立協議，當中通常要求向我們披露及提供彼等受僱於我們時作出的想法、發展、發現及發明。

我們亦有遵循程序，確保我們並無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亦無在中國執行知識產權權利時遇到重大困難。

土地及物業

下表概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物業：

位置	土地使用權或擁有權	物業
遼寧瀋陽	總地盤面積約45,712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 」）
瀋陽經濟技術 開發區	的土地使用權	約24,600平方米的生物 製藥產品生產設施及 辦公室 ⁽¹⁾
青年大街	總地盤面積約59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約486平方米的 辦公室
其他	—	總建築面積約440平方米 的宿舍及車庫 ⁽²⁾

業 務

位置	土地使用權或擁有權	物業
遼寧本溪	總地盤面積約25,04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總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米的在建透析耗材生產設施
北京	總地盤面積約5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總建築面積約1,118平方米的辦公室
廣東深圳	總地盤面積約9,91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	總建築面積約10,04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及動物實驗室 總建築面積約748平方米的宿舍
廣東東莞	總地盤面積約53,33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總建築面積約14,953平方米的在建生產設施
意大利	總地盤面積約5,4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總建築面積約10,8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
Villa Guardia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就總建築面積約11,672平方米用作生產設施的一棟樓宇取得擁有權證書。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在取得該證書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未就總建築面積約131平方米用作入口守衛亭的一棟樓宇取得擁有權證書。由於我們在其建設前通過若干程序，我們未必能夠取得該證書。
- (2) 截至取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就總建築面積約419平方米用作宿舍的若干住宅單位取得擁有權證書。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在取得該證書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下表概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租賃自獨立第三方且使用權的物業：

位置	物業
上海	總建築面積約516平方米的已租賃辦公室
廣東廣州	總建築面積約92平方米的已租賃辦公室 ⁽¹⁾
廣東東莞	總建築面積約121平方米的已租賃辦公室 ⁽¹⁾
上海	總建築面積約47平方米的已租賃辦公室 ⁽¹⁾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有登記租約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或租賃賬面值佔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物業。因此，根據[編纂]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32L章)第6(2)條，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規定須就本集團在土地或樓宇方面的一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而言，本[編纂]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共有1,043名全職僱員，其中442名在遼寧省，96名在北京以及其他505名在全國各省。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509名僱員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89名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製造及服務	194	18.6
研發	87	8.3
銷售及營銷	657	63.0
一般及行政	105	10.1
總計	<u>1,043</u>	<u>100.0</u>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部分視乎我們能否吸引、招募及挽留優質僱員。為維持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以及健康及安全培訓。我們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寬泛的培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銷售、營銷及分銷—我們的自營銷售團隊」一段。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同，當中涵蓋工資、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項。我們所制訂的僱員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紅利及津貼。我們的薪金計劃將僱員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鉤，並以特訂的客觀標準計量。我們亦根據適用法規及內部政策為僱員提供福利。

我們已建立僱員聯合會，以代表僱員頒佈公司細則及內部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僱員為僱員聯合會的成員。該僱員聯合會可代表僱員進行集體談判。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內從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從未於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我們為僱員參與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及人身保險計劃。我們根據適用法規作出充足撥備。同樣地，根據中國法規，我們每年就住房公積金、補充醫療保險基金及生育保險基金作出供款。

保險

我們就我們的所有物業、生產設施、廠房及機器、設備及存貨購買意外損壞保險。我們亦投購有關我們出口業務的多項保險，如出口信用保險及國際貨物保險。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毋須亦無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投購有關業務中斷保險、因出售產品而可能產生的索償或債務的產品責任保險等任何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與中國的行業慣例相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業意外。

業 務

執照及許可證

作為一家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藥物產品的中國本土公司，我們須定期就我們的業務檢查、審核及維持或重續所需許可證、執照及證書。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我們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一切所需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在重續相關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執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執照／許可證／證書	持有人	目的	簽發機構	有效期
藥品生產許可證	瀋陽三生	於我們的瀋陽設施生產益比奧、特比澳、因特芬及英路因	遼寧食品與藥品管理局(「遼寧食品與藥品管理局」)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藥品生產許可證	賽保爾生物	在深圳設施生產賽博爾、賽博利及低分子肝素鈣原料藥	廣東食品與藥品管理局(「廣東食品與藥品管理局」)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藥品GMP證書(CN20130139)...	瀋陽三生	生產益比奧及特比澳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藥品GMP證書(CN20130349)...	瀋陽三生	生產特芬及英路因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藥品GMP證書(CN20130450)...	賽保爾生物	生產賽博爾(瓶裝)及賽博利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藥品GMP證書(CN20140318)...	賽保爾生物	生產賽博爾(預裝)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藥品GMP證書(粵L1019)	賽保爾生物	生產低分子肝素鈣原料藥	廣東食品與藥品管理局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¹⁾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執照／許可證／證書	持有人	目的	簽發機構	有效期
藥品經營許可證	遼寧三生	醫藥產品批發	遼寧食品與藥品 管理局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七日
藥品經營品質管制規 認證證書	遼寧三生	醫藥產品批發	遼寧食品與藥品 管理局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七日
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遼寧三生	醫療器械交易	遼寧食品與藥品 管理局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	瀋陽三生科技	生產體外循環及 血液處理	遼寧食品與藥品 管理局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
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瀋陽三生科技	醫療器械交易	遼寧食品與藥品 管理局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製藥許可	Sirton	生產人類醫藥產品	意大利藥品管理局 (「意大利藥品 管理局」)	自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六日起 ⁽²⁾
GMP證書	Sirton	生產人類醫藥產品	意大利藥品管理局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附註：

- (1) 按較舊的GMP標準發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須取得新GMP證書方可繼續生產。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升級賽保爾生物的低分子肝素鈣原料藥設施，以符合中國最新GMP標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經升級設施符合中國最新GMP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標準，則在取得新GMP證書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 (2) 可於意大利藥品管理局進行檢測後定期更新(通常與頒發新GMP證書同步)。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會因本身的日常業務而不時成為多項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其中一方。目前，我們並非董事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其中一方，且據我們所知，我們亦未受此等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威脅。董事認為，我們亦無經歷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業 務

自往績記錄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的附屬公司賽保爾生物有以下重大不合規事件：

賽保爾生物的深圳生產廠房須遵守的環保程序

賽保爾生物並未於其在深圳的賽博利生產廠房施工及其賽博爾生產廠房擴建前遞交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賽保爾生物亦未就環保設施申請必要竣工驗收及就其設施取得排污許可證。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該等不合規事件，賽保爾生物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2百萬元的罰款，並被相關政府機構責令其暫停生產廠房的生產活動，直至相關不合規情況獲更正為止。

該等不合規事件在我們收購賽保爾生物前發生，而我們已於緊隨收購完成後採取修正上述事件的措施。我們已委聘合資格環境影響技術顧問編製所需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草擬一份更正計劃，以將生產暫停的可能性降至最低。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將該等研究遞交予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以供審批。收到批准後，我們計劃建造所需環保設施並申請相關驗收。通過驗收後，我們將可申請排污許可證。賽保爾生物的深圳設施目前正常運營，倘其須暫停生產，其存貨將可滿足客戶對其產品的數月需求。此外，我們估計，賽保爾生物將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總收入不少於10%（假設其廠房持續經營）。因此，董事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閒置土地

二零一一年，賽保爾生物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賽保爾生物獲東莞市國土資源局（「**國土局**」）授予松山湖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2百萬元。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廣東賽保爾生物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前開始於松山湖土地動工建設，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完工。動工期限及完工期限其後由國土局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國土局向廣東賽保爾生物發出一份函件，宣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松山湖土地為閒置土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國土局向廣東賽保爾生物告知，其計劃向東莞市人民政府申請恢復廣東賽保爾生物的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賠償。廣東賽保爾生物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於松山湖土地動工建設，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設工程尚未完工。

上述不合規事件在我們收購賽保爾生物前發生。緊隨我們收購賽保爾生物後，我們已採取行動修正上述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向有關地方當局申請取得所須施工許可證，以於儘快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完成建設工程。此外，根據我們收購賽保爾生物所依據的協議，賽

業 務

保爾生物的收購前股東已同意就我們因松山湖土地不合規事件所招致全部損失的80%向我們作出彌償。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現有的預測施工許可證及竣工時間表，廣東賽保爾生物可能須就上述不合規事件承擔損害及罰款最高達人民幣42.6百萬元。因此，經考慮賽保爾收購前股東提供的彌償，根據現有的預測施工許可證及竣工時間表，我們最終須承擔的損害及罰款部分可能最高達人民幣8.52百萬元。此外，倘松山湖土地持續閒置兩年，東莞市政府可收回其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賠償，於此情況下，賽保爾收購前股東將有責任向我們彌償我們蒙受的所有虧損80%。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閒置土地的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松山湖土地為一幅閒置土地，一所新廠房正在其上建設。因此，我們並無使用松山湖土地進行我們的任何現有業務營運。倘政府罕有地收回松山湖土地，仍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收益造成任何影響。
- 根據我們收購賽保爾時所依據的協議，賽保爾收購前股東須負責就我們因松山湖土地不合規事件導致我們蒙受的所有虧損的80%向我們作出彌償。

健康、安全及環保

健康及職業安全

我們須遵守有關健康及職業安全的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納及維持一系列規則、標準操作程序及措施，從而為我們的僱員(包括GMP認證所需者)維持健康及安全的環境。我們根據GMP認證建造及維持我們所有的生產設施。我們審慎設計我們的生產設施，確保安全儲存及處理我們生產過程中所用的易燃或腐蝕性材料，主要包括乙醇、乙腈、氫氧化鈉、鹽酸及液化石油氣。我們要求新僱員參加安全培訓，使彼等熟悉相關安全規則及程序。此外，我們委任合資格的顧問公司開展現場安全評估及危害識別，此舉有助於我們加強健康及安全管理的整體有效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經營過程中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事故，而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健康及職業安全有關的個人或財產損害引起的任何索償。

環保

我們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我們必須遵守有關排放氣體、污水及固體廢物以及噪音控制的中國法律法規。此外，從事任何新建設項目

業 務

的製造商必須在開始相關項目的建設之前編製環境影響研究報告(當中載述擬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的影響及防止或減少影響的措施)，以供政府機關批准。有關我們須遵守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法規—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一節。

我們已建立及詳述有關環境保護的內部規則。我們對污水進行測試，確保遵守國家排放標準。固體廢物則進行分類，以作適當處理。有害廢物則運至合資格第三方處進行處理。我們的生產團隊及內部法律部門主要負責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特別因環保合規而產生任何額外成本。我們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符合為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而規定的標準，且我們相信我們一直與生產設施周邊社區保持良好關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安全生產及環保規定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內部控制

此外，由於我們是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我們的管理團隊於管理上市公司方面已積累豐富的經驗，且我們已設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制度，符合美國證券監管機構的標準(包括二零零二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第404條訂明的規定)及一家主要證券交易所的標準。我們亦在遵守適用的反腐敗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若干協定程序，並就本集團的集團層面控制及多項程序(包括銷售及應收賬款、經營開支、存貨及生產管理、資產管理、人力資源、投資管理、保險管理、稅務管理及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匯報事實調查結果。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進行工作，並已提供多項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我們已因應內部控制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採取糾正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所採取的該等行動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跟進程序，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進一步匯報其評論。在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賽保爾生物及Sirton後，內部控制顧問已就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內部控制事宜採取其他程序。賽保爾生物已因應內部控制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所提建議採取整改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已採取跟進程序，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進一步報告相關意見。於[編纂]日期，概無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的重大待決事宜。

業 務

我們已採納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符合監管規定。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管理層與外部法律顧問緊密合作，監察監管環境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發展，藉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充。

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建立及維持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就業務營運的多個方面(例如財務報告、信息風險管理、法律合規與知識產權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採納及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的營運風險管理主要集中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產品安全。我們的專責法律團隊負責監察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化，確保我們的營運持續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法律團隊亦與外部法律顧問合作，確保我們取得及維持營運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證及執照。在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訂明應否採取行動的情況下，我們會採取保守策略，以免出現任何潛在合規問題。

我們已正式建立一套規管專業操守的內部規則。我們設有監督委員會，負責執行我們的操守規則。我們鼓勵僱員向監督委員會成員提出查詢或匯報可疑行為。僱員亦可不具名直接向我們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交提示。根據該等規則，我們的僱員嚴禁收受或提供賄賂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可能違反適用反腐法例的活動。供應商付款必須按商業慣例向締約方或其代表作出，且除非法例許可並經我們的監督委員會批准，否則不可向擁有利益的政府官員或公司作出供應商付款。僱員不可向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的僱員提供金錢或禮物。只有規模很小及不會被視為賄賂或回扣(前提是以合法及符合道德的方式或按慣常業務慣例提供)的紅利或特別待遇方會被允許。任何超過人民幣200元的付款必須經我們監督委員會2名成員批准。我們的僱員須簽署聲明表明彼等已閱讀及承諾遵守我們的操守規則。違反該等規則或會被處罰，包括終止僱用。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採納全面的會計政策。我們為財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妥為遵守及有效落實有關政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財務團隊由23名

業 務

僱員組成並由我們的行政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譚擘先生所領導。譚先生在金融及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從事企業活動、私募股權投資及股票研究。財務部門的其他高級成員全部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

我們已於董事會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核數程序以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職務。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的實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減低營運所涉及的風險。

法 規

本節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進行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中國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

企業成立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作出修訂。該法對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進行了規範。在中國，公司通常被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人大頒佈並於1986年4月12日生效及其後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國務院於1990年10月28日批准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稱商務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其後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實施細則》，對外資企業（「外資企業」）的成立、經營及管理進行了規範。

外商投資企業亦可在中國投資及成立子公司，惟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務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0年7月25日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版）》（「《外商投資目錄》」）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聯合發佈，2012年1月30日起生效，取代了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的上一個版本。兩個版本的《外商投資目錄》均將醫藥製造業內的外商投資分為鼓勵、允許、限制或禁止四類。鼓勵類外商投資可享受政府給予的若干優惠及鼓勵政策（可能不時變更）；允許類外商投資獲准不受限制，但無資格享有政府給予的優惠及鼓勵政策；限制類外商投資亦獲准許，惟須遵守若干限制；而禁止類外商投資不得進行。

法 規

有關藥品生產及經營業務的中國監管框架

中國的藥品生產及經營業務受到中國政府嚴格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於1985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1年2月28日及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規定了有關在中國境內管理藥品生產及經營的基本法律框架，並涵蓋藥品的生產、經營、包裝、價格及廣告。其實施條例詳細列載了有關中國藥品管理的實施細則。

作為一家中國藥品生產及經營企業，須受中國多個政府部門規管及監督。主要監管部門為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藥監局）和國家發改委，包括其省級與地方分支機構。其他監管部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前稱衛生部（「衛生部」））和商務部。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規管及監督在中國境內進行的藥品研究、生產、營銷、經營及使用。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的省級與地方分局負責監督及管理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藥品。幾乎生產與銷售活動的每個階段都受到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及其分局的規管。

國家發改委負責在高層次的監督及管理醫療行業，包括發展規劃、技術升級、投資項目及醫療機構管理。國家發改委亦監管藥品的零售價格，包括為國家《醫療保險目錄》內所列的某些藥品或為生產或經營處於壟斷地位的藥品設定全國統一零售價或最高零售限價。

國家衛計委履行藥物管理方面的多項規管職能，包括進行醫療體制改革、建立及實行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發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為國家基本藥物提出定價政策及監督醫療機構。商務部規管中國境內的藥品批發，並為藥品批發及經營行業的發展、重組及改革制定計劃與政策。

法 規

有關藥品生產的中國法律法規

在中國，藥品生產企業於開始營運及生產前必須取得多項許可、牌照並進行藥品註冊，包括與擬生產藥品有關的營業執照、藥品生產許可證、GMP證書以及藥品批文及註冊文件。

藥品生產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企業須從藥監局的省級分局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方可從事藥品生產。在授予生產許可證之前，相關政府部門將審查生產企業的生產設施，確定廠房的衛生條件、質量保證體系、管理架構及設備是否已達到規定標準。根據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可在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至少6個月按照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申請續期。

此外，開始營業前，藥品生產企業必須從工商管理部門取得營業執照，該等營業執照的營業範圍須包含藥品的生產業務。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或GMP

企業必須取得GMP證書方可在中國生產藥品及製藥輔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任何新開辦藥品生產企業、擁有新建藥品生產設施的企業或為新增劑量興建設施的企業，應當自取得藥品生產證明文件或者經批准正式生產之日起30日內，向省級以上藥監局申請GMP認證。於2011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生產管理規範》」針對藥品生產的監管規範提供了詳細指引。GMP認證證明生產企業的廠房已符合《生產管理規範》的若干標準，包括：機構與人員資質、生產廠房、設施及設備、衛生環境、生產管理、質量控制、產品經營、保存銷售記錄以及處理客戶投訴及不良反饋的方式。根據於2011年8月2日生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藥品生產企業應在證書有效期屆滿前6個月，重新申請GMP認證。

法 規

藥監局持續監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企業須接受藥監局的定期檢查及安全檢測，以評估法規的遵守情況。藥監局能夠採取各種強制措施執行其法律法規，如警告、罰款及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藥品、責令糾正、吊銷資質證書、部份暫停或完全停止生產及轉介相關部門進行刑事調查。

有關藥品註冊的中國法律法規

新藥註冊

根據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註冊辦法》」），新藥申請，是指未曾在中國境內上市銷售的藥品的註冊申請。對已上市藥品改變劑型、改變給藥途徑、增加新適應症的藥品註冊按照新藥申請的程式申報。

新藥上市前，所有新藥申請必須經歷四個階段：臨床前研究、I期臨床試驗（初步的臨床藥理學及人體安全性評價試驗）、II期臨床試驗（治療作用初步評估）及III期臨床試驗（治療作用確證階段）。新藥上市後會進行IV期臨床試驗，其目的是考察在廣泛使用條件下的藥物的療效和不良反應。

為申請藥品註冊而進行的藥物臨床前研究，包括合成工藝、提取方法、理化性質及純度、劑型選擇、處方篩選、製備工藝、檢驗方法、質量指標、穩定性、藥理、毒理及動物藥代動力學研究；生物製品還包括菌毒種、細胞株、生物組織等起始原材料的來源、質量標準、保存條件、生物學特徵、遺傳穩定性及免疫學的研究等。

完成臨床前研究後，新藥申請人於開始臨床試驗前必須取得藥監局的批准。申報材料必須首先送交省級藥監局。收到申請後，省級藥監局將審查申請人的申報資料並進行現場核查，隨後將向藥監局提出審查意見及報告以及申報材料。申請註冊的藥品屬於生物製品的，必須由藥品檢驗所檢驗藥物樣品，而藥品檢驗所將向藥監局發出核查報告。收到上述材料後，藥監局將對申請進行技術和非技術審評，以決定是否給予臨床試驗批件。

申請人完成藥物臨床試驗後，應當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及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報送申請表及支持材料。省級藥監局將對申報材料進行現場核查及初步審查。除生物製

法 規

品外的其他藥品，藥品檢驗所須抽取藥物樣品進行檢驗。審評申請後，省級藥監局及藥品檢驗所將向國家藥監局報告，國家藥監局將進行最終審評，以考慮是否發出新藥證書。符合規定的，發給新藥證書，申請人已持有《藥品生產許可證》並具備生產條件的，同時發給藥品批准文號，並可以開始規模化生產新藥。

為保護公眾健康，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可以對批准生產的新藥品種設立最長5年的監測期。藥品生產企業應當考察處於監測期內的新藥的生產工藝、品質、穩定性、療效及不良反應等情況，並每年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報告。監測期內的新藥，藥監局不批准其他生產企業生產、改變劑型或進口。

國家鼓勵研究創製新藥，對創製的新藥、治療疑難危重疾病的新藥實行特殊審批程序，以解決未能滿足的醫療需求。根據於2009年1月7日生效的《新藥註冊特殊審批管理規定》，符合特定情形的新藥註冊申請在審批程序中獲優先辦理。此外，申請人有權在審查期間提供除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要求以外的其他資料，並可加強與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的溝通交流。

仿製藥註冊

根據《藥品註冊辦法》，仿製藥申請，是指生產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已批准在國內上市的已有國家標準的藥品的申請。藥品生產企業在開始生產藥品前，須以符合國家標準的申請認證形式註冊仿製藥。生物製品的申請必須經過新藥申請的程序。

法 規

申請獲批生產已有國家標準的藥品，申請人必須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提交(其中包括)根據相關國家標準編製的相關資料。省級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隨後將審查申請人的申報資料及進行生產現場檢查，並現場抽取連續生產的3批樣品，送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指定的藥品檢驗所檢驗。初步審查後，省級藥監局及藥品檢驗所將向藥監局提交相關資料及審查報告，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將對申請進行最終審評，以考慮是否發出批文。如果批准，申請人將獲發藥品批准文號或《藥物臨床試驗批件》。藥物臨床試驗結束後，申請人將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提交臨床試驗數據。藥監局將根據技術審核意見發出藥品批准文號或《審批意見通知件》。

非處方藥申請

根據《藥品註冊辦法》，對於以下任何情況：(1)屬於經國家藥監局確定的非處方藥改變劑型，但不改變適應症或者功能主治、給藥劑量以及給藥途徑的藥品；或(2)使用國藥監局確定的非處方藥活性成份組成的新的複方製劑的藥品，申請者可以按照非處方藥的要求提出申請，並在《藥品註冊申請表》的「附加申請事項」中標註非處方藥項，符合非處方藥有關規定的，按照非處方藥審批和管理；不符合非處方藥有關規定的，按照處方藥審批和管理。

再註冊

根據《藥品註冊辦法》，藥監局發出的藥品批准文號有效期為5年，申請人應在有效期屆滿前6個月向藥監部門申請再註冊。

法 規

有關經營藥品的中國法律法規

藥品經營企業在開始經營前必須取得多項許可證及牌照，包括營業執照、藥品經營許可證及GSP證書。

藥品經營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開辦藥品批發企業，須經企業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並發給《藥品經營許可證》；開辦藥品零售企業，須經企業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並發給《藥品經營許可證》。根據於2004年4月1日生效的《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可經原發證機關重新審查後在有效期屆滿前至少6個月申請換發新證。

此外，開始經營前，批發或零售藥品經銷企業還必須從主管工商管理部門取得營業執照，該等營業執照的營業範圍必須包括醫藥業務。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或GSP

每家藥品零售或批發經營企業都須經過省級藥監局的GSP認證並取得GSP證書。根據於2003年4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及於2000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6月1日經修訂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證書有效期為5年，可經省級藥監局重新審查後在有效期屆滿前3個月內重新申請認證。

有關醫藥行業商業賄賂的中國法律法規

涉及商業行賄犯罪、調查或行政訴訟的醫藥生產經營企業會被省級衛生計生主管部門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對一次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醫藥生產經營企業，本省級區域內公立醫療機構或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在不良記錄名單公佈後兩年內不得購入其產品，其他省級區域內公立醫療機構及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兩年內在招標、採

法 規

購評分時對該企業產品作減分處理。對五年內不止一次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醫藥生產經營企業，全國所有公立醫療機構及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在不良記錄名單公佈後兩年內不得購入其產品。

有關藥品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專利法》的保護

醫藥發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2年、2000年和2008年分別進行了修訂)於1992年9月4日修訂並於1993年1月1日經實施後可取得專利權。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大類，「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美學上適用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權保護的年期自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計算，而非授予專利權當日。發明的專利權自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計20年有效；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的專利權自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計10年有效。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任何人士及實體使用專利或進行其他侵犯專利權的活動，應當給予專利權人賠償，並被相關主管機關處以罰款，且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商標法》的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3年、2001年及於2013年8月30日經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經修訂)制定了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和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自註冊之日起計為十年，其後可以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國家工商總局有權依法調查及處理任何侵犯使用註冊商標專有權利的行為；倘案件情節嚴重，構成犯罪，將被轉交司法機關處理。

法 規

有關藥品廣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廣告的內容必須真實、合法，以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說明書為準，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藥品廣告不得含有不科學的表示功效的斷言或者保證；不得利用國家機關、醫藥科研單位、學術機構或者專家、學者、醫師、患者的名義和形象作證明。非藥品廣告不得含有藥品的宣傳。

根據於2007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藥品廣告審查辦法》，擬就其藥品進行廣告宣傳的企業必須申請藥品廣告批准文號。藥品廣告批准的期限為1年。經批准的藥品廣告，未經事先批准不得更改廣告內容；藥品廣告內容需要改動的，應當重新申請藥品廣告批准。

具體地，發佈藥品廣告應向藥品生產企業所在地省級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送有關材料，由該部門決定是否核發藥品廣告批准文號的決定。發佈進口藥品廣告，應當向進口代理機構所在地省級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藥品廣告批准文號。在藥品生產企業所在地和進口代理機構所在地以外的省級發佈藥品廣告的，發佈廣告的企業應當在發佈前向發佈地省級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相關省級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認為藥品廣告批准內容不符合藥品廣告管理規定的，應當交由原核發部門處理。

有關藥品包裝和名稱的中國法律法規

藥品包裝的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及於1988年9月1日生效的《藥品包裝管理辦法》的規定，藥品生產企業使用的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必須符合醫療要求和保障人體健康、安全的標準，並經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註冊。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須公佈已註冊的直接包裝材料及容器目錄，並對目錄的產品實行登記管理。藥品包裝必須符合國家標準、專業標準的規定。並無設有標準的，由企業制定

法 規

藥品包裝標準，經省級藥監局或當地標準局審批後執行。如需更改包裝標準，企業須重新報批。無包裝標準的藥品不得在國內出售（供應給軍隊的藥品除外）。對藥品包裝的變更申請構成藥品補充申請的一部分。

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

根據於2006年6月1日生效的《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由藥監局予以核准，藥品的標籤應當以說明書為依據，其內容不得超出說明書的範圍，不得印有暗示療效、誤導使用和不適當宣傳產品的文字和標識。藥品包裝必須按照規定印有或者貼有標籤，不得夾帶其他任何介紹或者宣傳產品、企業的文字、音像及其他資料。藥品生產企業生產供上市銷售的最小包裝必須附有說明書。藥品說明、內籤、外籤以及藥品名稱均需要符合相關規定。

藥品名稱

根據於2003年12月23日頒佈實施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印發關於藥品註冊管理的補充規定的通知》，藥品商品名為新藥擬使用商品名。由藥品生產企業在申請新藥註冊時一併提出。視乎新藥是否設有監測期而定，增加新藥商品名的時間有相應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等規定，列入國家藥品標準的藥品名稱為藥品通用名稱。藥品通用名稱不得作為商標註冊。藥品使用通用名稱，同一處方或同一品種的藥品使用相同的名稱。藥品的說明書和標籤上必須標註藥品的通用名稱。

國家藥品標準為國家藥監局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目前有效的為2015年2月1日生效的2010年版第三增補本）和及相關藥品標準，在國家藥品標準中頒佈的名稱為藥品的通用名稱。國家藥監局組織藥典委員會負責國家藥品標準的制定和修訂。

有關藥品出口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1999年9月20日頒佈實施的《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藥品出口有關問題的批覆》，企業能否獲得藥品進出口業務經營權，以及其資格認定，由外貿主管部門審批；藥品出口

法 規

主要以輸入國要求為準，只要輸入國沒有特殊的要求，根據國家鼓勵出口的宏觀經濟政策，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原則上支持。但根據《藥品管理法》，出口麻醉藥品和國家規定範圍內的精神藥品，必須持有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發給的《出口准許證》。

有關醫療保險制度及價格控制

根據國家醫療保險制度的報銷

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並實施《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要求城鎮所有用人單位安排僱員參加基本醫療保險，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國務院於2007年7月10日頒佈並實施《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據此，試點的城鎮非從業居民可自願參加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應當參加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按照國家規定共同繳納基本醫療保險費。

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其他多個部門於1999年5月12日共同發佈了《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醫療保險用藥範圍暫行辦法》**」），規定納入《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醫療保險目錄》**」）的藥品，應是臨床必需、安全有效、價格合理、使用方便、市場能夠保證供應的藥品，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現行版）收載的藥品；
- 符合國家藥監局頒發標準的藥品；及
- 國家藥監局批准正式進口的藥品。

根據《醫療保險用藥範圍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和國家計委、國家經貿委、財政部、衛生部、藥品監管局和中醫藥局等其他政府部門有權確定國家《醫療保險目錄》的藥品種類，並將目錄分為「甲類目錄」和「乙類目錄」兩部份。各省政府須將國家

法 規

《醫療保險目錄》內的全部「甲類目錄」藥品納入省級《醫療保險目錄》，但可對「乙類目錄」適當進行調整，增加或減少的品種數之和不得超過國家《醫療保險目錄》內的「乙類目錄」藥品總數的15%。因此，中國各省的《醫療保險目錄》內的「乙類目錄」藥品可能因不同地區而異。

基本醫療保險參保人員使用《醫療保險目錄》中的藥品，所發生的費用按以下原則支付：使用「甲類目錄」的藥品所發生的費用，按基本醫療保險的規定支付。使用「乙類目錄」的藥品所發生的費用，先由參保人員自付一定比例，再按基本醫療保險的規定支付。個人自付的具體比例，由統籌地區規定，因此各地比例不一致。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2009年8月18日，衛生部與中國其他八個部委發佈並實施《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暫行）》（「《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及《關於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意見》（「《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意見》」），旨在促進以合理價格向中國消費者出售基本藥物，確保中國公眾可公平獲得《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載的藥品。衛生部於2013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13年5月1日實施經修訂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根據前述法規及規章，政府舉辦的基層醫療衛生機構（主要包括縣級醫院、縣級中醫院、鄉鎮衛生院及社區門診）應配備及使用《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列的藥物；《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的藥物須通過集中招標程序採購，並須受到國家發改委價格管制；《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的治療藥物均被納入《醫療保險目錄》，且購買該等藥物的全部費用均可報銷。

價格管制

根據《藥品管理法》及《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國家對藥品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或者市場調節價。納入《醫療保險目錄》和《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品以及其生產或經營被視為構成壟斷的藥品，實行政府定價或者政府指導價，其零售價格受到中國政府價格管制，方式為政府設定零售價格或最高零售限價。生產企業及經銷企業不能把受價格管制產品的實際零售價格定的高於最高零售限價或有別於政府指定零售價格。受價格管制藥品

法 規

的零售價格由國家發改委以及省級和地區價格管制部門管理。國家發改委不時公佈和更新受價格管制的藥品名單。根據於2000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家計委關於印發藥品政府定價辦法的通知》，藥品政府定價，要綜合考慮其合理生產經營成本、利潤，同類藥品或替代藥品的價格，必要時要參考國際市場同種藥品價格。根據於2005年8月1日生效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的通知》，國家發改委直接監管《醫療保險目錄》所有處方藥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上全部藥物的定價，並授權省級和地區價格管制部門監管《醫療保險目錄》上非處方藥的定價。

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及糾風辦、衛生部、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商務部、財政部、勞動及社會保障部於2006年5月19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進一步整頓藥品和醫療服務市場價格秩序的意見》，中國政府將對列入《醫療保險目錄》的藥品實行價格管制，並通過降低若干價格偏高藥品的零售價格及上調若干價格偏低藥品（即有臨床使用需求，但生產企業因其零售價格低而並無大量生產的藥品）的零售價格對其價格進行整體調整；特別是，縣級或縣級以上醫院收取的零售價格不得超過有關藥品採購成本的115%或若為中藥飲片則為125%。

國家發改委於2012年12月31日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呼吸解熱鎮痛和專科特殊用藥等藥品價格及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3年2月1日生效。該等通知隨附的附件規定了須單獨定價或統一定價的藥品的最高零售限價。根據該等通知及隨附的附件，各醫療衛生機構、社會零售藥店及其他藥品生產經營單位銷售相關藥品的價格不得超過最高零售限價；省級價格管理部門獲授權在其行政區域內釐定不受國家發改委價格管制的藥品的最高零售限價以及劑型或標準未列於附件的藥品的最高零售限價；不受價格管制的藥品的零售價格由藥品生產企業自行決定；中國藥品生產企業向海外市場出售藥品不受價格管制。

有關勞動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

法 規

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須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保障勞動者權利，包括建立規管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制度，為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避免職業危害。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的其他情況。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和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且其後於2010年12月20日經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代表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符合上述的，由相關部門責令改正並可能繳納罰款及滯納金。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及於2014年4月24日經修訂、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

法 規

準；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的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地方環境質量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生產建設項目必須編製環境影響研究報告，載列建設施工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避免或降低影響的措施，以供政府機構在相關項目施工前進行審批。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大氣污染防治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標準，地方省級人民政府對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制定地方標準。排放大氣污染物的生產企業必須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標準。倘若生產企業排放的空氣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標準，有關生產企業必須於一定期限內糾正其行為，並可能面臨罰款。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並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國務院的環境保護部門制定監管污水排放國家標準的法律法規。省級人民政府可對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制定地方排污標準。生產企業必須根據國家和地方標準排放污水。排放污水的生產企業必須繳納污水處理費。倘排放的污水超過國家或地方標準，生產企業須繳納更高的污水處理費。環保部門有權要求嚴重污染水源的生產企業於規定期限內通過減少排放量改正其行為、停業或關閉。

根據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國務院環保部門制定噪聲控制的國家標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據國家聲環境質量標準，劃定本行政區域內各類聲環境質量標準的適用區域，並進行管理。企業環境噪聲排放超過國家或地方標準的，須改正其行為並可能面臨罰款。

法 規

有關產品責任及保護消費者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產品品質不合格造成他人財產、人身損害的，產品製造者、銷售者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頒佈並於2000年經修訂，以加強產品的質量控制及保護消費者權益。根據本法，生產及銷售不合格產品的製造商及經營者可能會被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及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經修訂，當消費者購買或使用產品及接受服務時保護消費者權益。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本法。根據2013年10月25日的修訂，所有經營者在業務經營中收集信息時應當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的隱私。情節嚴重的，商品或服務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受傷的，藥品生產企業及經營者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有權向第三人追償。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產品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除補償性賠償外，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有關稅項的中國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的稅率為25%，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是指擁有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起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1)產品（服務）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2)研究開發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例不低於規

法 規

定比例；(3)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的比例不低於規定比例；(4)科技人員佔企業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規定比例；及(5)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條件。根據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的《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可在期滿前至少三個月內經相關機構複審後重續其資格。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收入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然而，居民企業向其視為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發的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2008年1月1日後，倘股息來源於中國，10%的所得稅率一般將適用於宣派予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或設有有關機構、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獲中國相關稅務部門釐定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可減按5%的稅率繳納有關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中國應稅財產」)，且有關轉讓所得應按照中國稅法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告所稱中國應稅財產包括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中國境內實體、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

法 規

的股權投資資產等。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境外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股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該等非直接轉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非居民企業稱股權轉讓方。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1年10月2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所指外，在中國提供應課稅服務的納稅人一般須按其收入的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所指外，增值稅納稅人在中國銷售或者進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稅率為17%。

有關外匯管理的中國法律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是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規則及中國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及規例，用作支付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付款等流動賬項目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地方部門批准，否則用作支付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賬項目之人民幣則不得自由兌換。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或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透過提供商業文件證明有關交易，即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購入外匯以支付股

法 規

息。該等企業亦獲准根據其營運所需保留即期外匯所得，以及所保留金額可存入於中國的指定銀行存置的外匯銀行賬戶。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在境外投資於證券及衍生產品及進行該等交易的外匯交易，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以及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或向有關中國部門備案(倘需要)。

《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於2008年8月29日發出及生效。142號文透過限制已兌換人民幣的用途來規管外資企業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並規定外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特別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倘人民幣貸款所得款項尚未動用，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可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帳以及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的境內轉帳毋須核准。59號文亦簡化外資企業驗資詢證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實體股權外資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進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的《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在瀋陽經濟區等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包括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出資權益確認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除以投資為主要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外的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原幣劃轉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按現行境內再投資規定辦理，以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應由被投資企業先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相應結匯待支付賬戶，再由開展投資的企業按實際投資規模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劃往被投資企業開立的結匯待支付賬戶。

法 規

有關醫療器械經營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0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14年2月12日經修訂(修訂本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國家對醫療器械按照風險程度實行分類管理。第一類是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二類是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三類是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根據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經營根據醫療器械的風險程度分類管理。第一類醫療器械經營毋須任何許可或備案，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須備案，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須取得批准。

具體而言，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應當有與經營規模和經營範圍相適應的經營場所和貯存條件，以及與經營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質量管理機構或者人員。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由經營企業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經營許可。受理經營許可申請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進行審查，必要時組織核查。對符合規定條件的，准予許可並發給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依照有關行政許可的法律規定辦理延續手續。根據《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經營醫療器械的企業須遵守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2014年12月12日發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公告2014年第58號—關於施行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的公告》所規定的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有關集中採購招標程序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2000年2月21日頒佈的《關於城鎮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旨在規範醫療機構採購藥品的程序。衛生部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已頒佈一系列條例及公告，執行招標規定。根據於2000年7月7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試點工作若干規定的通

法 規

知》，以及於2001年8月8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工作的通知》，縣及縣以上人民政府舉辦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必須開展藥品集中招標採購。

衛生部於2002年3月13日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和集中議價採購工作規範(試行)》(「《集中採購規範》」)，並於2001年11月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和集中議價採購文件範本(試行)》(「《集中招標文件範本》」)，以實施招標程序規定並確保在全國範圍內統一遵循有關規定。《集中採購規範》與《集中招標文件範本》制定了有關招標程序及藥品議價、操作程序、行為規範以及評標及議價標準的規則。

衛生部、藥監局及其他四個國家部門於2009年1月17日聯合頒佈了《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根據該通知，縣及縣以上人民政府、國有企業(含國有控股企業)等所屬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必須通過藥品集中採購來採購藥品。各省級人民政府應在集中採購的前提下制定其藥品集中採購目錄。除《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的藥物(其採購須遵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相關規定)、受中國政府特別管制的若干藥品及中藥外，醫療機構使用的其他藥品原則上須被涵蓋在須集中採購的藥品的目錄內。於2010年7月7日，衛生部與其他六個部委聯合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進一步規範藥品集中採購，明確藥品集中採購當事人的行為守則。

集中招標程序以省或市政府機構舉辦及組織公開招標的形式進行。集中招標程序原則上每年在中國相關省份或城市進行一次。集中招標程序中可能會聘用中介機構作為招標代理機構，有關中介機構不得從事藥品經營，且不得與負責政府機構有隸屬關係或其他利益關係。評標由醫學專家組成的評標委員會負責。評標專家由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的專家小組中隨機抽取。委員會成員評標依據的評價要素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報價、藥品品質、療效、生產企業的資質和信譽以及售後服務。原則上只有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的藥品可由相關地區由政府舉辦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採購。

法 規

有關併購及海外[編纂]的中國法律法規

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個中國監管部門於2006年8月8日共同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根據《併購規則》，特殊目的公司定義為由中國自然人或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並以於境外上市為目的之境外公司，而其主要資產為其於境內聯屬公司之權利及權益。根據《併購規則》，倘特殊目的公司擬併購任何與控制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自然人或企業相關聯的任何國內企業，併購應提交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則》第三節亦要求，倘以海外[編纂]為目的的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一家或多家中國公司的現有或新發行股份並以該特殊目的公司的現有或新發行股份支付代價，則該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交易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有關股息分派的中國法律法規

規管外國控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頒佈並於1999年、2004年、2005年及2013年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頒佈並於2000年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1990年頒佈並於2001年經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外資企業依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該等儲備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配。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外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有關認定及審查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該辦法隨附的「《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

法 規

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一年以上的居民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認定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1)在中國境內(不含港、澳、台地區)註冊的企業，近三年內通過自主研發、受讓、受贈、併購等方式，或通過5年以上的獨佔許可方式，對其主要產品(服務)的核心技術擁有自主知識產權；(2)產品(服務)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3)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的科技人員研發人員佔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比例達到規定比例；(4)企業持續進行了研究開發活動，且近三個會計年度的研究開發費用總額佔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符合要求；(5)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佔企業當年總收入的60%以上；及(6)企業研究開發組織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轉化能力、自主知識產權數量、銷售與總資產成長性等指標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7月8日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企業應首先登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對照上述規定，進行自我評價。符合規定且已在線註冊的，企業可向認定機構提交認定申請，並提交下列申請材料：(1)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申請書；(2)企業營業執照副本、稅務登記證(影本)；(3)技術創新活動的證明材料；(4)企業職工人數、學歷結構以及研發人員佔企業職工的比例說明；(5)經具有資質的中介機構鑑證的企業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究開發費用情況表及近一個會計年度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的特別審計報告；及(6)經具有資質的中介機構鑑證的企業近三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報表。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應在期滿前三個月內提出複審申請。審查重點是符合上述第(4)項規定，即企業持續進行研究開發活動，及研究開發費用總額佔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

法 規

因此，就審查而言，企業應提交經具有資質的中介機構鑑證的近三個年度進行的研究開發活動及其他技術創新活動的報告、企業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究開發費用情況表及近一個會計年度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的特別審計報告。

有關創始人所進行境內及離岸交易中的外匯的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1)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境內居民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戶籍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2)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發生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就37號文而言，「**境內機構**」，是指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事業法人以及其他經濟組織；「**境內居民個人**」是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59號文進一步闡明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非中國人士主要分為以下三類：(1)永久性居住在中國但由於在中國境外旅遊、學習、就醫或工作，或符合異國的居住要求等原因而暫時離開中國並且在上述原因不再存在後返回其在中國的永久住所的人士，(2)於一家國內企業持有股權的人士，或(3)原先於一家國內企業持有股權並於該等權益的法定所有權轉變成一家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後，仍為有關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的人士。

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或其直接、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通過虛假或構造交易匯出資金用於特殊目的公司，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限期調回外匯，處逃匯金額30%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逃匯金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境內居民

法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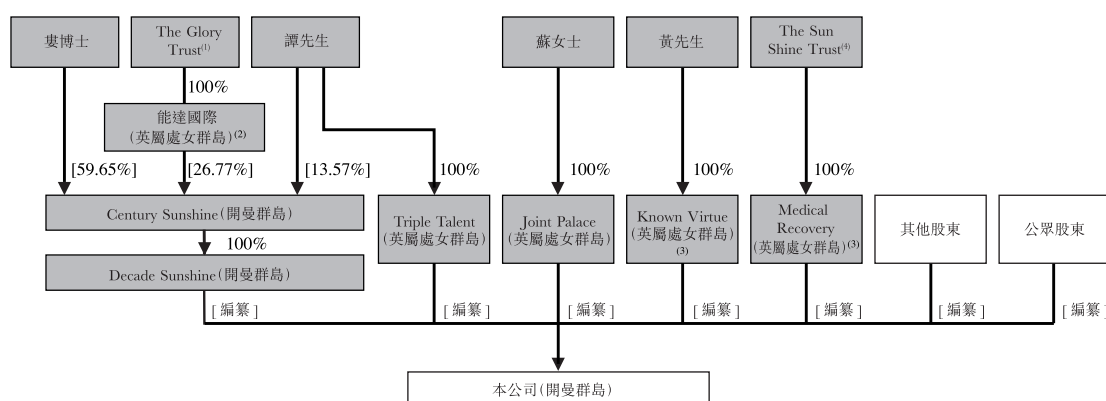
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未如實披露返程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信息、存在虛假承諾等行為，外匯局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在境內居民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未如實披露返程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信息或虛假承諾的情況下，若發生資金流出，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限期調回外匯，處逃匯金額30%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逃匯金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若發生資金流入，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改正並處以罰款，若發生結匯，外匯管理機關將非法結匯資金兌回，並處以罰款。境內居民與特殊目的公司相關跨境收支未按規定辦理國際收支統計申報的，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改正並處以罰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將共同擁有及將透過多間中介機構及信託工具控制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權益，且仍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



- (1) The Glory Trust為由婁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The Glory Trust的信託契據，婁先生仍保留對由能達國際持有的Century Sunshine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
- (2) 能達國際為由受託人作為The Glory Trus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Medical Recovery為由受託人作為The Sun Shine Trus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代名人。
- (4) 根據The Sun Shine Trust的信託契據，The Sun Shine Trust的諮詢委員會將會控制Medical Recovery所持股份的投票權。諮詢委員會由譚先生、黃先生、蘇女士及李柯先生組成。由於諮詢委員會應按其委員會成員大多數通過而行事，因此譚先生、黃先生及蘇女士(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被視為擁有及控制Medical Recovery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的權益。

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均一直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因此，彼等互相信任。彼等作為統一的組合共同管理及控制本公司，並已在作出業務決定前通過討論達成共識。彼等對關鍵公司事宜的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的投票模式一致，且過往從未發生我們的控股股東的任何成員嘗試在未經其他成員認同的情況下獨立行使其投票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婁博士、婁先生、譚先生、蘇女士及黃先生將為共同擁有及有權控制[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權益的一組控股股東。

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之一婁先生為前任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顧問。有關婁先生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概覽」一節。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其他成員現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其他成員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競爭

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各自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編纂]作出披露。有關婁博士於江蘇三生及北京環生的狀況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4)出售江蘇三生」一節。

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a)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有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使四名執行董事為我們一群控股股東成員，但組成董事會的大多數的其他董事均並非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業內備受認可，彼等為在企業管理及發展方面具有廣泛經驗的專業人士以及曾就有關本公司重要事項及企業管治問題參與決策及提供意見的顧問。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經充份考慮獨立及不偏頗的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相信，董事具備不同相關背景及專業知識的均衡組合將為我們提供平衡的觀點及意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根據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共同行事及決策，因此，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並無單一董事或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能夠作出任何決策。

(b) 權益披露

根據細則，如董事得悉其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其須於首次考慮是否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得悉本身擁有利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此外，董事不得就審批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在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下則除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c) 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於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應由大多數票決定，惟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年度預算則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贊成該年度預算的至少百分之八十的董事批准。倘出現任何相同票數的情況，會議主席將有額外或決定票。如以上所述，董事會的大多數乃由並非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的董事所代表，因此，我們認為董事會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作出企業決策。

(d) 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限制任何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持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當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交易所(定義見[編纂])的規則須放棄或被限制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作出任何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投票則不作計算。我們與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任何成員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均受[編纂]所規管，其規定若干類別的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所有相關牌照及擁有進行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生產及研發設施。我們具有充裕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管理團隊以經營我們的業務。

據董事所知，我們的所有供應商、推廣員及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財政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概無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提供或向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任何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並無過份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企業管治措施

除按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A.董事」一節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潛在本集團與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有關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訂立任何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小股東的利益；
- (d) 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各成員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及獨立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人士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聘委該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編纂]（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有充足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小股東的利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編纂]後並無進行須遵守[編纂]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編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 董事

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和責任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婁競先生	52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戰略發展及策劃、整體運營管理以及主要決策制定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一九九五年九月
譚擘先生	41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行政副總裁	監督本集團財務活動及業務發展的日常經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
蘇冬梅女士	44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領導研發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一九九三年一月
黃斌先生	53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行政管理以及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經營管理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九九三年一月
劉東先生	41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
呂東先生	40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
濮天若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¹⁾	二零一二年九月
David Ross,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¹⁾	[編纂]日期
PARKINSON 博士					
馬駿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¹⁾	[編纂]日期

(1) 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婁競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婁博士亦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策劃、整體運營管理以及主要決策制定。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瀋陽三生擔任研發主管。

婁博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i) 集思的董事會主席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
- (ii) 香港三生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
- (iii) 特隆控股的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
- (iv) 溢豐的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
- (v) 瀋陽三生的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 及瀋陽三生的董事長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
- (vi) 遼寧三生的董事兼總經理 (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
- (vii) 遼寧三生科技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
- (viii) 泰州環晟投資的董事兼董事長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
- (ix) 浙江三生的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
- (x) 深圳百仕通的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xi) 上海澳曦的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
- (xii) 賽保爾生物的董事會主席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及
- (xiii) 廣東賽保爾生物的董事會主席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

婁博士一直積極從事藥物研究工作，並對我們的藥品研發作出巨大貢獻。婁博士是我們成功開發益比奧及特比澳的領先科學家及主要研究員。彼亦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分別成為「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製備工藝」及「改善人體內多肽的穩定性及其應用」的共同發明人。彼曾於多本學術刊物發表有關微生物學和醫藥生物製藥的材料。婁博士的研究屢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殊榮而得到肯定。於二零零六年，彼於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的研究獲得「瀋陽市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於二零零七年，彼因其對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工業化生產所作貢獻而獲得「遼寧省科技成果轉化三等獎」。婁博士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入選「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計劃」（亦稱「千人計劃」）。

婁博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上海第二軍醫大學的臨床醫學醫學博士（「醫學博士」）學位。彼在Fordham University研究干擾素基因調控，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取得該大學的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譚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副總裁。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譚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瀋陽三生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香港三生的董事。

譚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i) 集思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
- (ii) 特隆控股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
- (iii) 溢豐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
- (iv) 瀋陽三生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副總裁（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及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
- (v) 泰州環晟投資的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
- (vi) 賽保爾生物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及
- (vii) 廣東賽保爾生物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

譚先生在金融和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從事私募股本、股票研究及商業工作。譚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擔任Globe Metals & Mining（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GBE）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十三日擔任天銀製藥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市場有限責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TPI)的獨立董事兼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中國私募基金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渤海基金」)的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委員。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股票研究部副主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麥格里證券亞洲在香港的高級分析員。

譚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康涅狄格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取得雷鳥全球管理學院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蘇冬梅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女士亦為我們的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研發領導。蘇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瀋陽三生擔任研發部科學家，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研發部主管。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瀋陽三生的首席技術官，負責研發及製造工藝工程。蘇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晉升為瀋陽三生的副總裁。蘇女士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瀋陽三生的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香港三生的董事。

蘇女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i) 瀋陽三生的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
- (ii) 遼寧三生的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及
- (iii) 遼寧三生科技的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

蘇女士為我們四項專利的共同發明人。

蘇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吉林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瀋陽藥科大學微生物學和藥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彼亦曾於多本學術刊物發表關微生物學和醫藥生物製藥的材料。

黃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不再擔任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我們的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以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經營管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瀋陽三生擔任人力資源部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i) 集思的董事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
- (ii) 瀋陽三生的董事兼副總裁 (分別自一九九九年一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不再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重新委任為董事；及
- (iii) 泰州環晟投資的董事兼總經理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

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東北工學院 (現稱東北大學) 工程文憑。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參加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的一年培訓課程。

非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瀋陽三生的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產業投資」)。彼擔任中信產業投資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醫療保健領域的投資業務。

劉先生目前亦擔任浙江貝因美科工貿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70)、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20) 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6) 的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自南開大學取得物理及金融雙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呂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呂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瀋陽三生的董事。

呂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副總裁，主要從事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北京大學藥劑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中國藥科大學醫藥管理學博士學位。

劉先生及呂先生於上述公司的董事職務為非執行性質。彼等於該等公司的董事職責主要為主持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作出主要業務決定。彼等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劉先生及呂先生亦於我們的董事會中有非執行職務，且亦將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上述該等公司的業務活動並無或不大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因此劉先生及呂先生所承擔的重疊職務在多個情況下將不會影響彼等在履行對本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的公正程度，亦不會免除彼等履行該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自[編纂]生效。彼負責參與有關本公司重大事項及企業管治問題的決策及諮詢。彼先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曾任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特別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濮先生在企業融資、會計、併購及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曾任UTStarcom (納斯達克市場上市公司，股份代號：UTSI) 的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濮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China Nuokang Bio-Pharmaceutical Inc. (納斯達克市場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KBP) 的首席財務官。

濮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外交學院英語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取得伊利諾伊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會計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David Ross PARKINSON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自[編纂]生效。彼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及企業管治問題的決策及諮詢。

Parkinson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Cerulean Pharma,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ERU) 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一直出任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HLD) 的董事。彼亦曾擔任DeNovo Biosciences, Inc.的董事及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一家風險投資公司) 的投資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Parkinson博士曾於Nodality, Inc. (一家專注於個性化醫療的生物技術公司) 出任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他曾於Amgen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MGN) 臨床腫瘤學治療領域的副總裁兼主管。

Parkinson博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的理事。他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於醫學研究院的國家癌症政策論壇任職。

Parkinson博士獲得多個獎項及殊榮，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多發性骨髓瘤研究基金頒授最佳創新大獎及於一九九七年獲USFDA頒授威利勳章。二零零八年，彼於美國哈佛大學醫學院發表第12屆Andrew H. Weinberg紀念演說。

Parkinson博士於一九七四年取得多倫多大學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

馬駿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自[編纂]生效。彼負責參與有關本公司重大事項及企業管治問題的決策及諮詢意見。馬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至今一直擔任熔安德(天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首席執行官，負責籌措資金及管理。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為通商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馬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取得Cornell Law School法律博士學位，並於其後取得紐約大律師公會認可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編纂]的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B.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提供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除外)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
厲蕙蕙女士	34	副總裁	二零一三年九月	主管資本市場及併購
李柯先生	47	副總裁	一九九三年三月	管理本集團的合規性事務
陳永富先生	57	財務部總監	二零零三年三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事務
劉彥麗女士	33	高級經理	二零零七年一月	管理本集團的一般行政事務
由飛女士	36	財務經理	二零一一年二月	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務
張忠華先生	40	人力資源部總監	二零一一年八月	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事務
黨惠女士	43	銷售及營銷部門總監	一九九九年八月	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事務

厲蕙蕙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瀋陽三生副總裁。厲女士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特隆控股及溢豐的董事、及擔任賽保爾生物及廣東賽保爾生物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Sirton的董事兼董事長。加入我們之前，厲女士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在中信產業投資擔任高級投資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貝恩公司的顧問。厲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的市場營銷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瀋陽三生副總裁。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加入瀋陽三生擔任總裁助理。李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浙江三生的總經理。之前，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香港三生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瀋陽三生的董事。此前，彼曾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瀋陽三生的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完成遼寧大學的政治經濟研究生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永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瀋陽三生財務部總監。陳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三生的董事。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瀋陽三生的財務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遼寧大學的工程及會計學學士學位。

劉彥麗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及瀋陽三生高級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行政事務。劉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三生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Sirton的董事。劉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浙江三生的監事。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深圳百仕通的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賽保爾生物及廣東賽保爾生物的監事。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瀋陽三生擔任國際銷售代表。劉女士曾分別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擔任瀋陽三生的首席執行官助理及外國藥物註冊項目經理。劉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諾丁漢大學的生物化學學士及化學與創業碩士學位。

由飛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瀋陽三生財務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由女士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賽保爾生物及廣東賽保爾生物的董事。加入我們之前，由女士曾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經理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Perlos (Beijing) Electronic and Telecommunication Component Co., Ltd.的集團會計經理。由女士自二零一零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由女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張忠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瀋陽三生的人力資源部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事務。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瀋陽三生出任人力資源部經理。加入我們之前，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金蝶軟體(中國)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的人力資源部董事。之前，張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瀋陽東軟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部主管。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復旦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黨惠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瀋陽三生銷售及營銷部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事務。黨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瀋陽三生出任經理。黨女士其後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瀋陽三生的銷售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黨女士於瀋陽三生曾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區域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厲蕙蕙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彼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其資歷詳情，請參閱本節「B.高級管理層」一段。

黎少娟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黎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擁有逾15年專業及內部公司秘書經驗。黎女士目前亦擔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包括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98)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6)。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成員。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編纂]及[編纂]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呂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及馬駿先生。委員會主席濮天若先生持有[編纂]規定的適當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編纂]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駿先生及濮天若先生，馬駿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編纂]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婁競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及馬駿先生，婁競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編纂]，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且大多數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豁免嚴格遵守[編纂]」一節。

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其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收到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94.9百萬元及人民幣109.4百萬元，包括加速歸屬有關我們私有化交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0百萬元，包括加速歸屬有關我們私有化交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上述期間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預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將約為人民幣195,472元。

我們預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將為人民幣800,336元。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前任董事並無收取或應收任何款項，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於同期內，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編纂]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編纂]及適用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編纂]，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建議，包括：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倘我們擬按不同於本[編纂]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背離本[編纂]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編纂]就[編纂]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任期於[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編纂]規定之日完結。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力求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為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根據[編纂]，預期聯交所[編纂]公司將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婁博士現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同時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令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更有效及更有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因此受損，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計及本集團整體的情況，繼續審閱及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的角色。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緊隨 [編纂]後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Decade Sunshi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entury Sunshine Limited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婁競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CS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ITIC PE Funds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2) Decade Sunshine由Century Sunshine全資擁有，因此，Century Sunshine被視為於Decade Sunshine所持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entury Sunshine由婁博士、能達國際有限公司及譚先生分別擁有59.65%、26.77%及13.57%。因此，婁博士被視為於Decade Sunshine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Century Sunshine全資擁有)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S Sunshine由CPE全資擁有。CPE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前重組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
已發行股本		
1,939,518,570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19,395.1857
緊隨[編纂]前重組完成後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
已發行股本		
1,939,518,570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19,395.1857
緊隨[編纂]完成後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
已發行股本		
[編纂]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編纂]予以發行。其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亦無計及我們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見下文)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於本[編纂]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iv)將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或因[編纂]、供股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對認購股份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最早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一般授權時。

股 本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編纂]的規定進行。相關[編纂]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最早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一般授權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 本

[編纂]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乃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有關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提述乃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計算。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按二零一三年的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的生物藥品銷售額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一；而按所有生物藥品銷售額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二。作為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先行者，我們在開發、製造及營銷生物製藥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兩款核心產品特比澳及益比奧為中國市場領先的產品。我們的專利產品特比澳，為當今世界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益比奧在中國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領先，二零一三年按銷售額計佔43.6%市場份額，超過位列其後的六大競爭對手的合併市場份額。我們近期藉一項收購將賽博爾納入產品組合，擴大了我們對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用量顯著增長的二級醫院和一級醫院市場的滲透。此外，我們在腎科、腫瘤科及其他治療領域有九款其他產品。

我們的核心產品為中國市場領先的產品，並具備龐大的增長潛力：

- 特比澳為我們的專利產品及中國國家一類新藥，並已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兩種適應症：治療化療引致血小板減少症(「CIT」)及治療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IP」)。特比澳自其於二零零六年推出起已成為世界上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其銷售額因病人需求增加以及獲醫師認可而出現大幅增長。我們相信，隨著我們進一步增加對醫院的滲透，提高醫生認知及在中國政府進一步提高醫保覆蓋的同時尋求其他適應症，特比澳的銷售額將會繼續大幅增長。

財務資料

- 益比奧是唯一一種獲得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三種適應症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治療慢性腎病引起的貧血（「CKD」）、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CIA」）及減少手術病人異體輸血。益比奧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一直是中國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的市場領導者。於二零一三年，益比奧在中國已售予逾880家三級醫院。我們於最近購入另一種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賽博爾，這有助我們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特別是較低級別醫院，而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一直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相信，憑藉益比奧及賽博爾，我們將會鞏固我們在中國不繼擴充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的領導地位。

我們擁有綜合研發能力及業經證實的往期成就。我們的綜合實力包括發現及開發生物製藥產品以及將之商業化（從臨床試驗、生產到質量控制及保證）。我們開發的特比澳為當今世界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此外，我們與領先的公司及研究機構合作開發創新型藥品。

我們主要透過專職自營銷售團隊結合學術營銷法推廣及銷售生物製藥產品。我們擁有逾600名銷售專業人士的自營銷售團隊在營銷製藥產品方面具有平均8年以上經驗。經過多年廣泛的學術營銷後，我們已在諸多領先醫院及醫療專業人士當中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樹立強大聲譽。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產品覆蓋中國所有三級醫院當中逾60%的醫院。我們與全中國醫院及醫療專家的穩固關係有助我們有效推廣輔助產品及迅速推出新產品。

我們在製造生物製藥產品方面累積豐富專長及技術。我們能高效批量生產生物製藥產品，同時持續確保高質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了我們將製造標準自願升級至將益比奧的產品質量完全符合歐洲藥典標準。我們亦持續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益比奧平均批次產量已增加兩倍以上，明顯提高利潤率。我們相信，我們的製造專長及技術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長期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取得突飛猛進的發展。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56.1百萬元增加33.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75.4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1.6百萬元增加24.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0.0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01.9百萬元及人民幣96.1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8.4百萬元及人民幣220.2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0.6百萬元增加110.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74.9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5.7百萬元增加46.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1.0百萬元。有關經調整純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公司報告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及若干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計量。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多個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主要因素的討論載列如下。

中國生物製藥行業增長及我們專注的生物製藥治療領域被更廣泛接受

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到中國生物製藥行業增長而增加。根據IMS的資料，中國生物藥品市場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10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1%。中國醫藥市場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566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0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3%。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增長受有利宏觀經濟環境、技術進步及政府對該行業的有力支持所推動。

我們所專注治療領域的患者群體及接受生物製藥治療增長亦促使並預期會繼續增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主要專注兩個治療領域，即腎科及腫瘤科。中國腎科及腫瘤科患者人數龐大且與日俱增。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中國慢性腎病患者人數於二零一三年達約120百萬人，中國癌症患者人數於二零一二年達逾5百萬人。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包括益比奧、特比澳及賽博爾)乃為治療慢性腎病患者及正在接受化療的癌症患者而開發。受目標患者人數增長以及對腎科及腫瘤科生物製藥治療接受度提升所推動，益比奧及特比澳的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增長迅速。

有關生物製藥行業以及我們所專注治療領域的預計發展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提高產品銷售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我們投入營銷資源，以使醫生不斷增加對我們的產品採用。我們的核心產品銷售將繼續受惠於我們龐大的三級醫院覆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擴充我們的醫院覆蓋以及我們的每家醫院平均銷售。例如，特比澳覆蓋的三級醫院由二零一二年的686家增至二零一三年的729家，而每家三級醫院於二零一三年的平均特比澳採購額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5.2%。除保持我們在高端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亦計劃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特別是在低線市場，原因為我們相信低線市場擁有巨大增長潛力。於二零一三年，益比奧銷售予約1,700間二級及級別較低的醫院，而特比澳銷售予約500間二級及級別較低的醫院。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銷量，我們擬繼續擴充自營銷售團隊及擴展我們的第三方促銷商的網絡。我們亦計劃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於我們近期收購賽保爾生物後，我們現時發售11種醫藥產品。

我們的銷售亦受我們在中國的省級招標程序中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所影響。在我們營銷產品所在的各個省份，我們須每年或每隔數年參與集中招標程序，於此期間我們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將向當地物價局提交定價及其他產品信息。當地物價局將依據投標價、臨床效用及各種產品質量及投標者的聲譽選擇各種產品類別中的有限數量的產品，獲選產品可在相關省份或地區進行銷售。倘我們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獲選產品的投標價將為在適用地區所有國營醫院將予支付的該產品購買價。與集中招標程序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屬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在集中招標程序中贏得投標將我們的產品售予中國醫院，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我們的投標策略一般側重於使我們的產品相對競爭對手的產品而言別具一格，而非純粹依靠價格進行競爭。例如，我們的最暢銷益比奧產品10,000 IU益比奧，為首隻在中國推廣的同劑量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目前，我們的益比奧及賽博爾為中國以10,000 IU劑量供應的僅有三種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的其中兩種。因此，其面對的競爭有限且於中國省級招標程序中的定價壓力相對較低。而且，益比奧為中國唯一以36,000 IU劑量供應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適用於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症。作為國家一類新藥並受三項中國專利保護，迄今為止，特比澳在中國並無直接競爭產品，因而亦在省級招標程序中面對極小的定價壓力。

我們的產品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及省級醫保目錄

我們的產品(包括益比奧及特比澳)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及省級醫療保險目錄已大幅提升對有關產品的需求。根據中國國家醫療保險計劃，患者有權報銷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中所列的藥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因此，納入該等目錄將令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普遍增加。自二零零零年起，益比奧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適用於治療慢性腎

財務資料

病引起的白血病適應症。自二零零九年起，特比澳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但全國保險覆蓋範圍僅限於治療與工傷病例有關的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已被納入八個省級醫保目錄，適用於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症，而特比澳已被納入六個省級醫保目錄，適用於治療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但不限於工傷的限制。我們預期，對我們產品的保險覆蓋範圍將會繼續擴大。倘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適用於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症，及／或減少手術病人異體輸血，及／或倘特比澳被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而不限於工傷的限制，該等產品的銷量預期將會增長。

同時，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或省級醫保目錄的藥品須受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改委的價格管制的規限。價格管制的主要形式為設定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我們的產品在初次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或省級醫保目錄時，即受該等價格管制所規限。然而，倘某一產品已獲納入該等目錄，則其因額外適應症獲納入相同目錄不會進一步擴大其受規限的價格管制範圍，而其銷量預期會上升。二零一二年九月，國家發改委發佈了在中國銷售的若干藥品的最新最高零售價格表，導致益比奧及特比澳的最高零售價下跌。該等下跌並無對我們的平均售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益比奧在大部分省份的零售價已低於最新價格上限。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89.3%穩步增至二零一三年的90.5%，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92.2%，故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受到國家發改委價格管制的有利影響。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得益於我們對銷售成本的有效控制。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折舊、員工成本及包裝成本。我們投入大量精力不斷提高生產效率。於往績記錄期，益比奧的平均批產量增加超過兩倍。因此，我們能夠提高產量應對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且不會大幅增加原材料、員工及其他成本。由於生產效率及規模經濟效益提升，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的10.7%減至二零一三年的9.5%，並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7.8%。我們預期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將保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

相比我們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而言，我們有效控制經營開支（尤其是銷售及分銷開支）的能力將會對盈利能力產生更大影響。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其他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為我們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6.4%、38.9%及

財務資料

36.3%。由於我們更加側重於增加銷售效率，故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所下降。我們計劃於日後在加強營銷力度的同時控制銷售開支及增加銷售效率。

我們開發及營銷新型藥品及豐富產品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在研產品現時包括20種在研產品。我們開發新生物製藥藥品以及進一步多元化產品組合的能力對我們業務持續增長作出日益重要的貢獻。我們在成功研發及商業化生物藥品方面具有驕人的往績記錄。益比奧及特比澳是我們在中國獨立開發及推出的兩種市場領先的生物藥品。除我們的內部研發外，我們亦通過與其他業內企業及學術機構合作開拓及豐富我們的在研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腎科、腫瘤科及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分別有八種、六種及數種在研產品。我們相信，多種上述在研產品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包括我們的第二代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及四種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我們亦已成立及計劃通過合作擴充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線。我們的目標是到二零一九年至少將推出五種新型產品。有關我們在研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研發」一節。

我們的業務前景亦有賴我們在產品線推出新產品時對其進行成功營銷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自營銷售團隊及學術營銷方法有助促進醫生對我們的認知及推廣使用我們的生物藥品。再者，我們預期，我們廣泛及不斷擴大的醫院覆蓋範圍以及尤其是在腎科及腫瘤科領域與醫療專業人士的牢固關係，將有助我們在已覆蓋醫院有效推廣新產品及增加銷售效率。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出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乃經持續重新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而定。我們過往並無更改假設或估計，亦無察覺有關假設或估計的任何重大錯誤。基於目前情況，我們預期，有關假設或估計日後應不會有重大變動。於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因素；及(iii)申報業績對有關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財務資料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非常重要或涉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主要估計及假設的該等會計政策。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乃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藥品銷售收益確認

藥品銷售收益指貨物的發票價值，並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銷貨退回、貿易折扣及補差。我們於產品交付予客戶（一般為我們其中一名分銷商），且客戶擁有所有權並承擔損失風險時確認收益，惟我們既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權，亦無對貨物銷售保留實際控制權。我們就運輸所支付的運輸及處理費用計入營銷及分銷開支內。當我們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分銷商一般會要求於交付時檢查藥品，並在退回或更換受損產品前必須知會我們並獲得我們的書面同意。任何已在交付時簽收的產品不得退回。因此，我們一般會在分銷商於交付時簽收產品後即確認藥品銷售的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操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重大檢修的開支資本化至該資產的重置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替換，則我們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對此進行折舊。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10至45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2年
傢具及裝置	3至10年
汽車	4至10年

財務資料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我們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初步確認的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所扣除相關折舊的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確定。我們將在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所估計時修訂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已售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殘值可能有別於估計殘值。定期審閱可導致折舊年期與殘值發生改變，從而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發生改變。

無形資產(不含商譽)及研發成本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對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審閱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行。倘不可行，則將使用年期的評估從無限至有限的變動按未來適用法計算。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綜合損益表。開發新藥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當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方可資本化並遞延：新產品開發計劃在技術上可行，令新藥品將能使用或出售、有完成開發計劃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新藥品、新藥品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具備可用資源完成開發計劃以及開發過程中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費用化。

財務資料

我們並未於往績記錄期將任何研發成本資本化，因為我們並無任何符合該標準的最後階段藥物開發計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評估乃基於我們客戶與其他債務人的信用記錄以及當前的市況進行。我們於各財政年度末重估撥備。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違約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欠款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我們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共同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我們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財務資料

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銷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收回款項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因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值而未能按公允值入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或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對於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我們於必需服務期間（推定為行權等待期間）根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值記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對於分期行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我們於必需服務期間按直線法確認補償成本。我們使用期權定價模型估計各個購股權的公允值，這要求我們作出有關波動率、預期年期、股息收益率及免息利率的若干假設。

遞延稅項資產及估值撥備

我們使用負債法入賬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就暫時差異確認。在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實現情況時，我們已考慮遞延稅項資產是否較有可能根據所有的積極及消極證據來源計算，即部分或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該等暫時差額成為可扣減的期間依賴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產生情況。根據於遞延稅項資產可扣減的期間預計未來應課稅收入的水平，我們於我們較有可能無法實現若干可扣減差額的利益時計提估值撥備以降低遞延稅項金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損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個別項目的實際金額及所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656,145	100.0	875,396	100.0	691,620	100.0	859,984	100.0
銷售成本 ⁽¹⁾	(70,504)	(10.7)	(83,179)	(9.5)	(66,589)	(9.6)	(67,113)	(7.8)
毛利	585,641	89.3	792,217	90.5	625,031	90.4	792,871	9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416	4.3	24,159	2.8	18,054	2.6	31,785	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¹⁾	(304,419)	(46.4)	(340,643)	(38.9)	(256,938)	(37.2)	(312,148)	(36.3)
行政開支 ⁽¹⁾	(82,091)	(12.5)	(159,207)	(18.2)	(137,512)	(19.9)	(134,862)	(15.7)
其他開支 及虧損 ⁽¹⁾⁽²⁾	(96,976)	(14.8)	(103,242)	(11.8)	(62,606)	(9.1)	(68,833)	(8.0)
融資成本	—	—	—	—	—	—	(24,686)	(2.9)
分佔聯營公司 虧損	(165)	0.0	(4,576)	(0.5)	(3,249)	(0.5)	(2,396)	(0.3)
除稅前溢利	130,406	19.9	208,708	23.8	182,780	26.4	281,731	32.8
所得稅開支	(28,519)	(4.3)	(112,649)	(12.9)	(104,416)	(15.1)	(61,563)	(7.2)
年／期內溢利	101,887	15.5	96,059	11.0	78,364	11.3	220,168	25.6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經調整純利 ⁽³⁾	130,611	19.9	274,853	31.4	225,733	32.6	330,970	38.5

附註：

(1) 於所示期間包括以下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853	116	11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0	288	288	—
行政開支	13,040	67,467	66,504	82,528
研發開支	8,231	27,336	9,024	22,155
總計	22,844	95,207	75,933	104,683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 (2) 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93.5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
- (3)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界定為年內／期內溢利，但不包括(a)與二零一三年私有化交易（「私有化」）有關的開支、(b)與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將於[編纂]後終止）獲授予的投資者以股份為基礎獎勵有關的開支、(c)對可供出售投資的一次性減值（主要是由於一次性撇減我們於一加拿大公司Aurinia持有的普通股，我們與該公司在研發方面有合作關係）及(d)就[編纂]產生的開支。與私有化有關的開支包括：(i)由私有化直接產生的中介機構費用及其他開支；(ii)與加快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獎勵有關的開支；及(iii)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用以償還用作私有化的銀行貸款。將淨調整純利用作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因為其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溢利的所有項目。從經調整純利中剔除的項目是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請參閱本[編纂]「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收益

我們產生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生物製藥藥品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產品銷售額的實際金額及所佔我們產品銷售總額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銷售								
益比奧	372,912	55.7	478,719	53.9	377,286	53.7	451,596	52.1
特比澳	210,391	31.4	314,159	35.4	249,359	35.5	340,305	39.2
蔗糖鐵注射液	34,268	5.1	46,124	5.2	36,492	5.2	48,724	5.6
因特芬	4,649	0.7	4,896	0.6	3,591	0.5	4,288	0.5
英路因	2,963	0.4	3,660	0.4	2,704	0.4	2,717	0.3
其他 ⁽¹⁾	4,726	0.7	919	0.1	717	0.1	1,669	0.2
出口銷售	40,040	6.0	39,327	4.4	32,007	4.6	18,163	2.1
產品銷售總額	669,949	100.0	887,804	100.0	702,156	100.0	867,462	100.0
減營業稅及								
政府附加費	(13,804)	(2.1)	(12,408)	(1.4)	(10,536)	(1.5)	(7,478)	(0.9)
收益	656,145	97.9	875,396	98.6	691,620	98.5	859,984	99.1

附註：

- (1) 包括甘忻及其他代理產品的銷售額，以及我們透析中心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二年終止營運）產生的收益及透析耗材的銷售額；並不包括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的賽博爾及賽博利。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特比澳在我們產品中的銷售增長速度最快。特比澳在中國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0.4百萬元增加49.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14.2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9.4百萬元增加36.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0.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益比奧的銷售額亦快速增長並繼續在我們的產品中產生最大的銷售額。益比奧在中國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72.9百萬元增加28.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78.7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7.3百萬元增加19.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1.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第三大產品蔗糖鐵注射液的銷量亦迅速增長。我們預期，近期益比奧及特比澳的銷售將持續構成我們產品銷售的絕大部分，因此，我們的業務將保持對益比奧及特比澳的銷量及定價水平的敏感。我們倚賴該兩款核心產品所涉及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屬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倚重兩款核心產品益比奧及特比澳的銷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包裝成本、代理產品的成本及其他雜項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實際金額及所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原材料	12,952	18.4	17,736	21.3	14,511	21.8	11,555	17.2
員工成本	12,849	18.2	14,279	17.2	11,929	17.9	12,296	18.3
折舊	14,252	20.2	16,412	19.7	12,377	18.6	14,389	21.4
包裝成本	7,764	11.0	12,405	14.9	9,742	14.6	11,229	16.7
代理產品的成本	8,566	12.1	8,657	10.4	7,037	10.6	7,982	11.9
其他	14,121	20.0	13,690	16.5	10,993	16.5	9,662	14.4
總計	70,504	100.0	83,179	100.0	66,589	100.0	67,113	100.0

我們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基本及活性藥物成份以及藥物中間產品的成本。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參與生產我們的產品的僱員薪金、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包裝成本包括包裝及其他材料(包括西林、外部包裝材料及印刷說明)的成本。折舊主要與生產我們的產品所用的工廠及設備有關。代理產品的成本包括我們購買代理產品(包括蔗糖鐵注射液、甘忻及若干出口產品)以及透析耗材的成本。其他成本包括能源、維修及其他生產費用。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85.6百萬元及人民幣792.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25.0百萬元及人民幣792.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89.3%平穩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90.5%，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9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雜項收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31.8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獲得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獲得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政府補助乃中國地方政府部門就我們對發展地方製藥事業作出的貢獻而授出補助。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尚未滿足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收到許可權收入人民幣4.0百萬元，反映了就我們授予一間美國公司有關Pegsiticase的許可及我們授予一間印度公司有關特比澳的許可收取的許可費。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員工成本、運輸開支、諮詢費及其他雜項銷售及分銷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實際金額及所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營銷及推廣開支	180,978	59.5	210,385	61.8	153,347	59.7	184,386	59.1
員工成本	78,046	25.6	89,259	26.2	66,841	26.0	84,284	27.0
運輸開支	4,671	1.5	6,097	1.8	4,631	1.8	5,225	1.7
諮詢費	3,564	1.2	6,632	1.9	3,866	1.5	5,385	1.7
其他	37,160	12.2	28,270	8.3	28,253	11.0	32,868	10.5
總計	304,419	100.0	340,643	100.0	256,938	100.0	312,148	100.0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營銷活動的開支，如差旅及會議成本以及產品推廣開支。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我們營銷員工的薪金、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運輸開支為向客戶運輸產品的開支。諮詢費主要包括我們就智能化營銷系統及若干行業數據支付的費用。我們的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招待開支、通訊開支、其他一般辦公開支以及估計應計銷售及分銷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中介機構費用、折舊及攤銷、物業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實際金額及所佔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9,771	24.1	18,842	11.8	13,954	10.1	15,622	11.6
中介機構費用	17,632	21.5	32,926	20.7	29,869	21.7	11,713	8.7
折舊及攤銷	6,499	7.9	8,173	5.1	6,620	4.8	5,389	4.0
物業開支	2,289	2.8	5,687	3.6	1,493	1.1	2,022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13,040	15.9	67,467	42.4	66,504	48.4	82,528	61.2
其他	22,860	27.8	26,112	16.4	19,072	13.9	17,588	13.0
總計	82,091	100.0	159,207	100.0	137,512	100.0	134,862	100.0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我們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我們的中介機構費用包括律師費、審計費及諮詢費。折舊及攤銷主要與行政人員所用的辦公室及設備有關。我們的物業開支包括我們的行政人員所佔用的物業的管理及保養開支。我們的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差旅開支、保險開支及一般辦公開支。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遠高於其他期間，原因在二零一三年於私有化過程中加速行政費用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股權激勵相關費用。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研發開支。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3.6百萬元及人民幣93.5百萬元分別為研發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2.6百萬元及人民幣68.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1.2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分別為研發開支。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其他開支及虧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減值人民幣20.6百萬元。該減值與我們持有的一家與我們在研發方面擁有合作關係的加拿大公司Aurinia的普通股投資撇減有關。撇減乃由於該等股份市值被認為非暫時性下跌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代表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為補充營運資金而借取的短期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將該等銀行貸款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包括我們分別按比例分佔兩間研發公司亞盛上海及我們持有40%股權Ascentage Pharma以及我們持有30%股權的DaVita合營企業的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總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開曼群島

我們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目前並無以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為基礎向個人或公司徵收稅項，亦無性質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

香港

我們的附屬公司香港三生自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註冊成立起一直按16.5%繳納利得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

中國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預扣股息稅。除若干我們的附屬公司可享受某些優惠待遇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瀋陽三生符合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並因此可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賽保爾生物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二零一四年底到期，而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內重續賽保爾生物的資格。

財務資料

倘順利重續，賽保爾生物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將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受益於若干項稅收優惠待遇。如有關待遇到期或出現變動，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立稅務安排，則可能採用較低預扣稅稅率。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滿足相關的條件及要求，相應的預扣稅稅率將從10%減至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產生有關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一三年，有關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65.0百萬元已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65.0百萬元已變現及實際支付且對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並無影響，而有關預扣稅的新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7百萬元已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9%、54.0%及21.9%。我們已根據稅務條例繳付所有相關稅項及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稅務問題。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此種財務計量，原因在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此種財務計量透過剔除我們認為並非我們正常營運表現指標的項目的影響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相信，此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他人在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綜合經營業績及將不同會計期間的經營業績相比較時提供額外資料。

經調整純利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界定為年內／期內溢利，不包括(a)與私有化有關的開支，(b)與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授出的投資者以股份為基礎獎勵有關的開支，該協議將於[編纂]後終止，(c)對可供出售投資的一次性減值（主要由於一次性撇減我們於一加拿大公司Aurinia持有的普通股，我們與該公司在研發方面有合作關係），及(d)就[編纂]而產生的開支。

與私有化有關的開支包括(i)由私有化直接產生的中介機構費用及其他開支；(ii)與加速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獎勵有關的開支；及(c)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用以償還用作私有化的銀行貸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經調整純利的條款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將淨調整純利用作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因為其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溢利的所有項目。從經調整純利中剔除的項目是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鑒於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上述限制，在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孤立考慮經調整純利或將其作為年度／期間溢利、經營溢利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的替代品。此外，由於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會與以所有公司相同的方式計算，故未必會與其他公司所用的其他類似計量進行比較。下表載列所呈列期間的經調整純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即純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溢利	101,887	96,059	78,364	220,168
私有化相關開支				
專業費用及				
其他直接開支	8,114	26,050	13,900	—
加速以股份為基礎獎勵	—	62,043	62,043	—
股息的預扣稅	—	65,000	65,000	—
投資者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勵	—	25,701	6,426	104,683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	20,610	—	—	—
[編纂]開支	—	—	—	6,119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核)	<u>130,611</u>	<u>274,853</u>	<u>225,733</u>	<u>330,970</u>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1.6百萬元增加24.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核心產品益比奧及特比澳，以及蔗糖鐵注射液的銷售額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益比奧在中國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7.3百萬元增加19.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1.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銷量增加則主要由受中國對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的需求增加及益比奧持續在中國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佔主導地位所推動。通過我們的營銷努力，我們得以佔據中國不斷擴張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的大部分份額，這得益於對慢性腎病患者透析治療的進一步滲透。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益比奧覆蓋的三級醫院數目增加29家至888家，而每家三級醫院的平均益比奧採購額增長12.8%。同時，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益比奧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略有上漲，乃由於適用增值稅稅率由17%降至6%（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採用該稅率）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的3%所致。由於在省級招標程序中釐定的我們產品的零售價包含增值稅，因此增值稅稅率降低提高了稅前零售價並因而提高了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

特比澳在中國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9.4百萬元增加36.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0.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銷量增加則主要受特比澳在醫療專業人士當中的知名度及認受性提高所推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特比澳覆蓋的三級醫院數目增加69家至764家，而每家三級醫院的平均特比澳採購額增長22.2%。與益比奧的情況相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特比澳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略有上漲，乃由於適用增值稅稅率降低所致。

蔗糖鐵注射液在中國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33.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過我們的營銷努力及我們自營銷售隊伍在腎科領域的全面覆蓋，令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6百萬元上升0.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1百萬元。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5百萬元降低20.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及專有知識的持續改進，令生產效率提升所致。特別是，益比奧的平均批次產量於二零一四年大幅提高，這使我們可以較低的原材料用量生產相同數量的益比奧。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9.6%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7.8%，主要是由於生產效率提升、規模經濟以及適用增值稅率減低。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25.0百萬元增長26.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2.9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90.4%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9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長76.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8百萬元，這主要反映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不斷增長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借入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百萬元令庫存現金增加。許可權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零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包括我們向一間美國公司授出有關Pegsiticase的許可以及向一間印度公司授出有關特比澳的許可而收取的許可費。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6.9百萬元增長21.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加大營銷力度而令營銷及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3.3百萬元增長20.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4.4百萬元，以及(2)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8百萬元增長26.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3百萬元，原因主要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加因而增加獎勵款項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僱員人數增加。然而，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7.2%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6.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7.5百萬元降低1.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介機構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9百萬元降低60.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一三年與私有化有關的中介機構費用所致。中介機構費用的減少被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5百萬元增長24.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及虧損

整體而言，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2.6百萬元增長9.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8.8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2百萬元增長11.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所致，部分被甘忻攤銷減少人民幣9.7百萬元所抵銷，而其已於二零一三年悉數攤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7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為支付股息及為補充營運資金而借入的短期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利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降低41.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預扣稅人民幣65.0百萬元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所致。所得稅開支減少部分被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2.8百萬元增長54.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1.7百萬元而令中國所得稅增加所抵銷。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8.4百萬元增長181.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0.2百萬元。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5.7百萬元增長46.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1.0百萬元。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56.1百萬元增加33.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7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核心產品益比奧及特比澳，以及蔗糖鐵注射液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

益比奧在中國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72.9百萬元增加28.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78.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而銷量增加則主要受在中國對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的需求增加及益比奧持續在中國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佔主導地位所帶動。通過我們的營銷努力，我們得以佔據中國不斷擴張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的大部分份額，這得益於對慢性腎病患者透析治療的進一步滲透及醫保範圍擴大。二零一二年，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被納入另外兩個省份遼寧及吉林的醫保目錄，適用於腫瘤科適應症。產品列入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對其銷售的積極影響通常有數月的延遲期。因此，二零一二年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進入另外省份的醫保目錄幫助提高二零一三年益比奧的需求。同時，二零一三年益比奧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二年略有上漲，乃由於適用增值稅稅率由17%降至6%，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採用該稅率。由於在省招標過程所釐定的我們產品的零售價包括增值稅，故增值稅稅率下降提高了稅前零售價，從而提高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

我們特比澳在中國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0.4百萬元增加49.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14.2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而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醫學專家對特比澳的認識及推薦增加以及醫保覆蓋範圍擴大。二零一二年，特比澳被納入另外兩個省份遼寧及吉林的醫保目錄，適用於腫瘤科適應症，且並無工傷限制，這有助於增加二零一三年特比澳的需求。同時，如益比奧的情況一樣，二零一三年特比澳的平均售價因適用增值稅稅率下降而較二零一二年略有增加。

我們蔗糖鐵注射液在中國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34.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我們的營銷努力及我們在腎臟科領域覆蓋廣泛的自營銷售隊伍致使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增加18.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36.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及包裝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59.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原材料成本及包裝成本增加是由於多個原因所致，包括我們的產量增加、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增加以及進項增值稅因我們開始選擇不同的適用稅率而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不可抵扣。作為收益的一個百分比，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10.7%降至二零一三年的9.5%，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效益提升。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85.6百萬元增加35.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92.2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89.3%增至二零一三年9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8.4百萬元減少15.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反映銀行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持有量於二零一三年私有化中的現金流出後減少，並部分被政府補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04.4百萬元增加11.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4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銷及推廣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81.0百萬元增加16.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0.4百萬元（因我們的營銷力度，尤其是學術推廣加大所致）及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8.0百萬元增加14.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9.3百萬元（因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三年導致我們銷售獎勵款項增加所致）。然而，銷售及分銷開支作為我們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的46.4%減至二零一三年38.9%，主要由於我們對銷售及分銷的有效控制、銷售效率及規模經濟提高。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2.1百萬元增加93.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9.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7.5百萬元及中介機構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2.9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的私有化加速行權費用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新的股份獎勵。中介機構費用的大幅增加亦主要由於私有化。有關私有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其他開支及虧損

整體而言，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7.0百萬元增長6.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3.2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大幅增加，並由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的零所部分抵銷。二零一二年確認的減值與撤減我們於Aurinia持有的普通股投資有關。

財務資料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3.6百萬元增長27.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3.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股權激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融資成本均為零。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2.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我們二零一三年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預扣稅人民幣65.0百萬元。我們所得稅開支增加亦主要由於中國所得稅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增加60.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8.7百萬元而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1.9百萬元下降5.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6.1百萬元。

經調整純利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0.6百萬元增加110.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74.9百萬元。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自經營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60.2百萬元、人民幣268.2百萬元及人民幣399.0百萬元。我們一般將富餘的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活期賬戶，或用於投資短期低風險可供出售證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將現金用於為所需的營運資金及其他經常性費用提供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大量現金亦用於與私有化有關的交易中。我們計劃繼續使用現金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4,449	217,254	142,953	226,597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1,520)	481,193	481,416	181,354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01	(587,961)	(478,128)	(269,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56,570)	110,486	146,241	138,155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				
影響，淨額	(357)	(2,502)	(165)	(7,39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145	160,218	160,218	268,20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218	268,202	306,294	398,9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銷售我們生物製藥產品取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於常規商業過程中收取我們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及我們向供應商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等因素的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2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81.7百萬元(就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人民幣104.7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24.7百萬元及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5.3百萬元而調整)，惟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7.0百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22.1百萬元及經營資產增加淨額人民幣72.6百萬元所抵銷。經營資產增加主要反映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8.3百萬元，部份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08.7百萬元(就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人民幣95.2百萬元及

財務資料

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0.8百萬元而調整)，惟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9.2百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17.7百萬元及經營資產增加淨額人民幣71.3百萬元所抵銷。經營資產增加主要反映了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2.3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30.4百萬元（就加回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1.1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人民幣22.8百萬元及可供出售投資減值人民幣20.6百萬元而調整），惟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5.6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25.7百萬元所抵銷。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與撇減我們於Aurinia持有的普通股投資有關，原因是該等股份的市值出現了被認為非暫時性的下跌。我們的經營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幾乎並無出現淨額變動，主要反映了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營業經營擴大以及與我們的產品價格下跌而對分銷商進行部分補償有關的向分銷商應計負債而增加人民幣20.2百萬元，以及與我們與亞盛上海及亞盛江蘇合作產品開發計劃有關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惟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以及存貨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無抵押定期存款淨額人民幣225.9百萬元以補充營運資金，及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證券收取的利息人民幣30.5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入部份由購買可供銷售證券人民幣47.0百萬元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投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8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售可供銷售證券所得款項人民幣302.3百萬元以及出售無抵押定期存款的淨額人民幣196.6百萬元。我們出售該等資產及存款以主要為私有化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流入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瀋陽三生的生產設施、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備及建造我們的本溪生產廠）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可供銷售證券淨額人民幣261.9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包括更新瀋陽的現有設施、購買瀋陽設施的生產設備及建造我們的本溪生產廠）。我們的現金流出被出售無抵押定期存款的淨額人民幣76.9百萬元以及收取銀行存款及可供銷售證券的利息人民幣28.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我們的母公司派付股息人民幣622.3百萬元。現金流出部分由我們為補充營運資金而借取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解押與銀行借款相關的已抵押存款人民幣76.7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8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我們的母公司派付股息人民幣490.1百萬元及就銀行借款質押人民幣100.0百萬元，上述交易均與私有化有關。

於二零一二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均來自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安排行使獲授的股份獎勵後發行股份所得。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5,430	50,482	53,332	100,3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4,580	226,305	304,856	348,331
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	29,672	20,362	17,387	34,55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1,133	41,565
可供出售投資	301,897	13,797	59,193	55,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218	268,202	398,965	107,612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412,448	245,859	20,000	—
有抵押定期存款	735	101,081	24,126	254,558
流動資產總值	1,114,980	926,088	888,992	942,7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765	7,034	7,417	25,6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337	76,622	96,467	510,7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250	—	77,712
遞延收入	1,981	1,981	1,982	1,646
計息銀行借款	—	—	300,000	617,429
應付稅項	3,375	1,654	8,714	3,679
流動負債總額	84,458	89,541	414,580	1,236,87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30,522	836,547	474,412	(294,164)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94.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則為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74.4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增加人民幣317.4百萬元及人民幣414.3百萬元，部分為存貨增加人民幣47.0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3.5百萬元所抵銷。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乃用以撥付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收購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部分現金代價，而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股權對價款人民幣365.1百萬元所致。存貨及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合併存貨及賽保爾生物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74.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3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2.1百萬元或43.3%。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無抵押定期存款及有抵押定期存款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5.9百萬元及減少人民幣77.0百萬元，主要用以撥付與二零一三年私有化有關的股息付款人民幣622.3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增加及定期存款減少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我們的銷售額增加而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增加人民幣78.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36.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3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4.0百萬元或18.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出售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291.2百萬元，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則用於支付我們二零一三年的股息。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減少部分被(1)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而分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51.7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2)我們的銀行現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無抵押定期存款及有抵押定期存款)因我們的經營產生正現金流入而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41.7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耗材及包裝材料。製成品包括我們在本身生產設施製造的產品及我們自供應商購買的庫存產品。我們就生產、銷售以及原材料及物料的採購制定年度計劃。我們積極監控各產品的銷售表現、生產進度、存貨水平及預計銷售，並每月相應調整我們的銷售及採購計劃，以盡量降低存貨不足或積壓風險。我們亦已建立存貨管理制度，監督倉儲過程的各個環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存貨嚴重不足或積壓的情況。有關我們存貨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生產－存貨管理」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5,617	10,100	10,094
在製品	16,696	24,695	31,925
製成品	10,569	12,034	8,670
耗材及包裝材料	2,871	4,014	3,516
存貨撥備	(323)	(361)	(873)
總計	35,430	50,482	53,33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製成品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製成品周轉天數 ⁽¹⁾	45	50	42

附註：

(1) 某一期間的製成品周轉天數為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製成品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全年期間而言)或273天(就九個月期間而言)。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3.3百萬元，主要反映在製品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惟部分由製成品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在製品增加主要是由於益比奧的平均批次產量大幅增加所致。製成品減少主要是由於為應對中國春節假期我們一般會在臨近各曆年底時生產額外數量的製成品而令全年的生產計劃發生變動。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42.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5百萬元，主要反映由於我們預期二零一四年的銷售強勁而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加快生產導致在製品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以及由於我們預期若干原材料的價格上漲而增加其採購量導致原材料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3.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賽保爾生物及Sirton而將其存貨合併計算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製成品周轉天數分別為45天、50天及42天。有關波動主要反映我們的存貨水平因上述原因而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我們分銷商的結餘。我們與分銷商的貿易條款以信用付款為主。信用期一般為兩個月，而對於已與我們建立良好關係的經選定分銷商，其信用期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我們在釐定一名分銷商的信用期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現金流量狀況及信譽。有關我們分銷商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分銷」一節。

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指自我們分銷商收取的代替現金付款的銀行票據。我們的應收票據一般在90天內到期。我們致力於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17,770	147,267	229,082
應收票據	59,018	82,252	78,8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208)	(3,214)	(3,104)
總計	174,580	226,305	304,856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7.8百萬元、人民幣147.3百萬元及人民幣229.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我們於各期間的銷售增加所致。

於釐定減值虧損時，我們定期審閱賬齡分析並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減值撥備前)的1.9%、2.2%及1.4%。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應收票據已貼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¹⁾	65	55	60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就全年期間而言)或273天(就九個月期間而言)。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65天、55天及60天。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減少主要反映我們加大收回力度，包括要求部分分銷商於交貨時付款以及開始將收回應收款項作為我們銷售人員的業績衡量標準。二零一三年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增加乃由於全年收回力度波動，一般於各歷年年末時加大力度。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個月內	49,047	54,768	114,956
一至三個月	61,056	80,103	106,502
四至六個月	5,126	9,089	3,388
六個月至一年	325	80	1,036
一至兩年	76	1,091	301
兩年以上	2,140	2,136	2,899
總計	<u>117,770</u>	<u>147,267</u>	<u>229,082</u>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3,898	4,347	3,244
員工墊款	5,951	5,742	11,494
應收利息	13,112	8,949	619
預付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550	780	780
其他存款及應收款項	6,161	544	1,250
總計	29,672	20,362	17,387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我們的員工墊款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營銷力度導致對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墊款增多。我們截至各期末的應收利息主要反映截至該等日期的利息付款時間表及應計利息的不同，而非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利息收入的逐步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我們原材料及活性藥物成份供應商的結餘、應計銷售及分銷開支、應計薪金、花紅及福利開支以及應付廠房、物業及設備賣方的款項。我們與供應商的貿易條款視乎多項因素(尤其是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765	7,034	7,417
應計銷售及分銷開支	26,451	28,056	34,814
應計薪金、花紅及福利開支	13,193	14,847	17,804
應付購買廠房、物業及 設備的款項	4,442	14,843	12,758
應付購買專有技術的款項	6,000	6,000	—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8,190	3,914	17,588
預收客戶款項	1,114	3,091	2,016
應付私有化顧問的款項	6,230	—	—
應計[編纂]開支	—	—	7,198
其他應付款項	9,717	5,871	4,289
總計	79,102	83,656	103,884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9.1百萬元、人民幣8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9百萬元。有關增加大致上與我們的業務擴充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就採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編纂]開支的增加一致。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須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或按要求償還。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26	24	29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全年期間而言)或273天(就九個月期間而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6天、24天及29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對穩定。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三個月內	3,738	6,859	6,928
三至六個月	20	122	395
六個月以上	7	53	94
總計	<u>3,765</u>	<u>7,034</u>	<u>7,417</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3.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作為向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賣方所支付代價的一部分)增加。

計息貸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計息貸款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17.4百萬元。有關我們計息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營運資金

經計及預期營運活動所得現金、可獲得的信貸融資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聯席保薦人認同，我們將擁有充裕資金，以應付我們自本[編纂]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財務需求。

債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乃我們為補充營運資金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借取。該筆貸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該等貸款的利率均每月進行調整(倘需要)，以與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相等。於往績記錄期，該等貸款的實際利率為6.0%。該等貸款由已抵押存款、應收票據、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一名董事的擔保作抵押。彼等貸款附有我們貸款方所規定對營運資金的標準契諾。我們並無需維持若干財務比率的重大契諾。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償還上述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並另行借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到期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百萬元。該等貸款的年利率為中國貸款基準利率（「貸款基準利率」）加0.24%。該等貸款由已抵押存款、應收票據、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結餘為人民幣617.4百萬元，包括上文所述銀行貸款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借入的額外短期銀行貸款47.3百萬美元以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取得的賽保爾生物的銀行借款。該等新增貸款的期限介乎六個月至一年。該等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2%至2.288%。該等貸款由已抵押存款、應收票據及已抵押金融理財產品作抵押。賽保爾生物的銀行貸款為期一年，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或九月到期。此等貸款的年利率介乎6%至7.8%。此等貸款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概無附有重大契諾，如讓我們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的契諾。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未償還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重大拖欠貿易應付款項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或銀行借款，及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對借款水平作出重大改變。然而，我們可能於日後就收購尋求其他借款。

資本開支

我們定期產生資本開支以擴充我們的營運、維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我們過往曾以經營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05	39,340	37,004	16,035
購買無形資產	6,000	—	—	6,00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10,617	10,617	—
總計	<u>54,105</u>	<u>49,957</u>	<u>47,621</u>	<u>22,035</u>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103.8百萬元及人民幣208.6百萬元。此等預期資本開支主要用於保養我們的現有設施或我們的持續擴展及改造計劃以提高我們的產能，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現有產品的需求將增加及將推出新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生產－設施」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等節。我們預期通過內部產生的資金、[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我們可能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市況或其他我們認為適當的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合約責任

經營租賃安排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我們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的年期經磋商介乎一至三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684	435	4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	119	61
總計	<u>757</u>	<u>554</u>	<u>511</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有以下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就下列各項作出撥備：			
廠房及機器	11,792	21,805	10,283
無形資產	6,000	6,000	—
就聯營公司出資	22,251	16,645	15,224
總計	<u>40,043</u>	<u>44,450</u>	<u>25,507</u>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或 截至該日止 九個月
毛利率 ⁽¹⁾	89.3%	90.5%	92.2%
純利率 ⁽²⁾	15.5%	11.0%	25.6%
經調整純利率 ⁽³⁾	19.9%	31.4%	38.5%
總資產回報率 ⁽⁴⁾	7.3%	7.0%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⁵⁾	7.8%	7.9%	不適用
流動比率 ⁽⁶⁾	13.2	10.3	2.1
槓桿比率 ⁽⁷⁾	—	—	38.8%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期內毛利除以收益。
- (2) 純利率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期內收益。
- (3) 經調整純利率等於期內經調整純利除以期內收益。有關經調整純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 (4)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的平均總資產。
- (5) 權益回報率等於截至期末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初及期末平均總權益。
- (6)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7) 槓桿比率等於截至期末的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

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維持高企而穩定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89.3%、90.5%及92.2%。毛利率穩定遞增乃由於我們的生產效率及規模經濟效益不斷提高。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5.5%降至二零一三年的11.0%，但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5.6%。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純利降低乃主要由於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的大量預扣稅及與私有化有關的其他一次性開支。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的經營效率不斷提高及不存在有關私有化的一次性開支，而該項開支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有所增加。

經調整純利率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9.9%增至二零一三年的31.4%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8.5%。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經調整純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對成本及開支(尤其是銷售及分銷開支)進行有效控制。二零一三年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規模經濟增加、生產效率改善及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獲有效控制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7.3%及7.0%。總資產回報率的變化主要反映同期我們溢利水平的變動。請參閱本節「—主要財務比率—純利率」一段。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7.8%及7.9%。權益回報率的變化主要反映同期我們溢利水平的變動。請參閱本節「—主要財務比率—純利率」一段。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3.2、10.3及2.1。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流動比率相對穩定，並保持在穩健水平。流動比率降低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1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支付股息及補充營運資金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借取一年期計息貸款人民幣300.0百萬元所致。有關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段。

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計息貸款為零。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借取一年期計息貸款人民幣300.0百萬元，從而導致期末的槓桿比率增加至38.8%。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我們與亞盛上海及亞盛江蘇(我們於各公司持有40%權益)合作，以研發及商業化針對程序性細胞死亡或細胞凋亡的靶向癌症治療。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項目取得的進展，我們分別確認研發開支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75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應付亞盛江蘇款項人民幣2.3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亞盛江蘇款項為零。

我們向DaVita合營企業(一家我們持有30%權益的合營企業)發放貸款，以支援其營運。貸款為無抵押及按介乎5.6%至6.15%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DaVita合營企業發放貸款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應收DaVita合營企業款項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該等貸款中一筆金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為期兩年，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到期。我們發放予DaVita合營企業的其他貸款並無固定到期期限。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不會歪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不會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面對各類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如下文所載)。我們定期監控我們所面對的該等風險，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並不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所面對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借款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借款中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以浮動利率計息。利率上調將增加該等未償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及增加新債務的成本。我們透過定期審閱及評估我們的債務組合及槓桿比率密切監控我們的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且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我們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分別相當於人民幣133.0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分別相當於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962,000元及人民幣886,000元。

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由在中國內地外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美元)持有，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中國內地並無重大外匯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然而，我們將會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有的有抵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高質素金融機構。對於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大部分銷售於交付時以現金或支票結算。計入財務狀況表的有抵押存款、無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我們就該等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我們已制定規定僅向具有合適信貸紀錄的客戶進行信貸銷售的政策，且我們會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監察彼等的信貸期使用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根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

我們的政策旨在監督及維持我們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應付經營的資金需要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預期透過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以及股權融資滿足日後現金流量需求。董事已審閱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且確定我們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零、人民幣490.1百萬元及人民幣622.3百萬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以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或以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提撥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從我們的股份溢價賬目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獲認可作派息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惟倘於緊接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未能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則不得以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未來股息派付亦會取決於是否獲得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派發。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涉及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銀行信貸融資、可轉換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契諾，則我們的附屬公司分派股息亦可能受到限制。

財務資料

向股東實際派發的股息數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情況而定，並可能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年度的股息。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分派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因此，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宣派的股息所對應的預扣稅人民幣3.7百萬元按遞延稅項負債計提撥備外，並未作出預扣稅撥備。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40.7百萬元。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編纂]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編纂]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不包括[編纂]佣金)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1百萬元已於我們的綜合收入表扣除及人民幣1.1百萬元已獲資本化。我們估計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人民幣[139.7]百萬元(包括[編纂]佣金人民幣[58.9]百萬元，根據[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其中約人民幣[72.4]百萬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收入表扣除及約人民幣[67.3]百萬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在權益中扣除。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以及應付[編纂]的佣金，乃就彼等就[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乃根據[編纂]編製，以顯示倘[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所造成的影響，其亦按照本[編纂]「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反映倘[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於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我們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762,595,000元計算，並通過扣減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40,536,000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分別每股[編纂]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編纂]元)計算(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79021元兌1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就外匯交易設定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即假設[編纂]已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編纂]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我們以通過創新及優質的產品為患者提供更好的醫藥用品為使命。我們以鞏固我們在中國生物藥品行業的領導地位及大力擴張我們的國際業務為目標。我們的策略主要包括：

- 進一步發展國內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
- 鞏固我們在中國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市場的領導地位；
- 通過內部研發及合作夥伴關係，擴大我們的創新產品組合；
- 擴大我們的第三方代理商網絡以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
- 通過收購擴大我們的業務及鞏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及
- 通過全球產品註冊及開發，壯大我們的國際業務。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自[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擬將是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5%，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大我們重點治療領域的藥物產品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收購目標。我們主要有意收購擁有成熟產品線及仿制藥的公司以及具較強創新能力的公司，包括：
 - 在重組蛋白或單克隆抗體方面擁有實力的生物製藥公司，以鞏固我們在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領導地位，及
 - 在我們核心治療領域擁有小分子藥物的化學醫藥公司，以與我們的產品組合形成產品互補及銷售互補及／或有能力幫助我們生產我們儲備中在研產品的化學醫藥公司；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透過聘用額外銷售人員、向銷售團隊提供額外培訓、提高學術營銷活動的頻率、開設額外區域辦事處以提高我們現有產品的市場滲透及整合賽保爾生物的銷售及營銷資源；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資本開支項目融資，以透過興建新生產線提高我們的產能（我們預計對現有產品及我們將推出在研產品的需求將增加）。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生產－設施」一節；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研發項目（包括內部研發項目及外部合作項目）融資。有關我們研發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研發」一節；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將不會收取[編纂]在[編纂]中出售[編纂]的任何所得款項。[編纂]估計，於扣除彼等在[編纂]中應付的估計[編纂]佣金及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約[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彼等將收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我們自出售該等額外[編纂]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首次公開[編纂]仍為上述價格）。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下限且[編纂]並無獲行使，則本公司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屆時，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比例作出調整。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上限且[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與[編纂]定於指定範圍下限且[編纂]並無獲行使情況下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該等款項將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存款或存於其他財資工具。

[編纂]

香港承銷商

[編纂]

承銷安排及費用

[編纂]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於[編纂]訂立的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按[編纂]及按照本[編纂]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編纂]供香港[編纂]認購。

待[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按本[編纂]所述根據[編纂]將予發行及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滿足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編纂][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按本[編纂]、[編纂]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編纂]。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無法就[編纂]達成一致，則[編纂]將不會進行。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聯席保薦人符合[編纂]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東先生為中信產業基金(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的總經理，負責保健方面的投資。CPE的有限合夥人CITIC PE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CPE低於5%的權益，亦為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此外，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另一家聯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貸款人之一。基於上文，我們的聯席保薦人之一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預期不具備[編纂]所載獨立性。有關劉東先生及CPE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兩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編纂]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3SBio Inc.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為「貴集團」) 的財務資料所作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有關期間」) 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 (「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編纂]而於[●]刊發的[編纂] (「[編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投資控股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其他業務或經營活動。

由於根據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 貴公司並無受限於法定核數規定，故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遵照彼等註冊成立及／或成立國家適用於彼等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彼等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吾等遵照國際核數及鑒證準則委員會（「國際核數及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核數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財務資料相關程序。

就財務資料作出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中期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遵照國際核數及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貴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須負責遵照財務資料所採用的同樣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就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審核，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低於審核。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就編製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656,145	875,396	691,620	859,984
銷售成本		(70,504)	(83,179)	(66,589)	(67,113)
毛利		585,641	792,217	625,031	792,8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8,416	24,159	18,054	31,7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4,419)	(340,643)	(256,938)	(312,148)
行政開支		(82,091)	(159,207)	(137,512)	(134,862)
其他開支及虧損	6	(96,976)	(103,242)	(62,606)	(68,833)
財務成本	7	—	—	—	(24,68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5)	(4,576)	(3,249)	(2,396)
除稅前溢利	6	130,406	208,708	182,780	281,731
所得稅開支	11	(28,519)	(112,649)	(104,416)	(61,563)
年／期內溢利		<u>101,887</u>	<u>96,059</u>	<u>78,364</u>	<u>220,16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	101,666	95,892	78,175	220,122
非控股權益		221	167	189	46
		<u>101,887</u>	<u>96,059</u>	<u>78,364</u>	<u>220,168</u>

有關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已派付及擬派付股息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101,887	96,059	78,364	220,168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扣除稅項	8,989	1,624	(4,157)	(1,85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63)	(2,333)	(1,591)	(7,134)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年／期內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8,526	(709)	(5,748)	(8,988)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扣除稅項	8,526	(709)	(5,748)	(8,98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0,413</u>	<u>95,350</u>	<u>72,616</u>	<u>211,18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0,192	95,183	72,427	211,134
非控股權益	221	167	189	46
	<u>110,413</u>	<u>95,350</u>	<u>72,616</u>	<u>211,1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4,245	247,938	236,284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	16,898	26,600	26,015
其他無形資產	17	55,580	42,487	40,536
物業、廠房及設備墊款		5,743	3,234	5,75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8,294	3,718	2,890
長期應收款項	20	2,355	1,228	565
可供出售投資	21	11,332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41(b)(i)	1,263	11,773	17,253
非流動存款	27	30,0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991	856	841
遞延稅項資產	23	4,620	4,404	5,6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61,321</u>	<u>342,238</u>	<u>335,73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35,430	50,482	53,3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174,580	226,305	304,856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9,672	20,362	17,387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b)(i)	—	—	11,133
可供出售投資	21	301,897	13,797	59,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60,218	268,202	398,965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的未抵押定期存款	27	412,448	245,859	20,000
已抵押存款	27	735	101,081	24,126
流動資產總值		<u>1,114,980</u>	<u>926,088</u>	<u>888,99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3,765	7,034	7,4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75,337	76,622	96,46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41(b)(ii)	—	2,250	—
遞延收入	30	1,981	1,981	1,982
計息銀行借款	31	—	—	300,000
應付稅項		3,375	1,654	8,714
流動負債總額		<u>84,458</u>	<u>89,541</u>	<u>414,58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0,522</u>	<u>836,547</u>	<u>474,4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91,843</u>	<u>1,178,785</u>	<u>810,1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91,843	1,178,785	810,1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0	12,604	20,459	18,881
其他負債	29	—	11,523	13,726
遞延稅項負債	23	—	65,000	3,6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604	96,982	36,283
淨資產		1,379,239	1,081,803	773,86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125	—	—
股份溢價		972,374	591,636	269,336
儲備	34	395,682	478,942	493,259
		1,368,181	1,070,578	762,595
非控股權益		11,058	11,225	11,271
總權益		1,379,239	1,081,803	773,866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4	960,466	25,648	21,691	50,942	337,258	(3,642)	(158,383)	1,234,104	10,837	1,244,941	
年內溢利	-	-	-	-	-	101,666	-	-	101,666	221	101,88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8,989	-	8,989	-	8,989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	(463)	(463)	-	(4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1,666	8,989	(463)	110,192	221	110,41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0,070	(20,070)	-	-	-	-	-	
根據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 安排發行的股份	-	766	(266)	-	-	-	-	-	500	-	500	
以股份結算的 購股權安排	-	-	153	-	-	-	-	-	153	-	153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1	11,142	(11,143)	-	-	-	-	-	-	-	-	
授予時發行的股份 以股份結算的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安排	-	-	23,232	-	-	-	-	-	23,232	-	23,2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125	972,374	37,624	21,691	71,012	418,854	5,347	(158,846)	1,368,181	11,058	1,379,2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實繳盈餘*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盈餘*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5	972,374	37,624	21,691	71,012	418,854	5,347	(158,846)	1,368,181	11,058	1,379,239
年內溢利	-	-	-	-	-	95,892	-	-	95,892	167	96,0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1,624	-	1,624	-	1,62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2,333)	(2,333)	-	(2,3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5,892	1,624	(2,333)	95,183	167	95,3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4,413	(14,413)	-	-	-	-	-
根據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安排發行的股份	-	3,264	(1,141)	-	-	-	-	-	2,123	-	2,123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時發行的股份	6	77,194	(77,200)	-	-	-	-	-	-	-	-
以股份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安排	-	-	69,480	-	-	-	-	-	69,480	-	69,480
根據以股份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安排進行的股東注資	-	-	-	25,701	-	-	-	-	25,701	-	25,701
按私有化一次性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28,763	(28,763)	-	-	-	-	-	-	-	-
於私有化時	(131)	131	-	-	-	-	-	-	-	-	-
已宣派股息	-	(490,090)	-	-	-	-	-	-	(490,090)	-	(490,0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591,636	-	47,392	85,425	500,333	6,971	(161,179)	1,070,578	11,225	1,081,8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91,636	—	47,392	85,425	500,333	6,971	(161,179)	1,070,578	11,225	1,081,803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220,122	—	—	220,122	46	220,1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未經審核)	—	—	—	—	—	—	(1,854)	—	(1,854)	—	(1,854)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	—	—	(7,134)	(7,134)	—	(7,1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220,122	(1,854)	(7,134)	211,134	46	211,180
根據以股份結算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安排進行的 股東注資(未經審核)	—	—	—	104,683	—	—	—	—	104,683	—	104,683
已宣派股息(未經審核)	—	(322,300)	—	—	—	(300,000)	—	—	(622,300)	—	(622,300)
收購非控股權益(未經審核)	—	—	—	(1,500)	—	—	—	—	(1,500)	—	(1,500)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	269,336	—	150,575	85,425	420,455	5,117	(168,313)	762,595	11,271	773,8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實繳盈餘*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盈利*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5	972,374	37,624	21,691	71,012	418,854	5,347	(158,846)	1,368,181	11,058	1,379,239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78,175	-	-	78,175	189	78,36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	-	-	-	-	-	(4,157)	-	(4,157)	-	(4,157)
變動，扣除稅項(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1,591)	(1,591)	-	(1,591)
(未經審核)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78,175	(4,157)	(1,591)	72,427	189	72,616
根據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	-	3,264	(1,141)	-	-	-	-	-	2,123	-	2,123
安排發行的股份(未經審核)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	6	77,194	(77,200)	-	-	-	-	-	-	-	-
單位授予時發行的股份											
(未經審核)											
以股份結算的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安排											
(未經審核)											
根據以股份結算的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安排進行											
的股東注資(未經審核)											
按私有化一次性授予的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6,426					6,426		6,426
(未經審核)											
於私有化時(未經審核)	(131)	28,763	(28,763)	-	-	-	-	-	-	-	-
已宣派股息(未經審核)	-	(490,090)	-	-	-	-	-	-	(490,090)	-	(490,09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	591,636	-	28,117	71,012	497,029	1,190	(160,437)	1,028,547	11,247	1,039,794
(未經審核)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395,682,000元、人民幣478,942,000元及人民幣493,259,000元(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30,406	208,708	182,780	281,731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分估聯營公司虧損	19	165	4,576	3,249	2,396
銀行利息收入	5	(25,710)	(17,728)	(14,417)	(22,126)
財務成本	7	—	—	—	24,686
匯兌收益	5	(179)	(668)	(797)	(109)
以股份為基礎的					
補償成本	33	22,844	95,207	75,933	104,683
折舊	15	24,360	26,908	18,986	22,7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6,125	13,093	12,441	1,95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550	685	490	585
長期遞延支出攤銷		25	135	130	16
確認遞延收入	30	(1,312)	(1,981)	(1,488)	(1,5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25	(334)	1,221	797	(110)
長期應收款項減值	20	—	826	274	47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6	—	5,692	—	—
存貨減值	24	360	633	545	51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	20,610	—	—	—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					
的收益	5	—	(1,059)	(1,059)	—
處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	6	175	1,480	222	335
處置附屬公司的虧損	6	1,955	—	—	—
存貨增加		(8,061)	(15,549)	(5,011)	(3,362)
已抵押定期存款					
減少／(增加)		(481)	118	118	(1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增加	(12,875)	(52,278)	(95,595)	(78,325)
預付開支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7,837)	(315)	(1,636)	(5,355)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6,000	—	—	—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756	301	238	188
貿易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453)	3,269	2,463	3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20,184	(6,866)	2,097	14,047
遞延收入增加	4,822	—	—	—
經營所得現金	180,095	266,408	180,760	343,621
已付所得稅	(35,646)	(49,154)	(37,807)	(117,024)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44,449	217,254	142,953	226,59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8,696	21,891	20,955	30,456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	(48,105)	(39,340)	(37,004)	(16,035)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6,000)	—	—	(6,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增加	—	(10,617)	(10,617)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91,227)	—	—	(47,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所得款項	29,342	302,284	301,650	—
授予第三方的				
短期貸款還款	2,000	—	—	—
授予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1,263)	(10,510)	(10,339)	(5,48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第三方的墊款	—	11,523	11,620	2,203
已抵押存款付款	(650)	(519)	(519)	(114)
處置已抵押				
存款所得款項	7,044	55	55	520
購買無抵押存款	(422,272)	(214,705)	(215,516)	(20,000)
處置無抵押存				
款所得款項	499,201	411,294	411,294	245,859
增加投資	(7,150)	—	—	(1,568)
增加非控股權益	—	—	—	(1,500)
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8,672	9,836	9,836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所得款項	192	1	1	1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				
現金流量淨額	(201,520)	481,193	481,416	181,35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501	2,129	2,129	—
向 貴公司擁有人				
派付股息	—	(490,090)	(480,257)	(622,300)
就計息銀行借款的				
已抵押存款	—	(100,000)	—	76,690
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	800,000
計息銀行借款還款	—	—	—	(500,000)
利息付款	—	—	—	(24,18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				
現金流量淨額	501	(587,961)	(478,128)	(269,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56,570)	110,486	146,241	138,15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7,145	160,218	160,218	268,202
匯率變動對現金淨額 的影響	(357)	(2,502)	(165)	(7,392)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60,218</u>	<u>268,202</u>	<u>306,294</u>	<u>398,96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218	268,202	306,294	398,965
於財務狀況表及 現金流量表所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0,218</u>	<u>268,202</u>	<u>306,294</u>	<u>398,9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51	1,619	1,6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62,911	92,183	92,183
可供出售投資	21	11,332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5,694</u>	<u>93,802</u>	<u>93,802</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1	10,670	13,797	12,193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860	21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657,519	188,742	138,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719	772	9,960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未抵押定期存款	27	19,010	9,872	—
流動資產總值		<u>689,778</u>	<u>213,394</u>	<u>161,06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433	447	448
流動負債總額		<u>433</u>	<u>447</u>	<u>448</u>
流動資產淨值		<u>689,345</u>	<u>212,947</u>	<u>160,6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5,039</u>	<u>306,749</u>	<u>254,42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29	—	11,523	13,7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11,523</u>	<u>13,726</u>
資產淨值		<u>765,039</u>	<u>295,226</u>	<u>240,69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125	—	—
股份溢價		992,952	575,233	264,091
儲備	34	(228,038)	(280,007)	(23,397)
總權益		<u>765,039</u>	<u>295,226</u>	<u>240,694</u>

董事

董事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3SBio Inc. (「貴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在全美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納斯達克」) 上市。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從納斯達克退市。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

如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

貴公司董事 (「董事」) 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Century Sunshine Limited (「Century Sunshine」，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包括一家有限合夥實體及多家私人有限公司 (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似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集思有限公司 (「集思」)	英屬處女群島(a)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三生醫療有限公司 (「香港三生」)	香港(a)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瀋陽三生製藥 有限責任公司 (「瀋陽三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除香港及 澳門外) (「中國內地」) (b) 一九九三年一月三日	人民幣 17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以及研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遼寧三生醫藥有限公司 (「遼寧三生」)	中國內地(c) 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c)	分銷及銷售藥品
遼寧三生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遼寧 三生科技」)	中國內地(a)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g)	銷售藥品
江蘇三生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江蘇三生」)	中國內地(d)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 33,000,000元	—	100%	提供合約研究服務
泰州環晟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e)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管理及建設項目
泰州環晟健康產業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內地(f)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80%	投資控股公司

附註：

- (a)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瀋陽三生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2006年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以及財政部頒布的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由在中國註冊的遼寧華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遼寧三生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原則編製，由在中國註冊的遼寧華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瀋陽三生曾與遼寧三生及Dan Lou先生(遼寧三生的唯一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使瀋陽三生保持對其的控制權，包括(1)一份業務合作協議；(2)一份收購遼寧三生股權的購買協議；(3)一份投票權協議；及(4)一份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遼寧三生已作為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實體」)入賬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瀋陽三生與Dan Lou先生訂立了一份該等協議的終止合約以及一份買賣合約，以收購其於遼寧三生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代價以現金人民幣1,500,000元及應收Dan Lou先生的其他款項人民幣13,500,000元結算。此項交易完成後，瀋陽三生已直接持有遼寧三生的全部股權。

-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江蘇三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由在中國註冊的江蘇中天華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泰州環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由在中國註冊的江蘇中天華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泰州環晟健康產業投資中心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由在中國註冊的江蘇中天華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g) 遼寧三生科技由蘇冬梅博士代遼寧三生持有10%權益。根據遼寧三生與蘇冬梅博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遼寧三生、遼寧三生科技與蘇冬梅博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終止協議，蘇冬梅博士同意以零代價將遼寧三生科技的餘下10%股權轉讓予遼寧三生以終止代持安排。轉讓及終止代持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後，遼寧三生科技成為遼寧三生的全資附屬公司。

在中國註冊的上述公司及核數師的英文名稱為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對其中文名稱的直譯，因為該等公司及核數師並無登記任何正式英文名稱。

上表所列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乃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篇幅過分冗長。

2.1 呈列基準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範圍，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授予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並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與倘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確認。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所有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除可供出售投資及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外，財務資料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及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 會計處理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 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出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方案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 例外規定 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貴集團擁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面對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有權獲得之可變回報以及能夠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貴集團目前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能力)時，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貴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公司損益表。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 貴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為使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會計政策一致，已作有關調整。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聯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 貴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金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按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抵消，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表。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的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的公允值重新計算，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以收購日的公允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並屬於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則按公允值確認，其公允值的後續變化將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根據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然代價如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則不再對其重新計量，後續的結算會計入權益中。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 貴集團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值之和超出 貴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值，有關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每年或更頻繁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受益之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元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元部分計量。

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

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會使用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允值層次：

第一層－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層－基於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第三層－基於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存貨、建設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其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以稅前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並列於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項下。

於各報告期間末會評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此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 聯 方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該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後，則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需不時更換， 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明確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10至45年
廠房及機械	5至12年
傢俱及裝置	3至10年
汽車	4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作初始確認之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或估計使用或出售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期間因出售或報銷而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以及有關借入資金的已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並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獨家經銷權	5年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14至20年
專利及專有技術	3至16年
商標	10年
進展中的研發(「進展中的研發」)	無限可使用年期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僅當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且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能明確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及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項目，並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資本化並遞延處理。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費用開支。

租賃

資產所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實質上轉移予 貴集團所有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含利息)入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預付的土地租賃付款)列作物業、廠房與設備，並按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財務費用於損益表中扣除，以於租賃期內定期作出定額扣減。

透過屬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入賬列為融資租賃，但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折舊。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如果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如果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已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損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先以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於30至50年的租賃期內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值加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而公允值正變動淨額則在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允值負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內呈列為財務成本。該等公允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收益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始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所產生虧損在損益表中就貸款確認為融資成本及就應收款項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乃既非歸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及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況變化而出售的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有關投資釐定為減值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

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賺取的利息及股息而同時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貴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恰當。倘在極少數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貴集團不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且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於可預見的將來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或持至屆滿，貴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一般將會被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作出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共同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貴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目方式來扣減，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撥至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銷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收回款項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因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值而未能按公允值入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或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的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值低於原始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值的差額並扣除該項投資先前已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所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允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則評估減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所採用者相同。惟減值的入賬金額為按攤銷成本與當前公允值的差額計量的累計虧損(減先前就該項投資於在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未來利息收入就資產的已抵減賬面值持續按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入賬為財務收入的一部份。倘債務工具的公允值隨後增加客觀上與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其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或分類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合)。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時均按公允值確認，倘為貸款，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及應計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貸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時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按條款相當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的條款有相當修改，該項取代或修改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結算負債，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對於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高流動性的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的現金而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到期時間短，但不包括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現金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會計入損表內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表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收益表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時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在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確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者，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額將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局的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政府補助的收取可合理確保且 貴集團符合全部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按公允值予以確認。如屬與費用項目相關的補助金，則於擬補償成本支出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屬與資產相關的補貼，則公允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分期按等額轉撥至損益表中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開支方式計入損益表。

如 貴集團獲得非貨幣資產補貼，則該補助乃按該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值列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分期形式每年計入損益表。

如 貴集團就建設合資格資產而獲取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的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則有關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將以實際利率法釐定，而有關方法將於上文「金融負債」所載的會計政策內進一步闡釋。獲授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的益處，即該等貸款初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兩者的差額，會當作政府補助處理，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分期形式每年計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予以確認，惟前提是 貴集團對該等貨品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及
- (c)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已予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

貴公司設立一項股份期權計劃，以向為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形式的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授出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經參考授出當日股本工具的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由外部估價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3。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達到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成權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成權期屆

滿情況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授予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表內的扣除或進賬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就未能最終授予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除非股本結算交易須待達到某市場或非授予條件後方可授予，在此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場或非授予條件均會被視作授予處理，倘已達到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若以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且符合購股權原先條款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款項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本結算的報酬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授予，任何尚未確認的報酬開支將即時確認。這包括屬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授予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報酬。然而，若授予新報酬代替已註銷的報酬，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的報酬及新報酬，均應被視為原報酬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退休福利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參與其營運所在地的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公司工資費用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根據中央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借款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待就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付的末期股息，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作為保留溢利的單獨分配歸入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內。當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其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原因是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確定其內部功能貨幣，且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所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當日的匯率記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惟指定作對沖 貴集團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該投資淨額出售，此時累計款項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記賬。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損益表則按年／期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年／期內產生的境外附屬公司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期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造成或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影響最大的判斷：

稅項撥備

稅項撥備的釐定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 貴集團審慎評估有關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須進行定期評估以計及稅務法規及慣例的所有變動。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具有引致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於下文。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減值。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出現有關跡象的其他時間作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

於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出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加以確認，惟僅限於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影響可用作扣減的可能性及將用於計算的稅率的日後應稅利潤的大致時間及水平，作出重要的管理層判斷。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不能由交投活躍市場取得時，則使用估值法(包括折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其公允值。該等模式的輸入數據在可能情況下從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在不可行情況下，則須作一定程度的判斷以釐定公允值。判斷包括考慮如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動性等輸入數據。有關該等因素假設的變動可能對金融工具的已呈報公允值造成影響。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已減值。在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情況下，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值是否大幅或長期跌至其成本以下。釐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貴集團評估(其中包括)過往股價變動及投資的公允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對是否可收回應收款項的評估來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評估乃基於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存貨撥備估計

貴集團於存貨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時確認存貨撥備。評估存貨撥備需管理層對存貨將產生的未來售價及未來成本作出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不同於最初估計，則該等

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費用／撥備撥回。貴集團亦審查貴集團的存貨狀況並對發現不再適於銷售的陳舊存貨項目作出撥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計量與僱員之間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時，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允值。估計公允值須釐定授出的股本工具的最合適估值模式（視乎授出的條款及條件而定），亦須釐定估值模式最適合的輸入數據，包括購股權的預計年期、波動率及股息率，並對此作出假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貴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過往的估計年期不同，貴集團將修改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而已遭廢棄或售出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會與估計剩餘價值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導致可予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變動，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有所變動。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負責生物製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616,105	836,069	659,613	841,821
其他	40,040	39,327	32,007	18,163
	<u>656,145</u>	<u>875,396</u>	<u>691,620</u>	<u>859,9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得出。

以下為向客戶的銷售額，單獨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的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eijing Tianxingpuxin Bio-Medical Co., Ltd.	69,254	*	*	*
Shanghai Siful Medicine Co., Ltd.	*	*	*	92,737

* 收益總額的10%以下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254,000元的收益來自於Beijing Tianxingpuxin Bio-Medical Co., Ltd.，其單獨佔 貴集團收益的11%。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2,737,000元（未經審核）的收益來自於Shanghai Siful Medicine Co., Ltd.，其單獨佔 貴集團收益的11%。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10,139	302,604	294,906
其他	35,230	35,230	35,230
	<u>345,369</u>	<u>337,834</u>	<u>330,136</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有關資產所處位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所售貨物的發票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得的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貨品銷售	669,949	887,804	702,156	867,462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13,804)	(12,408)	(10,536)	(7,478)
	<u>656,145</u>	<u>875,396</u>	<u>691,620</u>	<u>859,98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5,710	17,728	14,417	22,126
有關以下各項的政府補助				
－ 資產(a)	374	374	282	371
－ 收入(b)	524	2,625	205	3,700
收回投資者關係費用	528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1,059	1,059	—
諮詢服務收入	938	1,607	1,206	1,206
特許收入	—	—	—	3,986
其他	163	98	88	287
	<u>28,237</u>	<u>23,491</u>	<u>17,257</u>	<u>31,676</u>
利得				
匯兌差額	179	668	797	109
	<u>28,416</u>	<u>24,159</u>	<u>18,054</u>	<u>31,785</u>

附註：

- (a) 貴集團已獲得若干政府補助，用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補助初步列為遞延收入，並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以與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相匹配(附註30)。
- (b) 對於 貴集團對當地醫藥行業發展所作貢獻，政府已給予補助。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70,504	83,179	66,589	67,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	24,360	26,908	18,986	22,7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25	13,093	12,441	1,95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50	685	490	585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25	135	130	16
經營租賃開支	3,470	2,988	1,499	2,592
核數師酬金	5,125	3,777	2,452	1,74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及最高執行人員 的酬金(附註8))：				
工資、薪水及員工福利	110,133	120,208	89,986	109,945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8,192	22,282	22,284	64,0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72	6,971	5,260	8,287
社會福利及其他成本	13,745	15,827	11,592	14,544
	<u>177,597</u>	<u>212,874</u>	<u>165,120</u>	<u>226,455</u>
其他開支及虧損：				
研發成本	73,561	93,508	61,161	67,9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虧損	175	1,480	222	3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撥備撥回)	(334)	1,221	797	(110)
長期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826	274	47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5,692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0,610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955	—	—	—
其他	1,009	515	152	144
	<u>96,976</u>	<u>103,242</u>	<u>62,606</u>	<u>68,8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償還				
銀行借款利息.....	—	—	—	24,686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編纂]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的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3,627	2,639	2,156	1,452
其他薪酬：				
薪水、津貼、花紅				
及其他福利.....	1,749	3,435	2,771	1,9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2	346	256	294
以股本結算的薪酬成本.....	14,652	72,925	53,649	40,628
	<u>20,270</u>	<u>79,345</u>	<u>58,832</u>	<u>44,278</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袍金	以股權結算的 薪酬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齊謀甲先生	38	189	227
于明德先生	164	189	353
叢培國先生	164	189	353
Lawrence S. Wize先生	310	176	486
濮天若先生	379	—	379
	<u>1,055</u>	<u>743</u>	<u>1,798</u>

	袍金	以股權結算的 薪酬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齊謀甲先生	19	—	19
于明德先生	81	—	81
叢培國先生	81	—	81
濮天若先生	559	—	559
	<u>740</u>	<u>—</u>	<u>740</u>

	袍金	以股權結算的 薪酬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齊謀甲先生	19	—	19
于明德先生	81	—	81
叢培國先生	81	—	81
濮天若先生	559	—	559
	<u>740</u>	<u>—</u>	<u>740</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以股權結算的 薪酬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零	零	零

*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私有化，而同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僅向該等董事支付五個月的薪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概無委任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 津貼、 花紅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權結算的 薪酬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婁丹先生(a)	710	—	—	—	710
婁競博士	758	852	124	13,117	14,851
黃斌先生	631	381	59	526	1,597
蘇冬梅博士	473	516	59	266	1,314
	<u>2,572</u>	<u>1,749</u>	<u>242</u>	<u>13,909</u>	<u>18,472</u>

	袍金	薪金、 津貼、 花紅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權結算的 薪酬開支(c)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婁競博士	743	1,471	192	44,989	47,395
黃斌先生(b)	258	325	27	1,490	2,100
蘇冬梅博士	464	550	65	25,161	26,240
譚擘先生(b)	434	1,089	62	1,285	2,870
	<u>1,899</u>	<u>3,435</u>	<u>346</u>	<u>72,925</u>	<u>78,605</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 津貼、 花紅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權結算的 薪酬開支(c)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婁競博士	559	1,260	144	44,989	46,952
黃斌先生(b)	258	325	27	1,490	2,100
蘇冬梅博士	350	444	49	6,849	7,692
譚擘先生(b)	249	742	36	321	1,348
	<u>1,416</u>	<u>2,771</u>	<u>256</u>	<u>53,649</u>	<u>58,092</u>

	袍金	薪金、 津貼、 花紅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權結算的 薪酬開支(c)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婁競博士	553	684	143	—	1,380
譚擘先生(b)	553	781	98	22,316	23,748
蘇冬梅博士	346	439	53	18,312	19,150
	<u>1,452</u>	<u>1,904</u>	<u>294</u>	<u>40,628</u>	<u>44,278</u>

* 婁競博士擔任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 貴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若干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就彼等對 貴集團的服務根據 貴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3。於授予期於損益表確認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且其計入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的金額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內。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附註：

- (a) 婁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辭任董事。
- (b) 黃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董事。譚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 (c)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股權結算的薪酬開支分別包括作為私有化一部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一次性授予產生的影響及自Century Sunshine獲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特別授權(附註33)。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3名、4名、4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餘下的2名、1名、1名及3名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花紅及其他福利	4,507	970	730	2,2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0	65	49	183
以股權結算的薪酬開支(a).....	3,337	637	637	64,056
	<u>8,004</u>	<u>1,672</u>	<u>1,416</u>	<u>66,532</u>

介乎下列薪酬範圍的非董事及非高級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 人民幣1,500,000元.....	1	—	1	—
人民幣1,500,000元以上.....	1	1	—	3
	<u>2</u>	<u>1</u>	<u>1</u>	<u>3</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對貴集團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3的披露內。於授予期於損益表確認的該等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計入有關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報表的金額載於上文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內。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股權結算的薪酬開支分別包括作為私有化一部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一次性授予產生的影響及自Century Sunshine獲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特別授權(附註33)

10.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與中國內地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開展的退休金福利計劃。中國內地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應對應付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負債負責。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按僱員薪金的20%為登記為中國內地固定居民的該等僱員繳納供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向退休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分別為人民幣6,114,000元、人民幣7,317,000元、人民幣5,51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8,581,000元(未經審核)。

11. 所得稅

貴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 貴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除瀋陽三生享有 貴集團享有的優惠待遇外，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瀋陽三生符合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並因此須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於中國內地成立外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按5%的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於財務報表的稅項撥備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30,127	47,433	40,522	124,084
遞延(附註23)	(1,608)	65,216	63,894	(62,521)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28,519</u>	<u>112,649</u>	<u>104,416</u>	<u>61,563</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30,406	208,708	182,780	281,731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 ..	32,602	52,177	45,695	70,433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				
所得稅稅率	(19,022)	(31,807)	(26,308)	(38,602)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備抵 ..	(6,081)	(6,649)	(5,085)	(4,987)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3,346	12,244	4,130	26,514
預扣稅	159	65,000	65,000	3,676
過往期間使用的稅項虧損	(1,013)	(777)	(809)	(59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8,786	22,613	21,896	5,229
其他	(258)	(152)	(103)	(108)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變動	28,519	112,649	104,416	61,563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1.9%、54.0%、57.1%及21.9%。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溢利分別包括虧損人民幣24,051,000元、人民幣36,906,000元、人民幣42,268,000元(未經審核)及溢利人民幣554,688,000元(未經審核)，該等款項已於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進行處理(附註34)。

13.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擬派付及宣派股息	—	490,090	490,090	622,300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董事會決議案， 貴公司擬派付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股息分別為79,319,201美元及101,152,375美元，並已於同日獲Decade Sunshine Limited (「Decade Sunshine」，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批准。Decade Sunshine使用股息結算應付 貴公司的款項。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具及裝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2,864	118,923	45,587	5,954	10,920	284,248
累計折舊	(27,847)	(33,474)	(20,785)	(4,089)	—	(86,195)
賬面淨值	<u>75,017</u>	<u>85,449</u>	<u>24,802</u>	<u>1,865</u>	<u>10,920</u>	<u>198,053</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5,017	85,449	24,802	1,865	10,920	198,053
添置	11,516	11,806	2,262	799	31,111	57,494
出售	(2,173)	(4,344)	(243)	(182)	—	(6,942)
年內所計提折舊	(7,002)	(11,645)	(4,891)	(822)	—	(24,360)
轉撥	—	1,028	—	—	(1,028)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7,358</u>	<u>82,294</u>	<u>21,930</u>	<u>1,660</u>	<u>41,003</u>	<u>224,24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874	124,411	45,529	4,959	41,003	327,776
累計折舊	(34,516)	(42,117)	(23,599)	(3,299)	—	(103,531)
賬面淨值	<u>77,358</u>	<u>82,294</u>	<u>21,930</u>	<u>1,660</u>	<u>41,003</u>	<u>224,2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具及裝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1,874	124,411	45,529	4,959	41,003	327,776
累計折舊	(34,516)	(42,117)	(23,599)	(3,299)	—	(103,531)
賬面淨值	<u>77,358</u>	<u>82,294</u>	<u>21,930</u>	<u>1,660</u>	<u>41,003</u>	<u>224,245</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7,358	82,294	21,930	1,660	41,003	224,245
添置	390	11,002	6,085	28	34,691	52,196
出售	(1,226)	(198)	(171)	—	—	(1,595)
年內所計提折舊	(8,236)	(12,678)	(5,357)	(637)	—	(26,908)
轉撥	15,724	13,969	—	—	(29,69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84,010</u>	<u>94,389</u>	<u>22,487</u>	<u>1,051</u>	<u>46,001</u>	<u>247,93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3,309	148,153	50,896	4,987	46,001	373,346
累計折舊	(39,299)	(53,764)	(28,409)	(3,936)	—	(125,408)
賬面淨值	<u>84,010</u>	<u>94,389</u>	<u>22,487</u>	<u>1,051</u>	<u>46,001</u>	<u>247,9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具及裝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3,309	148,153	50,896	4,987	46,001	373,346
累計折舊	(39,299)	(53,764)	(28,409)	(3,936)	—	(125,408)
賬面淨值	<u>84,010</u>	<u>94,389</u>	<u>22,487</u>	<u>1,051</u>	<u>46,001</u>	<u>247,938</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除累計折舊	84,010	94,389	22,487	1,051	46,001	247,938
添置	—	169	3,317	141	7,805	11,432
出售	—	(28)	(320)	—	—	(348)
期內所計提折舊	(7,369)	(10,883)	(4,149)	(337)	—	(22,738)
轉撥	39,251	5,453	434	—	(45,138)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15,892</u>	<u>89,100</u>	<u>21,769</u>	<u>855</u>	<u>8,668</u>	<u>236,284</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62,560	153,495	52,556	5,128	8,668	382,407
累計折舊	(46,668)	(64,395)	(30,787)	(4,273)	—	(146,123)
賬面淨值	<u>115,892</u>	<u>89,100</u>	<u>21,769</u>	<u>855</u>	<u>8,668</u>	<u>236,284</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正在申請其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7,819,000元、人民幣35,801,000元及人民幣73,209,000元（未經審核）的若干樓宇的業權證。董事認為貴集團獲授權合法及有效佔有及使用上述樓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賬面值淨值約為人民幣64,407,000元（未經審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以取得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附註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在建工程</u>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036
添置	4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1,451</u>

貴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在建工程</u>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1,451
添置	1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u>1,619</u>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在建工程</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1,619
添置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扣除累積折舊	<u>1,619</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448	27,380	26,795
	<u>17,448</u>	<u>27,380</u>	<u>26,795</u>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448	27,380	26,795
減：一年內到期的預付 土地租賃款項(附註26)	(550)	(780)	(780)
	<u>(550)</u>	<u>(780)</u>	<u>(780)</u>
非即期部分	16,898	26,600	26,015
	<u>16,898</u>	<u>26,600</u>	<u>26,015</u>

該結餘指就位於中國大陸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應付中國政府機關的金額，已按直線基準於30年至50年的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貴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216,000元(未經審核)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抵押作 貴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31)。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家分銷權	知識產權	專利及 技術知識	其他	知識產權研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						
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925	5,451	6,809	201	35,229	49,615
添置	—	—	12,000	2,713	—	14,713
出售	—	—	—	(2,623)	—	(2,623)
年內攤銷撥備	(1,100)	(378)	(4,542)	(105)	—	(6,12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5</u>	<u>5,073</u>	<u>14,267</u>	<u>186</u>	<u>35,229</u>	<u>55,580</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00	5,829	20,097	219	35,229	66,874
累積攤銷	(4,675)	(756)	(5,830)	(33)	—	(11,294)
賬面淨值	<u>825</u>	<u>5,073</u>	<u>14,267</u>	<u>186</u>	<u>35,229</u>	<u>55,580</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家分銷權	知識產權	專利及 技術知識	其他	知識產權研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						
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25	5,073	14,267	186	35,229	55,580
年內攤銷撥備	(825)	(378)	(11,875)	(15)	—	(13,09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695</u>	<u>2,392</u>	<u>171</u>	<u>35,229</u>	<u>42,487</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00	5,829	20,097	219	35,229	66,874
累積攤銷	(5,500)	(1,134)	(17,705)	(48)	—	(24,387)
賬面淨值	<u>—</u>	<u>4,695</u>	<u>2,392</u>	<u>171</u>	<u>35,229</u>	<u>42,487</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獨家分銷權	知識產權	專利及 技術知識	其他	知識產權研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						
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4,695	2,392	171	35,229	42,487
期內攤銷撥備	—	(284)	(1,656)	(11)	—	(1,95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4,411	736	160	35,229	40,53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5,500	5,829	20,097	219	35,229	66,874
累積攤銷	(5,500)	(1,418)	(19,361)	(59)	—	(26,338)
賬面淨值	—	4,411	736	160	35,229	40,536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62,911	92,183	92,183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計入 貴公司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57,519,000元、人民幣188,742,000元及人民幣138,913,000元(未經審核)，並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需償還。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8,704	8,704	10,272
於一月一日	1,755	8,294	3,718
添置	6,704	—	1,568
應佔虧損	(165)	(4,576)	(2,396)
	8,294	3,718	2,890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及業務 所在地	百分比			主要活動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上海亞盛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亞盛上海」)	人民幣5,000,000元	中國內地	40	40	40	研發
Ascentage Pharma Group Co., Ltd. (a) (「Ascentage Pharma」)	2,142美元	香港	40	40	40	研發
遼寧德維特三生 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DaVita合營企業」)	6,060,000美元	中國內地	30	30	30	醫療管理

附註：

- (a) 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前，Ascentage Pharma應佔虧損已超過 貴集團於Ascentage Pharma中的權益。因此， 貴集團已中止確認其應佔虧損。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 貴集團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匯總：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虧損淨額	(165)	(4,576)	(3,249)	(2,396)
全面虧損總額	<u>(165)</u>	<u>(4,576)</u>	<u>(3,249)</u>	<u>(2,396)</u>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u>8,294</u>	<u>3,718</u>	<u>2,890</u>

20. 長期應收款項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長期應收款項	3,173	2,872	2,684
長期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818)</u>	<u>(1,644)</u>	<u>(2,119)</u>
	<u>2,355</u>	<u>1,228</u>	<u>565</u>

貴集團的長期應收款項來自第三方客戶，將於3至5年內按月分期償還。貴集團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敞口。貴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長期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長期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結餘	(818)	(818)	(1,644)
年／期內變動	—	(826)	(475)
年／期末結餘	<u>(818)</u>	<u>(1,644)</u>	<u>(2,119)</u>

個別減值的長期應收款項乃與遭遇財務困難或已違約並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的客戶有關。

21.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結餘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於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按成本計	291,227	—	47,000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值計	10,670	13,797	12,193
	<u>301,897</u>	<u>13,797</u>	<u>59,193</u>
非流動			
公司債務證券，按公允值計	<u>11,332</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值計	10,670	13,797	12,193
非流動			
公司債務證券，按公允值計	11,332	—	—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乃與中國大陸大型銀行(包括中國銀行、招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興業銀行及平安銀行)發佈的短期金融產品有關。該等投資產品為無抵押、不保證收益額及原來的到期期間少於六個月。董事認為該等投資的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該等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

可供出售流動金融資產亦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證券，及並無固定到期日及息票率。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值乃自活躍市場的報價得出。

可供出售非流動金融資產包括一年後到期的公司債券。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存款	600	600	600
長期遞延開支	391	256	241
	991	856	841

23. 遞延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貴集團

	應計費用	存貨減值	因稅收之故 而減速折舊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373	101	312	113	113	3,012
於年內綜合損益表中						
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1,576	(53)	23	25	37	1,60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949	48	335	138	150	4,620
於年內綜合損益表中						
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306)	6	22	(7)	69	(2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643	54	357	131	219	4,404
於期內綜合損益表中						
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未經審核)(附註11)	1,160	76	17	—	(56)	1,19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未經審核)	4,803	130	374	131	163	5,601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於下列項目中確認：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a)	3,164	3,108	3,502
於其他國家產生的稅項虧損(b)	25,082	46,389	49,664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3,452	4,037	5,004
	<u>31,698</u>	<u>53,534</u>	<u>58,170</u>

附註：

- (a) 該稅項虧損可用來抵銷於中國大陸產生虧損的 貴公司的最多未來五年的應課稅溢利。
- (b) 除香港三生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來抵銷其未來應課稅溢利外，其他國家的免稅實體所產生的稅項虧損不可用來抵銷未來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就上述項目進行確認，原因是其並無考慮稅項溢利是否可用來抵銷上述可使用的項目。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貴集團

	貴集團 於中國大陸 的附屬公司 可供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65,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5,000
於期內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未經審核) (附註11)	(61,32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未經審核)	3,67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來自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所宣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稅收安排，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 貴集團須就中國大陸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擴張計劃及海外現金流量需求，估計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須分派的未來股息分別為人民幣650,000,000元及人民幣36,763,000元(未經審核)。基於前文所述的適用預扣稅率為10%，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的10%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5,000,000元及人民幣3,676,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8,687,000元、人民幣164,155,000元及人民幣473,998,000元(未經審核)。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並無附有所得稅後果。

24. 存貨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5,617	10,100	10,094
在製品.....	16,696	24,695	31,925
製成品.....	10,569	12,034	8,670
耗材及包裝材料.....	2,871	4,014	3,516
	<u>35,753</u>	<u>50,843</u>	<u>54,205</u>
減值.....	(323)	(361)	(873)
	<u>35,430</u>	<u>50,482</u>	<u>53,33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減記額分別為人民幣360,000元、人民幣633,000元及人民幣512,000元(未經審核)。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17,770	147,267	229,082
應收票據	59,018	82,252	78,878
	176,788	229,519	307,9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208)	(3,214)	(3,104)
	174,580	226,305	304,856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用期一般為兩個月，而對主要客戶的信用期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貴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根據前文所述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個月內	49,047	54,768	114,956
1至3個月	61,056	80,103	106,502
4至6個月	5,126	9,089	3,388
6個月至1年	325	80	1,036
1至2年	76	1,091	301
2年以上	2,140	2,136	2,899
	117,770	147,267	229,0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結餘	(2,542)	(2,208)	(3,214)
年／期內費用	(18)	(1,270)	(457)
撥回	352	49	567
撇銷	—	215	—
年／期末結餘	<u>(2,208)</u>	<u>(3,214)</u>	<u>(3,104)</u>

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遭遇財務困難或利息或本金或二者支付均違約並預計僅能收回部分應收款項的客戶有關。

個別或集體均未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逾期亦未減值	110,095	134,871	221,458
逾期不足3個月	5,126	9,089	3,388
逾期超過3個月	341	93	1,132
	<u>115,562</u>	<u>144,053</u>	<u>225,978</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 貴集團擁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 貴集團董事認為不必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支持。

該等結餘並無抵押及不計息。

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貴集團董事認為不必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總值約為人民幣27,637,000元(未經審核)的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作貴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31)。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13,112	8,949	619
預付款項	3,898	4,347	3,2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550	780	780
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12	11,978	18,436
	<u>29,672</u>	<u>26,054</u>	<u>23,079</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5,692)	(5,692)
	<u>29,672</u>	<u>20,362</u>	<u>17,387</u>

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860</u>	<u>211</u>	<u>—</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不計息。

包括在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550	267,532	398,293
受限制現金.....	668	670	672
定期存款.....	443,183	346,940	44,126
	<u>603,401</u>	<u>615,142</u>	<u>443,091</u>
減：			
就開具信用證抵押之存款.....	(735)	(1,081)	(816)
就短期貸款作出之抵押(附註31).....	—	(100,000)	(23,310)
非流動存款.....	(30,000)	—	—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未抵押定期存款.....	(412,448)	(245,859)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0,218</u>	<u>268,202</u>	<u>398,965</u>

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9	772	9,960
定期存款.....	19,010	9,872	—
	<u>20,729</u>	<u>10,644</u>	<u>9,960</u>
減：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未抵押定期存款.....	(19,010)	(9,87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19</u>	<u>772</u>	<u>9,960</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於中國境內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461,792	557,582	427,690
－美元(「美元」)	132,988	56,598	14,515
－港元(「港元」)	1,878	962	886
－澳元	6,743	—	—
	<u>603,401</u>	<u>615,142</u>	<u>443,091</u>

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8,098	10,644	9,960
－港元	11	—	—
－人民幣	12,620	—	—
	<u>20,729</u>	<u>10,644</u>	<u>9,960</u>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無近期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735,000元、人民幣101,081,000元及人民幣24,126,000元(未經審核)的已抵押存款已分別抵押，以為信用證及短期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28.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三個月內	3,738	6,859	6,928
三至六個月	20	122	395
超過六個月	7	53	94
	<u>3,765</u>	<u>7,034</u>	<u>7,417</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須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或按要求償還。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計銷售及營銷開支	26,451	28,056	34,814
應計薪金、花紅及福利開支	13,193	14,847	17,804
應付購買廠房、物業及設備款項	4,442	14,843	12,758
應付購買技術知識的款項	6,000	6,000	—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8,190	3,914	17,588
預收客戶款項	1,114	3,091	2,016
應付私有化顧問的款項	6,230	—	—
應計[編纂]開支	—	—	7,198
其他應付款項	9,717	5,871	4,289
	<u>75,337</u>	<u>76,622</u>	<u>96,467</u>
第三方墊款的非即期部分	—	11,523	13,726
	<u>75,337</u>	<u>88,145</u>	<u>110,1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433	447	448
第三方墊款的非即期部分	—	11,523	13,726
	<u>433</u>	<u>11,970</u>	<u>14,174</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

30. 遞延收入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2,403	14,585	22,440
年／期內收取			
— 政府補助(a)	8,672	9,836	—
— 諮詢服務(b)	4,822	—	—
減：年／期內確認			
— 政府補助(a)	(374)	(374)	(371)
— 諮詢服務(b)	(938)	(1,607)	(1,206)
	<u>14,585</u>	<u>22,440</u>	<u>20,863</u>
減：遞延收入－即期部分			
— 政府補助	(374)	(374)	(910)
— 諮詢服務	(1,607)	(1,607)	(1,072)
	<u>12,604</u>	<u>20,459</u>	<u>18,881</u>

附註：

- (a) 補助與就若干特殊項目製造設施的研究及改進所產生開支所作補償而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於相關項目完成及有關政府機關最終審評後，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助將於貴集團產生該等開支項目時在損益表內直接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助將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計入損益表。

- (b) 二零一二年八月，貴集團就其於未來三年期間向DaVita China Pte. Ltd (「DaVita China」) 提供的諮詢服務收取諮詢服務費人民幣4,822,048元。諮詢服務收入於三年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31. 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計息借款。

貴集團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a)	6.0%(b)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u>300,000</u>

附註：

- (a) 人民幣300,0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以貴集團的已抵押存款(附註27)、應收票據(附註25)、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6)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以及貴公司一名董事的擔保(附註41)作抵押。
- (b) 人民幣300,0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每月(如必要)調整至等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際利率為6.0%。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美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	3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未經審核).....	50,000	50	387
	股份數目	千美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54,473,159	15	12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33).....	1,161,857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55,635,016	15	12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33).....	9,513,602	1	6
私有化時註銷.....	(165,148,618)	(16)	(131)
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a).....	1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			
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a)(未經審核).....	1	—	—

附註：

(a) 普通股的已發行及繳足價值為1美元。有關價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零。

33. 股份激勵計劃

貴公司設有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對 貴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集團的其他僱員及顧問。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貴公司採納二零零六年股權激勵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據此，經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批准後， 貴公司可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 貴公司獲授權最多發行10,000,000股股份加上相等於董事會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時 貴公司任何已發行額外股份10%的股份數目。二零零六年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延期。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的各購股權的年期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五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採納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當中規定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 貴公司購股權、股份增值權、等同股息權、股份、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 貴公司獲授權最多發行22,500,000股普通股，可能會予以調整。二零一零年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管理。就向僱員或既非董事亦非管理人員的顧問授出獎勵而言，董事會可授權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員授出該等獎勵。二零一零年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生效，除非提早終止，否則有效期為十年。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該計劃的可予發行最高股份數目，以 貴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為限。進一步超出該限額的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各項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數目、行使價、購股權年期及授予規定）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授出日期釐定。於授出日期董事會亦將訂立授予時間表及各項授出行使價的付款方式（如適用）。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各項購股權的年期不得超過十年，有關年期自六個月至一年的授予期後開始，至不遲於該計劃授出日期或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十年當日止。

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自私有化及從納斯達克退市以來， 貴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附註a)	每份購股權 的行使價 (美元) (附註b)	每份購股權的加權 平均公平值 (美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0.78	0.41

- (a) 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私有化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授出及行使或已註銷。
- (b) 上述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 貴公司股份於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 貴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予調整。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截至 下列日期止年度/期間	於一月一日	年/期內 已行使	年/期內 已失效	年/期內 已屆滿	私有化 時註銷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期末 可行使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804	99,008	3,963	—	—	938,833	938,833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38,833	440,755	—	—	498,078	—	—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分別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44,000元、零及零(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有99,008份、440,755份及零份(未經審核)購股權獲行使， 貴公司因此發行99,008股、440,755股及零股(未經審核)普通股，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新增股本人民幣62元、人民幣273元及零(未經審核)，股份溢價人民幣766,000元、人民幣3,264,000元及零(未經審核)。

貴公司授出的以權益結算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採用二項式估計，並經計及購股權授出時的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股份的過往波動與性質及規模類似的同類公司的整體波動用於估計 貴公司股份的預期波動。購股權預期年期內期間的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授出時有效的美國政府債券釐定。預期股息收益率根據過往股息釐定。購股權的預期年期根據過去三年的歷史數據計算，未必預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情況。

此外， 貴公司採用預期失效率釐定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失效率主要根據過往的僱員離職經驗估計。倘 貴公司日後修改該估計，補償成本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每股受限制股份及股份單位相當於七股 貴公司普通股。

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值根據於股份及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 貴公司股份的納斯達克收市價計算。概不考慮股息。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予時間表	已授出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的 加權平均公允值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 (附註a)	216,468	0.94美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附註b)	3,797,500	1.55美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附註c)	2,626,946	1.57美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附註c)	2,343,110	2.20美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 (附註d)	2,450,000	1.45美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e)	1,820,000	1.85美元

(a) 受限制股份將分四批成權，其中，18%的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內成權，其餘38%、22%及22%分別於授出日期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當日成權。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平均分四批成權，每批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於授出日期一週年、二週年、三週年及四週年當日成權。
- (c) 受限制股份將分三批成權，其中，1%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內授予，1%及98%分別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及四週年當日成權。
- (d) 受限制股份將分六批成權，其中，1%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內成權，4%、2%、2%、2%及89%分別於授出日期一週年、二週年、三週年、四週年及七週年當日成權。
- (e) 受限制股份將於授出日期七週年當日成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該計劃，以下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

截至 下列日期止年度／期間	於一月一日	年／期內 已獎勵	年／期內 已授予	私有化時註銷	年／期末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5,071	4,270,000	1,062,849	—	10,022,22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2,222	—	9,072,847	949,375	—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所有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貴公司進行私有化及從納斯達克退市時即時授予或註銷，據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人民幣62,043,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開支獲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分別確認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人民幣22,700,000元、人民幣69,506,000元及零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有1,062,849股、9,072,847股及零股 (未經審核) 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成權或註銷， 貴公司因此發行1,062,849股、9,072,847股及零股 (未經審核) 普通股，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資本分別增加人民幣671元、人民幣5,619元及零 (未經審核)，以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人民幣11,142,000元、人民幣77,194,000元及零 (未經審核)。

Century Sunshine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Century Sunshine向 貴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分別授出1,228,884份及1,228,88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Century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獎勵彼等對貴集團所作貢獻。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Century Sunshine一股普通股。Century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次性授予。

Century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於一月一日	於年／ 期內授出	於年／ 期內授予	於年／期末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8,884	—	1,228,884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28,884	1,228,885	2,457,769	—

Century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值於授出日期由外部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並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時的條款及條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分別就Century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以股份為基礎開支人民幣25,701,000元及人民幣104,683,000元(未經審核)。

34.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屬中國境內企業的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及其各自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其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必須向該儲備作出轉撥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匯兌	保留溢利	總計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5,179)	2,950	(202,2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4,051)	(24,05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758)	—	(1,7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937)	(21,101)	(228,0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6,906)	(36,90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5,063)	—	(15,0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000)	(58,007)	(280,0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554,688	554,68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922	—	1,922
已宣派股息	—	(300,000)	(3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0,078)	196,681	(23,39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937)	(21,101)	(228,0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42,268)	(42,26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216)	—	(13,21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0,153)	(63,369)	(283,522)

35. 業務合併

營口腎病診療研究中心（「營口中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營口中心全部權益。營口中心提供透析服務。收購的購買代價是為數人民幣3,690,000元的現金，其中人民幣1,65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餘下人民幣2,04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於收購日期營口中心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6
其他無形資產	362
存貨	1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2)
按公允值計量的可資識別淨資產總額	1,979
收購的商譽	1,711
以現金支付	3,690

有關收購營口中心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040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89)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951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貴集團向DaVita合營企業出售營口中心（附註36）。

自收購以來，營口中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的貢獻不大。

倘收購於有關期間期初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進行，由於營口中心的經營規模有限， 貴集團的收益及溢利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長春國惠中心（「長春中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長春中心全部權益。長春中心提供醫療服務。收購的購買代價是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的現金，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餘下人民幣1,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於收購日期長春中心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
其他無形資產	582
其他流動資產	978
按公允值計量的可資識別淨資產總額	2,000
收購的商譽	—
以現金支付	2,000

有關收購長春中心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00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貴集團向DaVita合營企業出售長春中心（附註36）。

自收購以來，長春中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的貢獻不大。

倘收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初進行，由於長春中心的經營規模有限， 貴集團的收益及溢利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36.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DaVita合營企業與 貴集團四家附屬公司（即Benxi Renal Special Clinical Center（「本溪中心」）、營口中心、Anshan Renal Special Clinical Center（「鞍山中心」）及長春中心（統稱「診療中心」））簽立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根據管理服務協議，診療中心指定及委任DaVita合營企業作為彼等的行政、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獨家供應商，據此，DaVita合營企業承擔對診療中心的完全控制及經濟利益與風險。因此， 貴集團經已失去對診療中心的控制權，並將其出售。同時，DaVita合營企業的主要股東DaVita China同意向 貴集團支付910,000美元，作為其承擔診療中心的部分經營開支，有關開支被視為於出售診療中心時由 貴集團收取。出售後， 貴集團透過其於DaVita合營企業的30%所有權間接持有診療中心30%權益。

營口中心

	二零一二年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8
存貨	302
其他無形資產	3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5
貿易應收款項	248
商譽	1,7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5,172
70%所出售資產淨值	3,621
出售虧損	(925)
以其他應收款項支付	2,6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出售營口中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765)
有關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765)</u>

長春中心

	二零一二年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
其他無形資產	5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8
	<u>2,034</u>
70%所出售資產淨值	<u>1,424</u>
出售虧損	(364)
以其他應收款項支付	<u>1,060</u>

有關出售長春中心的現金代價、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流量淨額為零。

鞍山中心

	二零一二年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
	<u>353</u>
70%所出售資產淨值	<u>247</u>
出售虧損	(63)
以其他應收款項支付	<u>184</u>

有關出售鞍山中心的現金代價、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流量淨額為零。

本溪中心

	二零一二年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1
存貨	37
其他無形資產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7
其他流動資產	196
貿易應付款項	(69)
	<u>3,364</u>
70%已出售資產淨值	<u>2,355</u>
出售虧損	(603)
以其他應收款項支付	<u>1,752</u>

有關出售本溪中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6)
有關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6)</u>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38. 抵押資產

貴集團以本身資產作抵押的計息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1。

39. 經營租賃安排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的年期經磋商介乎一至三年。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684	435	4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	119	61
	<u>757</u>	<u>554</u>	<u>511</u>

40. 承擔

除上文附註39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就下列各項作出撥備：			
廠房及機器	11,792	21,805	10,283
無形資產	6,000	6,000	—
就聯營公司出資	22,251	16,645	15,224
	<u>40,043</u>	<u>44,450</u>	<u>25,5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主要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公司	關係
Decade Sunshine	直接控股公司
DaVita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
診療中心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亞盛上海	聯營公司
Ascentage Pharma	聯營公司
江蘇亞盛醫藥開發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亞盛江蘇」)	

(a)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貴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聯營公司的					
服務費	(i)	6,000	5,250	4,500	750
向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621	243	169	284
向聯營公司出售					
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					
(附註36)		1,955	—	—	—
借予聯營公司貸款	(ii)	1,263	10,510	10,339	5,480
向高級管理層成員購買					
住宅公寓	(iii)	—	390	—	—
貴公司董事提供					
的金融擔保	(iv)	—	—	—	300,000
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					
的金融擔保	(v)	—	609,690	609,690	—
向最終控股公司提供					
的金融擔保	(vi)	—	100,000	—	—

附註：

(i) 貴集團保留亞盛上海及亞盛江蘇，以進行若干持續研究及產品開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取得的進展，貴集團分別確認研發開支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5,25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50,000元(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貴集團向DaVita合營企業發放貸款，以支持DaVita合營企業的營運。該貸款為無抵押，其中約人民幣4,968,000元按6.15%年利率計息，固定到期期限為兩年，餘下結餘按介乎5.6%至6.0%的年利率計息且無固定到期期限。
- (iii) 貴集團向高級管理層成員購買住宅公寓作員工宿舍。
- (iv) 貴公司董事就 貴公司附屬公司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計息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附註31)。
- (v) 向Decade Sunshine發出的銀行借款100,000,000美元由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作抵押。相關銀行借款由Decade Sunshine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分兩批償還，而質押據此由銀行解除。
- (vi) 向Century Sunshine發出的銀行借款15,000,000美元由瀋陽三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質押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抵押。相關銀行借款由Century Sunshine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償還，而質押據此由銀行解除。
-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的重大結餘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

應收關聯方款項

即期部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	—	—	11,133
-------------------	---	---	--------

非即期部分

DaVita合營企業	1,263	11,773	17,253
------------------	-------	--------	--------

- (i) 結餘指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33)應收承授人的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乃由 貴公司根據 貴集團按照中國內地稅務法規預扣有關個人所得稅的義務，代承授人支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亞盛江蘇	—	2,250	—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付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與關聯方的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詳述於財務資料附註8及9。

4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2,355	—	2,355
可供出售投資—非流動	—	11,332	11,332
非流動存款	30,000	—	3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流動	1,263	—	1,263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600	—	6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4,580	—	174,580
計入預付開支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5,224	—	25,224
可供出售投資—流動	—	301,897	301,8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218	—	160,218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412,448	—	412,448
有抵押定期存款	735	—	735
	<u>807,423</u>	<u>313,229</u>	<u>1,120,6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389
	<u>30,154</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1,228	—	1,228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600	—	600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流動	11,773	—	11,7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6,305	—	226,305
計入預付開支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0,927	—	20,927
可供出售投資－流動	—	13,797	13,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202	—	268,202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45,859	—	245,859
有抵押定期存款	101,081	—	101,081
	<u>875,975</u>	<u>13,797</u>	<u>889,77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0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714
	<u>33,7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長期應收款項	565	—	565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600	—	600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流動	17,253	—	17,2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4,856	—	304,856
計入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19,055	—	19,055
應收關聯方款項－流動	11,133	—	11,133
可供出售投資－流動	—	59,193	59,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965	—	398,965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0,000	—	20,000
有抵押定期存款	24,126	—	24,126
	<u>796,553</u>	<u>59,193</u>	<u>855,74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4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245
計息借款	300,000
	<u>331,6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非流動	—	11,332	11,332
可供出售投資－流動	—	10,670	10,6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7,519	—	657,5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9	—	1,719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9,010	—	19,010
	<u>678,248</u>	<u>22,002</u>	<u>700,25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u>433</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流動	—	13,797	13,7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8,742	—	188,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2	—	772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9,872	—	9,872
	<u>199,386</u>	<u>13,797</u>	<u>213,183</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97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流動	—	12,193	12,1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8,913	—	138,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60	—	9,960
	<u>148,873</u>	<u>12,193</u>	<u>161,06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174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內地各大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合計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193,000元、人民幣7,247,000元及人民幣8,108,000元（未經審核）。終止確認票據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結束起計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貴集團追索（「繼續參與」）。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

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繼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最大損失風險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繼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值並不可觀。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無確認終止確認票據轉讓當日的任何損益。於該等期間或後續期間，並無確認來自繼續參與的損益。於整個年度按等額作出背書。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用於評估公允值的方式及假設如下：

管理層已釐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抵押定期存款、無抵押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很大程度由於該等工具期限較短。

長期應收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按目前適用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長期應收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乃由於其期限較短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的本身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按市場報價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所列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層級 (賬面值與其公允值合理相若者除外)：

貴集團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於活躍 市場所 得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10,670	—	—	10,670
公司債務證券	11,332	—	—	11,332
	<u>22,002</u>	<u>—</u>	<u>—</u>	<u>22,00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於活躍 市場所 得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u>13,797</u>	<u>—</u>	<u>—</u>	<u>13,797</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於活躍 市場所 得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12,193	—	—	12,193

已披露公允值的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於活躍 市場所 得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	—	2,355	2,3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於活躍 市場所 得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	—	1,228	1,228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於活躍 市場所 得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長期應收款項	—	—	565	565

貴集團

已披露公允值的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於活躍 市場所 得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 可觀察 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借款	—	—	300,000	300,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所 得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10,670	—	—	10,670
公司債務證券	11,332	—	—	11,332
	<u>22,002</u>	<u>—</u>	<u>—</u>	<u>22,00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所 得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13,797	—	—	13,79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於活躍 市場所 得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12,193	—	—	12,193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者的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並無公允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與關聯方結餘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貴集團業務籌集資金。貴集團亦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

貴集團概無進行任何衍生交易。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訂管理貴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的政策。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借款有關。貴集團透過定期檢討及評估其債務組合及槓桿比率密切監控其利率風險。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31。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且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我們其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計息借款的影響)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基點上調／ (下調)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50	(2,300)
人民幣	(50)	2,300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貴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27)除外。

貴集團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貴公司及在中國內地外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美元)持有，而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中國內地並無重大外匯交易。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有的有抵押存款、無抵押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高質素金融機構。

貴集團只會與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貴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用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用審核程序。此外，貴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貴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來自對方不能歸還款項，而最大風險等同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只會與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所以無須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度是按客戶／對方及地區來管理。由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佈於不同地區，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25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根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旨在透過使用計息借款及發行新債務或權益工具維持資金持續性及流動性的平衡。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且確定 貴集團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已訂約非貼現付款分析的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三個月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65	3,7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389	26,389
	<u>30,154</u>	<u>30,15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三個月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034	7,0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714	26,714
	<u>33,748</u>	<u>33,748</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融負債：	三個月內	三至十二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417	—	7,4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245	—	24,245
計息借款	—	300,000	300,000
	<u>31,662</u>	<u>300,000</u>	<u>331,662</u>

根據已訂約非貼現付款分析的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三個月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u>433</u>	<u>43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三個月內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u>447</u>	<u>—</u>	<u>11,523</u>	<u>11,97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三個月內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48	—	13,726	14,174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發行新股或債務工具。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槓桿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及有抵押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概無處於淨債務狀況，故並無計算槓桿比率。

45.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附註31)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得總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新增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中國的貸款基準利率(「貸款基準利率」)另加0.24%。銀行借款以已抵押存款、應收票據、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向Decade Sunshine宣派股息6,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香港三生與集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透過向集思配發一股股份的方式收購瀋陽三生的全部股權。香港三生的股份配發及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正式完成，至此瀋陽三生成為香港三生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貴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由貴公司若干管理層人員擁有的一家實體出售其於江蘇三生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2,225,000元。稅前出售收益為約人民幣9,911,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銀行解除董事就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計息銀行借款提供的財務擔保(附註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貴集團於中國上海成立一間名為上海澳曦科技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澳曦」)的新附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上海澳曦主要從事提供信息科技諮詢服務、保健及醫藥諮詢服務、投資管理及電子商務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貴集團與Market Age Investments Limited(「Market Age」)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賣補充協議修訂)，以收購溢豐投資有限公司(「溢豐」，持有深圳賽保爾生物藥業有限公司(「賽保爾生物」)90.57%股權)的全部股權，代價為81,718,040美元。同日，貴集團與鄭惠尹女士及盛威瑋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深圳百仕通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百仕通」，持有賽保爾生物9.43%股權)的合共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389,543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完成後，溢豐、深圳百仕通及賽保爾生物成為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貴集團與First Meditech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的買賣補充協議修訂)，據此，貴集團收購特隆控股有限公司(「特隆控股」，持有Sirton Pharmaceuticals S.P.A.(「Sirton」)全部股權)的全部股權，代價為34,987,369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完成後，特隆控股及Sirton成為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貴集團收購透過以下安排收購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國健」）約6.96%股權：

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貴集團分別自蘇州工業園區商悅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美錦投資有限公司收購中信國健約1.89%及0.87%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7,501,861元及人民幣17,308,552元。該兩項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正式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ntury Sunshine及貴公司與CICC Harvest Limited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收購CICC Bi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中信國健約2.04%股權）的全部股權。作為此項收購的代價，Century Sunshine向CICC Harvest Limited發行及配發940,130股股份。股份交換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完成。

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權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分別以零代價自蒯玉琴女士及瞿榮良先生收購上海浦東田羽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浦東田羽」）的23.5%及76.5%權益。上海浦東田羽持有中信國健2.15%股權。根據轉讓協議，(i)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分別向上海浦東田羽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32,545,861元作為其合夥人供款；(ii)遼寧三生成為上海浦東田羽的普通合夥人；及(iii)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應促使上海浦東田羽向上海浦東領馭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浦東領馭」）支付人民幣42,545,861元作為此項收購的代價。轉讓權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正式完成。

由於上述收購事項，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中信國健約6.96%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貴集團取得計息銀行借款3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年借款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LIBOR」）另加2.03%，該借款由已抵押存款作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取得計息銀行借款12,3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到期。年借款利率為2.288%，該借款以應收票據作抵押及於同一銀行所持的已抵押理財金融產品作擔保。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貴公司向上海峻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中信國健若干管理層成員實益擁有）發行認股權證（「中信國健認股權證」）。中信國健認股權證授權持有人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00美元的行使價收購貴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128.82033股普通股。於達到若干授予及行使條件後，中信國健認股權證將授予及可由持有人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面值由每股1.00美元拆分為每股0.00001美元，根據中信國健認股權證，可行使股份的數目已改為本公司的112,882,003股普通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貴公司將其股份面值由每股1.00美元拆細為每股0.00001美元。進行拆細後，貴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獲授權股份，而已發行股本1.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由Decade Sunshine持有。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獲授權股份)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獲授權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貴公司建議及宣派總額19,395美元的無現金股息(以發行貴公司1,939,418,57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的形式)予Decade Sunshine。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4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三生製藥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編纂]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編纂]，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乃根據[編纂]編製，以顯示倘[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所造成的影響，其亦按照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反映倘[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於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我們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編纂]元計算，並通過扣減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分別每股[編纂]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編纂]元)計算(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79021元兌1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就外匯交易設定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即假設[編纂]已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答慰函

以下為我們自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是為載入本[編纂]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核證報告

致三生製藥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三生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本[編纂]附錄二A部分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A部分。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的[編纂]股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會計師報告刊載日期)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編纂]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編纂]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編纂]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編纂]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編纂]，僅旨在說明[編纂]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撰，涉及執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已就有關交易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編纂]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論涉及任何公司利益的問題，本公司須擁有充分行為能力並能夠履行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應盡的全部職責，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五年[●]有條件採納並由[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所規限，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就任何目的而言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並作出本公司可作出辦理或批准的全部作為及事情，且該等權利、行動及事情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獲支付的款項)，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就借予董事的貸款提供抵押品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在細則規限下，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就兼任其他職務或職位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任何方面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須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根據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任期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而言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董事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贊成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期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自願退任而不欲重選的董事。其他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年屆某一年齡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屆董事會的董事人數。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屆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所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申索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於罷免該董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代替該董事。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根據法律被禁止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董事職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高級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均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事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而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年度預算的批准需獲得至少百分之80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贊成。倘出現相同票數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文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並在不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情況下，多類股份分別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股份分拆所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可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較其他股份優先的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有關限制；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削減其股本數額。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份持有人，而不論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按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出席)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以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用意。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出席)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所附有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被視作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事實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大會須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內舉行，惟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載列本公司的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款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惟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公司賬冊或公司賬冊部分資料的副本。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文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本公司須依照細則條文的規定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間均須受細則條文規管。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審核準則編撰與財務報表有關的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編纂]所指的公認審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大會通告及會議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允許，而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告時間較上述時間為短，倘在下列情況下獲同意，有關大會亦將被視作已獲正式召開：

- (i) 倘該股東大會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獲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獲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且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推選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決定將任何於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於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註冊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計劃對其施加之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未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支付之較低款額費用，轉讓文件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者），且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股份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簽署轉讓文件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所規限下，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或以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以根據公司法獲准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自本公司應付予該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目前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形式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票或認股權證付款後，本公司即已妥為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獲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尚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股息或紅利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如其為個人股東)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繳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但在未支付通知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登記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在並無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股東的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委派經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自出席該大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法例載有本公司股東可採取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於清盤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所需，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就所持股份已繳足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為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按照原樣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刊發廣告，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且自有關廣告日起計滿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已屆滿，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業務營運須受開曼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的本意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營運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用於以下用途：(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c)按公司法第37條條文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須獲得特定比例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便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有關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時認為給予有關資助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如上所述予以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該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股份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所持股份，然而，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該等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有意行使有關權利的行動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而無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有否訂明，在任何時間亦不得將庫存股份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不得向公司宣派或派付庫存股份的任何股息（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只可以利潤派付股息。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則可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 (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違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違規情況。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審查結果。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並無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保存下述各項的妥善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無保存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記錄，則不被視為保存妥善賬冊記錄。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獲承諾的稅務豁免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條約，而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資料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n) 清盤

公司可在法院頒令下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自動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期限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時是否須要提供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有償債能力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否則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而日後未獲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申索款的權利，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進行清盤的過程及已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有關通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o)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該等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建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所限。我們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6樓。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黎少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6樓。

於本[編纂]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以下載列本公司股本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二零零六年股份計劃及二零一零年股本獎勵計劃以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批准的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項下授出的若干有限制股份向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我們若干僱員發行及配發合共8,969,27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二零零六年股份計劃及二零一零年股本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若干購股權向婁博士及譚先生發行及配發340,99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
- 根據合併及合併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有關合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先前於納斯達克的上市—私有化及從納斯達克退市」一節。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向上海峻嶺發行中信國健認股權證，據此，於行使中信國健認股權證後，本公司已同意向上海峻嶺發行最多合共112,882,033股本公司股份。有關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中信國健認股權證」一節。
- 為籌備[編纂]前重組，我們進行了以下步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1.00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0股股份，以致緊隨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00股股份已發行予Decade Sunshine。

緊隨上述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按總認購價19,395美元向Decade Sunshine發行及配發1,939,418,57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由同日本公司向Decade Sunshine宣派的股息支付。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按本[編纂]所述發行[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予發行作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編纂]股股份將仍屬未發行。除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亦不會自[編纂]起12個月內發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文及本附錄「4.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發生任何股本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附錄「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分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香港三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香港三生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予集思，藉以向集思收購瀋陽三生的全部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本[編纂][編纂]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批准[編纂](包括[編纂])，批准[編纂]的建議配發及發行[編纂]，授權董事釐定[編纂]的[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授權可能規定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股份須符合有關規定，即上述配發及發行或同意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定授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 (d) 擴大上文(b)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是董事對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總面值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而該數額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e) 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5.[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授權我們的董事會(或其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酌情：
 - (i) 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
 - (i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認購股份，惟不得超過[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述的限額；
 - (ii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 及(v) 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以執行[編纂]購股權計劃或使[編纂]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 (f) 本公司由[編纂]起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上文(b)及(c)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5.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目的是為讓合乎條件的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並鼓勵該等參與者，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為目標努力工作，從而使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受惠。該計劃將令本公司能以靈活的方式挽留、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合乎條件的參與者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為免生疑慮，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於任何時候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計劃上限」）。

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該10%上限相當於[編纂]股股份。

在事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編纂]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重訂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重訂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取得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重訂的上限而言，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並適用[編纂]條款者)(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以符合[編纂]所規定的方式就將尋求股東批准的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乎條件的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就該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特別指定參與者的簡介、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合乎條件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編纂]規定的全部其他資料。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股東以上文(c)項所載方式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乎條件的參與者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的1% (「個人上限」)。如向合乎條件的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期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於過往及將會授予有關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超過個人上限，則須另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人的身份、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編纂]規定的全部其他資料。向上述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各份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

致因行使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經授予及將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必須於發出批准該計劃的股東大會通告當日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於將就此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表明其意向的核心關連人士除外。

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

- (i) 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編纂]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編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所限，及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享有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任何面值股份。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倘任何參與人士將會或可能會受到[編纂]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禁止買賣股份，則不得在受[編纂]禁止的情況下向任何參與人士提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倘發生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宜的決定，則不得向任何參與人士提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編纂]的規定公佈有關可能影響股價的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i)就批准本

公司的季度、半年度或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編纂]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編纂]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其季度、半年度或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編纂]所規定)的最後期限。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佈延誤刊發之任何期間。

(k) [編纂]購股權計劃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10年。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出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惟承授人身故後按本[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m)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或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o)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於董事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理由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自承授人身故之日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o)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觸犯嚴重失當行為而被判有罪，或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償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品德的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作出解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

(p)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藉收購或其他方式(協議安排除外)向本公司股東(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上述收購建議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在獲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知會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倘藉協議安排向本公司股東而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且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已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本公司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就此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就此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倘承授人已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當日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

(r)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任何變動)而有所變動，而同時仍有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a) 迄今尚未行使之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惟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就此目的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

何調整後，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彼在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s)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可予行使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情況下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t)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議決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編纂]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或授出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購股權或在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行使購股權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第(k)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第(m)、(n)、(o)、(p)及(q)分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iii)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觸犯嚴重失當行為被判有罪，或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償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定罪為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的原因，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而不再作為參與人士之日；
- (iv) 承授人加入一家公司而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該公司乃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之日；

- (v)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償付其債務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及
- (vi)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除第(m)或(n)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作為參與人士(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日。

(v) 其他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或同意批准(受到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的規限)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數目的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上限)[編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按一般計劃上限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編纂]購股權計劃中有關[編纂]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編纂]的有關規定。

倘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w)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披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出般。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計及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x) 授予購股權

截至本[編纂]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6. 重組

有關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及[編纂]前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原始票據；
2. 本公司、集思、中國三生醫療有限公司（即香港三生）及3SBio, LLC就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及若干其他有關文件項下的責任以CS Sunshine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擔保協議；
3. 可換股票據；
4. 婁先生與瀋陽三生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婁先生同意出售而瀋陽三生同意購買於遼寧三生的全部股權；
5. 蘇女士與遼寧三生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女士同意出售而遼寧三生同意購買於遼寧三生科技的10%股權；
6. 集思與香港三生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三生同意向集思收購於瀋陽三生的全部股權；
7. 瀋陽三生、遼寧三生與北京環生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同意出售而北京環生同意購買於江蘇三生的全部股權；

8. 瀋陽三生與蘇州工業園區商悅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蘇州工業園區商悅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瀋陽三生出售上海中信國健約1.89%股權；
9. 瀋陽三生與北京美錦投資有限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北京美錦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瀋陽三生出售中信國健約0.87%股權；
10. 瀋陽三生與蒯玉琴女士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權益轉讓協議，據此，蒯玉琴女士同意向瀋陽三生出售上海浦東田羽的23.5%權益；
11. 遼寧三生與瞿榮良先生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權益轉讓協議，據此，瞿榮良先生同意向遼寧三生出售上海浦東田羽的76.5%權益；
12. 瀋陽三生、特隆控股及First Meditech Limited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的補充買賣協議修訂），據此，First Meditech Limited同意向瀋陽三生出售特隆控股全部股本；
13. 香港三生、溢豐及Market Age Investments Limited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買賣協議修訂），據此，Market Age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向香港三生出售溢豐全部已發行股本；
14. 瀋陽三生、鄭惠尹女士及盛威瑋先生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股權轉讓協議修訂），據此，鄭惠尹女士及盛威瑋先生同意向瀋陽三生出售深圳百仕通100%股權；
15. Century Sunshine、本公司及CICC Harves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CICC Bio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16. 瀋陽三生與中信國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策略框架協議，載列研發、製造及營銷單克隆抗體療法的合作條款；
17. 中信國健認股權證；

18. 本公司與上海峻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禁售協議；
19. 婁先生、本公司、瀋陽三生與遼寧三生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終止協議，據此，合約安排已終止；
20. 遼寧三生、遼寧三生科技與蘇女士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終止協議，據此，遼寧三生與蘇女士有關遼寧三生科技10%股權的代名人安排已終止；
21.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確認函，確認遼寧三生科技與劉彥麗女士之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的口頭協議，據此，遼寧三生科技同意出售而劉彥麗女士同意購買於營口腎病醫院、三生腎病專科門診及長春國惠醫院的全部權利、責任及股權；
22. [編纂]前重組協議；及
23. [香港[編纂]協議]。

B.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編纂]內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的資料。

1. [編纂]的規定

[編纂]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編纂]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是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b) 資金來源

公司必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利用合法可供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交收方式以外的其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回購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在有關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編纂]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持有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e) 核心關連人士

[編纂]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編纂]））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惟董事只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3. 一般事項

- (a)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編纂]）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編纂]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如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 (d)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註冊：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中國	瀋陽三生	5	3584962	27-06-2015
2.		中國	瀋陽三生	5	3584963	27-06-2015
3.		中國	瀋陽三生	5	948717	20-02-2017
4.		中國	瀋陽三生	5	1244256	06-02-2019
5.		中國	瀋陽三生	5	7869094	20-01-2021
6.		中國	瀋陽三生	5	1664554	13-11-2021
7.		中國	瀋陽三生	5	1664556	13-11-2021
8.		中國	瀋陽三生	5	7495001	06-09-2022
9.		中國	瀋陽三生	5	1907874	27-09-2022
10.		中國	瀋陽三生	5	1907876	27-09-2022
11.		中國	瀋陽三生	5	1907878	27-09-2022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2.		中國	瀋陽三生	5	1907880	27-09-2022
13.		中國	瀋陽三生	5	10430471	20-03-2023
14.		中國	瀋陽三生	5	11124517	13-11-2023
15.		中國	遼寧三生	5	3624607	27-01-2016
16.		中國	遼寧三生科技	41	8623662	27-11-2021
17.		中國	遼寧三生科技	35	8623663	20-10-2021
18.		中國	遼寧三生科技	44	8623664	20-10-2021
19.		中國	遼寧三生科技	44	8623665	20-10-2021
20.		中國	遼寧三生科技	41	8623666	13-09-2021
21.		中國	遼寧三生科技	35	8623667	20-10-2021
22.		中國	賽保爾生物	5	3995588	13-02-2017
23.		中國	賽保爾生物	5	4218768	20-07-2017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24.		中國	賽保爾生物	5	4958173	13-04-2019
25.		中國	賽保爾生物	5	1511774	20-01-2021
26.		中國	賽保爾生物	5	1511775	20-01-2021
27.		中國	賽保爾生物	5	1696450	13-01-2022
28.		中國	賽保爾生物	5	1760629	06-05-2022
29.		意大利	Sirton	3、5及40	1476649	19-07-2021
30.	Sirton	意大利	Sirton	1、3、5及40	1481301	31-05-2022
31.	Sirton	歐盟	Sirton	1、3、5及40	10585941	24-01-2022
32.		國際註冊	Sirton	3、5及40	1089855	20-07-2021
33.	Sirton	巴西	Sirton	5	826958265	23-10-2017
34.	Sirton	巴西	Sirton	40	826995667	23-10-201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申請註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派优舒	中國	瀋陽三生	5	11952994	25-12-2012
2.	三生铁	中國	瀋陽三生	5	13683774	06-12-2013
3.	爱益舒	中國	瀋陽三生	5	13683747	06-12-2013
4.	益乐铁	中國	瀋陽三生	5	13683722	06-12-2013
5.		中國	瀋陽三生	5	12693732	03-06-2013
6.		香港	本公司	5及35	303234140	12-12-2014
7.		香港	本公司	5及35	303234168	12-12-2014
8.	3SBIO	香港	本公司	5及35	303234177	12-12-2014

2.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註冊並維持該等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具有血小板生成素活性的蛋白質	瀋陽三生	中國	ZL95190305.5	14-02-1995	13-02-2015
2.	一種新的人血小板生成素	瀋陽三生	中國	ZL95110172.2	14-04-1995	13-04-201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日/月/年)
3.	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製劑的製備生產方法	瀋陽三生	中國	ZL00109612.5	19-06-2000	18-06-2020
4.	一種增強多肽在體內穩定性藥物的生產方法及其應用	瀋陽三生	中國	ZL01128011.5	07-08-2001	06-08-2021
5.	PEG修飾的尿酸酶	瀋陽三生	中國	ZL02819387.3	26-04-2002	25-04-2022
6.	一種穩定的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製劑	瀋陽三生	中國	ZL03100653.1	20-01-2003	19-01-2023
7.	生產一種白細胞介素類似物的方法	瀋陽三生	中國	ZL200610046222.2	31-03-2006	30-03-2026
8.	嘧啶取代苯丙酸衍生物、其製法和在治療多囊腎疾病中的用途	瀋陽三生	中國	ZL200610025586.2	11-04-2006	10-04-2026
9.	一種新的促紅細胞生成素類似物	瀋陽三生	中國	ZL200710127362.7	02-07-2007	01-7-2027
10.	天然人促紅細胞生成素類似物	瀋陽三生	中國	ZL201310016616.3	02-07-2007	01-07-2027
11.	一類嘧啶取代苯丙酸衍生物及其作為PPAR激動劑的用途	瀋陽三生	中國	ZL200780101081.2	11-10-2007	10-10-2027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2.	人乳頭瘤病毒 藥物組合物 及其應用	瀋陽三生	中國	ZL201110313514.9	17-10-2011	16-10-2031
13.	重組人促紅素的 連續聚乙二醇化 反應方法	賽保爾生物	中國	ZL201210257542.8	24-07-2012	23-07-2032
14.	聚合物/重組 人促紅素偶聯物	賽保爾生物	中國	ZL200710123683.X	30-09-2007	29-09-2027
15.	無血清培養基 及CHO細胞中 高效表達促紅素 的培養方法	賽保爾生物	中國	ZL201110192509.7	11-07-2011	10-07-2031
16.	鄰菲羅啉-硫酸鋅賽保爾生物 紫外光譜法測定 那曲肝素鈣的溶液 濃度	賽保爾生物	中國	ZL201310036199.9	30-01-2013	29-01-2033
17.	一種單取代 PEG-EPO的 純化及製備方法	廣東賽保爾生物	中國	ZL201010516922.X	22-10-2010	21-10-2030
18.	PEG修飾的尿酸酶	瀋陽三生	美國	6913915	02-08-2001	01-08-2021
19.	嘧啶碱基丙酸 衍生物及其作為 PPAR激動劑 的用途	瀋陽三生	美國	8513233	26-05-2010	10-10-202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說明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一種低乙醇殘留的 那曲肝素鈣生產工藝	賽保爾生物	中國	201310145040.0	24-04-2013
2.	一種檢測那曲肝素 鈣製品的的方法	賽保爾生物	中國	201410086688.X	10-03-2014
3.	一種高效生產促紅 細胞生成素的方法	賽保爾生物	中國	201410159182.7	18-04-2014
4.	重組人促紅素聚乙 二醇化反應液的 光譜檢測法及應用	廣東 賽保爾生物	中國	201310317056.5	25-07-2013

3.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註冊並維持該等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3sbio.com	瀋陽三生	27-10-2017
2.	3sbio.cn	瀋陽三生	09-07-2017
3.	cnbio.org	瀋陽三生	23-11-2016
4.	3sbio.com.cn	瀋陽三生	06-11-2016
5.	fallenangle.com	瀋陽三生	26-03-2016
6.	www.sirton.it	Sirton	09-07-2015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各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的薪酬」一節。

本公司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如下：

執行董事	人民幣
婁競先生	[●]
譚擎先生	[●]
蘇冬梅女士	[●]
黃斌先生	[●]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其同意擔任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的初步任期為三年，分別由[●]及[編纂]起生效。任何訂約方均有權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
劉東先生	[●]
呂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
濮天若先生	[●]
David Ross PARKINSON博士	[●]
馬駿先生	[●]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和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79.3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包括加速歸屬有關我們私有化交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八月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 (b)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預期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45.2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八月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 (c)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緊隨 [編纂]後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婁競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譚擘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蘇冬梅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黃斌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2) Century Sunshine由婁博士、能達國際及譚先生分別擁有59.65%、26.77%及13.57%。因此，婁博士被視為於Decade Sunshine(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Century Sunshine全資擁有)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riple Talent由譚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譚先生被視為於Triple Talent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Joint Palace由蘇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蘇女士被視為於Joint Palace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Known Virtue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Known Virtue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9.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編纂]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董事概無在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認購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前重組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E. THE SUN SHINE TRUST

本公司[已制訂]The Sun Shine Trust，據此，本公司若干僱員及其他人士可自之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已發行及配發予譚先生、黃先生、蘇女士及李柯先生(統稱「財產授予人」)的1,904,771股Century Sunshine股份在[編纂]前重組完成時所交換股份(「信託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收取現金分派。The Sun Shine Trust由財產授予人成立，以代表本公司僱員持有信託股份。

我們已成立信託顧問委員會，信託顧問委員會有權指示受託人(作為The Sun Shine Trust的受託人)任何投資決定(包括出售信託股份)並指導受託人指定任何個別僱員作為受益人及作出分派。最初由財產授予人組成的顧問委員會有權提名顧問委員會的額外成員或在出現任何空缺或指定成員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時提名新成員。The Sun Shine Trust的受益人為由顧問委員會於分派信託基金時指定及可能由顧問委員會可能不時新增或罷免的本公司僱員及其他人士(「受益人」)。

根據The Sun Shine Trust，在信託契據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顧問委員會可指示受託人從信託向受益人作出分派(包括但不限於構成The Sun Shine Trust的組織安排契據日期後150年內任何時間(「信託年期」)的出售信託股份所得款項)。

現金分派會在顧問委員會不時施加的若干條件(如受益人必須於整個信託期間內連續不間斷地為本集團的僱員或公司職員，且受益人則必須遵守彼與本公司所訂立僱傭協議或其他相關協議所載的不競爭及保密責任)的規限下進行。

F. 其他資料

1. 訴訟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且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2. 籌備[編纂]費用

[編纂]的籌備[編纂]費用估計約為[185.9]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如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b) 本公司於其股本中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在[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d)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編纂]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歷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Goldman Sachs (Asia) L.L.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onelli Erede Pappalardo	意大利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編纂]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前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名列本附錄「8.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編纂]

G. 一般事項

1.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凡買賣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分別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香港法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在開曼群島毋須支付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投資[編纂]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請注意：本公司、聯席[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申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第4條《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編纂]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編纂]；
- (b)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d)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文本；
- (e)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
- (f)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g) 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本[編纂]日期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其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意大利法律顧問Bonelli Erede Pappalardo於本[編纂]日期就Sirton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編纂]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
- (j)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
- (k) 開曼群島公司法。